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HALC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HALCYON 鎧盛**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1,25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01,25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2.9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預計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2.68港元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331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定價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2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12月8日。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發售股份2.98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2.68港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98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至2.98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並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及將不行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即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進行登記，除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外，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2015年11月26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我們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seng.com.hk 刊發公告。

2015年
(附註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12月1日(星期二) 上午11時30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3)	12月1日(星期二) 上午11時45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認購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12月1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12月1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12月1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12月1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附註5)	12月2日(星期三)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fseng.com.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12月9日 (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多種途徑，包括我們的網站 www.fs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12月9日 (星期三)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12月9日(星期三)
就香港公開發售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至8)	12月9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	12月9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12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上午11時30分前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付申請股款)。
3. 倘於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12月8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發出，但只有在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於(a)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
7.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代領，並須出示印有相關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別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該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以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之情況下的成功申請人，將獲發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的詳情，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所作登記或所獲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批准，否則限制及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董事、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ii
概 要.....	1
釋 義.....	15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2
歷史及發展.....	119

目 錄

	頁次
業 務	13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9
關連交易	20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30
主要股東	248
股 本	250
財務資料	25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3
包 銷	306
全球發售的架構	31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2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要

我們乃香港領先機電工程公司之一，提供全面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並在中國及澳門有扎實機電工程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銷售收入而言，我們連續兩個年度是香港及澳門第二大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2013年市場份額分別為約4.3%及8.0%及2014年市場份額分別為約4.9%及3.8%。憑藉逾40年之經營歷史，我們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已累積豐富經驗，我們亦建立強大之客戶及總承辦商網絡，彼等經常參與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及其他藍籌公司的重大項目。如「業務 — 認證、獎項及認可」一節中所載，經過不懈努力，我們已獲市場大為認可，多年來屢獲嘉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承接逾10,000個機電工程項目，其中38個為合約金額超過1億港元的重大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該等38個重大項目分別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的27個、4個及7個重大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逾3,000個機電工程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5,500百萬港元(其中手頭上約4,100百萬港元歸屬重大項目及餘下歸屬其他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承接的重大項目的例子包括在(1)在香港(i)設計、安裝及營運啟德一個為物業供應冷凍水的區域冷卻系統、(ii)為集酒店、酒店式公寓、購物商場及寫字樓於一體的尖沙咀綜合商廈重建項目安裝電氣、消防、空調及中央冷凍設備系統、(iii)為黃竹坑一家容納500張床的新私立醫院安裝機電系統；(2)在澳門(i)為配有1,700個房間的豪華綜合度假酒店安裝中央冷凍設備及建築能源管理、乾粉滅火及空調系統、(ii)在娛樂與酒店綜合大廈安裝電氣系統；及(3)在中國(i)為上海靜安區建築面積逾450,000平方米的綜合用途商廈安裝機電系統，及(ii)為南京配有450個房間的五星級酒店安裝機電系統。我們的其他項目涵蓋眾多樓宇及設施，包括寫字樓、購物中心、會議及展覽中心、銀行、酒店、住宅物業、大學、醫院及公共運輸設施樓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專注於私營部門機電工程項目，並在香港承建相對少數的公共部門項目(主要涉及機電系統安裝工程)。

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建設項目的安裝工作與竣工樓宇及設施的維護服務。我們分別在香港及澳門以「遠東工程」、「景福工程」及「定安工程」與在中國以「新創機電」及「景福工程(上海)」商標名稱提供全面機電工程服務，包括設計、承建及安裝、測試及調試以及運轉及維護(i)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ii)消防系統；(iii)給排水系統；及(iv)電氣及超低壓系統。

作為涉足多領域之綜合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已擁有所有必要專業技能及牌照，自始至終可根據客戶要求並按時及按預算順利高效地執行重大項目，令客戶滿意。我們亦具備工程優化建議的能力，當中涉及檢查擬建項目功能、確定減少非必要設計因素的任何機會及選擇最高效方法達到預期結果。

除機電工程服務外，我們亦從事提供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與建材貿易及零售，我們認為此可補充機電工程服務，並為我們創造更多業務增長空間。我們相信，公司全部經營均得到綜合管理及控制系統、與既有客戶及供應商的強大關係網以及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之員工之努力及支持。

業務模式

我們的客戶(大多數是建築項目的總承辦商)一般逐個項目向我們分包機電工程。作為機電工程服務分包商，根據相關項目的投標文件及合約，我們按所完工工程收取客戶進度款。我們一般負責採購及購買我們所用的設備、材料及零件，並向分包商分包勞動力工作。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44至145頁。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豐富的行業經驗、良好聲譽及擁有與主要公司之強大客戶關係網；
- 領先的地位使我們能夠把握增長機遇；
- 機電及環境工程綜合服務，同時具備優化工程與整合服務能力；
- 承諾以嚴格質量保證提供優質工程及服務；
- 先進資訊科技系統支持高效管理及系統化競標審核程序；
- 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及
- 具有專長及彪炳往績記錄的老練管理團隊。

詳情請參閱第137至140頁。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為：

- 擴展機電工程業務及服務，方式如下
 - (i) 擴展我們於超低壓系統工程方面的能力；
 - (ii) 於中國發展及擴展我們機電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及
 - (iii) 投入更多人力資源來維持增長、專注工程品質及審慎財務管理；
- 通過投資以下各項的發展進一步發展環境工程分部的技術專長及服務
 - (i) 網絡樓宇能源管理系統；
 - (ii) 環境測試實驗室；及
 - (iii) 使用微藻污水處理技術；及
- 進一步加強營運效率及管控，方式如下
 - (i) 提升機電工程技術能力；及
 - (ii) 進一步提升作業質量及項目安全。

詳情請參閱第140至143頁。

分包商、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為機電工程服務勞工的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5.8%、7.0%及10.5%。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機電工程分部的機電材料或產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0.3%、58.8%及58.6%，同期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新創建集團(其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5.1%、28.9%及21.2%。有關新創建集團與我們的關連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一節。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1至175頁。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75%權益將由豐盛創建控股直

概 要

接持有，而豐盛創建控股由杜先生、鄭家純博士(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我們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63%、18%、9%、9%及1%權益。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248至249頁。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摘要

主要收益表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選定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380,584	2,555,017	2,825,107
銷售成本	(2,099,563)	(2,222,136)	(2,491,974)
毛利	281,021	332,881	333,133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5,218	7,909	5,6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0,690)	(200,446)	(185,848)
經營利潤	135,549	140,344	152,888
融資收入淨額	2,917	8,774	16,20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1)	(848)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185	148,270	169,097
所得稅開支	(24,453)	(17,070)	(19,946)
年度溢利	113,732	131,200	149,151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3,691	131,200	149,151
非控股權益	41	—	—
	113,732	131,200	149,151
股息	54,000	287,000	200,000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261頁。

概 要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地理位置、私營及公共部門以及安裝及維護項目劃分的我們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機電工程	2,339,158	269,572	11.5%	2,503,135	319,174	12.8%	2,780,553	321,314	11.6%
環境管理服務 (附註)	41,426	11,449	27.6%	51,882	13,707	26.4%	44,554	11,819	26.5%
總計	<u>2,380,584</u>	<u>281,021</u>	<u>11.8%</u>	<u>2,555,017</u>	<u>332,881</u>	<u>13.0%</u>	<u>2,825,107</u>	<u>333,133</u>	<u>11.8%</u>

附註：環境管理服務分部收入乃經對銷本集團內分部間銷售後達致。該等分部間銷售指我們機電工程分部自我們環境管理及服務分部購買貨物及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502,379	159,240	10.6%	1,742,120	160,152	9.2%	1,561,927	173,438	11.1%
中國	506,873	32,541	6.4%	594,715	111,538	18.8%	382,695	50,480	13.2%
澳門	371,332	89,240	24.0%	218,182	61,191	28.0%	880,485	109,215	12.4%
總計	<u>2,380,584</u>	<u>281,021</u>	<u>11.8%</u>	<u>2,555,017</u>	<u>332,881</u>	<u>13.0%</u>	<u>2,825,107</u>	<u>333,133</u>	<u>11.8%</u>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私營部門	1,888,945	251,968	13.3%	2,231,323	303,410	13.6%	2,418,496	293,125	12.1%
公共部門	491,639	29,053	5.9%	323,694	29,471	9.1%	406,611	40,008	9.8%
總計	<u>2,380,584</u>	<u>281,021</u>	<u>11.8%</u>	<u>2,555,017</u>	<u>332,881</u>	<u>13.0%</u>	<u>2,825,107</u>	<u>333,133</u>	<u>11.8%</u>

概 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安裝分部 ⁽¹⁾	1,910,997	202,775	10.6%	2,032,856	254,759	12.5%	2,279,642	243,664	10.7%
維護分部 ⁽²⁾	326,762	25,679	7.9%	376,824	24,535	6.5%	399,396	32,893	8.2%
其他	101,399	41,118	40.6%	93,455	39,880	42.7%	101,515	44,757	44.1%
機電工程	2,339,158	269,572	11.5%	2,503,135	319,174	12.8%	2,780,553	321,314	11.6%
環境管理服務 ⁽³⁾	41,426	11,449	27.6%	51,882	13,707	26.4%	44,554	11,819	26.5%
總計	2,380,584	281,021	11.8%	2,555,017	332,881	13.0%	2,825,107	333,133	11.8%

附註：

- (1) 安裝分部項目主要為一次性基準。
- (2) 維護分部項目主要為按定期持續基準。
- (3) 環境管理服務分部收入乃經對銷本集團內分部間銷售後達致。該等分部間銷售指我們機電工程分部自我們環境管理及服務分部購買貨物及服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我們產生收益活動直接應佔成本及開支。我們的外包費佔我們銷售成本最大部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外包費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55.4%、49.4%及45.1%。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佔我們銷售成本第二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約24.5%、35.3%及37.3%。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	1,163,879	1,096,949	1,122,909
原材料及消耗品	514,124	784,619	928,391
員工成本	266,580	325,746	323,323
開銷成本	86,352	48,732	57,903
終止僱員福利撥備／(撥備撥回)	34,695	(48,959)	488
或然撥備撥回	(32,958)	(60,348)	(29,328)
其他	66,891	75,397	88,288
總計	2,099,563	2,222,136	2,491,974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266至267頁。

概 要

毛利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81.0百萬港元、332.9百萬港元及333.1百萬港元。下表列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分部毛利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機電工程	269,572	11.5%	319,174	12.8%	321,314	11.6%
環境管理服務	11,449	27.6%	13,707	26.4%	11,819	26.5%
總計	281,021	11.8%	332,881	13.0%	333,133	11.8%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267頁。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情況：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2,803	21,975	18,07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6,149	117,136	113,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7,340	687,075	674,4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2,783	144,782	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5,663	734,237	612,526
	1,454,738	1,705,205	1,418,97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7,549	458,794	487,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2,246	745,106	614,3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754	126,295	70
應付稅項	27,852	31,512	16,190
	1,085,401	1,361,707	1,118,551
流動資產淨額	369,337	343,498	300,425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283頁。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6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¹	1.3	1.3	1.3
速動比率 ²	1.3	1.2	1.3
債項與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⁴	1.1%	23.4%	0.0%
資產回報率 ⁵	6.2%	6.8%	9.0%
股本回報率 ⁶	16.7%	24.3%	30.1%

附註：

1. 流動比率以相應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以相應年末的流動資產(存貨除外)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債項與權益比率以相應年度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計算。
4. 資本負債比率以相應年末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以純利除以相應年末資產總值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以我們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應年末我們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294頁。

投標成功率

有關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安裝工程而言，(i)根據所提交投標價值及授予合約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為12.0%、11.9%及18.1%；及(ii)根據所提交投標數目及授予合約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為19.1%、20.3%及18.4%。

有關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維護工程而言，(i)根據所提交投標價值及授予合約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為12.8%、26.7%及19.5%；及(ii)根據所提交投標數目及授予合約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為44.8%、40.6%及35.4%。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51及152頁。

事故率及死亡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發生率為16.5、21.9及25.5，且各期間死亡率為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致命工傷事故。

近期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3,000個手頭機電工程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5,500百萬港元(其中約4,100百萬港元歸屬於主要項目)。

2015年6月30日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予39個投標金額超過1百萬港元的機電及環境項目，總合約金額約740百萬港元，及就221個合約金額超過1百萬港元的機電及環境項目提交投標，總投標價值約5,254百萬港元。我們認為，自2015年7月1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中斷及香港、澳門及中國機電工程行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以下各方面的不利影響：有關上市的開支增加、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中主要因員工人數及工資水平兩者潛在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的可能增加、主要因人民幣潛在貶值而可能錄得匯兌虧損、主要因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利率下降導致利息收入可能減少及因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動用稅項超額撥備(預期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不會再次發生)導致所得稅開支可能增加。

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對「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所載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招致上市開支約5.2百萬港元。全球發售相關的預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40.4百萬港元(乃根據發售價2.83港元中位數及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情況下計算)，其中約5.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扣除，約15.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扣除，而約19.9百萬港元預期將入賬列為遞延開支並按相關會計準則於上市後於權益中扣除。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2.83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由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278.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31.4%或87.4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投資，收購一家或多家從事超低壓系統工程安裝與維護的公司及／或與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詳情如下：

收購策略	業務性質	業務類型	說明
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及／或制定戰略合作(倘適用及可行)	超低壓系統工程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	香港新建及現有住宅／商業樓宇的超低壓系統工程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	超低壓系統構成整個樓宇設備系統的一部分。一般包括衛星及電視接收及廣播系統、播音系統、閉路電視監測系統、安全防盜器／門禁控制系統、無線尋呼及對講機系統、家庭自動化系統、無線射頻識別系統、生物識別技術安全系統及值班巡視系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有關目標，亦無就此展開任何盡職審查程序。

- (ii) 約18.4%或51.0百萬港元將用於可能投資，收購在我們目標業務領域(包括先進照明解決方案產品、廢水處理中的微藻生物技術及網絡樓宇能源管理系統)經營環保管理業務的一家或多家公司及／或與其建立合營企業或戰略合作，詳情如下：

投資策略	業務性質	業務類型	說明
(a) 我們與一家在香港及澳門營銷、分銷及銷售先進照明控制解決方案產品的製造商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我們擬動用6.0百萬港元供營銷及推廣該等產品。	先進照明控制解決方案產品分銷及零售。	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商業及住宅樓宇先進照明控制解決方案的分銷及零售。	先進照明解決方案產品應用技術在無線控制、可調光及場景設置以改善照明及空調控制系統，以便實現節能。該無線技術能節省建築材料成本及為翻新工程提供適應未來照明佈局變動的靈活性。

概 要

投資策略	業務性質	業務類型	說明
(b) 與「廢水處理中的微藻生物技術」發明者成立合資企業，其中我們將提供營運支持、營銷及應用項目，而我們合資企業合夥人將提供技術知識。我們擬動用27.0百萬港元作為該等合資企業資本。	「廢水處理中的微藻生物技術」系統開發、安裝及維護。	香港、澳門及中國住宅及商業樓宇廢水處理系統開發、安裝及維護。	微藻技術通過應用微藻用於廢水處理，吸收及淨化廢水氮磷、硝酸鹽、氨及正磷酸鹽成份，生產生物燃料。該等廢水處理較傳統方式更經濟且可能成為替代化石燃料的生物燃料。
(c) 與「網絡樓宇能源管理系統」創造者成立合資企業，其中我們將提供該等系統營銷及競標支持、供應、安裝及維護工程而我們合營夥伴將提供技術知識。我們擬動用18.0百萬港元作為該合資企業資本。	「網絡樓宇能源管理系統」開發、安裝及維護。	香港、澳門及中國新建及現有住宅／商業樓宇「網絡樓宇能源管理系統」開發、安裝及維護。	網絡樓宇能源管理系統為監管樓宇能源使用狀況的集中管理系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潛在業務夥伴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無就此展開任何盡職調查程序。

- (iii) 約18.2%或50.7百萬港元將用於經營我們在建的機電工程項目及預期項目；
- (iv) 約7.9%或22.0百萬港元將用於就我們現有及新項目以及業務擴張，尤其是在我們環境工程服務業務方面僱用額外員工，包括工程及技術人員及營銷人員，及提供有關員工培訓；
- (v) 約7.5%或20.7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及提升我們的工程設計能力，包括(i)採購工程設計軟件；及(ii)僱用額外工程設計員工；
- (vi) 約3.9%或10.9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質量測試實驗室、聘用額外質量測試人員及採購額外質量測試設備；
- (vii) 約2.9%或8.0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公司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及

概 要

(viii) 約9.8%或27.3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303至305頁。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據

以下為用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2015年 6月30日	估計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98港元	460,471	299,512	759,983	1.69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68港元	460,471	266,943	727,414	1.62

附註：

1. 於201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496.2百萬港元(摘錄自「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連同無形資產約35.7百萬港元作調整後計算。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及2.98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連同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上市開支約5.2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惟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及發售股份已於2015年6月30日發行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董事會或會於日後建議進行股息分派。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約54.0百萬港元、287.0百萬港元及200.0百萬港元的股息。然而，這並不可作為釐定我們於日後可能派發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儘管如此，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我們目前計劃於上市後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淨利潤的30%。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任何年度將有能力派發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定會派發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的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我們業務、行業、經營所在地區有關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第30頁起的「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如下。

-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我們於訂立合約時的風險、進展、收入或成本或未能根據我們的估算履行合約，或倘我們未能同意根據工程變更指令決定的工程的價款，則我們或會就合約變現較預期溢利低的溢利或產生虧損。
- 我們可能面臨我們客戶、第三方或公眾的控訴、投訴或報道，且任何未能處理該等投訴或負面公眾輿論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或我們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可能由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於過往導致的潛在缺陷所產生的申索，發現該等潛在缺陷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需要各類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眾多業務，而喪失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或全部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會對我們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香港政府認可承辦商名冊中的機電工程資質對我們非常重要，因為其列明了我們作為承辦商可合資格參與公共項目的範圍及規模。
- 我們員工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工地上未能貫徹安全措施及程序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事故。我們面臨包括僱員賠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在內的訴訟索償及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於若干風險。
- 倘我們未滿足我們合約規定或我們服務的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面臨訴訟、須支付賠償金及額外成本，及招致收款延遲或困難，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一大部分業務均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喪失我們的主要客戶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過度依賴該等關連客戶或會影響我們獨立營運的能力。
- 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增加均會危害我們的業務、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減緩我們的增長速度。
- 我們與我們合營夥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間關係的任何變動或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須受與投標程序相關的風險所規限。我們的合約一般按項目基準透過競爭激勵的項目投標程序而獲得及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倘我們未能以優惠條款取得新項目或根本未取得，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建基於項目。收費及溢利率取決於工程合約的條款及或不會有規可循，與我們項目有關的進度付款及留存金或不會按時全數支付或發放予我們，其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僱員、分包商及外界人士的違法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所採納及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築環境評估法」	指	建築環境評估法，為香港的一種評估、改善、證實及標註建築性能的準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ilding Material」	指	Building Material Supplies Limited，一間於1997年1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5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款項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的37,5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密閉空間作業核准工人證明書」	指	發放予根據香港法例第59AE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第4(1)條合資格勝任密閉空間工作的個人的證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辦商名單」或「認可承辦商名單」	指	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所刊發的名冊，當中載有獲准進行五大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即「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中一類或多類公共工程的承辦商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即杜先生、Sino Spring Global及豐盛創建控股
「周大福珠寶」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9)
「周大福珠寶集團」	指	周大福珠寶、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惟不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創建集團)

釋 義

「周大福代理人」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 1973年1月30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鄭家純博士於豐盛創建控股的 18% 權益乃透過此公司持有。鄭裕彤博士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股東
「董事」及「我們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鄭家純博士」	指	鄭家純博士，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杜先生的妻兄及杜家駒先生的舅父。鄭家純博士為我們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樂祺先生的配偶的表哥
「土地工務運輸局」	指	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
「機電工程」或「機電」	指	機電工程
「機電工程分部」	指	本集團開展的機電工程業務，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機電工程分部」一節
「電力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406 章電力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電子申請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方式之一
「超低壓」	指	超低電壓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環境工程分部」	指	本集團提供的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其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環境工程分部」一節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499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大成環境」	指	大成環境科技拓展有限公司，一間於 1986年12月23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精基貿易」	指	精基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 1981年5月12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遠東工程」	指	遠東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 1967年9月13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北遠東」	指	湖北遠東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 1993年6月24日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遠東澳門」	指	遠東技術服務(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7年3月9日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rontier Star」	指	Frontier Star Limited ，一間於 2014年1月6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詳情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	指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 1997年1月31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SE Environmental」	指	FS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Limited ，一間於 2013年4月2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豐盛創建控股」	指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4年5月26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 Sino Spring Global 、鄭家純博士(透過周大福代理人)、 Frontier Star 、 Master Empire Group 、富高勝企業及 Lagoon Treasure 分別實益擁有 63%、18%、9%、5%、4%及1% ，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豐盛創建管理」	指	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豐盛創建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鴻鵬」	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擔任全球發售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部分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開展的業務
「鎧盛資本」或「獨家保薦人」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鎧盛證券」	指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發團，並擔任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品質保證局」	指	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政府成立的非牟利機構以發展質量、環保、安全、衛生及社會管理系統及提供相關評估及認證服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於 網上白表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線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有說明
「香港股東登記分冊」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香港保留的我們的股東登記分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 11,250,000 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 10% ，可進行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可進行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應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之條款及條件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 2015年11月25日 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
「暖通空調」	指	暖通空調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代表本公司於美國境外(包括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但不包括香港零售投資者)根據S規例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01,25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包銷商」一節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基地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 14001」	指	ISO所設定的要求，以協助公司持續改善其有效辨認、盡量降低、預防及管理環境影響的能力
「ISO 9001」	指	ISO就優質管理體系而設定的要求，據此組織需顯示其提供可滿足客戶及適用監管要求的產品的能力以及致力提升客戶滿意度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鎧盛證券及鴻鵬
「忠誠」	指	忠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1980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agoon Treasure」	指	Lagoon Treasure Limited，一間於2015年5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李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1月16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EED」	指	能源與環境設計先鋒，為一種於美國開發的綠色建築認證系統，提供建築或社區採用旨在改善環境指標表現的技術進行設計及建造的認證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禁售期」	指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及截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聯交所創業板獨立及並行運作
「定安工程」	指	定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80年1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定安工程澳門」	指	定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3月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aster Empire Group」	指	Master Empir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2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杜家駒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所採納及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強積金」	指	強制公積金

「杜先生」	指	杜惠愷先生，Sino Spring Global的唯一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杜家駒先生」	指	杜家駒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Master Empire Group及富高勝企業各自的唯一股東，杜先生的兒子及鄭家純博士的外甥。杜家駒先生的母親為我們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樂祺先生配偶的表姐
「李先生」	指	李國邦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Lagoon Treasure的唯一股東
「黃先生」	指	黃國堅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副主席及Frontier Star的唯一股東
「機械通風空調」	指	機械通風空調
「非上市集團」	指	豐盛創建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新世界中國地產」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7)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惟不包括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創建集團)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惟不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創建集團)
「新世界百貨」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5)
「新世界百貨集團」	指	新世界百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惟不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創建集團)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惟不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

釋 義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職業健康及安全」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
「OHSAS」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dvisory Services 為一個在英國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服務的組織
「OHSAS 18001」	指	制定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規定，旨在管理企業相關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的風險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予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配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新創機電」	指	新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轄下部門或(視文義要求)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的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當天或之前為設定及記錄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期」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 2015年12月2日 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2015年12月8日 中午十二時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中「我們的重組」一段及附錄四內「集團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15年11月20日 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Sino Spring Global」	指	Sino Spring Global Limited ，一間於 2014年1月3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杜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專業承辦商名冊」或 「認可專業承辦商名冊」	指	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所刊發的名冊，當中載有獲准進行指定專業工程類別中的公共工程的供應商或專業承辦商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鎧盛證券
「借股協議」	指	豐盛創建控股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最多借入 16,875,000 股股份補足國際配售中任何超額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富高勝企業」	指	富高勝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4年3月28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杜家駒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
「佳定工程」	指	佳定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 1975年12月19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土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 1933年 美國證券法以及該法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廢物處置條例」	指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發展局工務科」	指	香港政府的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已保有承辦商名單及專家承辦商名冊以監控承辦商對香港政府合約進行投標的資格
「景福工程」	指	景福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 1972年5月30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景福澳門」	指	景福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 1989年4月28日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景福上海」	指	景福機電安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1年1月6日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基於1.00港元兌人民幣0.8011元的概約匯率，本招股章程中港元兌換為澳門幣乃基於1.00港元兌澳門幣1.0304元的概約匯率。有關兌換不應詮釋為代表港元金額將或已經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美元，反之亦然。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明文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

- (1) 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 (2) 本招股章程中的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包括股份所有權及經營數據)可能已作出約整調整。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中行數目或列數目的總額可能不等於個別項目表面上的總額；
- (3) 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時或之後本公司的百分比股權指在不計及對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進行任何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礎上計算的百分比股權；
- (4) 為方便起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已經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中文名稱為各有關公司或實體的官方名稱，而英文名稱僅為非官方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及
- (5) 如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但上文附註(4)載列者除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的若干術語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符合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客戶」	指	委聘實施工程的承辦商並為其付款的施工合約訂約方，亦可稱為「僱主」
「合約金額」	指	應向實施工程的一方支付的價款，部分合約可根據有關條款予以調整
「設計建造合約」	指	除一般的建築工程責任外，承辦商據包括其承建工程的設計責任的合約
「內部分包商」	指	由總承辦商選擇的分包商
「僱主」	指	委聘實施工程的承辦商並為其付款的施工合約訂約方，亦可稱為「客戶」
「總承辦商」	指	由僱主或客戶直接僱用的承辦商，總承辦商通常從事廣泛建築工作，其會僱用內部分包商或指定的分包商，於建設期間負責在施工現場的規劃、管理及協調工作
「指定分包商」	指	僱主於總承包合約文件中選出及指定的分包商
「實質竣工」	指	工程接近竣工階段，通常會為此頒發證書，表示工程已實質竣工，僱主可接管工程並按計劃使用，而不會有明顯建築缺陷
「資格預審」	指	就將應邀投標的潛在承辦商或顧問所進行的資格審查程序並編訂入圍名單
「工料測量師」	指	具備建築行業相關建築成本預算及合約技能的人士
「分包」	指	承辦商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旨在執行承辦商根據其與其客戶的合約須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分包商」	指	總承辦商僱用的承辦商，其代表總承辦商完成部分承包工程
「工程變更指令」	指	客戶就原始合約中未載列的規格要求的有關額外工程、遺漏或更改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將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限。前瞻性陳述主要在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我們的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有關，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支出及擴張計劃；
- 我們識別及成功搶佔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未來財務資料；及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展望。

有關我們的「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香港、澳門及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有關我們業務或經營任何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發生任何變更；
-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香港、澳門及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外，於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閣下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以下任何風險以及尚未發現或我們目前認為不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發售股份的成交價下跌，從而令閣下損失於發售股份的部份或全部投資價值。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我們於訂立合約時的風險、進展、收入或成本或未能根據我們的估算履行合約，或倘我們未能同意根據工程變更指令決定的工程價款，則我們或會就合約變現較預期溢利低的溢利或產生虧損。

我們的合約一般通過競爭激烈的投標程序而取得。我們需要顧及潛在項目所需的風險、時間及成本來釐定投標價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參考我們投標時所釐定價格的合約及於取得項目時大致協定。我們一般負責我們的全部成本，我們於任何項目實現目標盈利的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估計及控制該等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機電工程分部合約的一般期限介乎兩至四年，一旦釐定投標價，則我們有義務按該價格完成合約。無論是否因效率欠佳、失準估計或因所涉各方之間的爭議或缺乏配合導致的在建工程延誤(其於機電工程項目中並不罕見)等其他因素所導致的成本超支，均會令項目的溢利減少甚至錄得虧損。我們於項目中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於合約期內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勞動力及設備成本的變動、項目範圍或條件的變動、工程期延長、客戶與總承辦商就合約條款或工程產生分歧、不利的天氣狀況、勞動爭議、事故以及水電供應的罰金及暫時中止等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儘管我們可能已就勞動力、原材料及項目管理成本的任何增加而於投標中加入緩衝金額，但該等成本變動或會令自合約所變現的收入及毛利低於我們的最初估計金額。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上述不利因素可能會造成工程延期或無法完成或成本超支，其繼而或會令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流動資金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自2008年至2011年作為合營企業訂約方的一方受聘為機電工程分包商參與一個香港大型政府綜合體建築的建設項目。項目工程的進度最初存在部分並非因我們所導致的延誤，及其後應總承辦商要求加快速度完成該項目，從而導致合營公司所支出的成本大幅增加(主要包括額外的勞動力成本)。由於就上述額外成本產生爭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額外計提10百萬港元的撥備。於2015年7月，有關方協定有關該項目的最終賬目金額以解決爭議，而我們認為，基於所協定的最終賬目金額，我們所佔由合營企業產生的虧損份額乃與我們已作出的撥備總額相一致。

我們不時須按客戶指示進行並非屬於原始設計規格的變更工程。我們的客戶將對變更工程進行衡量及評估，並就分包金額作出調整。此項程序或會導致出現所進行工程是否超出工程範圍，或客戶是否就變更工程願意支付的價格出現爭議。即使客戶同

意就變更工程付款，我們可能須於較長期間內就該等工程的成本提供資金直至工程變更指令經客戶批准及支付。此外，變更工程所導致的任何延誤均會對其他項目工程的適時調度及我們遵守指定的合約關鍵日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我們客戶、第三方或公眾的控訴、投訴或報道，且任何未能處理該等投訴或負面公眾輿論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或我們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承擔的工程及提供的服務通常由一般公眾作為終端用戶加以使用。我們所涉及的工程、營運或項目可能會出現投訴或負面新聞報道，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客戶或第三方及媒體報告就我們的營運、工程或適用法律合規事項而提出的控訴及投訴。我們會因與我們的工程及服務、營運、分包商不履約或履約不合格、或負面的媒體公開報告(無論是否有充分理據)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負面評論、投訴、負面公眾輿論或申訴(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將對本集團造成負擔及自我們的業務營運轉移管理及其他資源，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不論是否合理，透過媒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對可能工程或服務事件或涉及本集團、我們董事、主管、僱員或股東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的任何事故、監管調查或報道，可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商譽及我們企業及品牌形象或影響我們開展或拓展業務的能力，及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參與公共部門項目可能較私營部門項目會更加可能引起公眾的關注。有關宣傳可能具不利影響，及無法保證任何該等宣傳(不論是否不利於本集團)將不會言過其辭。由於該等項目是由公帑提供資金，政府預算及政策考量可導致該等項目延遲或發生變動。此外，有關公共機關的爭論可能比於私營部門的持續更久，公共機關付款可能因而延遲。所有該等風險可能影響我們與公共機關合約的表現，並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機電工程行業亦可能有負面新聞或媒體報道，如2015年7月有關發現供水系統含鉛配件的新聞，其或會導致採取新的監管措施及規定，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可能由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於過往導致的潛在缺陷所產生的申索，發現該等潛在缺陷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因現時存在但尚未發現、形成或清晰可見的潛在缺陷所產生的申索。該等可能潛在申索或由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或供應商於過往所產生。倘於發現該等潛在缺陷時出現針對我們的申索，即使該等缺陷由我們的分包商或供應商所導致，而我們並無過錯，我們可能無法找到相關分包商或供應商，或難以促使相關分包商／供應商糾正該缺陷(倘其可糾正)，或無法令相關分包商／供應商承擔責任或就該等缺陷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取得賠償。該等潛在缺陷可能包括使用不符合合約所定規格的材料，儘管客戶在完成前進行工程檢查及驗收亦未必被發現，而相關問題可在有關項目

完成後多年仍未發現。倘我們客戶或其他人士就任何潛在缺陷向我們提起任何重大申索，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該等潛在缺陷並不涉及我方不遵守法律或法規或違反任何合約責任，我們亦可能須因負面新聞報導糾正相關缺陷或採取預防或補救措施，如對我們過往的工作進行檢討、測試或檢測，或防止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到負面影響。任何負面新聞報導均可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令我們日後難以承接項目。因此，我們的營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各類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眾多業務，而喪失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或全部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會對我們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香港政府認可承辦商名冊中的機電工程資質對我們非常重要，因為其列明了我們作為承辦商可合資格參與公共項目的範圍及規模。

根據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備存各類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該等牌照、批文或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喪失或未能續期牌照及許可證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均會令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暫時或永久性終止或對我們處以罰金，其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3年，定安工程作為直接控制建築工地的承辦商被指控未能根據香港法例第591章建築工地(安全)規例第47(1A)條採取防止工人遭帶電電纜傷害的有關措施。在此事故中，一名工人於2011年10月在一處建築工地進行電力檢查工作時因被帶電電纜電擊而受到致命傷害。由於該次事故，定安工程於「電線」、「一般電氣安裝」及「電氣控制及電箱裝配」專門貿易方面項下「註冊分包商名單」的分包商註冊地位被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暫停三個月，自2013年4月2日起生效；定安工程應發展局工務科要求自願限制就「電氣安裝(第三組)」類別下公共工程合約進行投標，自2013年5月27日起為期六個月，或直至發展局工務科信納就定安工程於地盤水平進行的獨立安全審核結果或定安工程作出改進(以較後者為準)。儘管我們強化安全及監控程序及相關暫停措施已放行，但仍存在日後產生該等事故的風險，或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及在我們的保單並無保障的情況下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投標公共部門合約，承辦商須為名列有關政府部門認可承辦商名冊上的合適承辦商。倘發現某個承辦商的能力、表現、投標記錄或財務狀況不為政府信納，政府可能將承辦商從有關名冊中移除或針對該承辦商採取其他監管行動，該等行動包括就該承辦商所名列的所有或任何項目類別作出撤回、暫停、延長試用期、降級至試用狀態或降級至較低組別。倘於承辦商的工程中發現缺陷(包括完成數年後可能未發現的潛在缺陷)，有關承辦商可能被從相關認可承辦商名冊中移除或暫停，且即使並未違反

相關合約條款，有關承辦商的聲譽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該承辦商在未來項目中或更難被選中。倘承辦商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能針對該名承辦商採取處罰行動，例如修改、變更(即將牌照降級為較低級別)、暫停及吊銷牌照。而且，於授予承辦商合約時，政府機關將考量承辦商的表現及往績記錄以及是否已經針對其採取處罰行動。倘發生撤銷、撤回或降級，將對我們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進入認可承辦商名冊的持牌規定及／或標準發生任何變動或更改，例如中國有關持牌資格機制規定的修訂，即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規定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可能要求我們作出必要相應種類及性質的調整以滿足該等變動導致的任何新規定及／或標準，從而要求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員工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工地上未能貫徹安全措施及程序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事故。我們面臨包括僱員賠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在內的訴訟索償及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於若干風險。

我們的業務涉及高空或光滑地面作業、操作或接觸重型機械及電氣系統及設備、提升重物、使用腐蝕易燃化學品，我們員工可能身處的含有粉塵、病毒或細菌的工作環境而能夠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死亡。我們員工可能亦須於彼等可能不熟悉或不清楚火災逃生路線的新環境或危險地點工作。

因於受僱期間發生事故及感染疾病而令身體受到傷害或身故的僱員，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和根據香港普通法以及澳門和中國的相關法律向我們索償損害賠償及補償。就部分工作相關事故及傷害而言，相關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申索賠償及根據普通法以人身傷害申索方式針對我們提出訴訟索償，而該等索償可能不會被我們僱員的賠償保險所悉數涵蓋或因各種原因無法涵蓋。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尚有來自我們僱員及前僱員的八宗未決人身傷害及僱員賠償申索。於八宗未決案列中，(i)針對本集團的三宗人身賠償索償的總索償金額約12.3百萬港元；(ii)一宗人身傷害索償因處於初始階段而未進行評估；及(iii)四宗僱員賠償申索因處於初步階段而令所申索的總金額未進行評估，但各宗個案均可由區法庭裁定1,000,000港元。所有申索(包括人身傷害及僱員賠償)均悉數投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安全及健康」一節。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來自我們僱員或第三方(彼等於我們提供服務的地點遭致人身傷害)的其他雜類訴訟索償，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理據。我們已投購保險涵蓋該等潛在索償，包括僱員的賠償保險及公眾責任險。任何索償結果均受到相關訂約方協商或法庭判決或相關仲裁機關決定所影響，而任何待決索償結果均可能對我們不利。無法保證保險公司將不會挑戰任何該等索償，理由是彼等超出我們的保險範疇外及／或限制或因我們違反任何相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而提出索償。

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無論上述待決及潛在索償的理據如何，我們均需動用管理資源及會招致成本以處理該等索償，其或會影響我們於業界的公司形象及聲譽，尤其是當彼等公開後，會對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而且，並不保證所有風險可由我們的保單保險作出充足保障。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以我們本身資源就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負債、訴訟或業務中斷付款。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電力中斷、恐怖襲擊或其他具破壞性的事件及該等事件帶來的結果、損害及中斷可能因多種原因不會由我們所作投保全面涵蓋。倘我們的業務經營於一段長時間內遭到干擾或中斷，我們會招致成本及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員工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我們工地上未實施安全措施及程序，則可能增加發生嚴重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事故，其或會再次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及在我們的保單並無保障的情況下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日後可能出現與工作場合健康及安全保障相關的新法律法規，而我們的經營成本或會因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而隨之增加。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滿足我們合約規定或我們服務的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面臨訴訟、須支付賠償金及額外成本，及招致收款延遲或困難，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須根據於相關合約中所述的固定計劃按協定日期完成各項目。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項目，則會導致違反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或必須就延遲導致的虧損或損害向我們的客戶進行賠償。就我們所承接的項目而言，未竣工工程的損害賠償條款一般載於我們及所涉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有關條款慣常規定，倘屬工程竣工延遲，則我們必須向客戶就因我們違約而造成工程未竣工的期間支付按每日固定金額（誠如合約所載）基準計算的工程延誤賠償。任何推遲項目竣工（無論是否因我們引起），均會導致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聘用額外人力及就所用建築材料提供臨時倉庫的成本。

由於我們所承接的建築項目一直存在可能無法按預先設定的時間計劃竣工的風險，倘我們所承接的建築項目不能準時竣工，則我們面臨就上述工程延誤賠償提出索償的風險。則工程延誤賠償的索償（倘發生）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未批准工期延長，客戶有權自相關合約項下的合約金額中扣除該等工程延誤賠償。對我們的影響取決於因我們違約造成竣工推遲的時間長度。另外，我方未能及時完成項目會傷害我們的業界聲譽及妨礙我們贏取未來合約，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合約工人或安裝服務供應商並無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條款完成項目，我們可能負責就我們的客戶所產生的任何虧損作出賠償。該等訴訟成本及賠償金付款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大部分業務均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喪失我們的主要客戶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過度依賴該等關連客戶或會影響我們獨立營運的能力。

我們的一大部分收入已經及預期繼續來自多名主要客戶。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a) 我們機電工程分部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佔該分部收入的61.3%、59.9%及59.4%；及
- (b) 我們環境工程分部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佔該分部收入的26.8%、38.3%及22.6%。

我們主要客戶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周大福珠寶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新創建集團、非上市集團及部分其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公司(統稱「**關連客戶**」)。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關連客戶的總營業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7.0%、37.8%及26.5%。

新創建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一直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認為主要乃因我們曾承接的多個重大項目(如「業務一機電工程項目」一節的表格所示)的客戶為新創建集團系內的總承辦商公司，而該公司是具有一定市場份額的香港主要總承辦商。我們預期未來數年與新創建集團之項目應佔收入可能由於在建重大項目(如「業務」一節項下「機電工程項目」分節「在建項目」表格所示)的規模而進一步增加。詳情亦請參閱「業務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一我們的五大客戶」及「關連交易一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B1.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一新創建總服務協議」。董事確認，我們與關連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條款公平合理，並按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合約相若的條款訂立。此外，我們認為，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關連客戶會基於我們的報價及提交的標書條款及利弊而獨立考慮我們的報價。

我們不會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且無法保證我們主要客戶(包括我們的關連客戶)日後將繼續委聘我們。倘我們主要客戶不再委聘我們提供服務及我們無法替代該等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機電工程分部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多名總部位於香港在中國從事發展項目的大型發展商。倘該等主要客戶於中國的開發業務停止增長或降低，或該等客戶不再委聘我們提供服務及我們不能獲得其他替代客戶，我們機電工程分部，特別是其在中國的經營活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倘來自我們關連客戶的收入進一步增加，過度倚賴關連客戶可能會影響我們經營獨立性，原因是該等關連客戶(其中很多受我們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控股股東控制)可能能夠對我們施加過多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增加均會危害我們的業務、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減緩我們的增長速度。

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就其他勞動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非常重要，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工程師、建築工人及委聘分包商參與若干勞動密集型工作。相關行業的合資格人士供不應求及對工人的爭奪競爭激烈。

日後無法招募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可能會延遲完成我們的工程及可導致從應付本集團合約總額中被扣除工期延誤賠償金。任何該等延誤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合資格建築工人爭奪競爭亦可令我們支付高額工資，導致高昂的人工成本。例如，於澳門，鑒於總人口僅略高於五十萬及近年來一直有大量建築工程，但澳門勞動力市場一直緊絀及澳門平均勞動力成本已大幅增加。

而且，香港的最低工資標準已增加及日後可繼續增加我們的勞動力成本。過往數年香港建築工人工資水平一直增加。就中國市場而言，過往數年勞動力成本有所增加，中國建築行業的僱員平均年度工資預期於未來數年繼續增加。我們的部分收入(尤其是機電工程分部)來自期限超逾一年的協議。多數該等協議並不包含勞動力成本調整機制，於載有該機制的相關協議中，我們或無法預期或不能將勞動力成本增加的全部影響轉嫁予我們客戶。於該等或其他情況下，我們可能由於合約並無價格調整約定而無法提高價格以轉移該等增加勞動力成本至我們客戶，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我們合營夥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間關係的任何變動或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就我們機電工程分部的經營而言，我們經常與機電工程行業內的其他公司組成合營企業以於大型建築工程進行投標及展開機電工程工作。我們亦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為我們的分包商履行若干機電工程工作中勞動密集的部分。我們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間關係及其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分包商，及在部分項目中依賴我們的合營夥伴實施若干合約。**

我們倚賴分包商實施我們機電工程分部的若干合約。由於我們通常並不與我們的主要分包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無法保證彼等將能夠按我們能夠接受的價格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我們是否能夠於日後維持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倘任何主要分包商未能

向我們提供所要求的服務及我們無法按相似或更為優惠的條款獲得其他分包商的服務，或倘彼等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成本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就大型建築工程的機電工程工作而言，我們經常與其他公司組成合營夥伴以投標及展開機電工程工作。無法保證我們現有合營夥伴將繼續與我們合作以繼續就未來項目進行投標及展開機電工程工作，或按對我們優惠或可予以接受的條款合作。倘我們無法與適合的合營夥伴合作，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足資源參與大型建築項目或倘我們獨自作為承辦商或分包商參與該等項目，我們將不得不就該等項目承擔重大風險。

我們無法如對我們本身員工一樣直接有效地監察我們的分包商或合營夥伴或彼等各自員工的表現。倘分包商未能提供合約項下所要求的服務或合營夥伴未能履行其協定責任，我們可能須取得其他公司就工程延誤或按高於預期的較高價格進行該等服務，其可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分包商的表現未滿足我們的標準或倘合營夥伴的表現不符合相關合營夥伴協議的規定，則項目的質量可能受到影響並可能損壞我們的聲譽及潛在性地令我們面臨訴訟及損毀索償。我們亦可能需要承擔補救工作及因此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負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

根據我們客戶與我們所訂立合約的條款，我們將不會獲解除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表現的任何職責或責任，及我們將就彼等的行為、違約或疏忽負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將一直令人信納或滿足我們客戶的質量、安全標準及時間規定。倘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並無達致我們客戶要求的標準，我們可能需要取代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行動以彌補情況，其可對我們項目的成本及進度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獲得新合約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違約行為而蒙受潛在負債。**

作為總承辦商，我們可能負有責任根據僱傭條例結清我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僱員尚未支付的工資(包括個體經營者)，及負有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我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受傷僱員支付賠償。鑒於上述情況，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任何違約或疏忽可能因我們可能對任何該等違約或疏忽負有責任而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合營夥伴及分包商的潛在競爭。**

小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隨時間推移透過累積工作經驗擴大彼等的業務營運，提升彼等的財務實力及多元化彼等的服務範圍。該等小型分包商日後可能頗具規模及取得與我們可資比較的市場聲譽。我們的合營夥伴(其可能經常為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

風險因素

亦或會決定在日後的合營企業中不與我們進行合作及獨立投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外包商及合營企業夥伴可能會與我們就我們的客戶進行競爭，尤其是彼等曾參與的項目。倘我們的現有客戶於將來的項目中轉而委聘我們的外包商或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而將我們排除在外，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受與投標程序相關的風險所規限。我們的合約一般按項目基準透過競爭激烈的項目投標程序而獲得及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倘我們未能以優惠條款取得新項目或根本未取得，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機電工程項目的合約大部分透過競爭性的投票程序而取得，由於我們所營運的相關行業中存在大量參與者，因而相關市場中眾多承辦商之間對項目競標的競爭甚為激烈。

我們主要按項目基準從事並非屬經常性質的機電工程項目，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於完成手頭項目後繼續自我們的客戶取得新項目。倘我們的競爭不夠高效或未能在相關市場保持我們的競爭能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自投標中取得合約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為關鍵。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於投標項目時將能保持過往的成功，或我們將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自現有或新客戶中取得新合約或根本無法取得。倘我們於競爭投標中無法取勝或與我們的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建基於項目。收費及溢利率取決於工程合約的條款及或不會有規可循，與我們項目有關的進度付款及留存金或不會按時全數支付或發放予我們，其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機電工程分部乃基於項目營運。我們的收費及溢利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工程合約條款、合約期之長度及實施合約工作的效率。就此而言，我們機電工程分部的收入並不穩定及須受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所規限。因此，不能保證一個項目的盈利能力能夠按任何特定水平保持或估計。

此外，我們機電工程分部的收費、溢利率及溢利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工程合約的條款及亦可能無章可依。倘收費模式嚴重偏離我們的估計，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按月向我們的客戶收取項目的進度付款。付款金額乃經參考已竣工工程及交付至工地的物料價值釐定。我們客戶亦將扣留介乎合約總價值的5%至10%的合約金額作為保修金，通常其中一半金額將於項目的實質竣工後發放予我們，而餘額在證明缺陷修復完成後發放予我們。不能保證有關我們項目的進度付款或保修金將按時及全數支付。倘我們客戶未按時全數付款，我們日後流動資金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分包商及外界人士的違法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由於我們項目合約金額巨大，我們易受員工、分包商、合營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貪腐行為的影響。有關違法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儘管我們認為本身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充足，但我們可能無法防範、察覺或制止所有該等欺詐、賄賂及貪腐情況以及其他不當行為。該等違反我們利益的有關情況(可能包括未被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未觸犯，倘牽涉我們的員工或分包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出售多項物業及已向我們的關連人士租回該等物業，從而導致我們的租賃開支增加，及我們面臨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包括無法預測的及潛在的高昂佔用成本。

為合理化本集團的投資及資產控股架構，我們於2014年6月曾進行一系列轉讓，據此，我們向受讓方出售若干物業控股公司，各間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由杜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物業出售事項」)。於物業出售事項後，被出售公司所持有的物業租賃予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出售事項」、「業務 — 物業」及「關連交易」等節。因此，於物業出售事項後，我們的租賃開支有所增加。由於物業出售事項，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租賃開支已有所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租賃該等物業而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約為4.44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倘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該等物業當前期限到期時繼續租賃該等物業，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將增至約5.00百萬港元。

另外，由於物業出售事項，我們將更易面臨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包括無法預測的及潛在的高昂佔用成本。倘香港商業物業的租賃成本持續攀升，則於相關物業的租賃協議到期後，我們將不得不就可能續期的租賃協議協商條款及條件。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有利於我們或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租金)續期該等租賃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搬遷相關營運業務，及不得不就搬遷產生翻新成本及其他成本及風險。

建築材料供應商或會改變彼等現有的銷售或市場推廣策略(其中包括)，改變彼等的出口策略，削減彼等的銷量或產量，調低彼等的售價或委任可能在我們所營運市場中與我們進行競爭的其他分銷商。

我們從事建築材料的分銷及零售，其取決於由我們供應商供應該等商品以供我們分銷。我們供應商可能就我們所分銷的產品透過(其中包括)不經過分銷商或次分銷商(例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等產品而更改彼等現有銷量或市場營銷策略、更改彼等出口策略、削減彼等銷量或產品或調低彼等售價。尤其是，建築材料分銷市場內的進入壁壘較其他行業相對較低，例如若干製造行業要求技術專業知識及巨額資金支出，且並無特定

風險因素

先決條件將予達成方合資格作為分銷商。概不保證我們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將不會惡化。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改變其銷售或市場推廣策略或另行委任其他分銷商分銷其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投資、合營或其他策略性聯盟，其可能不會成功或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策略包括計劃透過系統性增長及透過收購、參與合營企業或與其他公司組成策略性聯盟。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收購公司或業務及參與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性聯盟須受多種風險所規限，包括：

- 我們無法整合新業務、人員、產品、服務及技術；
- 不可預見或隱性負債，包括與新近收購公司有關的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
- 從我們現有的業務及技術層面分散財務或其他資源；
- 與合營企業或策略性聯盟夥伴之間的分歧；
- 未能遵守我們所擴充市場的法律法規以及行業或技術標準；
- 面臨經營、監管、市場及地理風險及額外資本要求；
- 我們無法產生充足收入以抵銷收購策略性投資、合營企業組成或其他策略性聯盟的成本及支出；及
- 潛在失去或損害僱員或客戶關係。

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管理我們業務的能力及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若干主要人士及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我們日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倚賴在我們營運中發揮至關重要作用的我們執行董事、我們高級管理層及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專長、經驗及領導力。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平均擁有逾15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彼等的現任職務，則我們或無法及時替換彼等，或根本無法替換，其或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受行業週期所限的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的狀況及趨勢。

我們的經營取決於建築業及機電工程行業的發展狀況及趨勢，而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受限於行業週期。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建築業及機電工程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狀況很可能主要取決於該等地區持續可得的大型建築項目。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由多種因素互相作用決定，尤其是，政府對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的開支模式及經濟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獲取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項目的機會。

多種因素影響建築業及機電工程行業，包括物業市場及經濟整體週期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部門新項目的機遇。由於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的狀況，倘經濟狀況不利，例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爆發傳染性疾病或恐怖襲擊、政府削減基礎建設項目資金支出，或倘當地機關採取新的監管措施而對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溢利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香港政府公共工程支出水平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機電工程分部約20.9%、12.6%及14.2%收入產生自公共部門項目。若干公共工程項目屬非經常性質。香港政府對公共工程支出水平的任何變更或重大延遲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倘香港政府削減公共工程支出水平及我們不能自其他部門取得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澳門展開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其他風險。

我們的部分業務在澳門進行，尤其是我們機電工程分部業務。於澳門展開業務涉及的若干風險通常與澳門以外經營的投資公司無關，包括有關澳門及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澳門政府政策變動、澳門法律或法規或彼等詮釋變動、匯兌變動、對外國投資的潛在限制及資本退還、可能引入控制通脹措施(例如利率增加)及稅率或稅收方法變動等風險。此外，我們於澳門的經營面臨有關總公司設在澳門的公司經營活動的監管法律及政策變動的風險。

此外，港元及澳門幣的匯率掛鈎受因(其中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潛在變動所規限。任何港元及澳門幣之間匯率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身處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而我們可能面臨溢利率壓力。

我們身處一個具有大量競爭對手的競爭性行業(即機電工程行業)，該等競爭對手包括提供與我們類似服務的本地及國際公司。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人力、資源、牌照及資質、更長的營運歷史及與客戶擁有更強大的關係及品牌名稱。由於存在大量競爭對手，我們面臨定價壓力，其或會削減我們的溢利率。另外，倘我們不能有效適應市況或未能提供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資比較的具競爭力的投標，則我們的服務或不能吸引客戶，而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或會採納積極進取的定價政策或以嚴重傷害我們取得合約的能力的方式與我們的客戶發展關係。

我們亦或會在包括分包商服務及合資格僱員在內的其他領域進行競爭。倘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其服務或完全未能取得或無法在有關其他領域進行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中國經濟，尤其是中國建築業，故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是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13.5%的收益產生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能力及資源分配。於經濟放緩或可支配收入減少時，顧客會較為著眼於成本，因而可能令我們的顧客量或來自每名顧客的平均收益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中國物業市場及建築業的狀況和增長，而後者則取決於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和個人收入水平。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及中國物業市場將會維持其過往錄得的增長。中國經濟日後出現任何放緩或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多項額外因素而出現波動，包括中國與機電工程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的變動、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上漲以及中國物業市場及企業的狀況，其中不少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測，而過往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業績於各期間的比較並非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因此，我們面對將不能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我們過往業績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乃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規例為基礎。先前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

自1979年以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已大幅加強對中國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完善的法律制度，而且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及缺乏約束力，在詮釋和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上可能涉及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建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此等政策及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甚至從未公佈，惟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我們可能因目前獲准的行為而觸犯日後頒佈的政策及規則，從而被迫追溯判處罰款及其他罰則。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為時甚久，以致耗費不菲，導致資源分散及管理層的注意力被轉移。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海外判決或提出訴訟，且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權益股東利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相關法律。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香港。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定居香港，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13.5%的收益產生於中國。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眾多其他國家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美國、英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香港或中國得到認可及執行。

儘管於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並受其規管，股東不得就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其於香港並無法律效力)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亦無法律效力，僅為香港公司收購、合併交易及購股提供可接受的商業行為規範。

此外，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事務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如閣下認為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遭侵犯，閣下不一定可根據香港法例或中國法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用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採用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甚至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來自旗下中國業務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若符合若干程序規定，部分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產生的開支)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價可能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沿用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考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所設定的匯率。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取更為靈活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容許人民幣匯價在受控制的幅度內浮動。自採納是項新政策以來，人民幣兌美元幣值每日波動，惟整體有所上升。中國政府自此曾對此匯率制度作出調整，日後亦可能作進一步調整。

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而言，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及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亦部分依賴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費用。人民幣一旦出現任何重大重估，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對港元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出現任何升值可能導致外幣計值資產的人民幣等值價值減少。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財務業績預期受有關全球發售開支的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全球發售開支的影響。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5.2百萬港元。全球發售相關的預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40.4百萬港元(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3港元中位數及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情況下計算)，其中約5.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扣除，約

15.3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扣除，而約19.9百萬元預期將作為遞延開支入賬並按相關會計準則於上市後於權益中扣除。因此，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全球發售開支的影響。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不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倘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或會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特別是，其他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成交價表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基於特定業務理由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收入淨額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交投量及交易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發售股份於開始買賣前期間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後始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可能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均足以對股份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料將會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進行集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擁有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有關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購入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人士可能會立即受到攤薄影響。

倘閣下購買全球發售的本公司股份，則閣下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投資者將受到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影響，而現有股東名下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透過股權發售進行集資，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遭攤薄。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分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導致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因而攤薄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及每股盈利，並可能攤薄每股資產淨值。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內自官方來源獲得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國際、地區及特定國家經濟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收集自官方政府來源資料。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源自政府刊物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特別是，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欠妥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未必能與就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數字相比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所用官方政府來源的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來源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故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該」、「會」及「將」。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我們的發展策略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

發售股份的買家應審慎依賴存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導致以該等假設為基準的前瞻性陳述亦出現錯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列明因素。鑑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

風險因素

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作出聲明或保證將會達致本公司的計劃及目標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屬我們的後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徵求豁免遵守若干上市規則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上市後，當就上市規則而言有關對手方於緊隨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時，我們不時與若干對手方進行的多項業務交易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視乎該等交易的規模，緊隨上市後，按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部分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部分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根據第14A.105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徵求於緊隨上市後豁免嚴格遵守公佈規定或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所徵求的豁免。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我們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所徵求並獲授出的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聘就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言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為可獲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成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於評估某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期的長短，以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了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外的已參加及／或將要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陳祖偉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先生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的嶺南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的榮譽文憑，並於2008年3月參加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主辦的管理領域的推進管理人才聯盟計劃(Accelerating Management Talent Consortium Program)。於2013年7月及11月，彼進一步獲得英國桑德蘭大學(University of Sunderland)頒發的工商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以及嶺南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專業的碩士學位。同年，彼獲正式接納為Beta Gamma Sigma嶺南大學分會會員。陳先生現時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的會員。

陳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且對本集團業務有充分的了解。彼多年來一直監管本集團的會計、公司財務報告、法律及信息技術事務。其他職責中，陳先生負責維持本集團內的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以保持卓越及透明的營運，並確保良好的信息流以及公司政策及程序得到恰當遵循。彼不時就企業管治、合規及關於本集團項目與交易的報告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彼亦協助處理公司秘書事宜，例如為本集團組織董事會、部門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編製會議記錄。

由於業務需要，陳先生不時與內部及外部的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合作，透過參與本集團業務及其他企業事務，在法律、企業財務管理及報告、企業秘書事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及實踐經驗。此外，陳先生一直密切參與我們的上市籌備工作。因此，彼熟悉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於持續專業發展，陳先生亦參加研討會及課程以發展及更新有關專業操守行為及規範的知識、技能及理解，包括但不限於與履行其在本集團的上述職責有關的財務報告及企業管治。彼亦參加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培訓班。然而，陳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

考慮到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方面的重要作用，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以外，陳先生將盡量參加獲認可的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課程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組織的研討會，以使其自身了解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最新情況；
-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之一李國邦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的初始期間內與陳先生密切合作並在陳先生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方面向其提供協助，使陳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所需要的相關經驗；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三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對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作出進一步的評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初始的三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對陳先生的資格進行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可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要求。倘於上述初始的三年期間結束時陳先生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則以上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將不再有必要。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導致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本公司股份進行的任何提呈發售、銷售及交付，概不表示本公司狀況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合理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適用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須視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的協議而定。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

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確認且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獲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我們的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上述交收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就有關安排之詳情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且短期內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在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短時間內維持於較不進行有關行動情況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有關交易可按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上述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一定限期後結束。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之後30日內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總計16,875,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章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各自的條件及超額配股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包含以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及澳門幣金額換算為港元。閣下不應詮釋此等換算代表人民幣及澳門幣金額實際上可以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倘適用)。除我們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及澳門幣金額分別按人民幣0.8011元兌1.00港元及澳門幣1.030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包括股份所有權及經營數據)可能已作出約整調整。在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中行數目或列數目的總額可能不等於個別項目表面上的總額。

網 站

本招股章程中所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香港淺水灣道12號	中國

執行董事

黃國堅先生	香港半山梅道12號嘉富麗苑1座22樓C室	中國

潘樂祺先生	香港九龍何文田京士柏道33號爵士花園3座11樓C室	中國

杜家駒先生	香港山頂山頂道60號	中國

李國邦先生	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M座1810室	中國

孫強華先生	香港九龍竹園翠竹花園7座20樓J室	英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五塊田28號	中國

許照中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樂園徑5-9號 樂林園1至2層B1區	中國

李均雄先生	香港 渣甸山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 2座26樓D室	中國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1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
2608室至2611室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27樓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茂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法律：
安文娜律師事務所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25號
1樓13室

馬來西亞法律：
Zaid Ibrahim & Co.
Level 19 Menara Milenium
Pusat Bandar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市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1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1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7樓
701-704室

公司網址

www.fseng.com.hk
(此網站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李國邦先生 (HKICPA、AICPA)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M座1810室

陳祖偉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5座18樓D室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 (主席)
許照中先生
李均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照中先生 (主席)
李均雄先生
潘樂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 (主席)
許照中先生
潘樂祺先生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李國邦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M座1810室

陳祖偉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5座18樓D室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香港分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27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32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節載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及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委託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為該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取及轉載該資料過程中已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性。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概無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經合理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關市場資料未曾出現可能對本節資料有所保留、與其衝突或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一份有關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機電工程行業、環境工程行業及建築材料行業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710,000元的費用。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擁有超過40個辦事處以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調查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該公司提供行業調查、市場策略、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其於中國涵蓋的行業包括農業、林木業、養殖業及漁業、汽車及運輸業、化學、材料、餐飲業、航空業、金融服務、零售及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樓宇技術、保健、工業自動化、機械及電子業、金屬及採礦、科技、媒體及電訊。

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自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各類官方政府刊物獲取的二手及一手研究及國際組織及行業來源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研究。二手研究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一手研究涉及與相關行業的龍頭行業參與者及相關行業專家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假設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資料及數據以及公開數據乃完整準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已從弗若斯特沙利文信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取得，惟無法保證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度或完整性，且亦可能受假設準確度及該等參數的選取所影響。

假設及參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有關預測的依據及假設包括以下方面：(i)假設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經濟在整個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ii)全球經濟於預測期間應逐漸復甦；及(iii)假設預測期間並無自然災害或疫症爆發等外圍突發事件影響餐飲業。弗若斯特沙利文所開展的研究可能受到上述假設及參數選擇準確性的影響。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機電工程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一直為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香港的機電工程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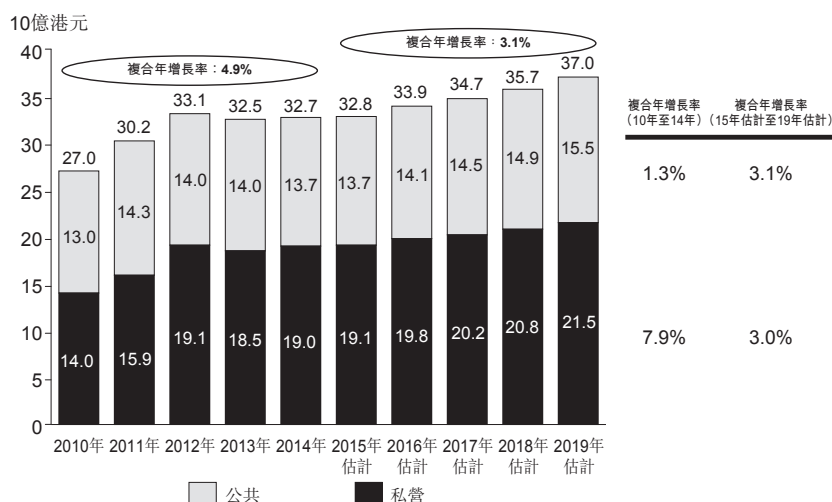
香港的建築業

香港的建築業一般分為四個分部：(i)建築物及設施的土木建築工程、(ii)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樓宇的建築工程、(iii)機電工程(包括設計及優化建議工程、供應及安裝、能源審核、測試及調試、運作及保養、設施管理、空調及通風、消防服務、管道安裝及排水系統、照明系統、電氣及超低電壓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噪音及水處理、無塵室)；及(iv)維修、保養、翻修及擴建工程。

香港的機電工程行業

香港的機電工程市場一般劃分為私營部門及公共部門的機電服務。香港機電工程總收入由2010年的270億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32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且預期自2015年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1%增長。自2015年至2019年，香港公共部門機電工程市場的產值⁽¹⁾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3.1%增長，而自2010年至2014年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增長。自2015年至2019年，預期私營機電工程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3.0%增長，而自2010年至2014年則按複合年增長率7.9%增長。具體見下文圖1。

圖1：香港機電工程市場按產值計算得出的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估計)



附註：(1) 產值根據銷售收入計算得出，而銷售收入是建築市場的一項公認指標，是指根據實際工程進度而應付工程承辦商的款項。

行業概覽

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的推動因素及機遇

香港機電工程市場的增長預期受以下推動因素及機遇的影響：

大型基礎設施項目 — 香港政府過去幾年不斷加大其基礎設施投資力度。政府的施政報告近年公佈的部分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公開其詳情並發佈招標，帶動了本港機電工程活動。香港政府估計未來幾年每年公共基礎設施支出將超過700億港元。下表載列香港目前及提議中的部分大型基礎設施項目。

香港大型基礎設施項目(2010年至2019年估計)

項目	描述	投資額 (百萬美元)	期間
沙田至中環線	貫通新界東北部和香港島	8,321	2012年至 2018/20年
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	連接后海灣、新界西北部及香港國際機場	逾2,500	2016年(完工)
啟德發展計劃	商業、住宅、休閒娛樂、旅遊及配套基建用地	逾16,700	2009年至2021年
新發展區	住房、就業及高附加值產業用地	不適用	2019年(第一期已完工)
深港機場合作	連接深圳機場和香港國際機場的鐵路	不適用	不適用
深港共同開發落馬洲河套地區	與深圳當局合作發展該地區	不適用	不適用
南港島線	連接金鐘和南區	1,590	2011年至2015年
西九文化區	加強文化交流及合作	逾2,769	2013年至2015年 (第一期)
廣深港高速鐵路	連接中國內地國家鐵路網絡。 連接西九龍至廣州石壁	8,000	2010年至2015年
港珠澳大橋	連接香港、珠海及澳門	2,740	2010年至2016年

補充勞工計劃 — 於2015年，香港政府宣佈推行「補充勞工計劃」的建議，為建築業引進更多勞動力。預期有利於招聘外地建築工人的新規例獲通過，建築業勞動力短缺情況將得到舒緩，而香港建築及機電工程市場將從中受益。

政府計劃供應480,000個私人及公共住宅單位 — 於2015年，香港政府宣佈計劃於未來10年提供480,000個私人及公共住宅單位，包括將於2015年至2019年推出的210,000個私人及公共住宅單位，預期將為建築及機電工程服務帶來充足需求。

樓宇自動化、超低壓工程及樓宇維護 — 香港市場日益趨向於智能樓宇及樓宇自動化系統安裝(超低壓系統工程的一部分)，且對樓宇維護服務的需求亦日益增加，需要對超低壓樓宇系統(比如中央控制及監控系統、門禁及安全系統、消防安全系統)進行整合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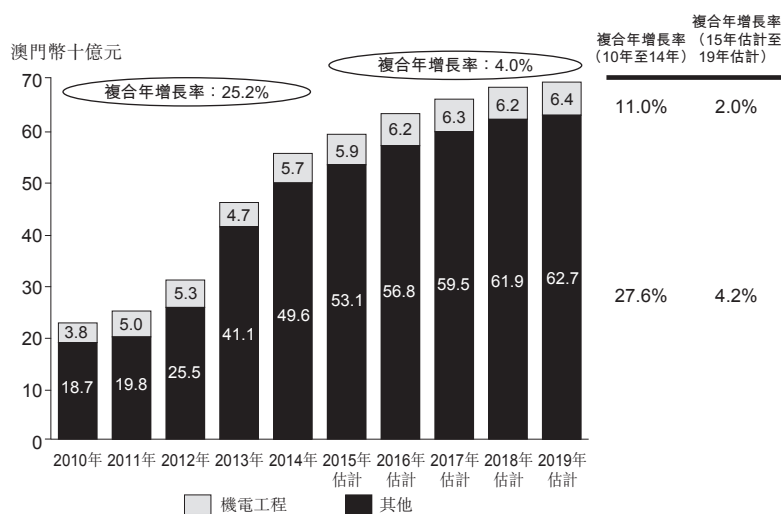
香港機電工程行業面臨的威脅及挑戰

香港機電工程市場面臨的主要威脅包括本地勞動力的老齡化及短缺導致工資日益增加；以及機電工程的原材料成本不斷增加。

澳門的機電工程行業

澳門的建築市場大體上劃分為地盤平整、樓宇施工及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及其他(比如建築設備租用)。誠如下文圖2所示，按產值計算，自2010年至2014年該市場自約澳門幣225億元增長至澳門幣5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2%，推動因素為博彩業快速擴張為該行業帶來的重大投資、日益擴張的旅遊業及酒店業、以及得到澳門政府支持的不斷增加的基礎設施投資。連同有關擴張，澳門的機電工程行業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1%，產值自2010年的澳門幣38億元增長至2014年的澳門幣57億元。然而，由於博彩業的放緩，該行業的增長估計將放緩，自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0%。

圖2：澳門建築業以服務類型劃分的按產值計算得出的市場規模
(2010年至2019年估計)



附註：

- (1) 產值根據工程結算收入計算得出，而工程結算收入是中國建築市場的一項公認指標，是指根據實際工程進度而應付工程承辦商的款項。
- (2) 其他包括地盤平整部門、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部門以及向運營商租用建築及拆除設備部門。

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推動因素及機遇

澳門機電工程市場的增長預計將得到以下推動因素及機遇的支持：

大型基礎設施項目 — 未來數年內，將有多個獲批的重大基礎設施項目進行施工。上述2010年至2019年籌備中的大型基礎設施工程包括(i)港珠澳大橋的施工；(ii)澳門輕軌系統的施工；(iii)於2009年獲批准的「新城填海區」填海項目，包括用途不同的五個填海土地區域(包括公屋、旅遊及休閒設施、公園及綠化區、商業及住宅樓宇、公共建築、模範綠色社區及公共基礎設施)；(iv)升級澳門國際機場的設施及服務；(v)新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建設；(vi)連接路環及九澳的隧道施工；(vii)綜合性醫療機構的醫療綜合體施工；及(viii)筷子基公屋的施工。

為遊客提供的酒店客房數目增加 — 儘管預計博彩業將放緩，但澳門的酒店及賓館行業預計將於2017年–2019年期間達到頂峰，客房數目達到44,100套，2014年–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

樓宇維護 — 澳門的私人樓宇維護市場有增長潛力。由於維護市場正變得更加規範且人們更多地認識到維護的重要性，對樓宇維護的需求增加預計將推動澳門的機電工程市場。

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威脅

澳門機電工程市場的主要威脅包括勞動力的老齡化及短缺導致工資日益增加；以及對博彩業的過度依賴，而博彩業未來數年內的收入估計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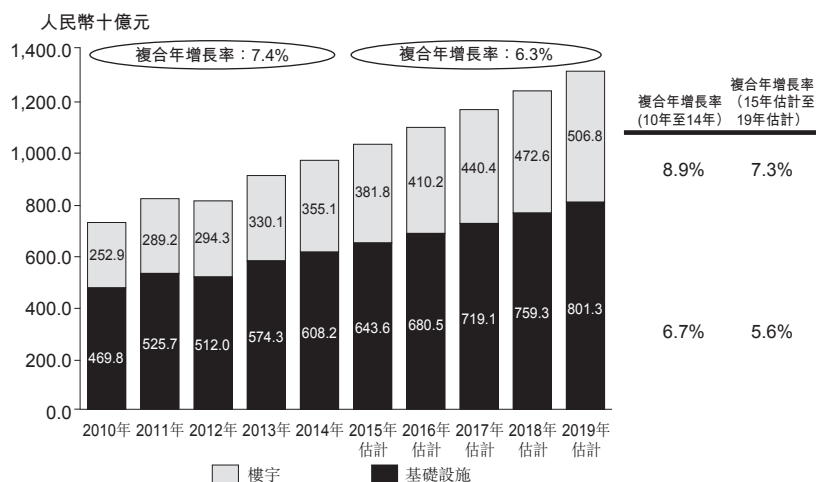
中國機電工程行業

中國的建築行業一般包括四個不同分類，即(i)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ii)裝飾工程；(iii)機電工程；及(iv)其他。中國機電工程市場的規模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7,227億元增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9,6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預期將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3,081億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

中國的機電工程及服務市場一般包括兩個分部：樓宇及基礎設施。過往基礎設施機電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固定資產投資」)一直遠高於樓宇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然而，綠色樓宇及創新技術的需求上升預期推動樓宇行業機電銷售的快速增長。

樓宇分部的市場規模估計由2010年的人民幣2,529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5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預期將由2015年的人民幣3,818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0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如下文圖3所示。

圖3：中國機電工程市場按產值計算得出的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估計)



附註：

- (1) 產值根據工程結算收入計算得出，而工程結算收入是建築市場的一項公認指標，是指根據實際工程進度而應付工程承辦商的款項。
- (2) 基礎設施包括市政設施安裝的機電系統。

香港公司在中國建築行業佔據的市場份額

許多大型香港建築公司在中國有龐大物業組合。香港、澳門及台灣企業對中國建築行業的市場貢獻激增，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444億元增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718億元，其中估計香港公司貢獻超逾90%。香港、澳門及台灣有關企業對中國建築行業的市場貢獻預期於2019年將達到合共約人民幣975億元。

中國機電工程行業的推動因素及機遇

城市化新趨勢 — 中國居民正在提高其生活標準及家庭財富，進而刺激對新住宅區、商業區需求的快速增長。

建築現代化 — 中國政府一直在加大措施將建築行業市場化。2014年9月，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一項公共計劃以改善中國建築工程的質量。該等工作意味著淘汰非標準及老舊建築方法，將產生對現代及創新技術生產方式的需求。

綠色工程 — 隨著節能及環保意識的不斷提高，中國已朝著更綠化、智能化的樓宇及節能解決方案前進。綠化、智能化解決方案相當倚賴機電工程，相信快速增長的綠色智能樓宇市場將是為機電工程及服務市場創造更多機遇的重要因素之一。

行業概覽

香港物業開發商的參與度上升—儘管中國建築市場開始放緩，但香港物業開發商仍在中國內地尋求開發更多物業。有關開發商將中國的新城市化趨勢視作獲取更高聲譽及市場份額的巨大機遇，其他建築公司亦應可從新開發中受益。

中國機電工程行業的威脅

中國機電工程市場面對的主要威脅包括：(i)經濟放緩效應影響基礎設施投資；(ii)建材及勞工成本上升趨勢；及(iii)建築項目延誤及糾紛轉變為延誤風險或無法收回應收賬款並對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

香港、澳門及中國機電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

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的競爭及主要企業

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有少數與若干主要香港物業開發商及香港政府有高度分包及業務關係的大型本地公司、若干海外公司及大部分附屬於本地及海外開發商及承辦商的公司。按2014年的總行業收入計算，五大機電工程公司僅佔約18%的市場份額。我們2014年錄得收入約16億港元，是第二大機電工程公司，市場份額約為4.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在機電工程項目的卓著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ii)一貫提供高質素服務；(iii)系統有效之競標審核程序；及(iv)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強大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的進入門檻包括：(i)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人員以及現有市場參與者的技術專業知識；(ii)大部分機電工程作業所需執照及資質，且僅列入專門承辦商名冊的承辦商可進行政府項目；(iii)機電工程為資本密集型。

下表列示2013年及2014年按銷售收入計算的香港機電工程市場五大公司以及其概約銷售收入及概約市場份額。

公司名稱	2013年		2014年	
	銷售收入 (十億港元)	市場份額	銷售收入 (十億港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3	6.8%	2.4	7.3%
2. 本集團	1.4	4.3%	1.6	4.9%
3. 公司B	0.9	2.9%	1.1	3.4%
4. 公司C	0.5	1.5%	0.6	1.8%
5. 公司D	0.5	1.4%	0.5	1.6%
其他	27.0	83.1%	26.5	81.0%
合計	32.6	100.0%	32.7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競爭及主要參與者

澳門機電工程市場的競爭格局與香港非常類似，主要參與者佔據市場領先地位。香港公司主導市場，彼等將在香港的實證技術及成功經驗複製到澳門，成本低且質量表現廣受認可。下表列示2013年及2014年按銷售收入計算的澳門機電工程市場五大公司以及其概約銷售收入及概約市場份額。

公司名稱	2013年		2014年	
	銷售收入 (百萬澳門幣)	市場份額	銷售收入 (百萬澳門幣)	市場份額
1. 公司A	435.0	9.3%	495.0	8.7%
2. 本集團	374.3	8.0%	219.0	3.8%
3. 公司B	132.0	2.8%	159.3	2.8%
4. 公司C	76.6	1.6%	113.0	2.0%
5. 公司D	70.8	1.5%	84.0	1.5%
其他	3,577.8	76.8%	4,629.7	81.2%
合計	4,666.5	100.0%	5,70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進入門檻與香港市場類似，惟澳門現時並無有關建築行業的嚴格資質規定。然而，澳門政府正考慮對市場參與者要求若干資質，並將彼等劃分為可承接不同規模項目的不同級別，亦正計劃更嚴格規管該市場。

中國機電工程行業的競爭及主要參與者

中國樓宇機電工程市場是一個有著數以千計參與者的相對分散市場。大部分主要參與者為國有企業，私營參與者在參與者數量方面佔大部分，但就建設結算收入而言市場份額較小，而十大市場參與者貢獻建設結算收入佔市場規模總額僅20%左右。

中國機電工程行業進入門檻與香港市場相似。尤其是，中國機電工程公司的資格有不同級別(機電工程一般承辦商一級及二級及專門承辦商A、B及C級於資金、經驗、設備及人力資產方面有不同規定)。一般而言，擁有較高級別資格意味著一間公司能夠從事較大規模項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中國機電工程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包括(i)於中國機電工程市場參與高端市場的先行者優勢；(ii)中國機電工程市場的最高資格；(iii)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強有力業務關係；及(iv)專業管理及技術專長。豐盛創建機電工程為在中國擁有機電工程總承辦商最高資格一級的其中一間為數不多的香港公司，而豐盛創建機電工程亦擁有專業承辦商12項不同等級資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香港及澳門的環境工程行業

概覽

環境工程市場一般包括以下各項的產品及服務：(i)水源保護及污染控制；(ii)空氣及氣味污染控制；(iii)能源節約；(iv)廢物處理、處置及回收；(v)噪聲控制及緩解；及(vi)環境諮詢。

香港環境工程市場的市場規模自2010年的約5,603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4年的約7,29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預期自2015年的約7,497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9年的約8,54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其主要可歸因於政府決定在提供更好生活環境的同時實現可持續發展。於澳門，相關市場規模自2010年的約澳門幣1,122.2百萬元增加至於2014年的約澳門幣1,252.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預期自2015年的約澳門幣1,299.8百萬元增長至於2019年的約澳門幣1,459.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

香港及澳門環境工程行業的推動因素及機遇

政府促進 — 香港及澳門政府均實施多項措施支持發展環境工程行業。

不斷增加環保意識 — 不斷增加對良好環境重要性的意識會進一步提出對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尤其是節約能源、可再生環保技術)的需求。

樓宇能源管理節約成本 — 節約能源樓宇能源管理系統(「樓宇能源管理系統」)現正獲得公眾及政府的廣泛歡迎。樓宇能源管理系統管理一幢樓宇的能源消耗設備以減少使用能源，避免設備以超出滿足樓宇負荷必要能力的的能力運作。該等系統能夠確保設備以自動重新設置運作參數按最低需要能力運作。妥善調制的樓宇能源管理系統能夠降低最多20–30%的能源消耗金額，有關百分比取決於安裝前樓宇運作效率低的程度。

改造舊樓宇趨勢 — 仍有相當多數目的舊樓宇未安裝樓宇能源管理系統，由於更多樓宇擁有人開始了解到樓宇能源管理系統及其優點(尤其是就拆除及重建樓宇而言的優點)，樓宇能源管理系統的市場發展有重大機遇。

更加嚴格的排水規定 — 香港及澳門政府對水污染排放標準於過去幾年穩步上升，但仍不如發達國家(如美國)的標準嚴格。

服務行業增長 — 於澳門，服務行業佔經濟領域超過90%及為世界各國的旅客提供服務，而該等旅客重視環境，且預期刺激更多投資於空氣、水及噪音控制。

香港及澳門環境工程行業的威脅

香港及澳門環境工程市場參與者面對的主要威脅包括不明朗政策及政府支持不充分；及倚賴及競爭招募領域內的富有經驗及技術專長人員。

香港及澳門環境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

香港及澳門環境工程行業高度分散及並無主導市場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環境工程市場的競爭優勢包括(i)與研究所共同發展帶來的機遇；(ii)於領域內高度專業化(如建設地盤水處理及能源審核)；及(iii)於環境工程行業的長期豐富經驗。

香港及澳門環境工程行業的進入門檻

香港及澳門環境工程行業的進入門檻包括：(i)現有參與者(包括香港超過300間公司)之間競爭激烈，擁有富有經驗專業團隊、專利產品以及成熟客戶網絡；(ii)有關研發能力的要求；及(iii)資金投資要求及發展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的不明朗因素。

人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作為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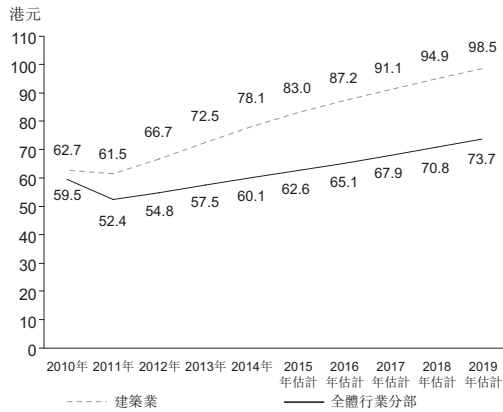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統計處的資料，香港建築行業的平均小時工資由於2010年的約62.7港元增加至於2014年的約78.1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6%。

於澳門，建築行業的平均月收入由於2010年的約澳門幣9,500元增加至於2014年的約澳門幣13,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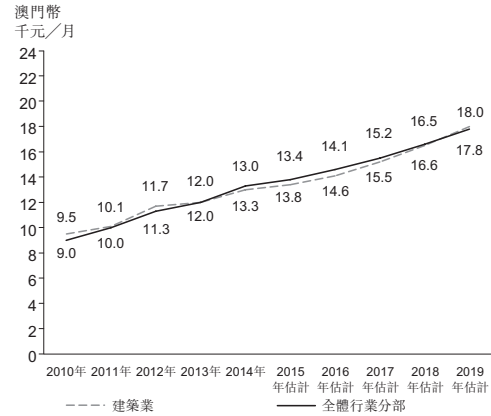
作為建築行業的主要成本，於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已經於過去數年經歷明顯飆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建築行業的僱員平均年工資已由於2010年的約人民幣27,500元增加至於2014年的約人民幣45,8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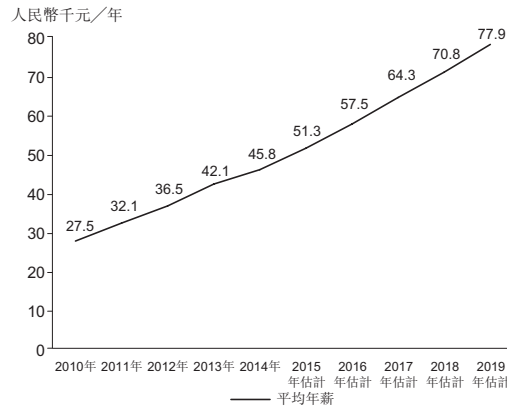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2010年至2019年
估計的建築業平均時薪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0年至2019年
估計的建築業平均月僱傭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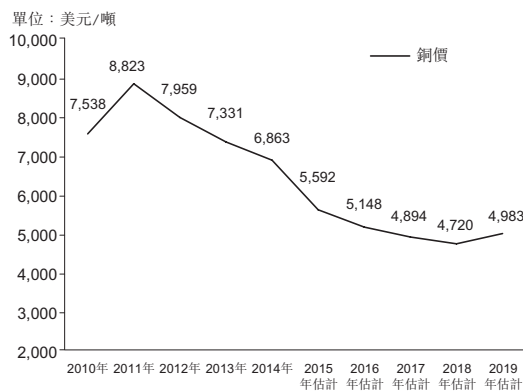


中國2010年至2019年估計的建築業僱員的平均年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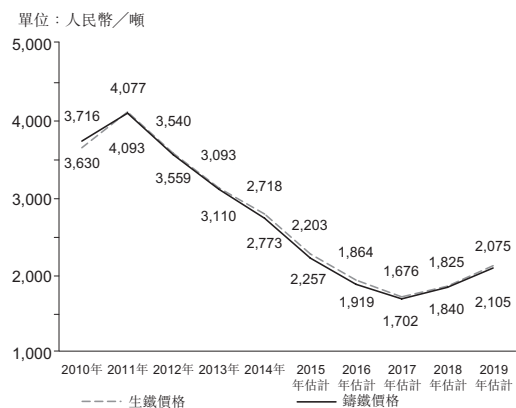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我們機電工程分部所用主要原材料為電纜、鐵管如生鐵管及球墨鑄鐵管，其價格趨勢與銅及鐵價格趨勢相若，如下圖所示。

全球2010年至2019年
估計的銅平均市價



中國2010年至2019年
估計的鐵平均市價



香港

A. 承辦商註冊制度

A1. 建築工程承辦商註冊系統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第2條，建築工程包括包括任何種類的建築物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基礎工程、修葺、拆卸、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此外，亦包括排水工程。

在香港進行建築工程的承辦商須在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辦商、專門承辦商或小型工程承辦商。

我們為在屋宇署註冊的專門承辦商及小型工程承辦商。

A1(1) 註冊專門承辦商

目前，屋宇署規定五種不同類別建築工程為專門工程，包括：

- 拆卸工程；
- 基礎工程；
- 場地勘測工程；
- 地盤平整工程；及
- 通風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遠東工程及景福工程乃註冊為通風工程類別的專門承辦商。

名冊

屋宇署備存合資格從事其已註冊名冊分冊類別所規定的專門工程的專門承辦商名冊。

可承接工程範圍

註冊專門承辦商僅可進行其已註冊名冊分冊所規定相應類別的專門工程。

A1(2) 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規例」，建築物條例下的附屬法例)，若干建築工程乃規定為「小型工程」，可未經屋宇署事先批准建築方案及內容動工。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度，分為三個級別(第I級、第II級及第III級)：

- **第I級**含更複雜的小型工程相對較複雜，要求較高技術經驗及較嚴格的監督，包括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建築專業人士**」)(例如認可人士，如有需要，可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及
- **第II級及第III級**含複雜程度較低及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可在建築專業人士不參與的情況下由註冊承辦商進行。

各類小型工程乃進一步分類為七類：改動及加建工程、修葺工程、關乎招牌的工程、排水工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飾面工程及拆卸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遠東工程及景福工程為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

名冊

屋宇署備存合資格從事屬於其註冊分冊規定種類、類型及項目的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辦商名冊。

可承接工程範圍

小型工程承辦商僅可進行屬其註冊名冊規定種類、類型及項目的該等小型工程。

註冊專門承辦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除非紀律制裁命令剔除註冊，註冊自申請人名稱納入名冊的日期起三年期有效。

註冊屆滿後通過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條及小型工程規例第14條分別就註冊專門承辦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向屋宇署作出事先申請續期。

註冊續期應由註冊承辦商不早於註冊屆滿日期前四個月及不遲於28日向屋宇署作出申請。惟於時限內作出申請及支付續期費，現有註冊仍將生效，直至屋宇署落實續期申請。一旦續期，註冊自之前註冊界面日期起計三年期有效。

監管措施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條，由註冊承辦商委任就建築物條例代其行事的註冊承辦商(包括註冊專門承辦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或董事、高級職員或人士(統稱「受查詢人士」)可能受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6條所委任紀律委員會查詢(倘適用)。紀律委員會可(其中包括)責令：(i)命令將受查詢人士的姓名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從有關名冊中刪除；(ii)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小型工程，對受查詢人士處以分別不超過250,000港元的罰款或總額不超過150,000港元的罰款；(iii)譴責受查詢人士；及(iv)命令受查詢人士永久地或在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或進行若干工程。

A2. 承接公共工程合約

有意投標及從香港公共工程的承辦商須申請納入以下發展局工務科設立的認可名冊之一：

-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辦商名冊(「專門承辦商名冊」)，當中包括獲認可從事50類專門工程中一類或以上的公共工程的供應商及專門承辦商。相關專門工程當中若干類別根據特定專門工程類別的工程類別進一步劃分為不同級別，並根據承辦商所登記組別通常合資格競標的合約價值劃分不同組別；或
- 認可公共工程承辦商名冊，當中包括獲認可從事五類工程中一類或以上的工程承辦商。該五類工程為樓宇、港口工程、道路及排水、地盤整平及水利工程。

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遠東工程、忠誠、定安工程及景福工程(均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於專門承辦商名冊登記。

納入專門承辦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規定

為納入專門承辦商名冊及保留資格以及為取得公共工程合約，承辦商須符合納入專門承辦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適當類別及組別所適用的財務、技術、管理及人員標準。下文載述須符合及保留資格的主要要求：

標準	主要項目
財務：	• 通常至少應擁有正資本價值； • 維持若干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務請參閱下文第B1(2)、B2(2)、B3(2)、B4(2)及C1段有關我們所登記的各類工程類別及組別所適用的低水平)的最低聘用資金及營運資金； • 有能力透過認可資金來源修改資金需求的差額； • 平均虧損率不超過30%(倘若承辦商的業務錄得虧損)；及 • 尚未完成工程量，按須完成承辦商於公共及私營行業的尚未完成合約所需的概約價值及概約時間表示。
技術及管理：	工作經驗： • 於相關類別工程類型及規模的充足經驗，且符合政府標準的工程質量；及 • 於分類工程合約管理方面擁有充足經驗。 人員： • 管理及技術人員的資質及最低數目；及 • (如適用)電力條例項下登記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水務設施條例項下登記的持牌水喉匠、消防條例項下登記的消防裝置承辦商(彼等可為合資格工程師、技術支援人員或技工)。 於香港相關機構登記： • (如適用)如建築物條例、電力條例及消防條例等適用條例項下登記的註冊承辦商；及 • 持有相關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者。

涉及資金工程及維護工程的認可承辦商亦須僱用建造業議會所管理的分包商登記計劃項下現有相關行業登記的分包商。

通常而言，上述要求獲達成後，認可承辦商將以試用基準初步納入適當工程類別及組別，期間其將受制於其合資格投標的合約數量及價值。

於符合必要財務、技術及管理要求後，試用承辦商可向發展局工務科申請為「經確認」狀況，其後提升至工程類別中更高組別，以投標具有更高或無限制價值的合約。

註冊續期

儘管納入發展局工務科的認可名冊並無設有屆滿期限及續期規定，經認可承辦商有意保留於認可名冊的資格須每年向發展局工務科提呈經審計賬目，以確保其符合最低財務規定。任何未能符合指定財務規定的認可建商將不推薦現有組別或類別的合約的中標對象。

監管措施

如適用，發展局工務科可能對專門承辦商名冊上的承辦商採取監管措施。該等監管措施包括：(i)剔除該承辦商所納入的所有類別或特別類別；(ii)暫停投標該承辦商所納入的所有類別或特別類別。所有情況將設有限制檢討，期限不超過六個月；及(iii)該承辦商所納的特定類別調低級別或降級。

A3. 承接房屋委員會的項目

就涉及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公共住房及輔助設施的工程合約而言，房屋委員會通常向獲納入房屋委員會工程承辦商名冊(各稱為「房委會名冊」)的承辦商發出招標邀請。現時，房屋委員會就九類工程分別設有工程承辦商名冊，詳情如下所示：

- 建築承辦商；
- 打樁工程承辦商；
- 拆卸工程承辦商；
- 土地勘測工程承辦商；
- 電業承辦商；
- 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
- 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
- 花卉樹木種植工程承辦商；及
- 樁柱測試材料試驗所。

於最後可行日期，遠東工程及定安工程(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房委會名冊上登記作電業承辦商以及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

納入房委會名冊及保留資格的規定

就納入房委會名冊及保留資格而言，承辦商須支付規定申請費用且須符合及維持符合以下令納入房屋委員會信納的主要納入及保留資格的規定：

標準	主要項目
法定註冊：	• 具有規定法定註冊；
工作經驗：	• 具有適當過往工作記錄；
財務能力：	• 具有穩建財務背景及符合規定資金要求；

監管概覽

標準	主要項目
組織及資源：	• 擁有於總辦事處及現場適當經驗水平的充足全職管理、監管及營運人員，且符合最低資格、經驗及人員數量規定； • 自行制訂培訓計劃及／或派遣員工至認可培訓機構獲取管理及／或行業技能； • 可提供服務及產量的適當廠房及設備，包括充足總辦事處設施、與承接工程相關類別相應的地盤外儲備及車間設施、技術支援及代理授權；
安全、健康及環境：	• 為所有現場人員設有政策及慣例，以確保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並最大限度為公眾提供充足防護措施； • 自行設有環保政策，顯示其致力實踐環保承諾、預防污染及遵守相關環保法例及規例；及 • (倘適用)經認可認證機構認證為具有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及ISO 50001當前版本所要求的「評估能力」的公司。

符合前述納入標準的申請人將初步獲納入試用狀況，期間其將受制於其符合資格投標的合約數量及價值。

於完成房屋委員會或與其相同規模或複雜程度的其他主要客戶(包括發展局及香港私人開發商)的合約並令其信納後，經按載入名冊的承辦商的表現、技術、管理及財務能力進行評估後，載入名冊的承辦商可向房屋委員會申請成為「經確認」狀況。提升至於特定工程類別的下一更高組別須符合規定要求及持有令人信納的表現記錄。

註冊續期

有意於房委會工程類別保留資格的承辦商須每年申請續期其名冊狀況，惟須符合前述主要規定及繳付續期申請費。

監管措施

如適用，房屋委員會可能對房委會名冊上的承辦商採取監管措施。

監管措施包括：(i)於名冊上除名；(ii)暫停招標(即倘若任何暫停期限的任何日期屬自招標邀請日期至中標日期(包括當日)期間，招標文件將不會發予承辦商或其所提交的招標將不予考慮)；(iii)限制招標(即招標文件將不向限制期限內的承辦商發送)；(iv)將房委會名冊經確認狀況降為試用狀況；(v)降級至較低組別；及(vi)延長試用期限。

A4. 分包商註冊制度

為以分包商身份投標及從事香港基建工程及維護工程合約，分包商將就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為自願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基本名冊52個行業中一個或多個進行註冊。簡言之，52個行業包括普通構築物、土木、裝修、電機工程及輔助服務。若干行業進一步劃分作若干特別行業，須參照相關行業的專門規定。涉及香港基建工程及維護工程的認可承辦商須僱用根據登記於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各自行業的分包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成環境科技拓展、遠東工程、忠誠、定安工程、定安水務工程有限公司及景福工程(彼等均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乃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上的分包商。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牌照、許可證、資質及註冊」為閣下提供相關登記的進一步詳情。

註冊規定

為申請註冊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基本名冊項下某一行業，分包商企業須遵守以下主要登記要求：

標準	主要項目
承接項目或類似經驗：	於過去五年內以承辦商或分包商身份於其申請註冊某行業或專門行業至少完成一項工作，或申請人或其董事於過去五年內取得相似經驗；或
政府註冊制度的資格：	尋求註冊行業及專門行業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項下的名冊；或
董事會的資格／ 工作經驗：	- 就其所尋求註冊行業而言，申請人或其董事已受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相關行業(如適用)及專門行業經驗，且已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商(或等同資格者)的指定培訓項目；或 - 申請人或其董事已就至少五年相關相關行業及(如適用)專門行業經驗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註冊作為經註冊技術工人，並完成建造業議會所舉辦的指定培訓項目。

註冊的有效期限及續期

認可註冊的有效期自批准日期起為期兩年。分包註冊制度項下註冊分包商須於當期註冊屆滿前三個月內透過指定表格提呈申請，並提供顯示持續符合登記要求的資料及支持文件，方可申請續期。認可續期的有效期自當期註冊屆滿後起為期兩年。

監管措施

如適用，建造業議會可能對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基本名冊上的註冊分包商採取監管措施。該等監管措施包括：(i)向註冊分包商發出警告通知；(ii)指示註冊分包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呈改進計劃；及(iii)於規定時間內暫停註冊或撤銷註冊，且就兩種情況而言，註冊分包商的名稱將自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基本名冊中剔除。撤銷註冊的註冊分包商將自撤銷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內不符合資格重新註冊。

B. 本集團機電工程業務的牌照及註冊

B1. 電力工程

B1(1)電力條例項下的註冊

根據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第2條「電力工程／電力工作」指與安裝、啟動、檢查、測試、維護、改裝或維修低電壓或高電壓固定電力裝置有關的工程，包括監督及糾正工程並認證相關裝置設計。固定電力裝置例子有固定於物業的配電箱、路線裝置及照明配置。然而，從事電力裝置工程(固定電力裝置除外)的人員毋須進行註冊。電力裝置(固定電力裝置除外)的例子有可移動家用電器，如台燈、電視機、冰箱等。

電力工程根據電力裝置及行業專門規定所涉及的電力電壓及電容進一步劃分為5個級別。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僅有根據電力條例與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註冊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應從事其註冊證書指定的電力工程。然而，倘若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工程按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口頭或書面(知悉及負責該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工作)指示進行工作，則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從事為監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書而指定的電力工程類別，但不包括以下情況：

- 證明固定電力裝置合乎電力條例；或
- 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無獲得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旁監督時對固定電力裝置帶電部份進行工作。

為註冊為至少從事一項級別的電力工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個體人士須令機電工程署署長信納其擁有資格從事如**電力(註冊)規例(香港法例第406D章)**項下第III部分載述的相關級別電力工程，如完成指定學徒期或培訓、掌握電力工程及電力工務方面的工藝、學術資質或實際操作經驗，或通過指定考試或職業測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295名技術人員乃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註冊電業承辦商

為合乎資格根據電力條例註冊為機電工程署項下之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承辦商」)，公司申請人須僱用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若承辦商並非註冊電業承辦商，其不可作為電業承辦商開展業務或開展電業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成環境科技拓展、遠東工程、忠誠、定安工程、佳定工程及景福工程乃註冊電業承辦商。

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如註冊證書所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之註冊有效期為三年。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規例，在註冊屆滿日前一至四個月，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應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續新其註冊。

監管措施

倘若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存在證據證明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未有遵守電力條例，其可：(i)譴責工程人員或承辦商，及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處以最高達1,000港元及10,000港元的罰款；或(ii)將有關事項彙報至環境局局長，由紀律法庭進行聆訊，其可能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譴責註冊人；
- (b) 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處以最高達1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的罰款；
- (c) 中止或取消註冊人的註冊；
- (d) 於指定期間內暫時中止註冊人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的權利。

若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i)註冊人透過欺詐或基於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資料而取得註冊；(ii)註冊的作出存在錯誤；或(iii)註冊人不再合乎資格根據電力條例予以註冊，其可取消有關註冊。

B1(2) 承接公共領域之合約

電力裝置之專門承辦商

為註冊為電力裝置之專門承辦商，註冊人應滿足適用之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而有關標準概要載於上文「**A2. 承接公共工程合約**」分節。

監管概覽

納入電力裝置專業名冊並保留資格所需主要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 保留資格標準	第一組(直接註冊)	第二組(直接註冊或 經試用後註冊)	第三組(經試用後註冊 (附註))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4.7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3.4百萬港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有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申請人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1. 申請人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2. 具有相關質量管理體系(「QMS」) 認證證書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技術支持員工最少人數： • 1名技術人員 • 1名現場監督人員 • 1名繪圖人員	技術支持員工： • 2名技術人員 • 2名現場監督人員 • 1名繪圖人員	合資格工程師： • 1名合資格工程師 (機械或建築服務學科)
	技工： • 僱用適當數目之技工	技工： • 僱用適當數目之技工	技術支持員工： • 2名技術人員 • 4名現場監督人員 • 2名繪圖人員
	法定註冊： •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B0級)	法定註冊： •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B0級) •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B2級) • 2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技工： • 僱用適當數目之技工 法定註冊：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C0級) 2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C2級) 5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附註：不可直接註冊第三組。

在發展局註冊為電力裝置之專門承辦商的承辦商合乎資格於香港競標及開展有關供應、安裝及維護低壓電力裝置的公共工程，包括有關樓宇及美化市容項目的來電供應、主要及次要配電系統、最終電路、電插座、照明點、照明配件、電器、避雷裝置、接地系統等，惟受若干招標限額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註冊為電力裝置之專門承辦商：

- 定安工程(第三組)；及
- 遠東工程(第二組 — 試用)。

工業用途電力裝置之專門承辦商

為註冊為工業用途電力裝置之專門承辦商，註冊人應滿足適用之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而有關標準概要載於上文「**A2.承接公共工程合約**」分節。

監管概覽

納入工業用途電力裝置專業名冊並保留資格所需主要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保留資格標準	直接註冊或經試用後註冊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0.57百萬元
最低營運資金	0.57百萬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有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合資格工程師： • 1名合資格工程師(電氣學科) 技術支持員工： • 2名技術人員 • 2名現場監督人員 • 1名繪圖人員 技工： • 僱用適當數目之技工 法定註冊： •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C2級) •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H2級) • 3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在發展局註冊為工業用途電力裝置之專門承辦商的承辦商合乎資格於香港競標及開展有關供應、安裝及維護高壓或位置特殊的電力裝置的公共工程。該等裝置一般包括機場、高速、地鐵、隧道、車間、污水處理廠、泵站、機械操縱系統以及工業環境所用裝置。

工業用途電力裝置之專門承辦商不受招標限額所規限，但處於試用中的註冊人僅能獲授最多兩份合約／分包合約，而此類工程的總額不超過3.4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定安工程註冊為工業用途電力裝置之專門承辦商。

B1(3) 承接房屋委員會之工程合約

為納入及保留於房屋委員會電業承辦商名冊，註冊人應滿足適用標準，而有關標準概要載於上文「**A3.承接房屋委員會的項目**」一段。

監管概覽

納入房屋委員會電業承辦商名冊並保留資格所需主要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標準	主要項目
法定註冊：	承辦商須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質量、環境及安全 管理系統：	承辦商應持有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證書，該等證書應最少覆蓋電力系統的供應、安裝及維護。
工作經驗：	- 承辦商應於過往三年在香港圓滿完成以下合約，且在至少六個月內令人滿意地維護及營運所述裝置： (a) 一項住宅樓宇電力裝置(合約總額最少為8百萬港元)，且技術複雜程度與典型的房屋委員會住宅樓宇項目相若； (b) 一項商業／機構樓宇電力裝置；及 (c) 一項保安系統裝置，包括門鈴對講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 - 就檢查目的而言，房屋委員會接受就不同裝置訂立的不同合約或就所有裝置訂立的一份合約。
財務能力：	滿足最低營運資金及最低投入資金之規定。
組織及資源：	承辦商須維持足夠人數的稱職熟練的工程人員來提供安裝、維護及應急服務，且應最少僱用房屋委員會規定數目的全職員工。

房屋委員會電業承辦商名冊內的承辦商合乎資格競標房屋委員會持有的住宅、商業及機構樓宇相關電力裝置、金額不限的工程合約或指定分包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定安工程獲准納入房屋委員會電業承辦商名冊。

B2. 消防裝置工程

B2(1)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註冊

為了在香港承接有關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工程，承辦商須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香港法例第95A章)於消防處註冊成為至少三個級別之一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監管概覽

就各類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而言，註冊許可工程範圍及主要最低資格載列如下：

註冊 消防裝置 承辦商級別	適合承接安裝、保養、 維修及／或檢查工程	註冊主要最低資格(附註)
第1級	任何利用電路或其他電力裝置探測煙霧或火警並以聲響示警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便攜設備除外)。	公司申請人至少一名董事或僱員將： - 符合電氣工程師協會公司會員檢查規定的電氣工程學位；及 - 消防處處長通過檢測火警或其他或煙霧或火認可電路或其他裝置製造商(或其授權代理)或設計師。
第2級	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便攜裝置除外)包括： (a) 運輸例如水等滅火介質的管道及裝置；或 (b) 第1級規定者以外的任何類型電氣設備	公司申請人至少一名董事或僱員須： - 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02章水務設施條例發出的一級水喉匠牌照；及 - 持有獲許可機構發出的電器工程文憑或獲消防處處長認可相當於有關文憑的資格。
第3級	便攜設備(即用作獨立單元以供滅火、引火、防火或限制火的任何消防設施，例如滅火器)	個人申請人須為年滿21週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及證實擁有以下各項充足知識： - 便攜設備的功能及維護；及 - 根據香港法例第95章滅火服務條例作出的相關規定。

附註：有權使用設備及設施的申請人亦須根據以下各項作出評估：

- 其所擁有可能用於執行各級別滅火安裝工程的設備；及
- 消防處檢查其用作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各工作場所。

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及其僱員(第3級)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 遠東工程(第1、2及3級)；
- 定安工程(第1、2及3級)；
- 佳定工程(第1及2級)；及
- 景福工程(第1及2級)。

註冊續期

登記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並無屆滿期限。然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資格須受消防處持續審閱。

監管措施

承接其登記級別以外與消防安裝或設備有關的任何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將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處以罰款10,000港元。

倘紀律委員會(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條例第9條委任)信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已確定於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任何消防安裝或設備違反或作出不當行為或疏忽大意而致使其不適宜作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或其持續登記有損於消防條例的正當管理，紀律委員會可頒令臨時暫停或永久終止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登記或譴責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B2(2) 承接公共領域合約

為註冊為消防裝置之專門承辦商，註冊人應滿足適用之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而有關標準概要載於上文「A2.承接公共工程合約」分節。

納入消防裝置之專門名冊並保留資格所需主要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保留資格標準	第一組(直接註冊)	第二組(經試用後註冊 (附註))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有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應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1及2級)及註冊電業承辦商。	- 申請人應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1及2級)及註冊電業承辦商。 - 相關QMS認證證書。

監管概覽

具體納入／保留資格標準	第一組(直接註冊)	第二組(經試用後註冊 (附註))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技術支持員工： • 2名技術人員 • 2名現場監督人員 • 1名繪圖人員 技工： • 僱用適當數目之技工 法定註冊： • 1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3級) •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 1名持牌水喉匠	合資格工程師： • 1名合資格工程師(機械、電氣或建築服務學科) 技術支持員工： • 2名技術人員 • 4名現場監督人員 • 2名繪圖人員 技工： • 僱用足夠人數之技工 法定註冊： • 1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3級) •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 1名持牌水喉匠

附註：不可直接註冊第二組。

在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消防裝置專門承辦商的承辦商合乎資格於香港競標及開展有關供應、安裝及維護消防裝置的公共工程，包括有關樓宇及附屬建築項目的噴淋系統、消防栓／消防卷盤系統、手動及自動火災警報系統等，惟受若干招標限額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註冊為消防裝置專門承辦商：

- 定安工程(第二組)；及
- 遠東工程(第二組)。

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及訴訟 — 牌照、許可證、資質及註冊」一節為閣下提供有關註冊之更多詳情。

B2(3) 承接房屋委員會之工程合約

為納入房屋委員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並保留資格，註冊人應滿足適用標準，而有關標準概要載於上文「**A3.承接房屋委員會的項目**」分節。

監管概覽

納入房屋委員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並保留資格所需主要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標準	主要項目
法定註冊：	承辦商須： • 第1、2及3級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 註冊電業承辦商；及 • 輻射管理局根據輻射條例(第303章)及相關規例批准持有有效的放射射物質牌照持有人
質量、環境及安全管理系統：	• 承辦商應持有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證書，該等證書應最少涵蓋消防裝置及水泵系統的供應、安裝及維護。
工作經驗：	• 承辦商應於過往三年在香港圓滿完成以下合約，且在至少六個月內令人滿意地維護及營運所述裝置： (a) 一項住宅樓宇消防裝置及水泵裝置(合約總額最少為3百萬港元)，且技術複雜程度與典型的房屋委員會住宅樓宇項目相若；及 (b) 一項商業／機構樓宇消防裝置及水泵裝置。 • 就檢查目的而言，房屋委員會接受就不同裝置訂立的不同合約或就所有裝置訂立的一份合約。
財務能力：	滿足最低營運資金及最低投入資金之規定。
組織及資源：	承辦商須維持足夠人數的稱職熟練的工程人員來提供安裝、維護及應急服務，且應最少僱用房屋委員會特別規定數目的全職員工。

房屋委員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內的承辦商合乎資格競標房屋委員會持有的住宅、商業及機構樓宇相關消防裝置及水泵裝置、金額不限的工程合約或指定分包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遠東工程獲准納入房屋委員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

B3. 供暖、通風及空調(暖通空調)系統及其他空氣裝置工程

B3(1) 於屋宇署進行註冊

於通風分名冊註冊為專門承辦商

為承接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香港法例第123J章)項下的通風系統工程所涉及的設計、建造、檢查及認證連通樓宇房間的風管及主管道的通風系統，承商須為建築物條例的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項下的註冊專門承辦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

- 遠東工程及景福工程為建築物條例的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項下的註冊專門承辦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A類、E類或G類)

為從事涉及豎設或改動、拆除及／或鞏固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及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構築物的工程，承辦商須為符合資格實施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一第3部分詳述的小型工程類別、級別及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

小型工程類別	小型工程類別及小型工程項目案例				
	空調機及冷卻水塔的支承構築物			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支承構築物	
	建造或改建	拆除	加固	建造或改建	拆除
第1級	A/E類	A/E/G類		A/E類	A/E/G類
第2級		A/E/G類			A/E/G類
第3級	A/E類	A/E/G類	A/E類	A/E類	A/E/G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為從事以下小型工程類別及級別的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

- 景福工程(A類 — 第II及III級；E類 — 第I、II及III級)；及
- 遠東工程(A類 — 第I、II及III級；E類 — 第I、II及III級)。

有關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專門承辦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的註冊制度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上文「A1. 建築工程承辦商註冊系統」分節。

B3(2) 公共機構的合約招標

空調裝置的專門承辦商

為註冊成為空調裝置的專門承辦商，註冊人須符合適用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其概述載於前文「**A2.承接公共工程合約**」分節。

納入空調裝置的註冊專門承辦商並保留資格的主要具體標準載列於下文：

具體納入／保留 資格標準	第一組(直接註冊)	第二組(經試用註冊(附註))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0.57百萬港元	4.7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0.57百萬港元	3.4百萬港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有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 - 為建築物條例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辦商；及 - 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申請人： - 為建築物條例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辦商； - 為註冊電業承辦商；及 - 擁有相關QMS認證證書。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技術支援人員： 2名技術工人 2名現場監督人員 1名繪圖人員 技工： 僱用足夠人數之技工 法定註冊： 1名A2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1名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為技術支援人員或技工) 合資格焊工： - 聘用1名合資格焊工	合資格工程師： 1名合資格工程師(機械或建築服務領域) 技術支援人員： 2名技術工人 4名現場監督人員 2名繪圖人員 技工： 僱用足夠人數之技工 法定註冊： 2名A2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1名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為合資格工程師、技術支援人員或技工) 合資格焊工： - 聘用2名合資格焊工

附註：不可直接註冊第二組。

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空調裝置專門承辦商的承辦商符合資格投標及從事香港的涉及供應、安裝及維護空調裝置(包括製冷機、製冷系統、散熱裝置、管務工程、水處理設備、空氣管道、空氣處理設備、隔熱、控制及監控系統)的公共工程，惟受若干招標限制所規限。

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以下成員公司註冊成為空調裝置的專門承辦商：

- 景福工程(第二組)；及
- 遠東工程(第一組)。

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的專門承辦商

為註冊成為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的專門承辦商，註冊人須符合適用財務、技術及管理要求，其概述載於上文「**A2.承接公共工程合約**」一段。

納入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的專門承辦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主要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保留資格標準	直接註冊或試用註冊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0.57百萬元
最低營運資金	0.57百萬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有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應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合資格工程師： • 1名合資格工程師(機械或建築服務領域) 技術支援人員： • 2名技術工人 • 2名現場監督人員 • 1名繪圖人員 技工： • 僱用足夠人數之技工 合資格焊工： • 聘用2名合資格焊工 法定註冊： • 1名A2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成為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的專門承辦商的承辦商符合資格投標及從事涉及供應、安裝及維護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的香港公共工程(包括洗衣設備、鍋爐、蒸氣、配送系統及壓縮空氣廠)。

本工程類別項下的註冊毋須受招標限制，但試用期註冊人僅符合取得最多兩份合約／分包合約，惟此類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3.4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景福工程註冊成為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的專門承辦商。

B4. 給排水工程

B4(1)註冊為持牌水喉匠

獲水務監督提供水供應之水管裝置須遵守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樓宇水管裝置水務設施標準規定以及持牌水喉匠及授權人士獲授之水務署通函。建造、安裝、更改或移動一項水管裝置時，亦須獲水務監督批准。

根據香港法例第102章水務設施條例第15(1)條，僅可由持牌水喉匠及水務監督授權之公職人員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樓宇內部以及樓宇與政府用作(i)僅作消防用途之供水(「消防供水設備」)；及(ii)除構成消防一部分之喉管與裝置以外的供水(「內部供水設備」)之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的喉管與裝置：

為註冊為持牌水喉匠，有關人士須持有職業訓練局於1987年之後授出之水喉全科技工證書或水務監督認為與其相同之資質。若水喉匠牌照申請人依賴於在申請作出之前五年或以上期間內取得之任何資質，其應令水務監督信納其已充分瞭解水喉匠牌照所涉及之工程類型及水務設施條例對有關工程所作規定。

水喉匠牌照可按下列任一級別發放，且僅就牌照所示工程類型生效：

一級	負責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任何種類的消防供水設備或內部供水設備。
二級(附註)	(i) 負責保養及修理消防供水設備或內部供水設備；及 (ii) 負責安裝、保養、修理或拆除用水器具。

附註： 1993年10月1日之後不再新發放二級水喉匠牌照。

註冊續期

水喉匠牌照將於截至發放年度12月31日(包括該日)生效，每年可於支付規定費用後自屆滿日期起另行續期12個月。

監管措施

任何人士將因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第15(1)條或僱用或准許持牌水喉匠或授權公職人員以外之人士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消防供水設備或內部供水設備而違法犯罪，並須處以罰款10,001港元至25,000港元不等之即席判決。

若持牌水喉匠違反水務設施條例中有關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消防供水設備或內部供水設備之任何條文，水務監督可取消或中止其水喉匠牌照，取消或中止處罰不超過6個月。

監管概覽

B4(2) 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第A、D或G類別)

為開展有關添置、興建或更改、拆除及修理地下及地面排水相關工程，承辦商須為合資格開展以下類型、類別及條目之小型工程(詳述於建築物(小型工程)條例附表一第3部分)的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

小型工程級別	小型工程類型及小型工程案例					
	地面排水			地下排水		
	建造或改建	拆除	修理	添置或改建	拆除	修理
第1級	A類			D類	D類	D類
第2級	D類	D類		D類	D類	D類
第3級	D類	D/G類	D/G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乃開展上述小型工程之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

- 遠東工程(A類 — 第1、2及3級及D類 — 第2及3級)；及
- 景福工程(A類 — 第2及3級及D類 — 第2及3級)。

有關建築物條例項下之註冊專門承辦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之註冊機制詳情，請參閱上文「A1. 建築工程承辦商註冊系統」分節。

B4(3) 承接公共領域合約

水管裝置之專門承辦商

為註冊為水管裝置之專門承辦商，註冊人應滿足適用之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而有關標準概要載於上文「A2. 承接公共工程合約」一段。

納入水管裝置專門名冊及保留資格所需主要最低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保留資格標準	第一組(直接註冊)	第二組(經試用後註冊(附註))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有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申請人： • 為註冊電業承辦商；及 • 具有相關QMS認證證書。

監管概覽

具體納入／保留資格標準	第一組(直接註冊)	第二組(經試用後註冊(附註))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技術支持員工： • 2名技術人員 • 2名現場監督人員 • 1名繪圖人員 技工： • 僱用足夠人數之技工 法定註冊： • 1名持牌水喉匠(一級) •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合資格工程師： • 1名合資格工程師(機械、建築服務或電氣學科) 技術支持員工： • 2名技術人員 • 4名現場監督人員 • 2名繪圖人員 技工： • 僱用足夠人數之技工 法定註冊： • 1名持牌水喉匠(一級) •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附註：不可直接註冊第二組。

在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水管裝置之專門承辦商的承辦商合乎資格於香港競標及開展有關建設、修理及維護一般裝置的喉管安裝工程，包括淡水及沖水水泵及管道安裝(包括接駁至衛生設備及其他各方安裝之相關龍頭及熱水器)；消防供水設備裝置的水供應，包括上水管道工程及屋頂水箱／轉接箱的接駁；冷熱水供應系統；雨水再循環系統；空調裝置、噴泉裝置及游泳池裝置的注水／補給水供應；及灌溉系統水供應，惟受若干投標限制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定安工程註冊為水管裝置之專門承辦商(第二組 — 試用)。

供應及安裝泵組及相關管道工程之專門承辦商

為註冊為供應及安裝泵組及相關管道工程之專門承辦商，註冊人應滿足適用之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而有關標準概要載於上文「**A2. 承接公共工程合約**」分節。

監管概覽

納入泵組及相關管道供應及安裝之專門名冊並保留資格所需主要具體最低標準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保留資格標準	直接註冊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3.4百萬元

最低營運資金	3.4百萬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有關機構註冊	不適用

高層管理	

經理及專業員工中，至少有一名最少擁有獲認可專業機構的機械工程專業正會員資質或具相關經驗同等資質。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 3名合資格技術及監察人員，最少擁有機械工程專業高級證書或至少擁有五年同等相關經驗；及 • 10名工匠／工人。	

在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供應及安裝泵組及相關管道工程之專門承辦商的承辦商合乎資格於香港競標及開展有關供應、製造、安裝、測試及現場交付泵組、管道工程、器材、閘門及相關設備的公共工程。

此項工程類別項下的註冊不受招標限制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景福工程註冊為供應及安裝泵組及相關管道工程之專門承辦商。

B4(4) 競標房屋委員會之工程合約

請參閱上文「**消防裝置工程 — B2(3)承接房屋委員會之工程合約**」分節，以瞭解有關房屋委員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之納入及保留標準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遠東工程獲准納入房屋委員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

C. 本集團環保工程業務所需牌照及註冊

C1. 水處理工程

供應及安裝水處理裝置之專門承辦商

為註冊為供應及安裝水處理裝置之專門承辦商，註冊人應滿足適用之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而有關標準概要載於上文「**A2.承接公共工程合約**」分節。

納入供應及安裝水處理裝置之專門名冊並保留資格所需主要具體最低標準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保留資格標準	經試用後註冊(附註)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3.4百萬元
最低營運資金	3.4百萬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技術人員最低資質	來自土木、電氣、機械及化學工程領域之合資格專業人士及技術人員，彼等擁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
其他	與能就所需工務提供專門材料及設備，且在必要時提供技術支援之製造商建立至少三年之交易記錄。

*附註：除最為特殊之情況外，承辦商初次將經試用納入。

在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供應及安裝水處理裝置之專門承辦商的承辦商合乎資格於香港競標及開展有關於公共供應系統設計、製造及安裝水處理裝置的公共工程，以將未淨化的水處理為獲水務署接納的可飲用標準及將工業廢水處理為可予排放之標準。

此項工程類別項下的註冊不受招標限制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景福工程註冊為供應及安裝水處理裝置之專門承辦商。

噴泉裝置之專門承辦商

為註冊為噴泉裝置之專門承辦商，註冊人應滿足適用之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而有關標準概要載於上文「**A2.承接公共工程合約**」分節。

監管概覽

納入噴泉裝置之專門名冊並保留資格所需主要具體最低標準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保留資格標準	直接註冊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0.57百萬元
最低營運資金	0.57百萬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有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應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技術支持員工： • 2名技術人員 • 2名現場監督人員 • 1名繪圖人員 技工： • 僱用足夠人數之技工 法定註冊： •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 1名持牌水喉匠

在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噴泉裝置之專門承辦商的承辦商合乎資格於香港競標及開展有關供應、安裝及維護噴泉池水處理設備、管道及裝置(如水循環、過濾、pH值控制、化學處理及噴泉亮化裝置)的公共工程。

此項工程類別項下的註冊不受招標限制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忠誠註冊為噴泉裝置之專門承辦商。

C2. 能源審計

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載列有關規定，確保若干類別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就此開展能源審計。

若干類別新建建築物(包括商業樓宇、住宅樓宇之公共區域以及作住宅或工業用途之綜合樓宇一部分之公共區域)之發展商須取得註冊能效評估師之證明(證明)，證明四類屋宇裝備裝置(即空調、電力、升降機及自動梯及照明裝置)遵守相關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之設計標準。若干類別建築物之擁有人須取得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之證明(合規表格)，證明彼等在進行主要裝修工程時已遵守相關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內有關四類屋宇裝備裝置之設計標準。商業樓宇或部分用途為商業用途之綜合樓宇之擁有人須每隔十年就樓宇的四類中央屋宇裝備裝置安排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進行能源審計，並就此取得其發出的能源審計表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名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其中兩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潘樂祺先生及孫強華先生。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規定

為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申請人應為：

- (若申請人為個人)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1)條所界定之電力、機械、環境或屋宇裝備專業之註冊專業工程師，在有關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工程工務方面擁有至少兩年實踐經驗；經註冊後，其具有履行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之職責及職能所需的知識，有關註冊合適而妥當；或
- (若申請人為法團)香港工程師學會之電力、機械、環境或屋宇裝備專業之正會員，在有關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工程工務方面擁有至少三年實踐經驗；身為成員，其具有履行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之職責及職能所需的知識，有關註冊合適而妥當。

註冊續期

註冊有效期為十年，可於遞交(其中包括)特定表格並隨附規定費用情況下續期。

監管措施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有意或疏忽發出任何合規表格或能源審計表格或作出任何在重大方面屬錯誤或具誤導性之證明，即屬犯罪，須被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及6個月監禁。

如屬下列情況，則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構成犯罪，並被處以罰款10,000港元：

- 發出合規表格後，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未能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發送表格副本及當中訂明的文件，亦未向有關建築物之物業管理公司(若概無所述物業管理公司，則為有關建築物之擁有人)發送合規表格副本；或
- 發出能源審計表格後，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未能在發出日期起計30天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發送表格副本以及有關審計之能源審計報告。

如適用，機電工程署署長可向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發起懲戒性程序，並可(其中包括)判令：

- 將評核人的姓名從註冊評核人的登記冊中移除，且機電工程署署長不得准許評核人在紀律審裁委員會指示之期間內申請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 譴責評核人；
- 評核人被處以不超過25,000港元之罰款；
- 其調查結果及所作任何判令將於憲報刊發。

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及訴訟 — 牌照、許可證、資質及註冊」一節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集團註冊及保有牌照的進一步詳情。

D. 勞務、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D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經營之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各東主均須認真對待為其工業經營所僱全體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問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該等措施包括：

- 提供及維護不會觸及安全或健康問題之廠房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確保與使用、處理、存儲及運輸物品及物質有關之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確保安全及健康；
- 就僱主控制之任何工作場所，(1)保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且無健康風險之狀態；及(2)提供及維護安全且無任何有關風險之工作場所出入通道；及
- 提供及維護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東主一旦違反該等職責，即屬犯罪，須處以罰款500,000港元。若東主有意違反該等職責，且無法出示合理理由，則構成犯罪，須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之附屬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規管之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維護及經營吊重機；(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跌落；(v)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職責；及(vi)提供急救設施等。違反任何該等規例即屬犯罪。承辦商如有相關犯罪且無法出示合理理由，可被處以最高達200,000港元之罰款及最長達12個月之監禁。

D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之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護不會觸及安全或健康問題之廠房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確保與使用、處理、存儲及運輸廠房或物質有關之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護工作場所的安全出入通道；及
- 提供及維護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構成犯罪，僱主須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若僱主有意、在知情情況下未能如此行事或因疏忽犯罪，須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i)就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發出改進通知書，要求僱主在指定期間內補救違反情況／避免繼續或重複違反情況，或(ii)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規定在通知書有效期內，不得進行的具體活動或不得使用的場所、廠房或物質。未能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若於知情及有意情況下繼續違反，則每日追加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D3.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物業的人士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在所有情況下審慎行事屬合理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的訪客在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E.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E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辦商須遵循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地盤的承辦商須動用最為可行的方法來防止有關場所排放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及防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大氣排放該等排放物，並使得所排放的該等排放物無害及不生厭。

E2. 廢物處置條例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置、再加工、回收及出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禁止非法處置廢物。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辦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辦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根據該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規例，任何人士產生化學廢物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必須於丟棄前適當地包裝、貼標及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人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不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E3.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廢物產生者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外)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首次被定罪者可被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者可被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院信納有關行為持續進行，則每日可另處罰款10,000港元。

E4.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造及經營(及停止使用，如適用)前(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設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站、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項目等)，而並無就項目取得環保許可證，或有違許可中所列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例人士(i)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

建築相關一般規例

根據1997年11月1日通過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下文簡稱「**建築法**」)，建築業企業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成果等資質條件，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建築業企業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從事建築活動。此外，從事建築活動的專業技術人員，應當取得相應的執業資格證書。

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下文簡稱「**新資質管理規定**」)已取代2007年9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下文簡稱「**原資質管理規定**」)，而上述「**建築業企業**」指從事建築活動的有關企業，包括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施工活動的企業。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及施工勞務資質三個序列。施工總承包資質及專業承包

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進一步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有效期為5年。企業應當於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3個月前提出續期申請並完成相關手續。

於2014年11月6日，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下文簡稱「**新資質標準**」)，取代2001年7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下文簡稱「**原資質標準**」)。

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實施意見**」)規定(其中包括)：自新資質管理規定施行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為過渡期，以便相關企業遵守新資質標準。按原資質標準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舊資質證書**」)的建築業企業(「**現有持有人**」)應於2016年12月31日前，按照《新資質管理規定》和《新資質標準》申請換發新版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以替代舊版。根據實施意見第42條，倘現有持有人能夠根據新資質標準就彼等資產淨值、關鍵人員及技術設備遵守新規定，彼等將獲頒發新資質證書。自2017年1月1日起，所有舊資質證書自行失效。由於根據新資質標準並無有關適用於目前本集團所持有資質證書的技術設備方面的規定，我們僅需要遵守於新資質標準項下有關我們資產淨值及關鍵人員的新規定。

於2015年10月9日，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生效，其對實施意見進行修訂及補充(其中包括)如下：

- (1) 廢除有關中國頒證機關原先根據實施意見於頒發新版資質證書代替舊資質證書時對新資質標準的現有持有人的資產淨值、關鍵人員及技術設備達標情況進行評估的規定；
- (2) 將現有持有人自有關中國頒證機關取得實施意見規定的相應證書類別及級別的新版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的截止時間由2016年12月31日修改為2016年6月30日；及
- (3) 將所有舊資質證書自動失效日期由2017年1月1日修改為2016年7月1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的主要資質(按原資質標準授出)如下：

1. 機電安裝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
2. 機電設備安裝專業承包一級及二級資質
3. 消防設施工程專門承包一級及三級資質

以下概述原資質標準及新資質標準的主要規定：

機電安裝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

原資質標準項下的主要規定如下：

1. 企業近5年承擔過2項以上單項工程合約金額在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的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或主體工程承包，工程品質檢驗合格。
2. 企業經理具有10年以上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或具有獲認可的高級職稱；總工程師具有10年以上從事項目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並具有相關專業獲認可的高級職稱；總會計師具有獲認可的高級會計職稱；總經濟師具有獲認可的高級職稱。

企業有獲認可的職稱的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不少於200人，其中工程技術人員不少於120人；技術人員中，具有獲認可的高級職稱的人員不少於20人，具有獲認可的中級職稱的人員不少於60人。企業的一級資質項目經理不少於15人。

3. 企業註冊資本在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企業淨資產在人民幣60百萬元以上。
4. 企業近3年最高年工程結算收入在人民幣200百萬元以上。
5. 企業具有與承包工程範圍相適應的施工機械和品質檢測設備。

新資質標準項下的主要規定如下：

1. 企業淨資產在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2. 企業關鍵人員
 - (1) 建築工程、機電工程專業一級註冊建造師不少於**12**人，其中機電工程專業一級註冊建造師不少於**9**人。
 - (2) 技術負責人具有**10**年以上從事工程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且具有機電工程相關專業獲認可的高級職稱；機電工程相關專業獲認可的中級以上職稱人員不少於**60**人，且專業齊全。
 - (3) 持有崗位證書的施工現場管理人員不少於**50**人，且施工員、品質員、安全員、機械員、材料員、資料員等人員齊全。
 - (4) 已通過相關考核或培訓的合格中級工以上技術工人不少於**150**人。
3. 企業近**5**年承擔過單項合約金額在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上的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工程**2**項，工程品質檢驗合格。
4. 具有一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擔各類機電工程施工。

機電設備安裝專業承包一級資質

原資質標準項下的主要規定如下：

1. 企業近**5**年承擔過**2**項以上單項工程合約金額在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工程品質檢驗合格。
2. 企業經理具有**10**年以上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或具有獲認可的高級職稱；總工程師具有**10**年以上從事機電設備安裝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並具有本專業獲認可的高級職稱；總會計師具有獲認可的高級會計職稱。

企業有獲認可的職稱的工程技術人員和經濟管理人員不少於**100**人，其中工程技術人員不少於**60**人。

工程技術人員中，具有獲認可的高級職稱的人員不少於**10**人，具有獲認可的中級職稱的人員不少於**30**人。

企業的一級資質項目經理不少於**10**人。

3. 企業註冊資本在人民幣15百萬元以上，企業淨資產在人民幣18百萬元以上。
4. 企業近3年最高年工程結算收入在人民幣40百萬元以上。
5. 企業具有與承包工程範圍相適應的施工機械和品質檢測設備。

新資質標準項下的主要規定如下：

1. 企業淨資產在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上。
2. 企業關鍵人員
 - (1) 機電工程專業一級註冊建造師不少於8人。
 - (2) 技術負責人具有10年以上從事工程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且具有機電工程相關專業獲認可的高級職稱；機電工程相關專業獲認可的中級以上職稱人員不少於20人，且專業齊全。
 - (3) 持有崗位證書的施工現場管理人員不少於20人，且施工員、品質員、安全員、材料員、機械員、資料員等人員齊全。
 - (4) 已通過相關考核或培訓的合格機械設備安裝工、電工、管道工、通風工、焊工、吊重機操作員等中級工以上技術工人不少於50人。
3. 企業近5年承擔過單項合約金額在人民幣15百萬元以上的建築機電安裝工程2項，工程品質檢驗合格。
4. 具有一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擔各類建設工程項目的設備、線路、管道的安裝，35千伏以下變配電站工程以及非標準鋼構件的製作與安裝。

機電設備安裝專門承包二級資質

原資質標準項下的主要規定如下：

1. 企業近5年承擔過2項以上單項工程合約金額在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工程品質檢驗合格。
2. 企業經理具有8年以上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或具有獲認可的中級職稱；

監管概覽

技術負責人具有8年以上從事機電設備安裝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並具有本專業獲認可的高級職稱；財務負責人具有獲認可的中級以上會計職稱。

企業有職稱的工程技術人員和經濟管理人員不少於60人，其中工程技術人員不少於30人；工程技術人員中，具有中級以上職稱的人員不少於20人。

企業的二級資質以上項目經理不少於10人。

3. 企業註冊資本在人民幣8百萬元以上，企業淨資產在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
4. 企業近3年最高年工程結算收入在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上。
5. 企業具有與承包工程範圍相適應的施工機械和品質檢測設備。

新資質標準項下的主要調整如下：

1. 企業淨資產在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
2. 企業關鍵人員
 - (1) 機電工程專業註冊建造師不少於8人，其中一級註冊建造師不少於2人。
 - (2) 技術負責人具有8年以上從事工程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且具有機電工程相關專業獲認可的中級以上職稱或機電工程專業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機電工程相關專業獲認可的中級以上職稱人員不少於10人，且專業齊全。
 - (3) 持有崗位證書的施工現場管理人員不少於15人，且施工員、品質員、安全員、機械員、材料員、資料員等人員齊全。
 - (4) 已通過相關考核或培訓的合格機械設備安裝工、電工、管道工、通風工、焊工等中級工以上技術工人不少於30人。
3. 企業近5年承擔過單項合約金額在人民幣8百萬元以上的建築機電安裝工程2項，工程品質檢驗合格。

4. 具有二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擔單項合約金額在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下的各類建築工程項目的設備、線路、管道的安裝，**10**千伏以下變配電站工程以及非標準鋼結構件的製作與安裝。

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

原資質標準項下的主要規定如下：

1. 企業近**5**年承擔過**2**項以上建築面積**4**萬平方米以上火災自動報警系統和固定滅火系統工程施工，工程品質檢驗合格。
2. 企業經理具有**8**年以上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或具有獲認可的高級職稱；總工程師具有**8**年以上從事消防設施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並具有電氣、設備或相關專業獲認可的高級職稱；總會計師具有獲認可的中級以上會計職稱。

企業有獲認可的職稱的工程技術人員和經濟管理人員不少於**40**人，其中電氣、設備等專業獲認可的職稱人員不少於**30**人；工程技術人員中，具有相應專業獲認可的高級職稱的人員不少於**5**人，具有相應專業獲認可的中級職稱的人員不少於**10**人，且消防專業考試合格的工程技術人員不少於**15**人。

企業的一級資質項目經理不少於**5**人，且消防專業考試合格。

3. 企業註冊資本在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企業淨資產在人民幣**6**百萬元以上。
4. 企業近**3**年最高年工程結算收入在人民幣**25**百萬元以上。
5. 企業具有火災自動報警系統檢測設備、自動噴水滅火系統噴頭安裝專用工具、消火栓和防煙排煙系統檢查測試設備和品質檢驗設備。

新資質標準項下的主要調整如下：

1. 企業淨資產在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
2. 企業關鍵人員

(1) 機電工程專業一級註冊建造師不少於**5**人。

- (2) 技術負責人具有10年以上從事消防設施工程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且具有工程系列獲認可的高級職稱；暖通、給排水、電氣、自動化等專業獲認可的中級以上職稱人員不少於10人，且專業齊全。
 - (3) 持有崗位證書的施工現場管理人員不少於20人，且施工員、品質員、安全員、材料員、資料員等人員齊全。
 - (4) 已通過相關考核或培訓的合格中級工以上技術工人不少於30人。
3. 企業近5年承擔過2項單體建築面積4萬平方米以上消防設施工程(每項工程均包含火災自動報警系統、自動滅火系統和防煙排煙系統)的施工，工程品質檢驗合格。
4. 具有一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擔各類消防設施工程施工。

消防設施工程專門承包三級資質

原資質標準項下的主要規定如下：

- 1. 企業近5年承擔過2項以上建築面積1萬平方米以上火災自動報警系統和固定滅火系統工程施工，工程品質檢驗合格。
- 2. 企業經理具有3年以上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或具有獲認可的高級職稱；技術負責人具有3年以上從事消防設施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並具有電氣、設備或相關專業獲認可的高級職稱；財務負責人具有獲認可的中級以上會計職稱。

企業有獲認可的職稱的工程技術人員和經濟管理人員不少於20人，其中電氣、設備等專業有獲認可的職稱的人員不少於10人；工程技術人員中，具有相應專業獲認可的高級職稱的人員不少於2人，具有相應專業獲認可的中級職稱的人員不少於4人，且消防專業考試合格的工程技術人員不少於5人。

企業的三級資質以上項目經理不少於2人，且消防專業考試合格。

- 3. 企業註冊資本在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企業淨資產在人民幣1.5百萬元以上。

4. 企業近3年最高年工程結算收入在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5. 企業具有火災自動報警系統檢測設備、自動噴水滅火系統噴頭安裝專用工具、消火栓和防煙排煙系統檢查測試設備和品質檢驗設備。

三級資質已從新資質標準中剔除，據此，有關二級資質的主要規定如下：

1. 企業淨資產在人民幣6百萬元以上。
2. 企業關鍵人員
 - (1) 機電工程專業註冊建造師不少於3人。
 - (2) 技術負責人具有8年以上從事消防設施工程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且具有工程系列獲認可的高級職稱或機電工程專業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暖通、給排水、電氣、自動化等專業獲認可的中級以上職稱人員不少於6人，且專業齊全。
 - (3) 持有崗位證書的施工現場管理人員不少於15人，且施工員、品質員、安全員、材料員、資料員等人員齊全。
 - (4) 已通過相關考核或培訓的合格中級工以上技術工人不少於20人。
 - (5) 就工程成果而言，技術負責人(或註冊建造師)主持完成過本第I級資質標準要求的工程不少於2項。
3. 持有二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擔單體建築面積50,000平方米以下的下列消防設施工程的施工：
 - (1) 一級高層民用建築以外的民用建築；
 - (2) 火災危險性C級以下的廠房、倉庫、儲罐、油庫。

為確保我們能夠於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及／或有關中國頒證機關審閱時遵守新資質標準，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在我們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樂祺先生的領導下，與我們負責實施的人力資源部門合作並獲授權執行以下措施，該等措施已由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實施：

1. 識別、審閱及了解有關中國機關新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運作及實施情況；
2. 與有關中國機關進行緊密聯絡以確保我們了解新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其運作及實施情況，尤其是，於申請新資格證書時規定提交的資料及文件；
3. 有關我們尚未符合的新規定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歷，設計及實施計劃、程序及措施並監控其運作及過程，以確保我們能夠於就申請新資格證書時擁有相關資歷及時作出申請；
4. 定期及必要時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新規定及其最近期發展情況、運作及實施情況的簡報、研討及培訓；及
5. 於必要時向法律及專業顧問尋求建議及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往績記錄、手頭項目或磋商當中項目及資格，董事知悉在達成新資質標準項下的新規定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礙。我們尚未滿足的新資質標準規定與上調合格關鍵人員的最少數目有關。董事確認彼等正計劃招募適當人員並向相關人員提供培訓，以符合相關規定。尤其是，確保我們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將擁有充足人數的(i)上述中級合格技術工人；(ii)持有有關專業崗位證書的現場管理人員；及(iii)機電工程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人員，我們已自2015年5月以來獲得以下安排：

1. 有關中國認證團體或機關：
 - (i) 向我們技術工人(包括我們機電工程安裝工、電工、管道工、通風工及焊工)提供機電工程安裝及消防設施工程工作的相關培訓及／或考核；及
 - (ii) 向我們現場管理人員提供質量保證及安全、機械、材料及數據管理的相關培訓及／或考核；及
2. 我們有關機電工程專業員工獲有關中國認證團體或機關認定為上述專業中級以上職稱的合格持有人，及於必要時招募充足的取得有關認證的員工。

由於所安排的培訓／考核及認證預期通常持續分別不超過6–9個月及6–12個月，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可不遲於2016年6月30日滿足上述規定。

建築領域外商投資

根據2002年9月27日頒佈並從2002年12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為於中國境內成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並從事建築活動，必須取得商務主管部門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外商獨資建築業企業只允許在其資質證書許可的範圍內承包下列工程：

- (a) 全部由外商投資及／或外國援助的建設項目；
- (b) 由國際金融機構資助並通過根據貸款條款進行的國際招標授予的建設項目；
- (c) 外資等於或者超過50%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或外資少於50%，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
- (d) 由中國投資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的建設項目，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築企業聯合承攬。

根據2003年12月19日頒佈並從200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香港服務提供者或澳門服務提供者在中國內地投資設立的建築業企業承攬中外聯合建設項目時不受建設項目的中外方投資比例限制。

安全生產相關法律及法規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從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及2004年1月13日頒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從事建築業的企業適用中國安全

生產許可系統。企業在獲安全生產許可證之前不得從事建築活動。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頒發及管理建築業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受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指導及監督。

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延期的，企業應當於期滿前3個月在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辦理延期手續。企業在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嚴格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未發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時，經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部門同意，不再審查，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延期3年。

建築業企業須設立安全生產行政管理部門，並僱用全職人員管理安全生產。安全生產主要負責人及管理人員必須具有與相關實體的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相匹配的知識及管理能力的考試之前不得擔任此等職位。

特種作業

根據2003年11月24日頒佈並從2004年2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實行施工總承包的，由總承包單位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總責。總承包單位應當自行完成建設工程主體結構的施工。總承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的，分包合約中應當明確總承包單位及分包單位各自的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及義務。總承包單位和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安全生產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垂直運輸機械作業人員、安裝拆卸工、爆破作業人員、起重吊帶工、爬升架設作業人員等特種作業人員，必須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協定經過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操作資格證書後，方可上崗作業。

建設工程質量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從2000年1月30日起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工程投資單位、勘測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及工程監理單位均需負責建設工程的品質。建設工程全部工作按總包合約進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當對全部建設工程品質負責；若總承包單位將部分工程分包，分包單位應對建設工程品質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勞務相關法律及法規

僱傭合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從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規管僱主與僱員關係，並具體規定僱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勞動合同法規定必須書面簽署僱傭合同，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臨時僱用僱員及辭任僱員施行更為嚴格的規定。

社會保障基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應當向多項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這些款項須向地方管理機關繳納，而未有作出供款的僱主可能遭受罰款，並被責令於規定期限內改正。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從其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所得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倘非居民企業已在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機構或有營業場所，應從其於中國境內源自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所得的收入，及其於中國境外並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有實際聯繫所得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機構或未有營業場所，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有營業場所但源自中國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從其於中國境內所得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

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率為17%。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勞務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適用稅率由3%至20%不等。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從2012年1月1日起逐步啟動了稅收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2月3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並非出於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或其他中國應稅財產（「**中國應稅財產**」）的權益，從而避免其繳納企業所得稅責任，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該間接轉讓被相關中國主管稅務機關重新界定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或其他資產。

第7號通知適用於下列中國應稅財產的離岸間接轉讓（「**離岸間接轉讓**」）：(i)中國的不動產，(ii)於中國的機構及場所持有的資產及(iii)中國非居民企業透過其離岸中間控股附屬公司（「**離岸附屬公司**」）進行離岸間接轉讓而直接或間接獲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相關權益。然而，倘有關離岸附屬公司的離岸間接轉讓乃於公開交易的證券市場完成或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則第7號通知將不適用於有關離岸間接轉讓。

根據第7號通知，境外間接轉讓若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應被視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轉讓：(i)交易各方的持股結構為(a)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受讓人80%或以上股權，(b)受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轉讓人80%或以上股權，或(c)轉讓人及受讓人80%或以上的股權受共同控制，此外，倘境外附屬公司50%以上的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的不動產，則持股百分比將為100%，(ii)就上述境外間接轉讓之後產生的境外間接股權轉讓交易的收益徵收的企業所得稅不少於隨後的有關交易，猶如並無發生上述境外間接轉讓，及(iii)有關境外間接轉讓將由受讓人僅以有關受讓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不包括上市股份）進行支付。

有關股息分派及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供款後及抵扣先前會計年度的財務虧損後，方可分派其除稅後利潤。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並滿足其他必要規定，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該香港居民持有該中國公司的股權不足25%，則中國公司派付香港居民的股息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規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達到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務機構申請批准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無法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並從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作出修訂。根據該等規則，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可購買外匯支付股息或用於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而毋須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於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主管部門登記，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澳門

規範澳門的建築／工程業務

澳門相關建築業務的部門為土地工務運輸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是澳門政府轄下的公共機關之一，提供法規及指引起草的技術支持及監督建築作業。

土地工務運輸局促進規範土地使用及透過分析私人及公共建築建議來幫助其他公共機構。

就建築作業而言，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倡保護、保存及修葺海岸的工程，發展基礎設施及環境衛生網絡，並促進公共樓宇及紀念性建築物的建設，以及核准都市建築及電力設施的使用等。

建築業務的相關法律框架乃根據第79/85/M號法令及第1/2015號法律制定。

根據第79/85/M號法令，建築工程的執行只可由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正式登記的公司或建築商開展且與持牌及獲批准項目有關。

一般而言，就公司或建築商登記而言，土地工務運輸局將主要根據(i)彼等可運用的技術方法及(ii)有關執行過往建築工程的以往經驗來酌情評估其能力。

涉足建築業務的技術員的資格乃根據第1/2015號法律作出，透過該方式，該等技術員(包括工程師及建築師)須向澳門的公共機關，即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取得正式牌照及進行登記。

就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進行登記而言，取得工程或建築學位的持有人必須出示相關文件，參加培訓並通過從業考試。

一經取得相關專業證書及職稱，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進行登記前，該等技術員必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登記，以便可提供(i)項目起草、(ii)工程方向及／或(iii)工程監督等服務。

上述登記一經受理，將於其提出申請後的下一個曆年結束前生效，且須進行強制性續新。

私營部門技術人員、有至少一名經登記技術員的個別商營企業或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式登記的有至少一名經登記技術員的業內公司，均可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登記。

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登記的有效性及其續新均須遵守所有法律規定，否則上述登記及／或續新可能被暫停或取消。

此外，就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登記而言，申請者必須投購有效及有作用的責任險，可覆蓋因提供相關服務而產生的損失。

根據第1/2015號法律第48.º、49.º、50.º、51.º及68.º條，籌備及執行與空調及通風系統有關的項目必須由電氣工程師或技術機械工程師完成，或倘與機械通風有關，則由消防安全工程師、電氣工程師、機電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完成。

該等工程師的許可程序遵循上述制度。

上述規定亦適用於本集團於澳門開展的其他業務，尤其是火警及消防安全與預防系統、給排水系統、電氣佈線及供電系統的設計、承包及安裝、測試及維護。最終的差異在於可進行該等特定服務的專業技師，服務的分配乃依據其經專業證書證明的特定資格以及經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授予及於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進一步登記的職銜。

於2015年，遠東澳門、景福澳門及定安工程澳門有資格執行澳門的建築工程，遠東澳門及定安工程澳門有資格進行安裝及維護防火系統。

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僅包括執行建築工程，不包括項目製圖及工程監理。

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及訴訟 — 牌照、許可證、資質及註冊」一節為閣下提供我們已於澳門進行的登記的進一步詳情。

環境

根據環境綱要法第8條第1節，每個人均有權享有與基本的健康及幸福相稱的空氣質量，無論在公共空間、住宅區、工作空間及其他地方。

根據環境綱要法第8條第3節，其活動可能影響空氣質量的任何安裝、機器或交通設施均須配備可確保遵守禁止處罰項下的合法排放限制的設備或其他設施。

在水質方面，環境綱要法第23條第1節禁止於海上司法權區排放可能以某種方式污染水、海灘、海岸線以及植物群及桑拿浴的任何物質、液體或固體殘留物，比如石油產品或含有混合物的石油或適用的國際協定或公約規定的其他化學物質。

勞工問題

誠如8月18日的第7/2008號法律、10月27日的第21/2009號法律及8月2日的第6/2004號法律所規定，澳門的勞動法律框架遵循特定的制度並提出非常敏感的問題(尤其是與非居民工人有關的問題)。

根據第21/2009號法律第1章，為於澳門逗留及工作，非居民必須獲得人力資源辦公室頒發的有效的工作許可證並於移民局將其自身登記為非居民僱員。

考慮到根據澳門的移民條例，未獲得於澳門工作的授權的非居民僱員不可於該司法權區執行任何類型的專業活動，未獲得於澳門工作的正式授權的非居民僱員可能面臨民事及刑事控告。

尤其是，根據第21/2009號法律第四章的條款，在不影響可能適用的其他制裁的情況下，可能會處以以下罰款：

- 對未經授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的僱員，對僱主的罰款介乎澳門幣10,000元至澳門幣20,000元之間；
- 對服務於獲授權為其服務的僱主以外的不同僱主的僱員，對僱主的罰款介乎澳門幣5,000元至澳門幣10,000元。

此外，根據第6/2004號法律第一章及第五章，逗留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超過授權逗留期的人士被視為非法移民，因此可能受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拘留及進一步驅逐。除前述規定以外，有關非法移民可能於某個時期內不得再次入境，因為倘上述人士違反已釐定的禁令則可能面臨長達1年的監禁。

我們遵守以上註冊及許可規定的情況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進行註冊並獲取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所有重大方面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及／或證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遵守維持該等註冊及牌照的相關規定。

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及訴訟 — 牌照、許可證、資質及註冊」一節向閣下提供有關我們為確保持續遵守該等規定已進行的註冊及已獲取的牌照以及已實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乃香港領先機電工程公司之一，提供全面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並在中國及澳門有扎實機電工程業務。誠如下文所述，我們的主營業務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分別超過40年及35年，已於2003年或前後成為新創建集團經營業務的一部分，直至我們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收購該等業務。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提供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黃先生、潘樂祺先生及孫強華先生管理本集團營運已逾15年，李先生於2010年加入(統稱「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

於2010年6月，黃先生牽頭完成管理層收購(「收購事項」)，據此，(其中包括)一間由杜先生及黃先生實益擁有90%及10%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以合共888.5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開展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機電工程服務及環境工程服務)的公司連同其他公司，該代價由杜先生及黃先生透過其自身來源提供資金。該代價乃參照新創建集團以約533.5百萬港元的總額出售的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的經調整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釐定。收購事項於2010年7月27日及2011年6月30日分兩期完成。此後，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繼續管理本集團的營運。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兩節分別為閣下提供有關杜先生及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的其他資料。

除本節下文「股權架構的重大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的重要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發展按時間順序排列的重要業務里程碑載列於下文：

於2000年前

- 我們的主要重點機電工程公司遠東工程、景福工程及定安工程分別於1967年、1972年及1980年成立。我們的主要環境工程公司忠誠於1980年成立
- 該等工程公司於該期間已取得進行機電工程服務的各種牌照／許可證：
 - 景福工程：專業空調裝置承辦商(第二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二級)、專業水泵裝置及相關管道供應及安裝承辦商及專業水處理廠供應及安裝承辦商
 - 遠東工程：專業空調裝置承辦商(第二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一級及二級)

2001年至2010年

— 定安工程：專業電氣裝置承辦商(第三組)及房屋委員會名冊的電業承辦商

- 於該期間，我們工程公司在香港及通過在中國的單項項目安排已參與若干電氣及／或機械安裝項目。
- 我們於中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現時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新創機電於2003年成立
- 為利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的巨大發展潛力，除於1989年註冊成立的景福澳門外，定安工程澳門及遠東澳門分別於2005年及2007年成立
-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取得經營機電工程服務業務的其他牌照及／或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監管及訴訟 — 牌照、許可證、資質及註冊」一段
- 於該期間，我們獲授多項合約參與廣泛機電工程服務，其中包括：

在香港：

- 落馬洲鐵路總站暖通空調及樓宇管理系統(「樓宇管理系統」)
- 大嶼山欣澳主題公園度假酒店發展項目的機電安裝；
- 尖沙咀一個商業、酒店及酒店式公寓綜合項目的暖通空調、電氣及給排水安裝；
- 灣仔擬建會展中心項目的暖通空調及樓宇管理系統安裝；
- 中環香港政府總部發展項目的電氣及給排水安裝；及
- 將軍澳一個醫院擴建項目的暖通空調、消防裝置及給排水安裝。

在澳門：

- 南灣一個賭場及酒店發展項目的電氣及消防裝置安裝；
- 路氹一個賭場及度假村發展項目的暖通空調安裝；及

- 路氹一個度假村發展項目中酒店式公寓及高級別墅度假村的機電安裝。

在中國：

- 上海浦東一個商業發展項目的機械暖通空調、電氣以及給排水安裝；
- 上海靜安一個商業發展項目的綜合機電工程安裝；及
- 上海陸家嘴一個商業發展項目的電氣安裝。

2011年至最後可行日期

- 為進一步拓展於中國的機電工程市場，景福上海於2011年成立
- 我們的環境工程業務實驗室於2013年10月開始運作，其主要從事水質檢測及校準服務
- 我們於2014年7月開始向澳門提供環境工程服務
-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取得經營機電工程服務業務的其他牌照及／或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及訴訟 — 牌照、許可證、資質及註冊」一段
- 於該期間，我們獲授多項合約參與廣泛機電工程服務，其中包括：

在香港：

- 啟德區域設計 — 建造 — 營運的區域供冷系統的機電工程安裝；
- 柯士甸站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給排水、電氣及超低電壓安裝；
- 西貢一家教育機構的新研究及學術大樓的電氣及超低電壓安裝；
- 尖沙咀一個綜合樓宇重建項目的暖通空調、消防裝置、電氣及中央製冷機組安裝；
- 黃竹坑一家私人醫院的暖通空調、消防裝置、電氣及給排水安裝；及
- 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餐飲服務設施擴建工程的機械暖通空調、電氣及消防裝置安裝。

歷史及發展

在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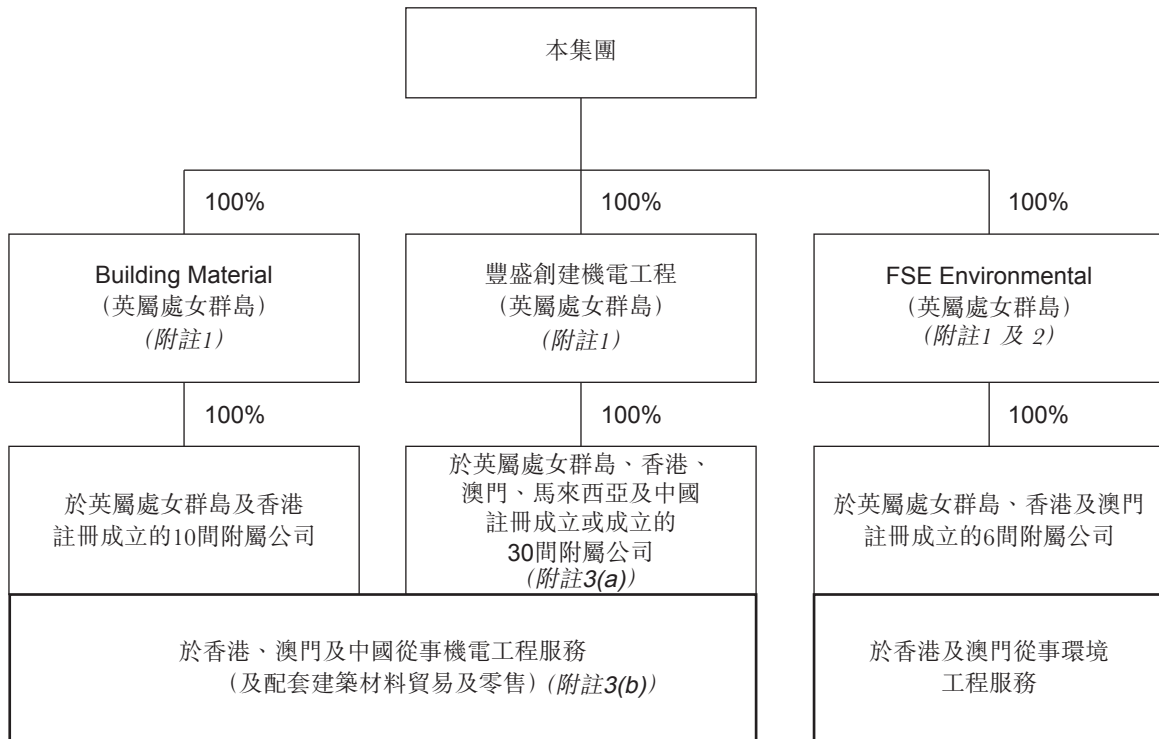
- 路氹一個度假村及娛樂綜合體的裙樓電氣安裝；
- 路氹一個豪華度假村的中央製冷機組及樓宇管理系統、消防報警裝置及暖通空調安裝；及
- 路氹一個豪華綜合度假村塔樓的暖通空調安裝。

在中國：

- 南京一個酒店開發項目的機電安裝；
- 唐山一家五星級酒店的暖通空調及給排水安裝；及
- 天津一座金融中心的機電工程管理服務。

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的簡要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彼等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我們的三間中間控股公司」)。
2. 作為本集團內公司間轉讓的一部分，FSE Environmental於2013年4月註冊成立以收購當時由豐盛創建機電工程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從事我們環境工程服務業務。
- 3(a).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馬來西亞概無任何業務經營活動。
- 3(b). 我們配套建築材料貿易及零售業務僅在香港經營。
4.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載列我們於準備上市時已經採取步驟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綜合我們3間中間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5. 由於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承建項目的數目龐大及性質多樣化，我們維持多間附屬公司以取得更佳經營效率。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1)機電工程服務(及配套建築材料貿易及零售)；及(2)環境工程服務。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載列我們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

我們透過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展開業務，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由我們3間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對於若干大型機電項目，我們可能按項目基準與其他公司成立合營企業投標及承接相關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9間附屬公司，其中16間按於往績記錄期間或發展前景於合併財務業績的收入貢獻計為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均為我們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股權除本集團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外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我們於2014年6月完成收購新創機電的全部股權。以下「我們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分節載列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詳情：

編號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或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	主要經營活動
1.	遠東工程	香港	1967年9月13日	10,000,020港元 (附註1)	100%	機電工程
2.	定安工程	香港	1980年1月22日	30,000,000港元	100%	機電工程
3.	定安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990年9月7日	2,000,000港元	100%	水管裝置工程服務
4.	佳定工程	香港	1975年12月19日	50,000,000港元 (附註2)	100%	機電工程

歷史及發展

編號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或成立)及 開始營業日期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	主要經營活動
5.	景福工程	香港	1972年5月30日	40,000,000港元	100%	機電工程
6.	遠東澳門	澳門	2007年3月9日	澳門幣25,000元	100%	機電工程
7.	定安澳門	澳門	2005年3月1日	澳門幣25,000元	100%	機電工程
8.	新創機電	中國	2003年7月23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	機電工程
9.	景福澳門	澳門	1989年4月28日	澳門幣100,000元	100%	機電工程
10.	景福上海	中國	2011年1月6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機電工程
11.	友聯建築材料 供應(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983年2月11日	100港元	100%	瓷磚零售貿易
12.	精基貿易	香港	1981年5月12日	10,000,000港元 (附註3)	100%	建築及工程 材料貿易
13.	Environmental P&S	香港	1986年12月23日	100,000港元	100%	環境產品及 工程
14.	豐盛創建環境 化驗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0月22日	10,000港元	100%	測試及校準 服務
15.	忠誠	香港	1980年4月18日	570,000港元 (附註4)	100%	環境產品及 工程
16.	EPS環景科技 (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2014年7月7日	澳門幣25,000元	100%	環境產品及 工程

附註：

1. 其中7,667,140港元指766,714股普通股的繳足股本及其中2,332,880港元指233,288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繳足股本。
2. 其中34,400,000港元指34,400,000股普通股的繳足股本及其中15,600,000港元指15,6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繳足股本。
3. 其中8,500,000港元指8,500,000股普通股的繳足股本及其中1,500,000港元指1,5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繳足股本。
4. 其中535,000港元指535,000股普通股的繳足股本及其中35,000港元指35,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繳足股本。

我們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收購事項

新創機電

新創機電是一間於2003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工程業務的全部資產及負債由本集團於2011年6月或前後收購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

由於新創建集團的非工程相關資產由新創機電持有，我們並無收購新創機電的註冊及繳足資本作為部分及完成收購事項，但訂立合約安排(誠如下文所提述)以符合我們收購新創機電工程業務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因此，我們取得新創機電的機電工程及相關資產的財務及經營實際控制權，並透過我們與新創建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向我們實際轉讓全部經濟利益及相關風險。因此，新創機電的工程業務財務業績於我們賬目綜合入賬，猶如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儘管我們於2014年收購新創機電全部註冊及繳足資本前並無擁有其任何股權(誠如下文所述)。

新創建集團的有關非工程相關資產已由新創機電自收購事項後起全部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及新創機電不再持有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外的任何資產或經營新創建集團下的任何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及為優化本集團架構，根據新創建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景福工程(51%權益)及佳定工程(49%權益)(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8日的買賣協議，我們經參考新創機電非工程業務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以代價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調整後)收購新創機電的全部註冊及繳足資本，故自合約安排已告停止後於2014年6月繼續完成。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知會，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出售事項

於2013年9月23日，根據日期為2013年8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我們以代價人民幣2,714,844元將我們於武漢定安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的51%權益轉讓予於該公司餘下49%權益的持有人，及不再擁有該公司的任何權益。代價乃經參考該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公司並非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為優化本集團的投資及資產持有架構，我們實施一系列轉讓，據此，我們向以下承讓人出售持有下列物業權益的下列物業持有公司：

1. 於2014年6月20日，我們以代價95,674,494港元將我們於投資控股公司DMI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Unison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不再擁有該公司的任何權益。代價乃經參考DMI Development Limited於2014年5月

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於轉讓時及最後可行日期，DMI Development Limited為香港鰂魚涌海澤街28號東港中心貨車停車位L3、一樓停車位P106、6樓2單位、7樓2、3、4、6、7及9單位的擁有人。

- 於2014年6月20日，我們以代價29,918,399港元將我們於投資控股公司向基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Solution Ace Holdings Limited及不再擁有該公司的任何權益。代價乃經參考向基工程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於轉讓時及最後可行日期，向基工程有限公司為香港鰂魚涌海澤街28號東港中心7樓10及11單位的擁有人。
- 於2014年6月20日，我們以代價7,078,575港元將我們於投資控股公司安航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Jetset Holdings Limited及不再擁有該公司的任何權益。代價乃經參考安航國際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於轉讓時及最後可行日期，安航國際有限公司為香港鰂魚涌海澤街28號東港中心7樓1單位的擁有人。

上述各承讓人於上述轉讓時由杜先生擁有90%權益及黃先生擁有餘下1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承讓人由杜先生實益及唯一擁有及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誠如上文所提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出售的公司於我們出售彼等前於部分往績記錄期間內錄得的虧損微乎其微，該等公司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虧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武漢定安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2,428)	附註2
DMI Development Limited	(2,289,100)	附註1	附註2
向基工程有限公司	(128,442)	(394,137)	附註2
安航國際有限公司	(260,158)	附註1	附註2

附註：

- 有關公司於本年度內錄得溢利。
- 有關公司於上一年度已由我們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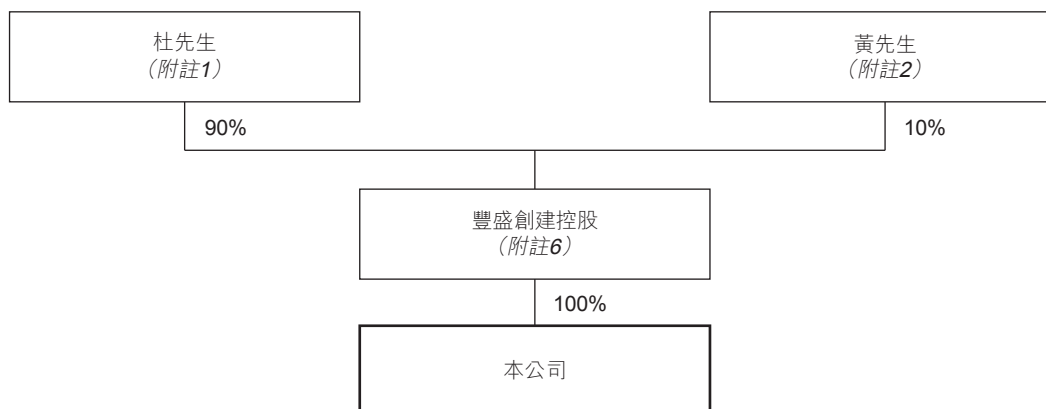
該等物業持有公司所持有的物業權益目前已租賃予本集團。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一段及「關連交易」一節為閣下提供有關該等租約的進一步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租賃該等物業應付年度租金總額約為4.44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倘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該等物業當前租賃年期屆滿後繼續租賃，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應付年度租金總額將增至約5.00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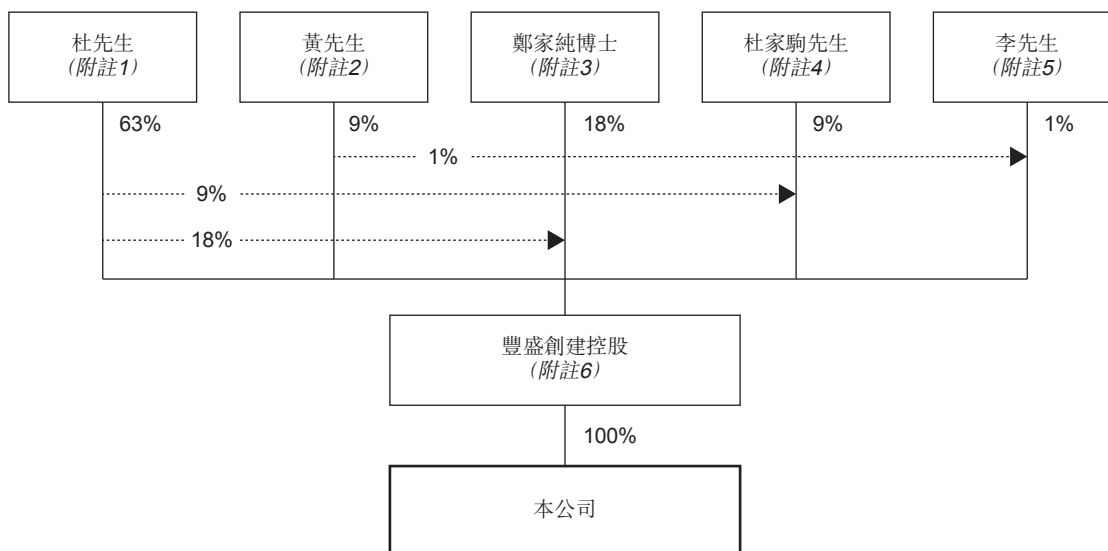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的重大變動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股權架構重大變動前後的簡明股權架構：

變動前：



變動後：



附註：

1. 杜先生的權益乃透過Sino Spring Global (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登記於杜先生名下) 持有。
2. 黃先生的權益乃透過Frontier Star (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登記於黃先生名下) 持有。
3. 鄭家純博士的權益乃透過周大福代理人持有。其中18%的權益乃Sino Spring Global於2015年6月23日轉讓。
4. 杜家駒先生的權益乃透過Master Empire Group (5%)及富高勝企業(4%) (各自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登記於杜家駒先生名下) 持有。其中9%的權益乃於2015年6月23日以饋贈(純粹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方式轉讓。

歷史及發展

5. 李先生的權益乃透過Lagoon Treasure (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登記於李先生名下)持有。其中1%的權益乃Frontier Star於2015年6月23日轉讓。
6. 豐盛創建控股亦透過豐盛創建管理及豐盛創建控股的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非上市集團。

杜先生贈予其子杜家駒先生的豐盛創建控股股份

於2015年6月23日，純粹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杜先生於豐盛創建控股的9%權益以饋贈方式由Sino Spring Global分別轉讓予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Master Empire Group (5%)及Supreme Win Enterprises (4%)。

鄭家純博士及李先生分別收購豐盛創建控股的權益(「投資事項」)

於2015年6月23日，杜先生於豐盛創建控股的18%權益由Sino Spring Global以代價180,000,000港元透過周大福代理人轉讓予鄭家純博士。有關代價乃由鄭家純博士以自籌資金撥付。

於2015年6月23日，黃先生於豐盛創建控股的1%權益由Frontier Star以代價10,000,000港元轉讓予李先生全資擁有的Lagoon Treasure。有關代價乃由Lagoon Treasure以自籌資金撥付。

投資事項的主要條款

投資事項的主要條款載於下表：

	投資人	
	鄭家純博士	Lagoon Treasure
投資人背景資料	鄭家純博士，為我們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透過周大福代理人)，同時為杜先生的姻親及杜家駒先生的舅父。	一間於2015年5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相關協議日期	2015年6月23日。	2015年6月23日。
完成日期	2015年6月23日。	2015年6月23日。
賣方	Sino Spring Global。	Frontier Star。
所作投資	豐盛創建控股的18%權益。	豐盛創建控股的1%權益。

歷史及發展

	投資 人	
	鄭家純博士	Lagoon Treasure
緊隨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上市時(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權	將透過豐盛創建控股持有13.5%的實際權益。	將透過豐盛創建控股持有0.75%的實際權益。
代價及付款日期	180,000,000港元，已於2015年6月23日悉數支付。	10,000,000港元，已於2015年6月23日悉數支付。
	代價的56.6%(金額為101,880,000港元)分配予本集團，而餘下的43.4%(金額為78,120,000港元)則分配予非上市集團。	代價的56.6%(金額為5,660,000港元)分配予本集團，而餘下的43.4%(金額為4,340,000港元)則分配予非上市集團。
釐定代價的基準	總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稅後淨溢利，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該經審計淨溢利的市盈率約4.3倍，而分配予本集團的代價則基於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各自於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淨溢利總額中各自所佔經審計淨溢利比例計算。	總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稅後淨溢利，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該經審計淨溢利的市盈率約4.3倍，而分配予本集團的代價則基於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各自於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淨溢利總額中各自所佔經審計淨溢利比例計算。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約1.68港元。	與鄭家純博士的相同。

	投資 人	
	鄭家純博士	Lagoon Treasure
較發售價的折讓率	約40.6%(乃按每股發售股份2.8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與鄭家純博士的相同。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賣方動用情況	作為賣方的一般營運資金(未悉數動用)。由於我們並非賣方，故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作為賣方的一般營運資金(未悉數動用)。由於我們並非賣方，故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給予投資人的特權	概無給予特權。	概無給予特權。
所作投資的禁售規定 (作為協議條款的一部分)	無。	無。
公眾持股量 (第8.08條而言)	由於豐盛創建控股於緊隨上市後將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與鄭家純博士的相同。
對本公司的戰略意義	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投資人身為豐盛創建控股的股東，通過向豐盛創建控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戰略及發展建議，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投資人乃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豐盛創建控股股東，其所作的投資將會增強本集團投資者的歸屬感，從而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所作投資並未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支出，因轉讓代價乃經公平合理磋商後按市價進行釐定。	所作投資並不涉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因並無提供貨物或服務以取得股份轉讓，且轉讓代價乃經公平合理磋商後按市價進行釐定。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於審閱投資事項的條款後，獨家保薦人確認各項投資事項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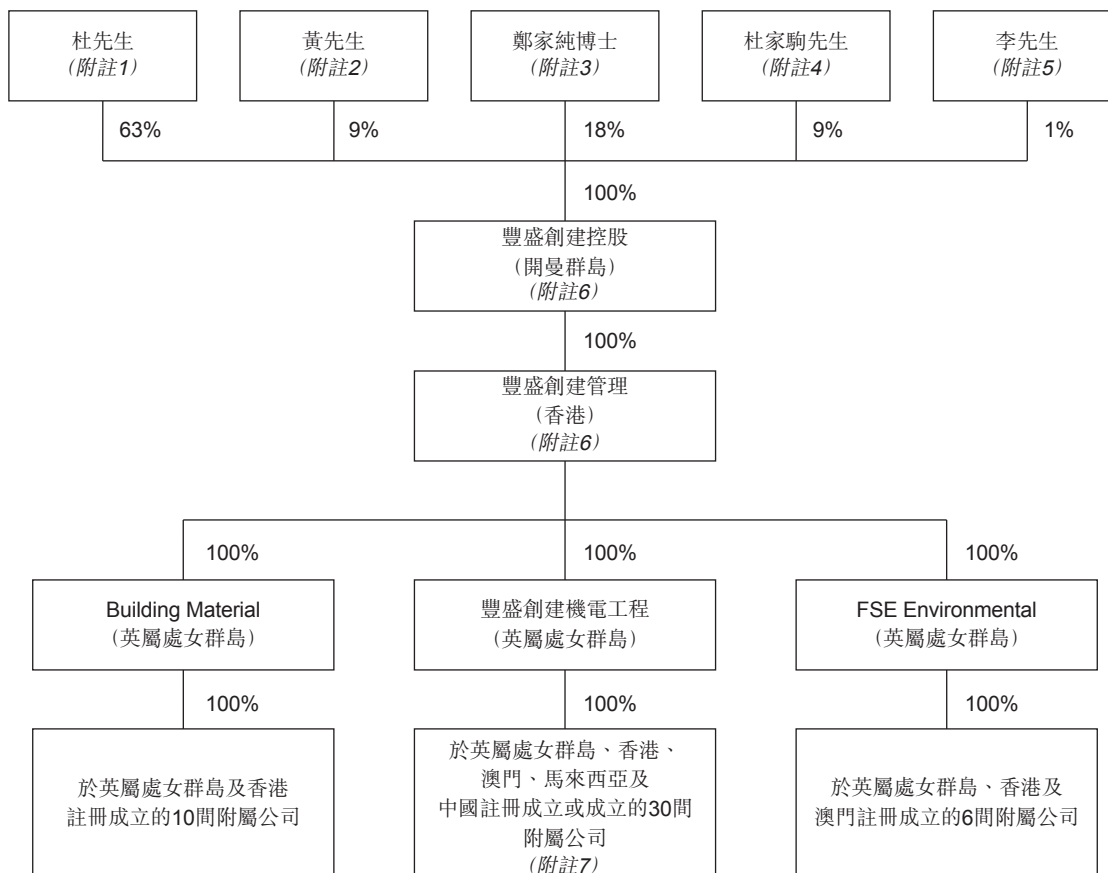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重組

本集團進行重組，以併入三間中間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及為上市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集團重組」一段載述重組的步驟。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完成前的簡要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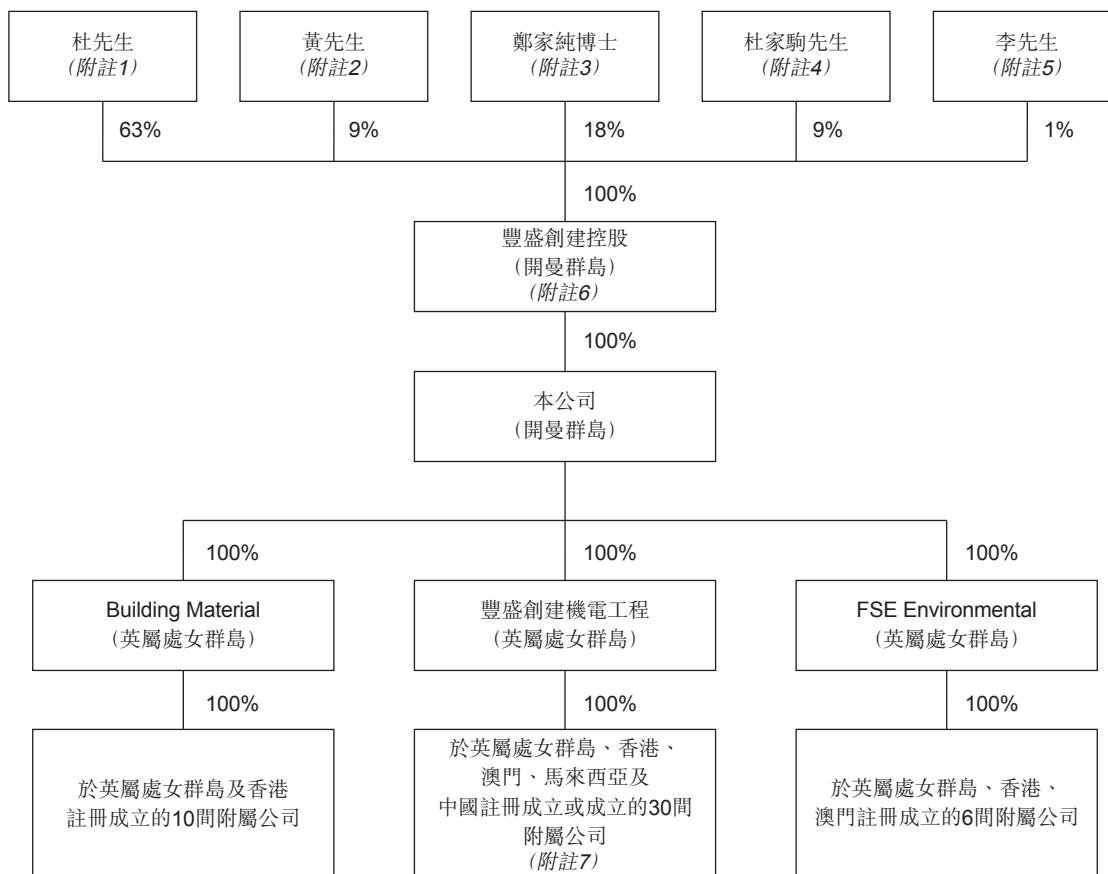
附註：

1. 杜先生的權益乃透過Sino Spring Global持有，Sino Spr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杜先生的名義登記。
2. 黃先生的權益乃透過Frontier Star持有，Frontier 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黃先生的名義登記。
3. 鄭家純博士的權益乃透過周大福代理人持有。該18%權益乃Sino Spring Global於2015年6月23日轉讓。
4. 杜家駒先生的權益乃通過Master Empire Group (5%)及富高勝企業(4%)持有，該兩家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以杜家駒先生的名義登記。該9%權益乃於2015年6月23日以贈予方式(作為且僅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自Sino Spring Global轉讓。

歷史及發展

5. 李先生的權益乃透過Lagoon Treasure持有，Lagoon Treasur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李先生的名義登記。該1%權益乃Frontier Star於2015年6月23日轉讓。
6. 非上市集團乃透過豐盛創建管理及豐盛創建控股的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7.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簡要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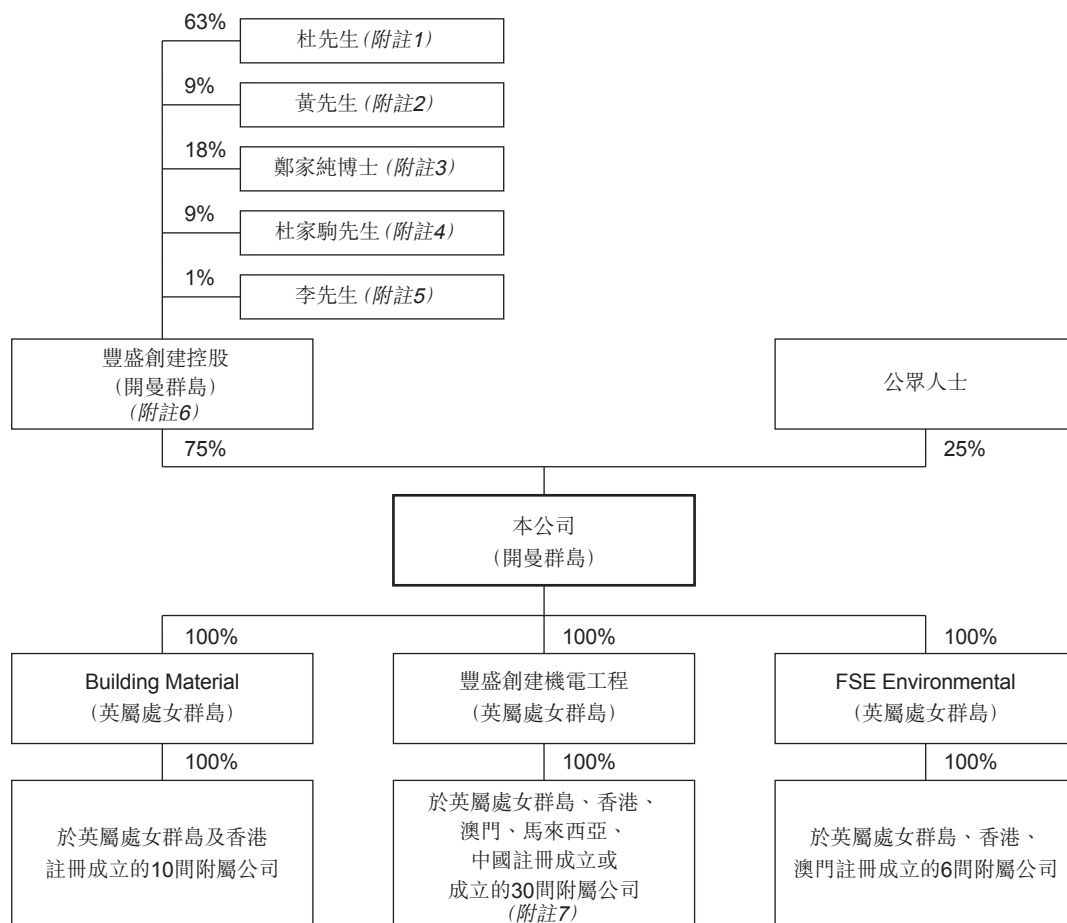
附註：

1. 杜先生的權益乃透過Sino Spring Global持有，Sino Spr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杜先生的名義登記。
2. 黃先生的權益乃透過Frontier Star持有，Frontier 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黃先生的名義登記。
3. 鄭家純博士的權益乃透過周大福代理人持有。該18%權益乃Sino Spring Global於2015年6月23日轉讓。
4. 杜家駒先生的權益乃通過Master Empire Group (5%)及富高勝企業(4%)持有，該兩家公司各自的已發行股份均以杜家駒先生的名義登記。該9%權益乃於2015年6月23日以贈予方式(作為且僅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自Sino Spring Global轉讓。
5. 李先生的權益乃透過Lagoon Treasure持有，Lagoon Treasur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李先生的名義登記。該1%權益乃Frontier Star於2015年6月23日轉讓。

歷史及發展

6. 豐盛創建控股亦乃透過豐盛創建管理及豐盛創建控股的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非上市集團。
7.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簡要公司架構：



附註：

1. 杜先生的權益乃透過Sino Spring Global持有，Sino Spr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杜先生的名義登記。
2. 黃先生的權益乃透過Frontier Star持有，Frontier 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黃先生的名義登記。
3. 鄭家純博士的權益乃透過周大福代理人持有。該18%權益乃於2015年6月23日向Sino Spring Global購得。
4. 杜家駒先生的權益乃通過Master Empire Group (5%)及富高勝企業(4%)持有，該兩家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以杜家駒先生的名義登記。該9%權益乃於2015年6月23日以贈予方式(作為且僅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自Sino Spring Global轉讓。
5. 李先生的權益乃透過Lagoon Treasure持有，Lagoon Treasur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李先生的名義登記。該1%權益乃於2015年6月23日向Frontier Star購得。

歷史及發展

6. 豐盛創建控股亦乃透過豐盛創建管理及豐盛創建控股的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非上市集團。
7.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營運／公司列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豐盛創建控股的其他業務

豐盛創建控股透過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並非本集團一部分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非上市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尚在營運的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

業務	所提供的主要服務	主要營運地區
1. 清潔	- 一般清潔及廢物管理及處理 - 外牆及窗戶清洗 - 害蟲防控 - 臨床廢物管理 - 酒店客房服務及後勤服務	香港
2. 保險諮詢及經紀	- 國際風險及保險管理諮詢服務 - 再保險經紀	香港、澳門及中國
3. 園林景觀	- 園林設計、建造及維護 - 廠房銷售及出租以及園林景觀及裝飾用材維護	香港及中國
4. 盥洗	盥洗、乾洗及布草管理	香港
5. 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	- 物業管理 - 設施管理	香港
6. 安保服務	- 安保 - 押運及安全監視 - 安全裝置及安全系統設計、安裝、保養及維修	香港

非上市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尚在營運的主要業務為盈利業務，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產生溢利。

歷史及發展

由於概無非上市集團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相同或相輔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競爭，故彼等並未被納入本集團的一部分，以便本集團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豐盛創建控股並無計劃於上市後將任何上述業務注入本集團。倘若於上市後前述業務加入本集團，則將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我們就此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概 覽

我們乃香港領先機電工程公司之一，提供全面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並在中國及澳門有扎實機電工程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銷售收入而言，我們連續兩個年度是香港及澳門第二大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2013年市場份額分別為約4.3%及8.0%及2014年市場份額分別為約4.9%及3.8%。憑藉逾40年之經營歷史，我們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已累積豐富經驗，我們亦建立強大之客戶及總承辦商網絡，彼等經常參與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及其他藍籌公司的重大項目。如下文分節「認證、獎項及認可」中所載，經過不懈努力，我們已獲市場大為認可，多年來屢獲嘉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承接逾10,000個機電工程項目，其中38個為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重大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該等38個重大項目分別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的27個、4個及7個重大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逾3,000個機電工程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5,500百萬港元(其中手頭上約4,100百萬港元歸屬重大項目及餘下歸屬其他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承接的重大項目的例子包括在(1)在香港(i)設計、安裝及營運啟德一個為物業供應冷凍水的區域冷卻系統、(ii)為集酒店、酒店式公寓、購物商場及寫字樓於一體的尖沙咀綜合商廈重建項目安裝電氣、消防、空調及中央冷凍設備系統、(iii)為黃竹坑一家容納500張床的新私立醫院安裝機電系統；(2)在澳門(i)為配有1,700個房間的豪華綜合度假酒店安裝中央冷凍設備及建築能源管理、消防報警及空調系統、(ii)在娛樂與酒店綜合大廈安裝電氣系統；及(3)在中國(i)為上海靜安區建築面積逾450,000平方米的綜合用途商廈安裝機電系統，及(ii)為南京配有450個房間的五星級酒店安裝機電系統。我們的其他項目涵蓋眾多樓宇及設施，包括寫字樓、購物中心、會議及展覽中心、銀行、酒店、住宅物業、大學、醫院及公共運輸設施樓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專注於私營部門機電工程項目，並在香港承建相對少數的公共部門項目(主要涉及機電系統安裝工程)。

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建設項目的安裝工作與竣工樓宇及設施的維護服務。我們分別在香港及澳門以「遠東工程」、「景福工程」及「定安工程」與在中國以「新創機電」及「景福工程(上海)」商標名稱提供全面機電工程服務，包括設計、承建及安裝、測試及調試以及運轉及維護(i)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ii)消防系統；(iii)給排水系統；及(iv)電氣及超低壓系統。

作為涉足多領域之綜合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已擁有所有必要專業技能及牌照，自始至終可根據客戶要求並按時及按預算順利高效地執行重大項目，令客戶滿意。我們亦具備工程優化建議的能力，當中涉及檢查擬建項目功能、確定任何機會減少非必要設計因素及選擇最具成本效益方法達到預期結果。

業 務

除機電工程服務外，我們亦從事提供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與建材貿易及零售，我們認為此可補充機電工程服務，並為我們創造更多業務增長空間。我們相信，公司全部經營均得到綜合管理及控制系統、與既有客戶及供應商的強大關係網以及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之員工之努力及支持。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概要。

分部	服務	主要商標名稱	地理區域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年度之 收入貢獻
機電工程 分部	• 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火警及消防安全防範系統、給排水系統、電氣佈線及供電系統之機電工程設計、承建與安裝服務 • 機電工程維護服務	• 遠東工程 • 景福工程 • 定安工程 • 新創機電 • 景福工程（上海）	香港、澳門及中國	98.4%
	• 分銷建材及零售瓷磚	• 精基貿易 • 佳信行	香港	
環境工程 分部	• 分銷及銷售環境污染管理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 • 提供環境評估服務 • 提供消毒殺菌服務	• 大成環境 • 忠誠	香港	1.6%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下列優勢，可助我們取得成功，並將讓我們日後可取得業務增長。

豐富的行業經驗、良好聲譽及擁有與主要公司之強大客戶關係網

憑藉逾40年之經營歷史，我們已在機電工程行業積累豐富經驗，並建立與香港主要公司的強大客戶關係網。我們向商業、工業及公共部門的廣大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香港領先發展商、國際頂級連鎖酒店、其他藍籌及上市公司與負責房屋及公共建設工程項目之香港政府部門，我們已與彼等建立了15餘年之業務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已憑藉按時向客戶交付令其信納的服務的彪炳往績記錄在業內樹立極佳信譽。因為與客戶關係穩固且信譽良好，我們經常獲邀競投重大建設項目。

我們於中國開展之機電工程業務主要客戶基本上是多家香港物業發展商，我們已與彼等建立良好之業務關係，擁有相若的業務價值觀，並取得互信。我們相信，我們的既有品質聲譽、可靠性與恪守監管及行業標準乃該等客戶選擇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時最為看重之因素。

我們領先的地位使我們能夠把握增長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銷售收入而言，我們連續兩個年度是於香港及澳門的第二大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2013年市場份額分別為約4.3%及8.0%及2014年市場份額分別為約4.9%及3.8%。我們擁有於香港從事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資格，並憑藉我們的往績記錄、工程記錄及財務狀況被納入負責房屋及公共工程的香港政府有關部門及各主要總承辦商所認可承辦商名冊。豐盛創建機電工程乃中國持有機電工程承辦商一級資質(頂級資質)的少數香港公司之一，豐盛創建機電工程亦持有12種不同級別的專業承辦商資質。

有關環境工程分部，我們乃香港提供全面樓宇環境管理服務之供應商，亦為香港代理若干廣泛使用之施工場地環境工程產品及香港公共住宅垃圾收集站廣泛使用之除臭系統的獨家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在暖通空調冷卻水處理方面佔有巨大市場份額。我們認為環境工程分部具有業內資深經驗及良好聲譽、廣泛使用的主要產品及與該領域相關專家合作發展新技術等優勢。

鑒於源自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建設、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行業之收入預期將在2015年至2019年期間維持穩定增長，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市場之增長機會，並進一步實現收入增長。

機電及環境工程綜合服務，同時具備優化工程與整合服務能力

憑藉我們提供機電工程綜合服務(包括安裝並維護空調及通風系統、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及電氣系統)以及環境工程服務之經驗，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及參與重大項目。我們能進行項目協調與設計管理以滿足客戶在綜合服務合約項下之要求、與各分包商協調聯絡、向客戶報告項目進展並確保工程變更指令得以妥當執行及項目按期完工。我們擁有各種專業人員及整合解決方案令客戶得以節省管理及監督時間與費用，促進更好溝通、合作管理及高效解決問題及糾紛。

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得到我們工程優化能力的支持。工程優化旨在核實擬建項目之功能、確定機會減少非必要設計因素及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實現預期結果。根據我們的工程優化研究，除合規投標報價外，我們尚能為客戶或總承辦商提供其他備選方案。

鑒於我們在機電及環境工程服務的各個相關領域具備全面知識、專長及經驗，以及我們持有全部相關牌照，我們能夠獲得私營及公共部門之綜合設計與建造合約。

承諾以嚴格質量保證提供優質工程及服務

我們承諾提供優質工程作業及服務，這對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與聲譽尤為重要。我們已採納一套嚴格的質量保證措施，包括監控及核驗工程作業與材料，確保向客戶交付優質機電及環境工程作業及服務。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9001證書，此乃認可我們已設立的品質保證程序。如下文分節「認證、獎項及認可」所載，我們已獲市場認可，多年來屢獲嘉獎。

我們已制定全面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在全體員工中推行安全作業實踐，並通過加強前線員工之安全意識，杜絕安全事故發生。此外，我們亦制定環境管理系統來加強環保意識，及防範因我們作業而產生之環境污染。因此，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已獲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符合OHSAS 18001，而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亦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14001證書。

我們認為，我們嚴格的品質保證系統及恪守環境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可令我們得以減少費用，以更佳狀態在預算範圍內向客戶按時交付優質工程，提高我們作為優質及可信賴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之信譽。

先進資訊科技系統支持高效管理及系統化競標審核程序

我們認為高效管理及規劃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我們持續開發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由我們內部資訊科技應用團隊開發及設計符合ISO 20000：2001要求並以網絡綜合企業系統實現我們的業務程序自動化及精簡化。系統亦提高我們處理報價及投標、項目規劃、發送採購訂單、工程變更指令、付款憑證、借記單與貸記單之效率，且可接受以電子形式批准該等程序並及時記錄批准階段。

我們的資訊系統亦准許內部高效在線交流，且可查閱有關僱員統計數據之資料以及我們項目之最新財務數據等財務資料。我們維護及持續開發系統的資訊技術團隊經驗豐富。

我們為準備投標及定價而採納系統化競標複審程序，我們的競標部門、項目團隊、工料測量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就此在項目總監之協調下分工合作，確保我們遞交之競標方案在具有價格優勢的同時，亦保證適當之估計利潤空間。我們的投標程序亦由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儲存的數據支持。資訊科技系統已收集我們已承接的大量項目的數據。我們認為此系統化競標複審程序將確保我們具有相關項目能力，令我們更為高效地分配人力資源、有效地評估風險及管理成本、為潛在項目篩選稱職的分包商及採購合適材料，繼而令我們得以遞交具競爭力之競標方案。

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

我們已與多數主要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關係，我們與其中多家建立逾十年之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在業內之聲譽及按時結算應付賬款幫助我們於所有相關領域建立穩固之優質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得益于我們與穩定而可靠之分包商及供應商所建立之緊密關係，我們得以在必要時採購所需服務及供應，降低因材料或服務短缺或交付延遲而導致工作遭遇重大中斷之風險，從而幫助確保我們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具有專長及彪炳往績記錄的老練管理團隊

現有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多數已為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服務20餘年，在機電工程或環境工程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尤其是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及業務單位主管)乃我們多年來增長之關鍵。兩位執行董事即潘樂祺先生與孫強華先生乃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在建築及工程行業有逾30年經驗。彼等均為香港機電工程行業各學術機構及協會之活躍成員。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於機電工程作業方面具備廣泛行業及技術知識，且工程師持有工程作業所需之相關專業資質，並具有良好實踐技能及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項目經理及工程員工均持有相關工程執照及／或學歷以監督機電工程工作。當中多數工程員工已在我們公司任職逾10年。

我們認為僱員乃核心資產，為僱員之發展及管理傾注大量資源。我們尋求提供職業機遇，並將持續投資僱員培訓。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改善我們作為香港領先機電及環境工程服務供應商之表現，把握香港、澳門與中國之擴張機遇，具體策略如下：

擴展機電工程業務及服務

我們計劃擴充我們對超低壓系統工程及在中國擴大機電項目管理經營之能力，這將進一步鞏固我們機電工程分部，並保持人力資源有系統性的增長、專注於整體工程質量和重大項目工程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

- **擴展我們於超低壓系統工程方面的能力**

在我們承接的機電工程項目中，間有涉及安裝超低壓系統，主要指電腦線路網絡、保安系統(包括防盜警鐘及閉路電視系統等)及廣播接收系統，我們通常委聘分包商從事該等工作。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綜合作業能力，我們計劃擴充我們於安裝及維護超低

壓系統，透過投資或收購一家或多家此類香港專業公司或與之進行策略性合作來擴大實力，此等公司具有良好往績記錄、擁有相關經驗及技術專長人員、完善客戶網絡、必要牌照，資質及工程業績。我們認為投資業內成熟公司或與其合作是實施該策略之有效途徑，原因是相關人員需要時間取得相關經驗及技術專長。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並無開始物色有關目標公司，且並未與任何目標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使用智能樓宇設計及樓宇自動化系統呈增長趨勢，而該等系統本質上屬超低壓系統。我們認為，承接超低壓工程能力將與我們其他機電工程服務及我們樓宇能源管理服務產生協同效應。

- **於中國發展及擴展我們機電工程項目管理服務**

憑藉我們於中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方面積累之豐富經驗及我們與在中國發展之香港物業發展商良好關係，我們計劃擴充工程團隊及拓展中國機電安裝工程之項目管理服務之更大市場份額。我們認為，國外及香港高端項目發展商在中國因我們強大機電項目管理技術專長及良好質量控制而經常與我們(而非當地承辦商)接洽，該等技術專長及質量控制包括整合服務協調及製作協調服務圖紙、建築信息建模技術、項目規劃、質量保證、系統測試及調試。在中國，我們於瀋陽一個國際展覽中心發展項目和天津及廣州兩座高層綜合商廈從事項目管理服務，及獲得領域內之市場認可。我們認為，該等項目管理服務為我們提供額外穩定業務來源。

- **投入更多人力資源來維持增長、專注工程品質及審慎財務管理**

我們相信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機電工程項目具有大量增長機遇。香港政府已採納一項十年住房供應總量目標，旨在自2015–16年至2024–25年期間供應480,000個私營及公共住宅單位。此外，香港政府已公佈多個大型建築項目之計劃，如啟德改建計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以及建設及大幅翻新香港公共醫院。澳門政府亦已開始包括「新城填海區」填海項目、澳門國際機場發展項目及建設一間新公共醫院在內之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其將繼續提供澳門市場之商機。亦預期澳門若干年前建成之酒店將需要進行大型翻新改造工程，而該等酒店之綜合機電維護服務將給我們這樣經驗豐富之機電承辦商提供商機。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我們認為，住房供應目標及潛在重大項目將支持香港及澳門之建設及工程市場。於中國，預期建設活動受城市化趨勢推動而保持穩定增長及香港物業發展商將會不斷增加參與，我們預期該等香港物業發展商將仍為我們在中國之主要客戶。

為滿足我們在建工程及預期項目需求，我們擬在未來兩年聘用更多員工，包括100名工程及技術人員。借助於強大之管理及控制系統與重視培訓新人及現有員工，我們旨在持續擴張業務的同時維持工程及服務質量。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亦將持續密切監控資本及現金狀況，尤其是近幾年上漲之分包費、勞務成本及材料成本。在物色及把握新興機會的同時，我們亦將持續有選擇性審慎地專注於有利可圖之高端項目。

我們亦將確保通過內部控制系統維持充足現金流，滿足持續經營資本需求，旨在通過精簡營運程序節省成本，並維持審慎之資本承擔。

進一步發展環境工程分部的技術專長及服務

隨著公眾環保意識提高及政府環保開支增加，我們相信環境管理服務及產品需求將日趨上升，市場潛力巨大。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環境工程分部分別錄得收入43.0百萬港元、53.6百萬港元及54.2百萬港元。通過可能投資、收購於我們的目標業務領域經營環境管理業務(如寫字樓提升能效優化的網絡樓宇能源管理系統、利用無線技術的先進照明解決方案產品實現成本效益及節能，及廢水處理中的微藻生物技術)的公司及／或與其進行戰略合作，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及增加環境工程產品及服務之供應。

由於預期對現有商業及綜合樓宇的強制性能源審核與大型商業綜合樓及數據中心對能源效益解決方案的需求將繼續帶來商機，我們亦計劃僱用更多員工，以擴張我們有關能源審核認證的環境諮詢服務BEAM及LEED。

• 網絡樓宇能源管理系統

我們環境工程分部目前提供樓宇能源審核及向樓宇擁有人提供節能方案。我們與香港之一所大學聯屬單位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進一步開發具有經改良樓宇自動化技術之樓宇能源管理系統，以達致能效優化。該系統可經互聯網平台遠程遙控。本系統根據當地情況開發，旨在節能省錢，主要目標用戶為寫字樓、酒店及購物商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香港樓宇能源管理系統市場規模增長，2015年至2019年複合年增長率逾5%。憑藉我們的經驗，我們擬向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擁有或管理寫字樓、購物商場及酒店且可能並非按最佳能耗效益經營之既有客戶推廣此網絡樓宇能源管理系統，我們相信有關系統之市場將有巨大需求。我們計劃成立專門團隊從事此樓宇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護與提供能源審核服務(視乎市場反應而定)。

• 環境測試實驗室

我們計劃改進空氣及水質量測試實驗室，僱用更多測試員工及購買更多空氣及水源質量測試設備，以擴張我們的空氣及水源質量測試服務，及減少對外部測試實驗室的倚賴。我們的實驗室正就環境評估與空氣及水質測試獲取有關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證書，以擴充其服務範疇。鑒於環境管理相關監管制度日趨嚴格，我們預期前述服務將大幅增長。

- **使用微藻污水處理技術**

我們正在與一所地方大學聯屬單位討論，探索成立合營企業的可能性，以開發污水處理微藻工序(毋須使用化學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人士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進一步加強營運效率及管控

- **提升機電工程技術能力**

我們將持續升級及提升機電工程服務的營運。我們計劃通過購買軟件的方式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機電工程設計能力，旨在製作三維綜合服務圖紙、虛擬程序及施工工序、模擬建築空間及相關成本估計和就此聘請額外設計師及製圖員。我們擬購置新硬件及技術軟件，包括更先進之建築信息建模(「**BIM**」)系統，以數字化反映樓宇實體及功能特徵，並用以作出規劃、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各類樓宇及設施之決策。**BIM**旨在令項目在預算緊縮、人力有限、計劃提前以及資訊有限或衝突的情況下得以順利執行。在開展實際建設之前，可使用此系統提供虛擬建設，藉以減少不確定因素、提升安全、解決問題並模擬與分析潛在影響，此將令我們得以於場外事先裝配或配置部分系統，以最大程度降低現場廢物，及時交付產品，並避免堆積現場。此外，通過事先探討建設過程中的衝突、不協調或擁堵問題，可防止相應錯誤。

- **進一步提升作業質量及項目安全**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根據穩健之安全系統交付優質工程。我們認為，就持續發展而言，維繫工程質量並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最為重要。為維持本集團之工程質量及提升安全系統，我們計劃僱用更多合資格人員及開展更多安全及品質培訓，加強品質保證及安全團隊建設。我們的管理層關注健康及安全，此乃我們價值主張之核心部分。我們已加強關注創立更為安全之工作環境，旨在減少工傷、管理營運損失時間及將客戶風險降至最低。

機電工程分部

機電工程服務乃我們的主要業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貢獻98.4%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承建超過10,000個機電工程項目，其中38個為重大項目及餘下項目之合約金額等於或低於10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尚有估計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約5,500百萬港元之逾3,000個機電工程項目，其中約4,100百萬港元歸屬我們的手頭上重大項目及餘下項目歸屬我們的手頭上其他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分部劃分之機電工程分部之收入明細。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461,999	62.5	1,691,861	67.6	1,518,533	54.6
澳門	370,641	15.8	216,798	8.7	879,671	31.6
中國	506,518	21.7	594,476	23.7	382,349	13.8
總計	2,339,158	100.0	2,503,135	100.0	2,780,55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機電工程項目來自私營部門及我們在香港承建為數不多之公共部門項目，該等項目主要為電氣安裝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來自私營部門項目及公共部門項目的機電工程分部的收入比例。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部門	1,850,903	79.1	2,186,555	87.4	2,385,554	85.8
公共部門	488,255	20.9	316,580	12.6	394,999	14.2
總計	2,339,158	100.0	2,503,135	100.0	2,780,553	100.0

機電工程分部由安裝部門及維護部門組成。安裝部門通常按項目提供機電工程系統供應及安裝服務。維護部門則為現有系統提供維護服務，包括為現有樓宇提供更換部件、設備升級及系統優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機電工程分部的收入明細(按分部計)：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安裝部門	1,910,997	81.7	2,032,856	81.2	2,279,642	81.9
維護部門	326,762	14.0	376,824	15.1	399,396	14.4
其他 ⁽¹⁾	101,399	4.3	93,455	3.7	101,515	3.7
總計	2,339,158	100.0	2,503,135	100.0	2,780,553	100.0

我們的機電工程分部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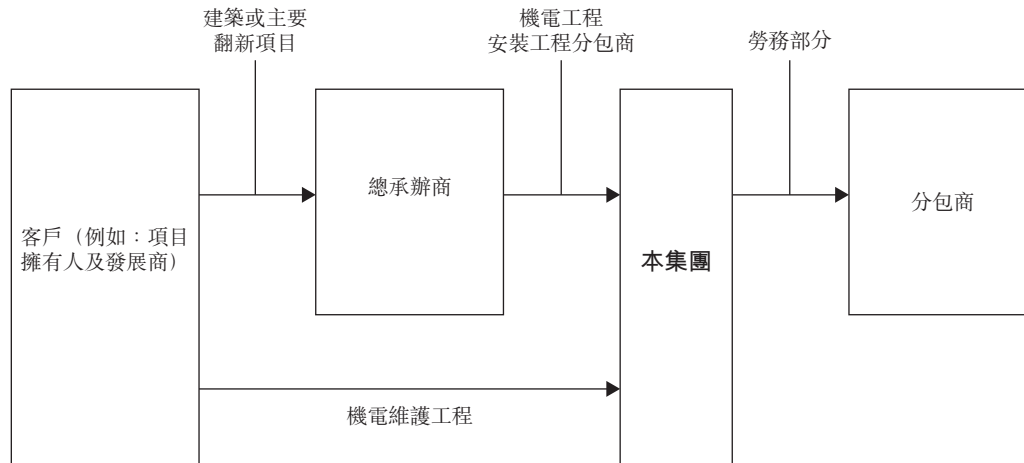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大多數是建築項目的總承辦商)一般逐個項目向我們分包機電工程。作為機電工程服務分包商，根據相關項目的投標文件及合約，我們按所完工工程收取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我們建材貿易及零售的收入。

客戶進度款。我們一般負責採購及購買我們所用的設備、材料及零件，並向分包商分包勞務工作。

下圖列示我們的機電工程分部主要運作的業務模式。



機電工程分部安裝部門之主要服務

機電工程安裝服務主要包括供應及安裝電氣、空調及通風、消防以及給排水系統。此等工程服務或會以單項服務形式提供，據此，我們負責就項目提供一種指定機電服務，而其他類型工程服務則由其他分包商負責；或按多項服務或整合服務提供，當中我們根據合約提供一種以上服務。

機電系統安裝服務

此類型服務通常涵蓋根據客戶規格及相關安全標準，在樓宇或現場供應及安裝供電及配電系統、照明系統及接地與防雷系統。一般電氣工作包括安裝鎧裝電纜、電線及線槽、供應及安裝配電盤、電源插座、照明系統及相關電氣設備及配件。

自1985年起，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定安工程已被納入香港政府之認可電氣安裝專門承辦商名冊第三組別(合約金額不設限制)。

空調及通風系統安裝服務

此等服務涵蓋樓宇內空調、供熱、機械通風及排氣系統之供應、安裝及維護，包括提供所有管道及管道系統、空調機組、通風扇及相關配件。

根據客戶要求，我們能通過綜合篩選及控制在空調系統中使用各優質部件及設備來減少能源損失，為客戶設計及安裝節能系統。

自1976年起，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景福工程已被納入香港政府之認可空調安裝專門承辦商名冊第二組別(合約金額不設限制)。

消防系統安裝服務

此服務涵蓋防火、火災探測及滅火系統之供應、安裝及維護，包括消防系統控制屏、火災探測器及報警系統、噴淋裝置、消防栓、軟管卷盤、煙霧控制、手提式操作設備及氣體滅火系統、緊急照明。於香港提供消防服務，我們必須確保所使用之防火及消防系統符合香港消防處規定之安全標準。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遠東工程及定安工程分別自2007年及2015年起被納入香港政府之認可消防安裝專門承辦商名冊第二組別(合約金額不設限制)。

給排水系統安裝服務

此涵蓋供應及安裝飲用水及排水系統(包括管道、泵及水槽)。

自香港政府於2014年開始設立認可水管安裝專門承辦商名冊起，定安工程即被納入該名冊第二組別(試用)。

其他機電工程服務

我們亦提供其他相關工程服務(包括安裝超低壓系統、樓宇管理系統、能源中心及中央電池系統)及主要為中國大型機電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整合服務合約

我們亦可按整合服務形式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若我們訂立整合服務合約，我們將負責提供全面服務，並很大程度上有較大餘地負責項目協調及設計管理，以滿足客戶需求。根據此等合約，我們通常負責與各分包商協調及聯絡、向客戶報告項目進展並確保任何工程變更指令得以妥為履行及項目按期完工。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的多領域整合服務一般會減少工程重複及不同分包商之間不同服務糾紛及因此會節省若干成本及能夠令客戶或總承辦商更加有效地進行項目協調管理。鑒於我們掌握機電工程服務之全面知識、專長及經驗以及我們持有之相關牌照，我們能參與整合與設計及建造合約，而我們認為此乃我們主要競爭優勢之一。

機電工程維護服務

維護服務主要涵蓋空調及通風、電氣、消防、給排水系統。我們亦具備豐富經驗提供中央空調設備之全面運行及維護服務。我們從事更換製冷機組、升級電氣供應系統、糾正及改良消防以及給排水系統、酒店客房機電系統翻新等翻新項目。截至2013年、

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提供機電工程維護服務分別佔機電工程分部收入之14.0%、15.1%及14.4%。

我們向香港客戶提供機電工程維護服務，包括大型購物商場、國際著名酒店集團、大學、負責公共建設及工程工作之政府部門、公共設施公司及大型運輸公司、主要物業發展商及向澳門及中國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澳門之賭場、酒店、快餐連鎖及銀行，北京之寫字樓及公寓以及瀋陽之購物商場和商業樓宇。

機電工程項目

我們承接之工程項目主要包括一次性項目(我們須按合約所載之詳細工作範疇完成與新樓宇發展及對現存樓宇作一次性翻新之相關工程)及定期持續項目(與現存樓宇翻新有關，根據客戶於固定合約期內發出之工程指令履行工程工作)。我們的工程包括建設、開發或翻新眾多樓宇及設施，包括辦公室、購物商場、會議及展覽中心、銀行、酒店、住宅物業、大學、醫院以及公共交通系統。對於若干大型機電項目，我們可能逐個項目與其他公司成立合營企業投標及承接相關工程。有關我們已經或現時為訂約方的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2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次性項目通常為期兩至四年不等，視乎合約工程規模及所承接工程之複雜程度而定，而定期持續合約的工程期通常為一至三年。我們根據項目所處階段將項目分為兩類(i)已完成項目一指已就此發出相關竣工證書之項目；及(ii)手頭項目，包括在建項目一指我們已開始工作但尚未竣工的項目及我們已獲得但尚未動工的項目。

業 務

已 完 成 項 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承建超過10,000個機電工程項目，其中14個為重大項目及餘下項目之合約金額相等於或低於10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實質完成之14個重大項目的資料：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電氣、 消防、給排水、 暖通空調或其他)	工程期 (年/月)	中標合約 金額 ⁽³⁾ (千港元)	確認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住績 記錄期間 確認的 收入總額 (千港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九龍啟德一個區域冷卻 系統的設計—建造— 營運項目 ⁽¹⁾	電氣、消防、給排水 系統、機械暖通空 調系統、海水泵及 海水製冷機組安裝	2011/03— 2014/09	459,941	143,094	106,391	73,217	322,702
九龍新蒲崗一間新酒店 ⁽²⁾	電氣、消防、給排水 系統、機械暖通空 調系統安裝	2011/06— 2013/06	205,000	105,860	44,545	—	150,405
新界元朗龍田村一個住宅 發展項目 ⁽²⁾	給排水系統安裝	2012/10— 2015/03	113,230	24,871	85,187	13,367	123,425
新界元朗大道村一個住宅 發展項目 ⁽²⁾	電氣、給排水以及 機械暖通空調系統 安裝	2012/04— 2014/04	118,779	21,144	82,809	8,855	112,808
新界洪水橋一個公屋 發展項目之建設 ⁽¹⁾	電氣及消防系統安 裝	2012/12— 2015/05	100,030	—	19,574	69,570	89,144
新界車公廟站一個住宅 發展項目 ⁽²⁾	電氣、消防、給排水 系統安裝	2009/12— 2013/04	199,530	41,930	13,007	454	55,391
大嶼山赤鱗角香港國際 機場停機坪擴建	電氣以及機械暖通 空調系統安裝	2012/08— 2015/07	177,390	—	109,036	26,899	135,935
九龍觀塘商業寫字樓 發展項目 ⁽²⁾	電氣安裝	2013/09— 2015/07	136,094	—	14,313	103,705	118,018
澳門							
澳門一間知名酒店	電氣、暖通空調系 統安裝	2011/12— 2013/01	311,912	241,405	2,489	—	243,894
澳門路氹城一間五星級酒店 及娛樂綜合項目	電氣安裝	2013/03— 2015/08	629,000	—	197,515	411,179	608,694

業 務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電氣、 消防、給排水、 暖通空調或其他)	工程期 (年/月)	中標合約 金額 ⁽³⁾ (千港元)	確認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往續 記錄期間 確認的 收入總額 (千港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中國上海靜安區一座綜合 用途商廈	電氣、消防、給排水 系統、暖通空調系 統安裝	2010/04– 2013/05	611,817	102,119	25,217	12,865	140,201
中國天津一個酒店發展項目	電氣、消防、暖通空 調系統安裝	2011/06– 2014/07	195,294	57,879	86,988	16,232	161,099
中國上海靜安區一座寫字樓 ⁽⁴⁾	電氣、消防、給排水 系統、暖通空調系 統安裝	2010/12– 2012/12	234,444	39,656	(3,736)	7,474	43,394
中國南京一間五星級 酒店開發	機電安裝	2012/08– 2013/11	323,555	—	191,729	63,804	255,533

附註：

- (1) 公共部門項目
- (2) 客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新創建集團之成員公司的項目
- (3) 中標合約金額指原始投標文件或合約中所載合約金額及可因合約期間工程變更指令及延期而予以調整
- (4)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的負收入歸因於：考慮到根據完成方法的百分比確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工程變更指令慢於預期，對變更工程的估計收入作出調整。

手頭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擁有24項重大項目，其概要(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載列如下：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電氣、消防、 給排水、暖通空調 及/或其他)	估計 工程期 ⁽¹⁾ (年/月)	中標合約 金額 ⁽²⁾ (千港元)	確認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往績	最後可行	預期將於截至6月30日			預期將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記錄期間 確認的 收入總額 (千港元)	日期尚未 完成合約 金額 ⁽³⁾ (千港元)	止年度確認的估計收入			於2018年 6月30日 之後 確認的 估計收入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九龍尖沙咀酒店、 酒店式公寓、寫字樓 及購物商場綜合樓 ⁽⁵⁾	機械暖通空調系統、中央 製冷設備、電氣、消防及 變壓器安裝	2013/12– 2017/09	1,141,700	—	—	23,457	23,457	944,760	150,145	570,689	308,128	—
香港黃竹坑一間私營醫院 ⁽⁵⁾	機械暖通空調系統、消 防、給排水以及電氣安裝	2014/11– 2016/11	665,632	—	—	—	—	665,632	166,408	499,224	—	—
新界西鐵荃灣西站住宅 發展項目	消防、給排水安裝	2015/05– 2017/10	290,540	—	—	—	—	290,815	—	177,315	108,833	—
大嶼山赤鱗角一家 航空公司餐飲設施 ⁽⁵⁾	機械暖通空調系統、消防 及電氣安裝	2014/11– 2016/08	224,910	—	—	—	—	173,444	179,928	44,982	—	—
香港炮台山大學綜合樓及 宿舍樓 ⁽⁵⁾	機電安裝項目的設計及建 造	2014/02– 2016/03	181,000	—	—	—	—	131,749	71,191	106,786	—	—
新界屯門住宅發展項目	電氣安裝	2014/12– 2016/12	199,336	—	—	—	—	194,936	29,241	165,695	—	—

業 務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電氣、消防、 給排水、暖通空調 及／或其他)	估計 工程期 ⁽¹⁾ (年／月)	中標合約 金額 ⁽²⁾ (千港元)	確認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往績 記錄期間 確認的 收入總額 (千港元)	於 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 完成合約 金額 ⁽³⁾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6月30日 止年度確認的估計收入			預期將 於2018年 6月30日 之後 確認的 估計收入 (千港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龍紅磡酒店發展項目 ⁽⁵⁾	電氣安裝	2014/11- 2016/08	167,900	—	—	—	—	147,288	100,740	67,160	—	—
新界西貢清水灣住宅發展 項目 ⁽⁵⁾	電氣及超低壓安裝	2013/12- 2016/10	186,800	—	—	38,634	38,634	112,390	55,956	93,260	—	—
九龍深水埗公共住房發展 項目 ⁽⁴⁾	電氣安裝	2015/06- 2018/02	146,460	—	—	—	—	132,633	—	92,843	39,790	—
新界沙田公共租賃住房發展 項目 ⁽⁴⁾	電氣安裝	2013/04- 2015/10	160,130	—	—	29,068	29,068	92,341	79,551	28,927	—	—
九龍秀茂坪一公共住房 發展項目 ⁽⁴⁾	電氣安裝	2012/12- 2015/11	154,490	—	—	57,649	57,649	62,953	50,885	42,404	—	—
九龍油蔴地警署 ⁽⁴⁾⁽⁵⁾	機械暖通空調系統、消防 及給排水系統安裝項目的 設計及施工	2013/06- 2015/08	111,347	—	—	54,118	54,118	35,783	66,332	11,055	—	—
九龍紅磡寫字樓發展項目 ⁽⁵⁾	機械暖通空調系統安裝	2014/03- 2015/10	142,800	—	—	101,363	101,363	13,729	78,878	—	—	—
新界青衣物流中心大樓 ⁽⁵⁾	機械暖通空調、消防及給 排水安裝	2013/04- 2014/10	267,837	—	196,612	42,708	239,320	20,436	4,000	—	—	—
新界西貢馬鞍山住宅 發展項目	給排水系統安裝	2012/03- 2015/04	129,000	20,571	62,335	31,729	114,635	15,741	6,696	—	—	—
九龍柯士甸站住宅 發展項目 ⁽⁵⁾	電氣安裝	2012/08- 2014/07	115,669	—	41,740	55,030	96,770	10,730	17,251	—	—	—
九龍柯士甸站住宅 發展項目 ⁽⁵⁾	電氣及給排水安裝	2012/06- 2014/06	177,329	—	131,822	43,668	175,490	4,102	9,268	—	—	—
新界掃管笏住宅發展項目	電氣安裝	2015/08- 2017/03	126,428	—	—	—	—	121,828	30,457	67,005	24,366	—
新界將軍澳住宅及 商業發展項目 ⁽⁵⁾	給排水安裝	2015/06- 2017/02	108,400	—	—	—	—	108,400	78,000	20,000	10,400	—
澳門												
澳門路氹城一間五星級 酒店及度假村開發	暖通空調系統、中央製冷 設備及地盤範圍BMS以及 地盤範圍乾粉滅火系統安 裝	2013/11- 201/01	653,231	—	—	356,762	356,762	299,058	282,982	69,369	—	—
澳門路氹城一間著名酒店	暖通空調系統安裝	2014/01- 2015/09	293,478	—	—	85,176	85,176	134,871	135,992	67,996	—	—
中國												
中國武漢寫字樓發展項目 ⁽⁶⁾	機電安裝	2014/11- 2016/06	205,567	—	—	—	—	182,025	130,420	55,894	—	—
中國唐山一間五星級酒店	暖通空調系統、給排水安 裝	2012/10- 2015/06	172,335	—	57,858	91,580	149,438	34,835	18,604	—	—	—
中國武漢一間酒店 開發項目 ⁽⁶⁾	機電安裝	2015/08- 2016/11	149,132	—	—	—	—	136,975	—	44,740	104,392	—

附註：

- (1) 估計項目期間為相關合約所載之期間，可予更改。
- (2) 中標合約金額指原始投標文件或合約中所載合約金額及可因項目期間工程變更指令及延期而予以調整。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合約金額乃按中標合約金額(按工程變更指令調整)減於最後可行日期確認之收入計算得出。
- (4) 公共部門項目
- (5) 客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新創建集團之成員公司的項目
- (6) 客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之成員公司的項目

已遞交投標及報價

於2015年7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機電工程安裝及維護合約遞交約221份投標及報價(投標金額逾1百萬港元)，而結果通常將在遞交競標方案後約六個月內告知我們。

投標成功率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內本集團遞交安裝工程(各自的合約價值超過1百萬港元)及中標的有關(i)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客戶(「關連客戶」)；(i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客戶(「第三方客戶」)；及(iii)所有客戶的合約投標概約數目及合約價值(包括我們為合營企業一方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約價值	數目	合約價值	數目	合約價值	數目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已遞交投標						
關連客戶	8,173	93	5,898	44	7,748	81
第三方客戶	13,484	137	14,122	133	8,420	104
總計	21,657	230	20,020	177	16,168	185
中標合約						
關連客戶	693	23	1,386	26	2,097	19
第三方客戶	1,910	21	992	10	833	15
總計	2,603	44	2,378	36	2,930	34
成功率 ^{(1)·(2)}						
關連客戶	8.5%	24.7%	23.5%	59.1%	27.1%	23.5%
第三方客戶	14.2%	15.3%	7.0%	7.5%	9.9%	14.4%
總計	12.0%	19.1%	11.9%	20.3%	18.1%	18.4%

附註：

- (1) 與(i)關連客戶；(ii)第三方客戶；及(iii)所有客戶有關的投標成功率旨在說明情況計算的概約百分比，計算方法為用於相關年度內中標的項目數目或價值除以所提交投標的數目或價值，因為某年度內所提交的投標的項目可能於下一年內判予，且在某些情況下判予的合約與最初提交的投標書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 (2) 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已投標及判予的合約數目而言，除來自關連客戶的安裝工程的投標成功率相對較高(59.1%)以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分別來自關連客戶及所有第三方客戶的安裝工程的投標成功率並無表現出顯著差異。誠如附註(1)所解釋，有關的投標成功率乃為說明情況計算的概約百分比。當將有關合約換算為其價值金額時，該年度的投標成功率約為23.5%，該成功率並無異常。

業 務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內本集團遞交維護工程及中標的有關(i)關連客戶；(ii)第三方客戶；及(iii)所有客戶的合約投標數目及合約價值(包括我們為合營企業一方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約價值	數目	合約價值	數目	合約價值	數目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已遞交投標						
關連客戶	452	2,676	555	2,938	590	2,765
第三方客戶	2,224	6,057	1,527	6,355	1,939	8,089
總計	2,676	8,733	2,082	9,293	2,529	10,854
中標合約						
關連客戶	111	1,273	149	1,403	172	1,255
第三方客戶	231	2,641	407	2,374	321	2,584
總計	342	3,914	556	3,777	493	3,839
成功率^{(1)·(2)}						
關連客戶	24.6%	47.6%	26.8%	47.8%	29.1%	45.4%
第三方客戶	10.4%	43.6%	26.6%	37.4%	16.6%	32.0%
總計	12.8%	44.8%	26.7%	40.6%	19.5%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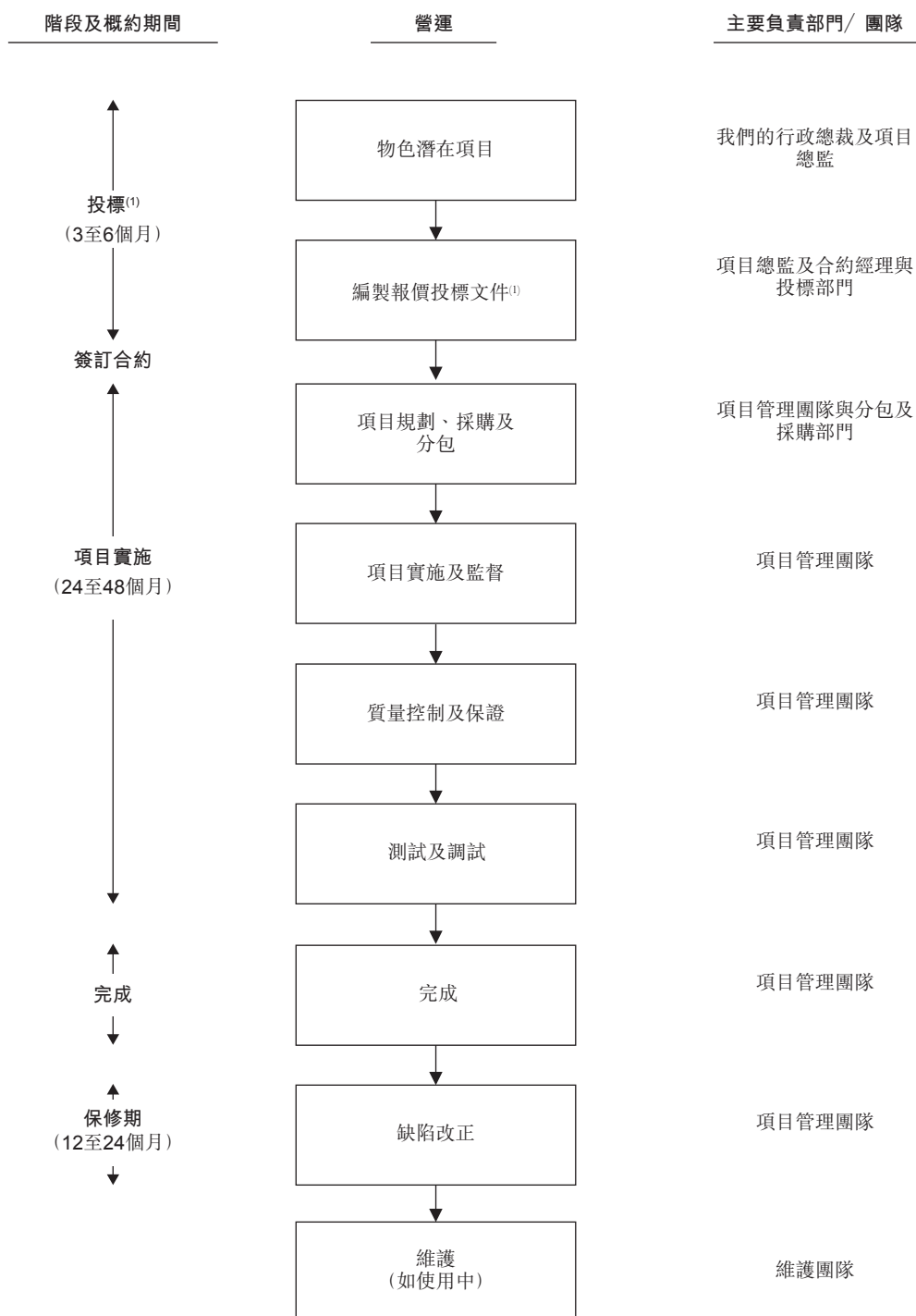
附註：

(1) 與(i)關連客戶；(ii)第三方客戶；及(iii)所有客戶有關的投標成功率旨在說明情況計算的概約百分比，計算方法為用於相關年度內中標的項目數目或價值除以所提交投標的數目或價值，因為某年度內已提交投標的項目可能於下一年內判予，且在某些情況下判予的合約與最初提交的投標書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來自關連客戶及所有第三方客戶的維護工程的投標成功率並無顯示重大差異。

機電工程營運

機電工程營運主要涉及下圖所載程序。



附註：

(1) 我們亦可承擔僱主不要求投標的項目。

物色潛在項目

我們的機電項目通常由客戶發出之招標邀請所發起，受邀人為客戶認可承辦商名冊內經資格預審合格的若干機電工程承辦商。除私營部門客戶寄予我們之競標邀請外，項目通常由豐盛創建機電工程之高級管理層通過追蹤潛在客戶刊發之招標通知以及瀏覽刊有競標邀請之香港政府網站確定。就公用設施公司及交通運輸公司等機構實施之重要項目而言，資格預審及競標邀請一般給予既有實力的承辦商及專業承辦商，彼等通常已獲政府認可並具相關工作經驗。我們亦可承擔僱主不要求投標的部分項目。

香港公共部門之合約通常透過公開競投之招標程序判予。競標邀請或會刊發於政府憲報網頁，所有符合資格的承辦商／供應商均可遞交標書。部分項目之招標乃透過招標邀請進行，即向發展局工務科之相關承辦商名冊或專業承辦商名冊內之部分合資格的承辦商／供應商發出信函邀請參與投標。

編製報價投標文件

就各潛在項目而言，競標資料將遞交至我們的投標部以供審閱。編製標書乃我們機電工程營運中非常重要之環節，要求在投標定價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以使投標價具競爭力並有利可圖。標書編製程序包括對將承接之項目進行透徹分析(包括合約要求及可能風險)，其次再採集成本數據。有關數據包括供應商對項目將使用之材料所作報價、對管理資源、材料及勞務成本之估計。

在投標定價時，我們亦參考近期工作報價，如投標記錄、主要材料設備成本及分包商的勞務成本、報價、存儲於我們數據系統之已完成或在建項目之資料。此外，亦會檢索材料價格趨勢及潛在訂約機會等相關市場信息用作參考。標書於遞交前均會由合約經理審閱，並由項目總監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及權限予以批准。

報價及標書提交後，我們的客戶將決定是否按我們所提交報價委聘我們為機電分包商。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其客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重大項目(「**關連客戶**」)，如上文「機電工程項目」分節的表格所示，尤其包括一間屬新創建集團的總承辦商，該公司於香港建築市場是具有扎實根基的主要總承辦商。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關連客戶所提交報價公平合理，並按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交的報價相若的條款訂立。我們認為，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關連客戶基於我們的報價條款獨立考慮報價。詳情請參閱下文「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 — 我們的五大客戶」分節。

項目規劃、採購及分包

我們一旦獲判予機電工程合約，將成立項目管理團隊(該團隊通常由項目總監、合約經理、項目經理及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及安全人員團隊組成)舉行目標會議來確定及評估重大項目風險及成本管控風險，並編製預算及工程執行計劃，當中載列詳細預期支出、到貨計劃及施工計劃。項目管理團隊之一般責任主要包括(i)制定詳細施工方案；(ii)根據客戶給予之初步設計圖及項目規範完善及落實整體系統設計；(iii)採購材料；(iv)委聘分包商及分派工程；(v)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協調以根據工作計劃完成項目；(vi)管理各工程資源及分包商以按時完成項目；(vii)確保工程質量。

項目管理團隊通常由經驗豐富之合約經理監督，其負責項目之整體及日常監督，並向相關項目參與方定期報告項目進展，如總承辦商、建築師、顧問、其他承辦商及客戶代表。同時，亦同步開展對人力資源分配及必需原材料及設備採購之規劃。

當我們獲判予合約，我們將於完成必要之內部採購流程及獲客戶代表審批後規劃有關主要材料及設備之採購並發出訂單。我們負責於項目開始時完成材料採購規劃，旨在確保提前交付材料及控制材料用量及損耗。材料規劃通常包括材料供應商的詳情、所需總量及交付計劃方案。除須滿足規格要求之外，我們通常從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冊內選擇供應商。我們估計將訂購之材料數額，並按個別項目形式向供應商列明交付地點、交付時間及數量。通常，我們按內部材料採購程序要求供應商提供材料報價，藉以選擇適合項目需要之最佳報價。

我們一般根據可用資源、所涉及工作之勞動密集性及成本效益向選定的分包商分包勞務工程。一般而言，我們不會直接安排勞務開展安裝或裝配工程，而是視乎項目規模及性質而將勞務工程分包予一個或多個分包商。我們認為使用分包商服務乃行業慣例，可提升我們的靈活性及效率。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機電工程分部之分包」分節。

項目實施及監督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實施安裝工作及監督分包商的工作。根據監管要求，部分安裝工作須由具有相關執照的人員執行，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項目團隊成員及分包商定期舉行會議來審閱項目進展，確保有效控制項目及信息流暢通有效。亦頻密與相關項目參與方(如總承辦商、建築師、顧問、其他商業承辦商及客戶代表)舉行會議，令彼等知悉項目進展、發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問題並即時採取糾正措施，確保達到客戶之要求。

項目團隊負責監察現場材料，確保分包商進行之安裝工程符合技術要求且予以適當測試。

我們使用電腦化管理資訊系統來促進項目之有效管理，方便各個部門的有效溝通及協調。我們亦有定期報告及會議，協助我們進行資源計劃、材料採購規劃、各類別材料之成本控制、分包商及其他開支、現金流分析及整體項目監察。

我們設立中央技術支援中心來協助項目開展。我們於香港粉嶺設立支援中心，主要用於存儲材料及設備以及場外預製件製作，使現場安裝及品質管控更為高效。就我們於中國開展之營運而言，我們於北京及上海當地均有已發展完善的中央技術支援中心，主要負責技術繪圖。

質量控制及保證

為達致一致表現標準，我們已採納嚴格之控制及保證系統，以監察所用材料之質量及項目實施程序。

我們的現場工程師負責質量保證及確保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規定得到遵守。項目開始時，合約經理將(i)與項目團隊緊密合作，以編製項目質量規劃；(ii)與安全主任緊密合作，以評估項目之安全風險，同時透過使用整合管理系統(「IMS」)來評估項目之環境影響。於項目過程中，工程師、項目經理、合約經理及安全主任將定期討論及審閱項目IMS規劃設定之計劃及要求。我們定期檢驗所有項目，確保我們開展之工作符合有關合約所載之要求及所有相關規例。若任何工作未能通過檢驗，項目經理將釐定處理及糾正措施。

我們根據ISO 9001:2008之規定設立質量管理系統。為確保我們完成的工作達到規定標準且令客戶滿意，我們通常就各個項目至少委派一名經驗豐富之工程人員，作為監察安裝工作質量之前線。項目經理負責整體監察工程質量及項目進展，確保根據工期完成工程工作。

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使用的主要設備、材料及零件(分包商使用的若干雜料外)一般由我們從客戶或其顧問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的供應商採購。我們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行業標準或相關合約指定的其他要求(如有)篩選有關物品。有關物品(包括分包商採購的雜料)的相關資料或樣品根據合約規定一般須提交總承辦商或其顧問批准。倘有關於物品認證的任何使用監管或合約規定，我們將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測試實驗室、機構出具的相關認證或當地政府部門出具的批文，並會提供予總承辦商及／或其顧問審批。設備、材料或零件一旦獲批准，我們將下達相關採購訂單。

交付至現場之進場設備、材料或零件均由現場工程師或項目經理委任之其他人士以及客戶委任之顧問或人士檢驗。現場工程師負責確保採購之材料或產品符合合約規範要求，若有關物品未能通過檢驗，將被退還予供應商。

有關分包商篩選標準及我們對分包商工程的監察程序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下文「機電工程分部之分包」分節。

我們的工程師及客戶顧問在工程期間不時進行現場檢查以保證質量。我們於各項目現場開展工程項目審核，確保工程質量符合合約要求及標準。工程項目審核系統包括三至四個現場審核階段，視乎項目規模而定。第一、三及四階段審核乃由另一項目團隊之合約／項目經理及／或高級工程師進行，而第二階段審核則由高級管理層或管理層指派之經驗豐富之高級人員進行。此等工程項目審核旨在提醒所有項目團隊維持優質工程標準，且除相關項目團隊作出之報告以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對項目現場進行之工程質量給予獨立及第二意見。經審計項目之合約經理將向高級管理層全權負責修補所發現之缺陷，而且各項目會被評定質量分數。

測試及調試

於項目完成前，項目經理將確保已開展所有指定檢驗、測試及調試，及確保相關數據符合合約指定要求。我們亦將於竣工並移交客戶前根據ISO 9001手冊於測試及調試階段進行相關質量及安全測試。倘測試結果並不符合合約或監管標準所指要求，我們將進行糾正作業及／或再調試作業，以符合要求。根據相關監管或合約規定，有時或需獨立人士的檢驗及測試。對於公共項目，亦可能需要相關部門的驗收檢驗。

完成

屆時將安排與客戶代表進行工作移交，客戶委任之有關建築師將就項目發出載有完成相關項目的竣工證書。實質竣工乃指合約項下須予完成的工作實質上均已完成，且並無重大未完成的工作，標誌著保修期由此開始。

我們機電工程分部之銷售及客戶

市場推廣

機電工程行業中，有關項目投標之引薦經常是口頭引薦、聲譽及既有往績記錄，而非廣告及宣傳。就公共部門項目而言，承辦商名列政府部門的承辦商名單是必要的，以根據規定之要求發出標書。我們並未產生大額廣告及宣傳開支，反而專注於項目之執行，而高級管理層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機電工程服務之客戶

機電工程服務之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主要總承辦商(一般參與重要物業發展商的項目)、香港政府負責房屋及公共工程之部門以及香港、澳門及中國建設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五大客戶」分節。

信貸管理

我們的營運部門、工料測量部門及財務部門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密切監察客戶付款。我們考慮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客戶的聲譽、財務實力及付款歷史來跟進有關付款，並決定適當行動。

機電工程合約之主要條款

機電工程服務合約一般包含合約價格、工作範疇、付款期、保修金、保修期、工程變更指令、履約保函、保險及終止相關之條款。

價格

合約通常按總價包干模式訂明議定合約金額，惟若干公共工程則可視乎勞務或材料成本波動調整。包干總價通常根據項目要求、估計材料成本、完成項目所需勞務及時間等因素釐定。

部分政府合約包含成本波動條款，根據選定材料及勞務指標對勞務及材料成本作出調整。私營部門項目合約通常並不包含有關成本波動條款。價格固定且並無成本調整條款之投標，其標價一般會將成本波動偶然情況計算在內。

進度付款及證明

機電工程服務合約通常規定客戶按月支付進度付款。我們每月就我們於上個月度所進行之工作及運至項目現場之材料價值向客戶申報進度付款，同時，我們將開具發票或遞交付款申請以供客戶評估。我們遞交付款申請後，客戶委任之測量師或建築師將檢驗及核定已完成之工作量以及現場材料價值。通常而言，客戶僱用之授權人士將發出付款證明，以證明完工工程。出具上述證明通常需要14至21天左右，客戶其後根據該證明，通常將在出具付款證明後約28至40天內付款。

保修金

合約通常載有要求客戶從進度付款中扣留保修金的條款。保修金一般為已完成工作及運送至現場材料價值之10%，一般限於中標合約金額總價之5%。待項目實質竣工後，通常將向我們支付一半保修金，而餘下一半則於保修期(就香港及澳門項目而言，

通常為項目完成後一年；中國項目則為兩年)屆滿後支付，須待客戶按合約信納缺陷修補情況及出具缺陷修補證明。

保修期

合約通常包含保修期條款，期間，我們負責修補工作缺陷。就香港及澳門項目而言，保修期通常自實質竣工日期開始為期一年，而中國項目則為期兩年。若所用材料存在缺陷，我們將於保修期內更換材料或要求供應商或分包商更換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修補缺陷工作或產品而產生之成本很少。

工程變更指令

根據一般合約，我們或會接獲工程變更指令，據此，客戶對原約定之規格及工作範疇作出修改。工程變更指令可能會增加、刪減或更改原定工作範疇及修改原合約金額。客戶將與我們議定工程變更指令之價格，而工程變更指令有關之權利及義務將與原合約所規定者大體一致。

履約保函

就若干合約而言，我們須以客戶為受益人向金融機構提供規定價值之履約保函。履約保函將持續生效，直至履約保函退還或屆滿(通常為項目完成後)。客戶可動用履約保函，以彌補彼等因我們違反與彼等訂立之合約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包括任何違約損害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客戶對我們的有關履約保函之索償。

保險

一般而言，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之合約，總承辦商或僱主一般負責為相關項目購買第三方責任險及承辦商一切險，該等保險承保因總承辦商及其分包商(包括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之事故或行為產生之責任。若我們是總承辦商的指定分包商或客戶的直接承辦商，我們通常將購買僱員補償保險。

終止

一般而言，我們的合約可於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包括：我們的表現不獲客戶接納、我們破產或無力償債、項目之主合約因任何原因而告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因該等原因被終止。

機電工程分部之供應

機電工程業務所使用之主要材料及設備包括電纜、配電盤、發電機、泵、管道、照明裝置、防火設備、空氣處理機、風機盤管、冷卻器及各類機械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材料及設備多數採購自當地供應商或主要從歐洲、英國、日本、東南亞、韓國及中國進口。

為確保質量一致性，我們僅向名列我們或客戶的認可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名冊內之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我們的供應商名冊涉及廣泛之供應商網絡，可及時提供具競爭力之報價及按期交付材料及設備。篩選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多項標準，包括：(i)往績記錄；及(ii)材料質量(如適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名冊有1,000名以上之供應商。我們已與部分主要供應商建立逾十年之業務關係。我們預期未來於採購所需材料及設備方面不會面臨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材料嚴重短缺或供應商延遲交付而致使我們工程的嚴重中斷。

我們通常按各項目基準，根據各項目之要求及相關項目之合約期限與材料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針對有關電氣系統及空調、供暖及通風系統且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之供應合約以及有關消防系統及給排水系統且合約金額超過0.5百萬港元之供應合約，我們通常以招標流程選擇供應商，據此，我們將採用至少三家潛在供應商之報價，再考慮該等供應商之報價、質素及表現記錄。篩選流程將於採購及分包委員會之監督下開展，而若干重大項目之最終篩選須經委員會批准。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項目進展提前約四至六個月訂購材料。我們採購之材料通常以支票結算。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自有關購買之發票日期計起45至60天之信貸期。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向機電工程分部之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分別為99.6百萬港元、203.1百萬港元及289.2百萬港元，分別佔機電工程分部總採購額19.9%、26.3%及31.8%。

機電工程分部之分包

為補充項目不同需要及資源配置之靈活性，我們就部分工作取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若干服務，如部分設計及建造項目之設計工作、超低壓系統之安裝工作、要求特殊設備之若干工作或我們認為採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服務更具成本效益之工作。我們的分包商可採購及購買雜料且其一般須符合客戶或我們對材料的規格及要求。

由於機電工程分部通常不會直接僱用勞工來開展安裝及裝配工作，我們將委聘分包商負責這部份的勞務工作。董事認為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機電工程業務向五大分包商之分包付款分別為122.5百萬港元、155.7百萬港元及262.4百萬港元，佔各期間分包成本總額之10.5%、14.3%及23.4%。

我們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機電工程分部已與逾350家分包商維持業務關係，該等分包商作為分包商承接我們的工程工作，且已獲我們根據有關ISO 9001分包商篩選的規定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多數已與我們合作超過10年。當我們選擇分包商時，我們一般考慮若干標準，包括(i)其財務狀況；(ii)經驗、表現、安全及定罪記錄；及(iii)工藝質素。就價值超過1百萬港元之合約的分包商選擇，通常透過招標程序進行。對於香港政府項目，只有根據建造業議會維持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可參與。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為避免過度依賴少數分包商，我們一般存置一份分包商名冊，並就各特殊專業技能維繫多家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包商並無任何嚴重違約。

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

我們與我們的外包商之間訂立的外包合約一般包含下列主要條款。

- 付款條款通常載列月度進度付款申報，由我們作出核證並於分包商作出付款申請後30至45天內支付，扣留分包合約金額之5%至10%。

我們通常參照已完成工作之價值按月向分包商付款。各分包商均須於每個月月末前向我們遞交付款申請。一旦我們根據客戶證明之實際完成工作來核證分包商之付款申請，我們將於扣留保修金(如有)後支付分包金額之相關部分。分包商提出付款申請後，一般將於30至45天內作出付款。我們扣留分包商的保修金一般為10%，通常限於被判定分包合約金額之5%。

- 分包商不得僱用非法移民。
- 分包合約施工期通常根據總承辦商設定之項目計劃確定。
- 未獲我們事先許可，分包商不得進一步轉讓或分包工程。
- 我們一般可以終止分包協議，惟前提是(i)分包商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放棄或中止開展工作；或(ii)分包商屢次未能遵守分包條款及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
- 分包協議通常就各進度付款規定扣留10%作為保修金，最高為合約價值之5%至10%。一般情況下，此保修金之50%應於取得竣工證書後退還，餘款則於取得修補完成證書後退還，而修補完成證書通常於保修期結束後發出。根據我

們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期限(該期間分包商負責修補工程缺陷)，分包協議通常包含為期**12**個月(就香港及澳門項目而言)及**24**個月(就中國項目而言)之保修期。

- 我們向分包商支付進度付款前，要求分包商遞交其已向其僱員及時支付工資的證明。
- 分包商須承諾向我們彌補因分包商及／或其僱員疏忽、行為不當或未能遵守分包協議而產生之任何損失、開支或索償；若分包商僱用之工人被發現未能遵守工作安全之合理指示，可令我們解除其工作許可，阻止其再次進入現場。
- 通常，我們須向客戶負責分包商之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缺陷、項目計劃延期及違反規則或規例。我們要求分包商確保所進行之所有工作須滿足客戶指定之要求。此外，我們與分包商訂立之分包協議之重要條款反映我們與客戶訂立之主合約條款，且有關分包協議亦明確列明分包商須遵守我們與客戶所訂相關主合約之所有要求及規定或具有類似作用之條款。

分包費用乃通過競爭性招標比較各分包商之費用，參考可資比較項目之市場收費估計，並計及分包範疇、規模、複雜程度及合約值而予以釐定。若客戶拖欠付款，且分包工作經已履行，則我們具有責任結算分包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並未就分包商所開展之工作拖欠我們的款項。我們的項目團隊亦根據完工工程評估給予分包商之付款。

就該等須物色及供應材料以作為其分包合約服務一部分之分包商而言，我們通常提供相關材料之規格。若分包商請求我們代為採購該等材料，則分包商將向我們補償相關材料及設備之成本，並根據分包協議相應從分包費用中扣除。

分包商既非我們的僱員，亦非代理，我們並非分包商與其僱員之間僱傭安排之訂約方。由於分包商負責提供所需工人，相關勞務成本亦由其承擔。

監督分包商的工程

我們可能須向客戶負責分包商之表現，亦可能須負責分包商之僱員因可能不時發生之工傷而作出之任何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個人傷害申索。因此，我們於項目期間定期對分包商作出評估，確保彼等工作的質量及安全。我們的工程人員將定期視察現場，確保分包商全面遵守各項規定，尤其是安全規定。

我們的項目經理密切監督分包商表現，並定期向合約經理報告分包商表現。為監察分包商表現，我們通常：

- 要求分包商確保其工作人員嚴格遵守總承辦商之工作現場安全措施，且必須使用持有相關牌照之工人；
- 要求分包商提供安全帽、安全靴及安全帶等安全設備，工人於獲准進入現場施工前須配備適當之個人保護設備；
- 現場項目團隊緊密協調並監察分包商之工作；
- 我們的項目負責人與分包商不時舉行會議或溝通，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要求及關注事項；
- 審閱本集團其他項目團隊進行之施工現場審核報告；
- 每六個月審閱分包商之表現及工作；及
- 檢驗及測試分包商之工作。

本集團就我們的外包商實際造成的或被指造成的缺陷所須承擔的責任

儘管總承辦商及分包商的合約責任取決於合約條款，但如因對本集團或我們的外包商所造成的任何缺陷提出申索，則我們一般須對我們的客戶承擔責任。

如有關缺陷被發現系由本集團造成，我們將負責根據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合約糾正該等缺陷。如該等缺陷系由我們的外包商造成，則我們會要求彼等予以糾正，並就任何責任補償本集團，以及承擔基於分包合約的相應條文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對我們項目中使用的材料與設備進行質量控制

我們存置一份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冊（「認可供應商名冊」），且本集團將對其進行評估及評價以考慮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冊。當評估我們供應商是否適合時，我們會考慮彼等行業資質、ISO認證、工作與項目案例、業務規模、財務穩定性及投訴記錄等因素。

就我們委聘分包商的項目而言，為限制責任風險，我們負責採購我們分包商將使用的所有主要設備及材料，而我們的外包商則不時負責為我們的項目購買雜項物品，例如角鋼、螺絲及鋼釘。

我們及我們分包商所採購的所有設備及材料（包括雜項物品，如焊接及銀焊材料）均須按照我們的客戶或其顧問於有關合約內載明的規格及根據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進行選擇。除為相關項目中使用的設備與材料設定規格外，我們的

客戶或其顧問一般會註明將從中購買該等設備及材料的認可供應商數目。我們會將我們客戶或其顧問提供的認可供應商的名冊與認可供應商名冊進行對比，如供應商不在認可供應商名冊內，我們會根據我們的評估標準對該供應商進行評估並決定是否可將其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冊。待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冊後，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如適用)僅可透過認可供應商名冊內的供應商購置該等選定的設備及材料。

待按照合約規定識別出已選定的設備及材料及相關供應商後，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或其顧問遞交相關資料或證明(如有規定)(包括涉及我們分包商購置雜項物品的資料或證明)，以供其檢討及批准。一旦我們取得我們客戶或其顧問的批准，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將相應下達訂單。

送交施工場地的設備或材料進貨由項目經理委任的現場工程師及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專人進行檢驗。現場工程師負責目測及確保所購物品符合合約的明文規定，如該等物品未通過該檢驗，則將退回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80%的焊接材料由我們購得及餘下部分焊接材料由我們的外包商購得。自2015年7月起，儘管並無報道稱我們所參與項目的飲用水樣本超出《水務署通知第1/2015號》規定的允許水平(定義見下文)，作為一項防範措施，我們已決定所有焊接及銀焊材料僅由我們而非由我們的外包商購買。鑒於該項加強的做法，我們已於2015年7月透過加入以下額外控制措施對銅管及裝置焊接及銀焊接材料更新了我們的控制及合規手冊：

- (1) 所有焊接及銀焊接材料由本集團批量採購；
- (2) 在焊接後交付至現場及焊接點的銀焊接材料應經過樣本檢測，以確保已交付的銀焊接材料組成與製造商目錄／認證相同；
- (3) 將僱用訓練有素的焊工，以及在現場執行的焊接材料及焊工作業將可追蹤及記錄；及
- (4) 水樣測試須符合水務署通知第1/2015號的規定。

近期有關含鉛水供應系統零件的最新報道

近期媒體報道稱香港若干樓宇或物業(「受影響物業」)含鉛量超標，其飲用水樣的鉛含量超過《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所建議的暫定指引值，即每升水10微克鉛。根據多家媒體報道，據信水樣中的高含鉛量被指系由使用若干不達標焊接材料所致。

為應對所報道的飲用水鉛污染事件，水務署於2015年7月13日發佈第1/2015號通知(「水務署通知第1/2015號」)，當中載明相關後續給排水系統項目須符合的額外飲用水檢測參數。四類重金屬的額外檢測及其各自最大值載列如下：

檢 測 參 數	接 受 標 準
鉛(微克／升)	≤ 10
鎘(微克／升)	≤ 3
鈣(微克／升)	≤ 50
鎳(微克／升)	≤ 70

自2015年7月初至本提交文件日期期間，根據香港新聞媒體的公開媒體報道及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最新時訊，就本集團所知(「Aware Media Reports」)及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參與提供Aware Media Reports所報道的7個項目的給排水系統作業，其中3個為公共住房及其餘4個為私人住宅物業(「7個相關物業」)。根據若干Aware Media Reports，對該等7個相關物業進行的水樣測試隨後由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進行，且已公佈的結果顯示該等7個相關物業的水樣全部符合水務署通知第1/2015號近期指定的鉛濃度標準。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非從事Aware Media Reports所述飲用水水樣鉛含量超過水務署通知第1/2015號所規定可接受標準的任何受影響物業給排水工程的承辦商。

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其給排水系統安裝及維護所交付的工程質量而遭遇任何申索或投訴。

存貨管理

機電工程業務的做法是維持最低存貨水平，以防止存貨價值減少。合約經理負責整體規劃材料之訂單及交付，以便存貨交付可滿足項目要求。向供應商發出之採購訂單將顯示與項目計劃相配之不同的暫定交付日期。然而，我們亦於倉庫維持一定水平之常用材料，如配電櫃、水管及管道等，以備保修期內之損耗所需。

研發

機電工程業務因性質使然，並不要求我們開展任何重大研發活動。

機電工程分部之市場與競爭

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競爭相當激烈，由少數大型本地公司主導，該等公司與香港部分主要物業發展商以及香港政府建立密切之分包及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收益計，我們連續兩個年度為香港第二大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於2013年

及2014年的市場份額為約4.3%及約4.9%。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其他機電工程服務公司之間存在競爭，惟並不激烈，因為工程量足以滿足香港相對少數的主要機電工程服務公司(符合政府部門之公共部門工程之牌照／批准規定)。市場上亦活躍著大量中小型機電工程服務公司，惟彼等因受公共部門工程及私營部門大型工程之牌照及財務要求所限而無法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競爭。

澳門機電工程市場之競爭格局與香港非常相似，市場領先地位由數名主要參與者佔據。香港公司主導市場，彼等將香港成熟技術及成功經驗移至澳門，成本低且有受廣泛認可之優質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收益計，我們連續兩個年度為澳門第二大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於2013年及2014年的市場份額為約8.0%及約3.8%。

中國機電工程市場乃相對分散，市場參與者達數千家。領先市場參與者多為國有企業，私營參與者就數目而言佔多數，惟按建設結算收入計算，私營參與者僅佔較小市場份額。豐盛創建機電工程乃中國少數幾家持有機電工程總承包頂級(一級)資質的香港公司，豐盛創建機電工程亦持有中國12種不同級別的專業承辦商資質。

我們認為，我們承接大量及多元化性質之項目可令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獲取公共及私營領域樓宇設備工程之高度專業及經驗，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有關機電工程分部之市場及競爭之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配套建材之貿易及零售業務

為輔佐機電工程服務，我們亦從事歐洲瓷磚之零售及其他建材之貿易。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建材貿易及零售業務分別產生收入101.4百萬港元、93.5百萬港元及101.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之4.3%、3.7%及3.6%。

我們建材業務之產品、客戶及銷售

下文載列我們為客戶提供之廣泛產品，亦根據產品安裝及維護提供配套工程及專業支持。

歐洲瓷磚零售 — 我們在我們位於香港之四間零售店向零售客戶出售歐洲進口瓷磚。

其他建材貿易 — 我們在香港及澳門主要向物業發展商、建築商及承辦商供應機電工程設備及材料以及其他建材，我們已與彼等中的多數建立長期關係。機電工程設備及產品，包括管道、泵、附屬閥門及器件、樓宇自動化系統、取暖、暖通空調零件、消防系統產品、室內空氣質量控制產品(如空氣清潔器、過濾器及煙氣感應器)。其他產

品包括瓷磚、潔具及配件，如盥洗室、洗手池、水龍頭、浴室配件、安保及門控系統等五金器件、裝飾門、電子鎖相關之智能卡技術及浴室電視。

我們並未委聘任何分銷商或代理銷售我們的建材產品。有關為建設項目供應建材，我們通常須向潛在客戶遞交標書，列明材料價格及數量。定價產品時，我們通常在購買價之基礎上附加合理收費。相關供應商一般會提供建設材料保修。有關瓷磚零售業務，我們通常接受客戶退還有缺陷及未使用之材料，亦獲相關供應商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客戶作出其相關供應商未能解決之重大索償。

我們建材業務之供應及採購

我們通常根據與供應商訂立之相關分銷協議或購買訂單向位於歐洲、美國、東南亞及中國之若干供應商採購建材。我們通常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購買協議或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產品嚴重短缺或供應商交付延遲，亦未與彼等存在任何糾紛。接獲供應商提供之材料及產品後，我們將檢驗，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議定規格。

建材之存貨控制及撥備

我們建材業務之存貨主要包括用作貿易目的之建材及相關產品。我們根據預期銷量及考慮其他外部市場因素，以已有之內部存貨管理系統監控存貨。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個年度，我們從事此分部的附屬公司精基貿易撥備前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40天、147天及135天。於2015年6月30日，經計及市況及出售類似產品之過往經驗，我們錄得存貨15.9百萬港元。年末，賬齡超過一年之存貨將獲全數撥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個年度，存貨撥備分別為6.4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

環境工程分部

以我們機電工程業務完善的客戶及管理系統為基礎，我們可提供廣泛的建築及樓宇相關的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包括施工廢水管理系統、海水及淡水處理、除臭服務、環境評估及諮詢服務以及環境污染管理設備的銷售。

雖然我們的環境工程分部可利用中央數據庫以及與機電工程分部的交叉營銷機會，但我們認為我們在業內經營20多年的品牌忠誠及EPSL由於其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亦得到了業內的高度認可，並已建立起自身的客戶網。我們已積累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培養了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包括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REA」)及BEAM的資格)的管理層及員工隊伍。我們亦擁有及經營一個實驗室，該實驗室主要從事水質測試及評估，正在辦理取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微生物測試相關認證。

業 務

與公眾對環境保護的關注日益提升及政府對環境保護的支出不斷增加相符，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的供應呈現上升趨勢且存在市場潛力。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環境服務及產品的銷售已分別產生43.0百萬港元、53.6百萬港元及54.2百萬港元的銷售額。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來自環境工程分部的分部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環境工程及廢水處理系統的安裝及維護服務	31,030	40,242	46,620
其他 — 包括銷售環境設備以及審核及諮詢服務	11,980	13,339	7,582
總計	43,010	53,581	54,202

環境工程產品及服務

設備及產品

我們的主要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載列於下文。

樓宇設備水處理 — 我們透過附屬公司忠誠提供各項水處理系統(例如「Chloropac」電解氯化系統)的安裝及維護服務(例如暖通空調冷水、冷卻水、海水冷卻、飲用水及冷卻塔的淡水的水處理服務)。

除臭產品 — 我們提供除臭系統的安裝及維護服務，有關系統的設計旨在解決香港絕大多數公屋的垃圾收集站的室內空氣質量及氣味問題(「生物技術」系統)。

建築工地環境設備 — 我們提供專門為建築工地設計的建築工地廢水管理及處理系統(「AquaSed」系統)、自動化高性能工程車輛輪胎清洗機(「EnviroWash」)及處理廁所廢水的生活污水處理系統(「STS」)。我們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購買「AquaSed」系統及STS污水處理系統的專利及設計，為該等系統於香港的獨家供應商。

環境評估及諮詢服務

我們主要的環境質量及評估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能源審核 — 我們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提供能源審核報告，該條例要求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每10年根據建築物能源審核常規守則對商業樓宇及綜合樓宇的商業部分之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進行能源審核。

碳審核 — 我們為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及「減碳」證書計劃的註冊合資格服務提供商，為減碳成就組織提供第三方驗證服務。

樓宇環境評估及諮詢服務 — 我們就環境管理及評估、BEAM及LEED評估、獨立調試主管部門的要求提供BEAM及LEED、基準及影響監控項目的環境管理計劃及廢物管理計劃，領導、審核及監督所有調試過程活動的完成以確保構建及校準有關裝置以便如期運轉。

室內空氣質量評估 — 我們會按業主／物業管理代理人的要求提供樓宇內部空氣採樣與空氣質量參數測量以及香港政府實施的室內空氣質量證書計劃的申請服務。

水質評估 — 我們協助業主、運營商及樓宇管理代理人進行管道系統的水質評估以識別水務署啟動的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項下必要的維護及改進項目，提供退伍軍人症的水採樣及測試，作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為香港政府推出的淡水冷卻塔計劃項下的年度獨立審核提供服務。

其他服務 — 我們亦提供其他水處理及分析服務，包括暖通空調系統全面的水處理服務、系統冷卻塔滅菌服務、飲用水系統的消毒服務、實驗室水分析服務以及「工業加工供水系統」的清洗及更換服務。

營運

我們的環境工程系統安裝及維護服務的典型營運程序(視乎相關項目及客戶的要求而定)一般包括(i)由營銷及銷售部門編製建議書或標書；(ii)工程及服務部門進行實地考察、編製設計方案及成本預算；(iii)由營運部編製報價；(iv)編製項目計劃及時間表並向客戶提交以供審批；(v)採購項目及分包商的物資；(vi)分包商工程的安裝、分包及監督；(vii)質量控制及保證；(viii)最後檢查及缺陷糾正(如有)；(ix)保修期內的完成及糾正；及(x)維護服務(若包括在項目否則由客戶另行提供)。

銷售及客戶

我們的環境工程分部的主要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公用事業公司、建築及工程公司，公共運輸公司及香港政府負責公共建築及工程工作的部門。我們的環境工程分部的營銷及銷售團隊編製宣傳材料並分發給潛在客戶、組織促銷活動、參與貿易展覽會並了解環境法規發展的最新情況以評估我們的服務是否有增長機會。

供應

我們的海水及淡水處理設備主要購自歐洲及美國的供應商，我們與大部分供應商有逾18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用於工程廢水處理的「AquaSed」系統由中國的一家供應商按原始設備製造商的基準進行生產。

我們已就一個新的照明控制系統(該系統能夠增強無線電控制對樓宇的照明控制)訂立獨家分銷協議。除上文所述以外，我們通常不會與環境工程分部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分包

我們就需要特殊認證(例如HOKLAS的若干測試服務認證)的部分環境工程項目或我們認為利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更具成本效益的項目委聘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因為我們通常不會僱用員工直接進行安裝工程。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一般基於其財務狀況及其往績記錄表現選擇我們的外包商，且我們的工程人員會密切監督外包商的表現。

質量控制

我們根據ISO 9001：2008的要求建立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服務經理負責監控整項工作質量並確保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及時限完成我們的工程。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環境工程分部一直與當地的大學或其附屬機構或教授合作，共同對環境工程產品、服務及系統進行研究，開發有關技術並進行商業應用，包括一個網絡樓宇能源管理系統及基於微藻類的廢水處理工藝。

市場及競爭

環境工程市場一般包括以下各項的產品及服務：(i)水源保護及污染控制；(ii)空氣及氣味污染控制；(iii)能源節約；(iv)廢物處理、處置及回收；(v)噪聲控制及改善；及(vi)環境諮詢。

我們相信香港及澳門的環境工程市場將保持穩定增長，原因如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宣傳以及公眾意識的日益提升；建築能源管理的成本節約；用環境工程系統翻新舊樓宇的新趨勢；以及更嚴格的固體廢物及廢水處置要求。

我們認為我們在以下方面擁有優勢：在業內有豐富的經驗及良好的聲譽、得到廣泛認可的產品以及與大學院校的相關專家合作開發新技術。

業 務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

我們的五大分包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為香港及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勞工的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5.8%、7.0%及10.5%，同期我們的單一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1.4%、1.7%及5.1%。

下表載列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分包商的資料：

分包商	採購額 (百萬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主營業務	與我們的 業務	與我們 保持業務 關係的年數	信用期限及 支付方式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分包商A	126.1	5.1%	電氣工程分包商	勞務分包商	11年	45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B	38.0	1.5%	機械暖通空調工程分 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7年	45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C	36.1	1.4%	機械暖通空調工程分 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2年	45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D	31.2	1.3%	機械暖通空調工程分 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10年	30天 電匯支付
分包商E	31.0	1.2%	電氣工程分包商	勞務分包商	9年	45-60天 支票支付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分包商F	37.7	1.7%	水管工程分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25年	30-45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G	34.2	1.5%	機械暖通空調工程分 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13年	45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H	31.3	1.4%	水管工程分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25年	45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I	28.4	1.3%	電氣工程分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13年	30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J	24.9	1.1%	機械暖通空調工程分 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5年	30-45天 支票支付

業 務

分包商	採購額 (百萬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主營業務	與我們的 業務	與我們 保持業務 關係的年數	信用期限及 支付方式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分包商G	28.4	1.4%	機械暖通空調工程分 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13年	45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H	25.4	1.2%	水管工程分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25年	45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I	22.8	1.1%	電氣工程分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13年	30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K	24.3	1.2%	機械暖通空調工程分 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25年	45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F	21.6	1.0%	水管工程分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25年	30天至45天 支票支付

就我們的機電工程分部而言，我們按項目基準訂立分包商協議，一般取決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期限，有關客戶一般為相關建築項目的總承辦商，而很多分包協議的期限超過一年。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分包商的任何一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7%、9.1%及11.7%，同期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2%、4.0%及3.3%。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機電工程分部的機電材料或產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	採購額 (百萬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主營業務	與我們的 業務	與我們 保持業務 關係的年數	信用期限及 支付方式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供應商A	81.6	3.3%	電纜供應	供應電纜	9年	60天 支票支付
供應商B	67.3	2.7%	電纜供應	供應電纜	12年	60天 支票支付
供應商C	57.3	2.3%	電纜供應	供應電纜	超過25年	60天 支票支付
供應商D	43.9	1.8%	機電產品供應	供應機電產品	10年	30天 支票付款
供應商E	40.9	1.6%	機電產品供應	供應機電產品	超過9年	30天 支票付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供應商C	88.6	4.0%	電纜供應	供應電纜	超過25年	60天 支票支付
供應商F	54.2	2.4%	供應管道	供應金屬管	超過25年	60天 支票支付
供應商G	20.7	0.9%	供應電纜及電線	供應電纜及電線	超過7年	45天 支票支付
供應商H	20.7	0.9%	飲用水及天然氣供應 的閥門及壓力配件 以及排水系統的 管道及配件製造	供應管道及配件	超過15年	120天 信用證或電匯
供應商I	18.8	0.8%	供應電纜及電線	供應電纜及電線	10年	45天 電匯付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供應商J	24.8	1.2%	供應銅管	供應銅管	8年	30至60天 支票付款
供應商F	24.5	1.2%	供應管道	供應金屬管	超過25年	60天 支票支付
供應商H	20.9	1.0%	飲用水及天然氣供應 的閥門及壓力配件 以及排水系統的 管道及配件製造	供應管道及配件	超過15年	120天 信用證或電匯
供應商B	15.2	0.7%	電纜供應	供應電纜	12年	60天 支票支付
供應商G	14.2	0.7%	供應電纜及電線	供應電纜及電線	7年	45天 支票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以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一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0.3%、58.8%及58.6%，同期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5.1%、28.9%及21.2%。除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創建集團以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客戶	收入貢獻 (百萬港元)	佔總 收入的%	主營業務	與我們的 業務	與我們 保持業務 關係的年數	信用期及 支付方式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新創建集團 ⁽¹⁾	599.9	21.2%	建築工程的管理 承辦商或總承辦商	機電安裝服務、 供應瓷磚、 五金、衛浴 產品及機械 產品	超過8年	30至60天 支票付款
客戶A	411.2	14.6%	樓宇建築項目 總承辦商	機電安裝服務	4年	28天 支票付款
客戶B	357.5	12.7%	樓宇及基建建設 總承辦商	提供機電安裝 服務	2年	39天 支票付款
客戶C	155.4	5.5%	酒店建設及管理、 物業開發	機電安裝服務	12年	21至30天 電匯付款
客戶D	132.3	4.7%	樓宇及基建總承辦商	機械暖通空調 安裝服務	10年	28天 支票付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新創建集團 ⁽¹⁾	739.4	28.9%	建築工程的管理 承辦商或總承辦商	機電安裝服務、 供應瓷磚、 五金、衛浴 產品及機械 產品	超過8年	30至60天 支票付款
客戶C	252.3	9.9%	酒店建設及管理、 物業開發	機電安裝服務	12年	21至30天 電匯
客戶A	197.5	7.7%	樓宇建築項目總 承辦商	機電安裝服務	4年	28天 支票付款
客戶E	166.8	6.5%	物業發展	機電安裝服務	7年	30至56天 電匯付款
客戶F	146.9	5.8%	政府	機電安裝服務	14年	21天 支票付款

附註：

⁽¹⁾ 本公司關連人士

業 務

客戶	收入貢獻 (百萬港元)	佔總 收入的%	主營業務	與我們的 業務	與我們 保持業務 關係的年數	信用期及 支付方式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新創建集團 ⁽¹⁾	596.6	25.1%	建築工程的管理 承辦商或總承辦商	機電安裝服務、 供應瓷磚、 五金、衛浴 產品及機械 產品	超過8年	30至60天 支票付款
客戶G	285.4	12.0%	酒店及度假村擁 有人及發展商	機械暖通空調 安裝	9年	14日 支票付款
客戶E	249.4	10.5%	物業發展	機電安裝服務	7年	30至56天 電匯
客戶F	194.8	8.2%	政府	機電安裝服務	14年	21天 支票付款
客戶H ⁽²⁾	109.4	4.6%	物業發展	機械暖通空調 安裝服務	7年	30天 自動轉賬

附註：

(1) 本公司關連人士

(2) 客戶H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由杜先生間接部分擁有。於2013年7月17日，客戶H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就我們的機電工程分部而言，我們按項目與客戶（一般為總承辦商）訂立協議，大部分合約的期限超過一年。

除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創建集團以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一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新創建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年內各年一直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因為我們承接的多個重大項目（如上文「機電工程項目」分節的表格所示）的客戶為新創建集團的總承辦商，而該公司為市場地位穩固的香港主要總承辦商。該等項目包括我們被僱主選為機電分包商，而關連客戶被僱主自行選為總承辦商的若干項目，我們因此與總承辦商訂立相關機電分包合約，而總承辦商基於相關分包合約在合約上成為我們的客戶。我們預期未來數年與新創建集團之項目應佔收入可能由於手頭上相關重大項目（如上文「機電工程項目」分節「手頭項目」表格所示）的規模而進一步增加。詳情亦請參閱「關連交易 — 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1.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 — 新創建總服務協議」。董事確認，我們與關連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條款公平合理，並按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合約相若的條款訂立。此外，我們認為，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關連客戶基於我們的報價及提交予其的標書條款及利弊獨立考慮我們的報價。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並無過度倚賴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客戶。

季節性

由於我們以項目為基礎的業務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的季節性趨勢，我們認為並無影響建築及工程行業的明顯季節性因素。

認證、獎項及認可

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已獲得的主要認證：

性質	認證	授予組織 或機構	業務分部	獲認證者	有效期
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書	ISO/IEC 20000- 1:2011	香港品質保證局	機電工程分部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	2009年2月25日－ 2018年2月24日
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書	ISO 9001:2008	香港品質保證局	機電工程分部	定安工程	定安工程—1994年 10月21日—2016年6月6日
				安定水務工程	安定水務工程—2000年 4月25日－ 2018年4月24日
				景福工程	景福工程—1996年9月5日－ 2016年3月8日
				遠東工程	遠東工程—1997年11月27日－ 2015年11月26日
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書	OHSAS 18001:2007	香港品質保證局	機電工程分部	定安工程	定安工程—2005年3月2日－ 2016年6月6日
				景福工程	景福工程—2005年1月31日－ 2016年3月8日
				遠東工程	遠東工程—2005年4月28日－ 2015年11月26日
環境管理體系	ISO 14001:2004	香港品質保證局	機電工程分部	定安工程	定安工程—2004年6月7日－ 2016年6月6日
				景福工程	景福工程—2001年3月9日－ 2016年3月8日
				遠東工程	遠東工程—2006年 2月1日—2015年 11月26日
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書	GB/T19001- 2008/ISO9001: 2008 ; GB/ T50430-2007	北京中建協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分部	新創機電	2013年8月27日－ 2016年8月26日

ISO 認證說明我們已經以環保的方式達到施工質量管理的國際標準。我們積極實施對ISO 9001 (質量管理)、ISO 14001 (環境管理) 及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及健康) 標準的承諾，設定符合嚴格的績效指標的內部目標及指引。

獎項及認可

於過往年度內，本集團已獲得各個組織的認可。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重大獎項及認可：

獎項	年份	獎項發行機構	業務分部	獲獎者
第四屆香港企業公民計劃2014—企業組別	2014年–2015年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主辦	機電工程分部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
友商有良企業嘉許狀	2012年–2015年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機電工程分部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EPS
友商有良卓越企業嘉許狀	2012年–2015年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機電工程分部	安定工程／景福工程／遠東工程
減廢標誌「卓越級別」—香港環保卓越計劃	2012年–2015年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機電工程分部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
人才企業1st	2010年–2015年	僱員再培訓局	機電工程分部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
「商界展關懷」標誌	2006年–2015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機電工程分部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
義務工作嘉許金狀	2012年–2014年	社會福利署	機電工程分部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
最佳安全性能分包商獎(2014年3月–6月)	2014年	香港國際機場	機電工程分部	安定工程
嘉許狀—啟德區冷卻設施實地考察	2014年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分部	景福工程
建築業安全獎勵計劃2013年／2014年樓宇建造地盤一次承判商「銅獎」	2014年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機電工程分部	安定工程
開心工作間	2014年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	機電工程分部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
榮譽證書—2014年度優秀合作夥伴—湖北遠東	2014年	新世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分部	湖北遠東
最佳安全性能分包商獎(2013年1月–3月)	2013年	香港國際機場	機電工程分部	安定工程
最佳安全性能分包商獎(2013年7月–9月)	2013年	香港國際機場	機電工程分部	安定工程
2013年FutureArc Green Leadership Award—嘉獎	2013年	BCI Asia／香港房屋委員會	機電工程分部	安定工程

業 務

獎項	年份	獎項發行機構	業務分部	獲獎者
「零」意外安全表現承判商嘉許狀	2012年	瑞安建業	機電工程分部	安定工程
上海市建設工程「白玉蘭」獎(市優質工程)	2011年	上海市建築施工行業協會	機電工程分部	新創機電

客戶反饋

我們將客戶反饋視為改進我們服務的寶貴方法。我們認真對待客戶的建議並已建立一套處理客戶建議的程序。我們的營運管理部門負責處理客戶建議並回答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任何問題，以確保對客戶的詢問作出及時回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或消費者委員會的任何重大投訴。

僱員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總計1,443名、1,486名、1,553名及1,603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我們的僱員數目明細。

按業務分部及地點劃分的僱員數目	香港	澳門	中國	總計
高級管理層	19	0	2	21
財務	20	4	15	39
辦公室行政、人力資源、秘書支持及資訊科技	99	21	85	205
投標、分包及採購	23	0	32	55
工料測量師及成本控制及合同法律支援	21	5	18	44
質量及安全保證	20	7	3	30
營運—機電項目	326	56	269	651
營運—機電維護	394	38	34	466
營運—環境工程	72	0	0	72
營運—建材貿易及零售	20	0	0	20
總計	1,014	131	458	1,603

我們的成功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經理及一般員工。我們認為，優質的客戶服務乃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作為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長期職業發展及績效激勵的方式，我們非常重視內部晉升。我們認為內部晉升為提升員工滿意度的重要方式，使我們能夠提升服務質量，享有較低的人員流動率並保持競爭力。

我們已建立一個體系，透過全面的評估(比如培訓成果、業務及技術能力以及客戶滿意度)識別及晉升有才華的僱員。

我們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固定薪水加上年度績效花紅。我們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為保持一致的服務質量，我們會進行實地考察。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向我們的所有僱員及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經理及一般員工)支付的所有薪水及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員工成本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4.5%、16.2%及14.9%。

由於當地勞動法律的變動及市場的整體上升趨勢，近年來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的僱員薪水水平一直普遍上升。我們預計員工成本將繼續增加，因為香港的通脹壓力持續推升工資水平。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向所有僱員支付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我們認為法定最低工資的預期上升應該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中國業務而言，我們已向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障基金作出所需的供款。為精簡我們的業務並減少我們於中國的行政負擔，我們已與中國7家獨立第三方就業代理合作並預計將繼續與之合作。就業代理一般負責處理相關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基金安排，我們會直接向相關員工的賬戶或我們的代理指定的賬戶支付員工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仍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員工並提供我們的員工完成其工作所需要的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遭受或經歷與僱員的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努力向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全體僱員的工作安全指引，有關指引載列我們的工作安全政策，可提升工作場所的安全性。

培訓計劃

我們認為，僱員為我們取得成功的最寶貴資源。為確保我們所有級別僱員的品質並獲得未來管理人員的穩定儲備，我們已建立培訓委員會以組織並監督僱員的全面培訓計劃。培訓計劃的目標為培訓我們的僱員並物色人才，旨在於本公司內部激發上進心，培養僱員的忠誠度並納入定製的指導、輔導及培訓。我們持續不斷地向即將就任及現有的僱員提供與一般及技術知識及技能有關的定製培訓及職業指導，包括急救、安全、綜合管理體系、風險評估、成本控制、項目管理、項目經驗共享、綠色環保及最新法律規範及其各自的服務分部中的要求及專業知識。

我們認為，我們的培訓計劃亦有助於提升內部的上進心，不僅可提升僱員留任比率，而且可培養出業務擴張所需的相關類型及質素的管理人員。

招募

服務業的招募競爭相當激烈，尤其是在招募營運人員方面。我們認為，我們正透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集中培訓及內部晉升機會在市場中委聘高質素僱員。我們已採用各種舉措促進我們的員工招募，比如招聘會、報紙、互聯網網站的廣告、職業訓練局及大學、人才招聘機構的職業講座以及內部推薦。我們認為持續的努力將幫助我們吸引合適的員工。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於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由我們擁有及註冊的商號、網站、服務標誌、域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五項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包括與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過程相關的「AquaSed」、「MicroGreen」、「新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Firm CMMS」及「CS Collection」。

在我們註冊的知識產權中，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提供施工現場廢水處理及空氣除臭產品及機械暖通空調系統、照明、衛生潔具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於中國營運的計算機硬件系統的商標「AquaSed」、「MicroGreen」及「新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按第5及11類商品及37類服務註冊）乃屬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最重要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關係的知識產權的詳情，更詳細地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對我們提起的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申索，且並無發生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

物業

根據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最近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我們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為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規定將我們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有關的要求(有關條例要求提供與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有關的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

- 香港的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800平方米，用作(或倘翻新中，將用作)我們的車間及配套辦公室；
- 澳門的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00平方米，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及

- 中國的1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00平方米，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員工宿舍及文件倉庫。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對各項物業有合法業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

- 香港的2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800平方米，用作我們辦公室、車間、倉庫、零售商店及停車場，其中12項乃租自豐盛創建控股的同系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我們關連人士，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倉庫及配套辦公室。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A3.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租賃總服務協議」一段；
- 澳門的2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70平方米，用作我們的員工宿舍及停車場；及
- 中國的2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840平方米，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員工宿舍、停車場及倉庫，其中一項物業租自我們的關連人士新世界百貨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作我們的辦公室。有關該關連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A1.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一段。

我們有關該等物業租賃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為25.5百萬港元、28.6百萬港元及35.2百萬港元。

為解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促進我們的集中化管理，我們擬自2015年12月起分期盡快搬遷至從非上市集團租賃的辦公場所。建議租賃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A2.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杜先生聯繫人集團總服務協議」一段。

儘管我們力求從我們中國租賃物業出租人取得證明，我們並無2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實際為擁有人的證明及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可向我們轉租相關物業的證明。該等物業乃用作我們的員工宿舍、辦公室及倉庫。倘任何該等出租人無權租賃，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承租人，我們可能須搬遷出相關物業。我們董事認為，概無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屬重大，倘需要，我們搬遷至替代物業並無任何困難。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按《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就位於中國的14項租賃物業向相關市級土地及房屋管理局進行登記。停車場的租賃協議毋須登記。儘管我們致力促使出租人就有關我們於中國的餘下租賃物業取得租賃協議登記或要求出租人協助我們取得租賃協議登記，我們未能就9份租賃協議取得登記，其中5份是因為相關出租人拒絕處理我們的要求或無法辦理，而就其他2份租賃協議而言，我們得悉有關

機構不再處理有關租賃登記。就餘下2份租賃協議，我們正透過相關出租人的協助取得登記。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未登記不會影響其合法性及有效性，但倘我們未能按相關城市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要求登記租賃協議，則出租人及我們(作為承租人)可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城市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的任何該等要求。倘我們未能取得租賃協議的登記，我們在其租期到期後不會於中國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我們董事認為，概無該等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的租賃物業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屬重大，是因為彼等僅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倘需要，我們搬遷至替代物業並無任何困難。

豐盛創建控股就我們因或涉及於中國租賃物業缺乏業權證書或出租人無權將其租賃予我們或未有登記中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而蒙受的一切虧損、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的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保險

在香港，我們一般投購(i)僱員賠償保險保單，承保根據香港相關僱傭法例對有關本集團僱員身故、受傷或殘疾作出任何付款的責任，(ii)承包商一切險保單，承保我們僱員過失行為或疏忽因或有關提供服務產生及導致的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申索的公共責任，及(iii)財產全險及業務中斷險保單，承保因財產損失或損害造成業務中斷導致我們產生的辦公室物品及設備的實物損失或損害及額外開支，(iv)商務車險保單，承保第三方法律責任。在中國，我們所有地方員工根據社保系統投保，因此，我們主要為香港員工投購(i)僱主責任險，承保工作過程中產生的人身傷害的任何付款責任。就我們中國的財產而言，我們投購(i)財產全險，(ii)公共責任險及(iii)一般現金險，及(iv)商務車險。此外，我們就承租人工程或合約投購承辦商全險及第三方責任險(如需要)。在澳門，我們所有當地員工根據社保系統投保，而我們一般投購(i)僱員賠償險保單，(ii)辦公室保險及(iii)商務車險。

此外，為覆蓋與我們的服務業務分部有關的更具體的風險，我們投購以下保單。

業務分部	保單	覆蓋的主要風險
機電工程分部	(1)財產全險	(1)我們的經營場所(尤其是我們的車間)內部發生的風險
	(2)海運及陸運	(2)運輸期間商品／產品發生損壞的風險
	(3)僱員賠償	(3)分包商工人人身傷害的風險
環境工程分部	財產全險	於我們物業、車間、工程及倉庫發生的風險

我們的部分客戶要求我們根據與客戶的服務合約以特定客戶及我們的名義訂立以上保單的一部分。我們以自身的名義或按與所要求的部分特定客戶的共同名義訂立以上保單。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來說乃屬慣例，符合我們有業務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標準商業做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程序以減低營運所產生風險，包括以下。

安全及健康

我們的安全及健康政策

由於我們行業的性質，工地的事故可能對我們工人的健康及安全造成破壞性影響，而我們的工人對本集團以及機電工程項目的成功執行誠屬寶貴。我們努力透過以下方式遵守勞動力、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循例評估我們項目的危險，及制定對操作員來說方便有效的可行工作程序並定期檢討及更新該程序以保持其有效性。

一般而言，建築項目的總承辦商將建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程序，其所有分包商(包括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均須在現場遵守有關程序。就每個項目而言，我們的現場安全主任／安全監督員連同總承辦商的安全主任將確保我們的僱員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一起遵守施工現場安全程序。

安全管理體系

我們已建立並維持定製的安全管理體系，該體系注重項目層面所有級別的員工參與安全規劃及自我監督。每個安全計劃均針對特定項目的特點而製定。安全措施(包括培訓及檢查)乃按照工程的實際進度予以實施。我們的管理層聲稱，為所有僱員、分包商及公眾確保最高的安全及健康標準乃屬首要任務。

我們制定一套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目標為：

- 預防意外、事故、不健康、職業病、職業健康安全危險及相關風險；
- 遵守規管職業健康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慣例；
- 持續改進及預防意外／事故；及
- 透過與環境有關的教育、培訓及宣傳課程提升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意識。

總體而言，儘管若干標準方案、程序及規則乃屬完善，但將該等規則、標準編入工作計劃不純粹是一項複製工作。安全部門的成員須不時與個別項目的項目團隊檢討工作的性質及進度，以識別三個體系的重要方面並為工作計劃選擇適當的方案。

安全及健康管理委員會包括各項目安全主任及安全監督員、項目經理、各分包商主管。安全及健康管理委員會負責：

- 制定及持續檢討我們的安全及健康政策並評估其實施情況；
- 實施程序及制度使我們的安全及健康政策得以落實；
- 檢討重大意外及事故報告及統計數據以識別趨勢及監控安全表現；
- 檢討安全培訓的安排、充分性及有效性；
- 檢討與安全問題有關的最新法律及法規變動；及
- 建立安全審核及檢討安全審核報告。

工地的安全主任須確保現場員工接受總承辦商提供的相關安全培訓並學習入職課程，以便現場員工熟悉工地的具體狀況。此外，安全主任必須確保所有員工在工地必須穿戴必要的防護設備、評估工地是否有任何不安全的狀況並採取適當的舉措以消除危害我們工地的風險。我們目前實施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已得到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符合OHSAS 18001。

為說明我們認識到安全的重要性並避免建築工地發生事故，我們採用規管我們實務的安全及健康體系對項目進行管理以處理我們的工作地點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危險。我們不時對安全計劃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計劃可有效地協助我們避免事故的發生。我們將起草各項目的安全檢查計劃，其中項目經理須安排委任能勝任的人士，至少每個月對項目進行一次工地安全檢查。

此外，項目伊始我們已經對項目進行風險評估等預防措施，以識別與項目相關的風險，釐定並於隨後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就已識別的作業危險制定安全工作程序。我們需要定期更新風險評估以反映工地的現狀。當風險評估發現需要個人防護設備(比如護目鏡、聽力保護器及呼吸保護裝置)時，我們將遵循IMS計劃中的個人防護計劃。工地安全入職培訓包括安全帽、防塵面具、防護眼鏡、安全帶及耳防護設備的使用。我們將單獨為任何其他特定設備安排特殊培訓。

最後，為確保我們的項目能安全施工，我們會就其目前面臨的危險及相關的防護措施定期與分包商溝通。於合約期間內，我們的安全經理會安排與分包商的定期會議以討論各種事項(包括項目的健康及安全方面)，以便我們的分包商了解項目的有關方面以及我們的安全規則及程序。我們亦向各項目指派安全主任以監控日常安全事項並向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指導。我們的分包商須向我們報告建築工地是否發生任何事故。我們會保持所有事故的記錄並就此向保險公司進行匯報。

為釐定實施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的合規情況及其在實現我們的政策及目標方面的有效性，我們遵照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安全審核及檢討。對以下公司或項目進行有關安全審核及檢討：(i)我們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遠東工程、定安工程、景福工程及定安水務工程有限公司；(ii)合約價值達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個別項目；及(iii)於單一建築工地上有共計100名或以上工人進行日常工作的個別項目。我們的安全審核及檢討將對我們遵守安全計劃及法定要求的情況進行檢查。已作出推薦建議會用作改善本集團已採納並對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實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檢測及培訓課程。

我們採納有詳細記錄的安全計劃並擁有合資格的安全監督員，可監控及實施安全計劃以確保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的技師的工作安全。為減少與安全問題有關的風險，我們將繼續投入足夠的資源及努力以維持及改進我們的安全管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採納及使用的安全手冊載列預防項目現場可能發生的常見事故的工作安全措施。

一般而言，總承辦商的安全主任負責：(i)編製項目現場發生的任何職業事故的調查報告並提交予勞工處及項目僱主；(ii)進行安全檢討並改進安全措施(如有必要)以預防類似事故的發生；及(iii)更新總承辦商的事故發生率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2011年10月11日在建築工地發生的一宗死亡事故，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定安工程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註冊狀態由2013年4月2日起被暫停3個月，亦被發展局工務科責令自2013年5月27日自動暫停競投公共工程半年。於有關事故後，我們委聘認可獨立安全稽核員於2013年11月6日及7日為定安工程進行獨立安全審核。認可安全稽核員發出審核報告及得出定安工程的整體安全表現令人信納的結論，並已向我們作出若干推薦建議以改善安全管理制度及工地安全狀況，對此我們已予以採納及實施。該處罰已撤消，定安工程自2013年11月27日起恢復競投公共工程的資格。

業 務

下表顯示於2013年11月27日撤銷投標限制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遞交投標及中標合約的公共安裝工程及公共維護工程的概約數目及標書的合約價值(每項合約價值超過1百萬港元)：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數目
已遞交投標		
公共安裝工程	2,101	22
公共維護工程	1,052	2,316
總計	<u>3,153</u>	<u>2,338</u>
中標合約		
公共安裝工程	164	2
公共維護工程	54	219
總計	<u>218</u>	<u>221</u>
成功率(附註)		
公共安裝工程	7.8%	9.1%
公共維護工程	5.1%	9.5%
總計	<u>6.9%</u>	<u>9.5%</u>

附註：有關(i)公共安裝工程；(ii)公共維護工程；及(iii)所有公共工程的中標成功率是按有關期間內中標的數目或價值除以已遞交投標相關數目或合約價值得出的概約百分比。

除該暫停以外，我們並無遭遇資格或許可證的任何撤銷、降級或降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上述建築死亡事故有關的人身傷害申索已解決。除上文所述死亡事故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四宗涉及作業安全的違規事件，為此我們合共遭罰款44,000港元。有關該等違規事故並無實際發生。於2014年8月發生的其中一宗違規事故(於本集團在2013年11月實施進行安全審核的推薦建議後)涉及定安工程未能提供預防人員從2米高或以上處墜落事宜採取充足的措施，違反了建築地盤(安全)規例(「**2014年事故**」)。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可能涉及不時由受傷引發

的工作場所常見問題導致的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曾遭遇導致傷害的若干工作場所事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我們已記錄16、29及32宗事故，有關事故涉及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77宗事故的起因如下：

事故起因	事故數目
起火燒傷	1
與移動中的機器或機器加工物體觸碰	3
與尖銳物體觸碰	4
與靜止物體觸碰	6
碎片進入眼內	4
觸電	3
從高處墜下	8
起重或運送過程中受到傷害	12
失去平衡倒下	9
滑倒	12
被物體擊中	8
其他	7
	<u>77</u>

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發生的77宗事故，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有對我們提出的8宗訴訟申索，該等申索涉及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其中2宗按約0.8百萬港元的總額解決，6宗案件目前尚未解決。在6宗尚未解決的案件中，有(i)2宗對本集團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申索總額約為9.0百萬港元；及(ii)4宗僱員賠償申索，申索總額尚未評估，因為該等申索處於初始階段，但各自均受到地區法院有關1,000,000港元賠償的司法約束。針對我們的兩宗人身傷害申索的申索總金額約為9.0百萬港元，所涉及人身傷害在以下情況下導致(i)從鋼結構跌落而遭致頸背受傷；及(ii)在使用電動混凝土破碎機挖掘混凝土時發生爆炸而遭受面部、脖子及兩側上肢燒傷及創傷後應激障礙以及抑鬱症。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決或尚未解決的所有申索(包括人身傷害及僱員賠償)已經或將由保險承保支付。根據普通法就4宗僱員賠償申索對本集團提出的相關人身傷害申索尚未開始。因此，該等事故可能會轉變為對本集團提出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事故產生的8宗訴訟申索外，35宗潛在申索已按金額約2.6百萬港元解決及所有其他事故均處於提起法律訴訟前磋商階段或尚未開始進行磋商。然而，董事確認，有關潛在申索均將由保單承保支付及將由保險商及彼等的律師進行處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不需要就有關潛在申索產生任何不可預見的額外重大支出。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發生率為16.5、21.9及25.5，且各期間死亡率為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致命工傷事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的建築業平均水平相比較，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發生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本集團事故發生率	15.9	24.3	21.7
建築業事故發生率	44.3	40.8	41.9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損失工時的工傷頻率(指導致僱員次日全天無法工作的工作場所事故發生率)分別為0.7、0.9及1.1。有關損失工時的工傷頻率的計算方法為事故總次數除以年度總工時並乘以100,000，其中年度總工時的計算方法為平均工人數目乘以8小時乘以25天並乘以12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損失工時的工傷頻率的上升與上文所披露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發生率的上升一致。考慮到我們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發生率低於2014年的行業平均水平約41.9，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乃屬有效。

為維護及提高安全標準並減少我們項目的工作場所事故的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或加強以下措施：

1. 我們的安全監督員與總承辦商密切溝通以便向分包商交付有關安全的最新資料；
2. 在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內部定期舉行項目會議以識別及跟進關鍵的安全問題；
3. 我們的安全監督員已對項目工地進行定期實地考察以確保所有安裝工程安全開展；
4. 我們的安全監督員負責監控工作安全，且彼等將向總承辦商報告任何事故；
5.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已向分包商分發與正確使用設備及維護安全的工作場所有關的最新安全指引；及
6. 我們已定期委聘獨立安全顧問進行獨立安全及健康審核以檢查先前制定的程序，確保採取有效適當的措施提高安全標準以減少再次發生工傷。

我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上文所披露的施工事故及相關申索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潛在及實際申索產生的所有法律賠償及相關法律支出將由我們的保單承保支付；及(ii)我們已不斷提高安全標準以就我們項目減少再次發生工傷。

就2014年事故而言，經計及(i)我們的安全監督員已定期巡視工地，以確保實施獨立安全審核的推薦建議；(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定期進行工地安全檢查，以提高建築工地工人的安全意識；(iii)上述發生的事故乃因一名建築工人違規操作導致，該名工人違背了我們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中規定的工作性質；(iv)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事故率仍然低於業內平均事故率；及(v)於2013年11月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致命工傷事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為提高安全標準及減少我們的項目工地事故復發而採取的安全措施充分。

反腐敗合規制度

我們通過實施多項打擊腐敗及欺詐行為的政策(包括針對收取賄賂及回扣的措施)建立並維持反腐敗制度。我們不繼逐步增強並實施下列旨在防止本集團內腐敗行為的各項政策及程序：

- 我們已採納一項反欺詐及舉報政策，並實施投訴處理程序。我們通過僅限內部審計部訪問的指定電子郵箱及收件箱接受對腐敗及欺詐性商業行為的實名及匿名投訴。有關該等政策的詳情分發予內部全體人員(如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外部所有利益相關方(如客戶、供應商及招標過程中涉及的各方)。倘有人提出對腐敗行為的關注，我們會相應地展開調查；
- 為確保公平、透明的分包流程，所有的最終中標結果均由分包委員會進行審查及確認，分包委員會成員包括(i)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樂祺先生；(ii)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陳祖偉先生；(iii)豐盛創建機電工程副總經理Franki Mak先生；及(iv)豐盛創建機電工程內部審計部經理，彼等均獨立於負責招標的項目團隊，且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概無直接聯繫；
-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合規培訓；
- 為防止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涉及賄賂行為，我們亦採取財務內控措施規範支票出具，凡金額超過200,000港元的支票均須經(i)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陳祖偉先生；及(ii)豐盛創建機電工程財務部副總經理及Extensive Limited董事梁潔冰女士批准；
- 我們已採納一套防止賄賂的內部行為守則，並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傳發提醒通知。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概無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腐敗行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賄賂行為。

非法勞工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預防於我們的建築工地僱用非法勞工，有關舉措如下：

- 所有香港及澳門項目的工地工人須向我們提供由總承辦商出具的工作許可記錄及於完成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的安全培訓課程後獲發的有關證書詳情。
- 上文所述的有關工作許可證及證書僅可由具有有效身份證的工人取得。
- 所有工人須透過本集團向總承辦商提交工作許可證申請及本集團將保留其身份證副本作記錄。
- 「業務 — 機電工程項目 — 機電工程分部之分包 — 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我們的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分包商不得僱用非法移民的條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建築工地並無僱用任何非法勞工。

環境保護措施

於交付我們的機電工程時，我們的目標為確保所有服務均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進行。我們認為，為滿足客戶在環境保護方面的需求及確保我們業務的穩健增長及可持續發展，成功的環境管理對我們來說乃屬重要。就此而言，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以提高環保意識並預防環境污染。

我們目前實施的環境管理體系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的ISO14001認證。我們的部分環境保護措施包括：

- 釐定什麼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並確保於建立、實施及維護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時將該等重要的環保方面考慮在內；
- 確保我們於開展業務時致力於監管合規並從環保的角度遵守行業最佳做法；及
- 當制定及檢討我們的環境目標時考慮法律及其他要求、重要的環保方面、技術、財務、經營及其他業務要求，以便有關目標符合預防污染的承諾。

我們的質量及安全部門負責確保建立、實施及維護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亦確保分包商及其工人基於適當的教育、培訓及／或經驗遵守我們的環境保護政策。尤其是，我們在項目過程中與彼等召開定期會議以討論環境相關的問題。此外，我們為

執行可導致重大環境影響的活動的僱員提供環境管理體系、經營控制及合規培訓，以便確保遵守監管及內部要求並提升其能力。

此外，我們持續遵守香港、澳門及中國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開始工作之前，我們將評估前述條例的影響及要求並申請必要的許可證(倘適用)以開展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對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的重大違反。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已獲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乃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的批文、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

違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63-13的詮釋，我們並無發生具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或系統性違規事件。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涉及作業安全的若干違規事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安全及健康」一節。

牌照、許可證、資質及註冊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牌照、許可證、資格及註冊的詳情：

牌照／ 許可證／認證	授予／註冊的 主管部門	持有證照的 附屬公司	許可的重大工程	授予／註冊／ 證書日期	屆滿日期(倘適用)
A. 香港					
1. 註冊消防裝置 承辦商(壹級)	消防處	(1) 遠東工程 (2) 定安工程 (3) 佳定工程 (4) 景福工程	安裝、維護、維修及檢查消防裝置或設備，包括檢測及預警煙或火的電路或裝置	註冊日期： (1) 1992年9月8日 (2) 2004年1月19日 (3) 1981年9月3日 (4) 2001年2月20日	不適用
2. 註冊消防裝置 承辦商(貳級)	消防處	(1) 遠東工程 (2) 定安工程 (3) 佳定工程 (4) 景福工程	安裝、維護、維修及檢查消防裝置或設備，包括帶滅火工具或電氣裝置的管道及配件	註冊日期： (1) 1990年3月5日 (2) 2004年1月19日 (3) 1981年9月3日 (4) 1976年6月7日	不適用
3. 註冊消防裝置 承辦商(三級)	消防處	(1) 遠東工程 (附註1) (2) 定安工程 (附註1)	維護、維修及檢查熄滅、撲救、預防或限制火災的便攜式設備	註冊日期： (1) 2002年7月2日 (2) 2005年8月23日	不適用
4. 註冊專門承辦商 (通風系統工程 類別分登記冊)	屋宇署	(1) 遠東工程 (2) 景福工程	通風系統工程，比如安裝、檢查及測試空調系統	當前證書日期： (1) 2014年8月6日 (2) 2014年12月18日	(1) 2017年8月18日 (2) 2018年2月9日

業 務

牌照／ 許可證／認證	授予／註冊的 主管部門	持有證照的 附屬公司	許可的重大工程	授予／註冊／ 證書日期	屆滿日期(倘適用)
5. 註冊小型工程 承辦商	屋宇署	(1) 遠東工程(A類：壹級、貳級及三級；D類：貳級及三級；E類：壹級、貳級及三級) (2) 景福工程(A類：貳級及三級；D類：貳級及三級；E類：壹級、貳級及三級)	A類：改動及加建工程，比如建造、改動及拆除空調裝置、水冷卻塔及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構築物以及根據原設計維修結構元件 D類：排水工程，比如加建、改動、維修及／或移除地下及地上排水渠以及更換或拆除樓宇屋頂的水箱 E類：關乎附庸設施的工程，比如建造、改動及拆除空調裝置、水冷卻塔及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構築物	當前註冊日期： (1) 2015年7月5日 (2) 2015年9月21日	(1) 2018年7月5日 (2) 2018年9月21日
6. 註冊電業承辦商	機電工程署	(1) 遠東工程 (2) 定安工程 (3) 佳定工程 (4) 景福工程 (5) 忠誠 (6) 大成環境	關乎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調試、檢查、測試、維護、更改或維修的工程	當前註冊日期： (1) 2013年4月18日 (2) 2013年5月2日 (3) 2013年4月18日 (4) 2013年3月19日 (5) 2013年9月2日 (6) 2013年4月17日	(1) 2016年5月17日 (2) 2016年5月3日 (3) 2016年5月30日 (4) 2016年5月11日 (5) 2016年9月22日 (6) 2016年4月28日
7. 放射性物質牌照	輻射管理局	遠東工程	進口、運輸及銷售數量不超過牌照規定水平的特定放射性物質(即鎳-241)，以便出售予持有有關放射性物質的有效牌照或豁免通知的人士	當前證書日期： 2015年7月8日	2016年8月12日
8. 專業空調裝置 承辦商	發展局工務科	(1) 遠東工程 (第I組) (2) 景福工程 (第II組)	對供應、安裝及維護空調裝置的公共工程合約進行投標及執行，第I組各自的合約價值最高為570萬港元，第II組的合約價值無限制	註冊日期： (1) 1998年10月13日 (2) 1976年6月4日	不適用
9. 專業電氣裝置 承辦商	發展局工務科	(1) 遠東工程 (第II組一試用 (附註2)) (2) 定安工程 (第III組)	對供應、安裝及維護低壓電氣裝置(其中包括配電系統及照明裝置)的公共工程合約進行投標及執行，第II組各自的合約價值最高為570萬港元(附註2)，第III組的合約價值無限制	註冊日期： (1) 2004年11月30日 (2) 1985年6月25日	不適用

業 務

牌照／ 許可證／認證	授予／註冊的 主管部門	持有證照的 附屬公司	許可的重大工程	授予／註冊／ 證書日期	屆滿日期(倘適用)
10. 專業消防裝置 承辦商	發展局工務科	(1) 遠東工程(第II組) (2) 定安工程(第II組)	對供應、安裝及維護消防裝置(其中包括自動噴水滅火系統及消防警報系統)的公共工程合約進行投標及執行，第II組各自的合約價值無限制	註冊日期： (1) 2007年5月8日 (2) 2015年6月10日	不適用
11. 專業噴泉裝置 承辦商	發展局工務科	忠誠	對安裝及維護噴泉水池水處理的設備、管道及裝置的公共工程合約進行投標及執行	註冊日期： 1998年11月12日	不適用
12. 專業工業類 電氣裝置承辦商	發展局工務科	定安工程	對供應、安裝及維護高壓電氣裝置或位於特定位置(比如機場、公路、地鐵、污水處理廠及工業環境)的電氣裝置的公共工程合約進行投標及執行	註冊日期： 2015年2月9日	不適用
13. 專業管道裝置 承辦商	發展局工務科	定安工程(第II組 一試用(附註3))	對建造、維修及維護管道裝置(比如淡水泵及沖洗水泵及管道工程的裝置、不同應用的供水系統以及噴泉及游泳池裝置)的公共工程合約進行投標及執行，第II組各自的合約價值無限制(附註3)	註冊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不適用
14. 專業蒸汽及壓縮 空氣裝置承辦商	發展局工務科	景福工程	對供應、安裝及維護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比如洗衣設備、鍋爐及蒸汽分配系統)的公共工程合約進行投標及執行	註冊日期： 2006年4月21日	不適用
15. 專業水泵裝置及 相關管道供應及 安裝承辦商	發展局工務科	景福工程	對供應、加工、安裝及測試水泵裝置及相關管道的公共工程合約進行投標及執行	註冊日期： 1991年8月16日	不適用
16. 專業水處理廠供應 及安裝承辦商	發展局工務科	景福工程	對水處理廠設計、製造及安裝公共供應系統的公共工程合約進行投標及執行，有關系統可將未淨化水處理為水務署可接受的飲用水標準並將污水加工並將污水加工為可接受的排放水質	註冊日期： 1991年12月30日	不適用

業 務

牌照／ 許可證／認證	授予／註冊的 主管部門	持有證照的 附屬公司	許可的重大工程	授予／註冊／ 證書日期	屆滿日期(倘適用)
17. 房屋委員會名冊的 電業承辦商	房屋委員會	定安工程	對房屋委員會供應、安裝及 維護住宅、商業及公共設施 樓宇的電氣系統的工程合 約／分包合約(合約價值無限 制)進行投標／提名及執行	註冊日期： 1996年6月12日	不適用
18. 房屋委員會名冊的 消防裝置及水泵 承辦商	房屋委員會	遠東工程	對房屋委員會供應、安裝及 維護消防系統及水泵系統的 工程合約／分包合約(合約價 值無限制)進行投標／提名及 執行	註冊日期： 2010年1月12日	不適用
19.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遠東工程	對公共項目專業分包合約(包 括電力工程、消防系統工 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其 他機電工程)之進行投標及 執行。	目前註冊日期： 2014年7月21日	2016年7月20日
20.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定安工程	對公共項目專業分包合約(包 括專業電力工程、消防系統 工程、水處理系統、給排水 系統及其他機電工程)之進 行投標及執行。	目前註冊日期： 2014年7月21日	2016年7月20日
21.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景福工程	對公共項目專業分包合約(包 括專業電力工程、消防系統 工程、通風系統工程、水處 理工程以及給排水系統工程) 的進行投標及執行。	目前註冊日期： 2014年7月21日	2016年7月20日
22.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定安水務工程 有限公司	對公共項目專業分包合約(包 括道路排水及下水道、給水 供水及安裝水泵裝置及相關 設備)的進行投標及執行。	目前註冊日期： 2015年1月13日	2017年1月12日
23.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忠誠	對公共項目專業分包合約(包 括專業電力工程、給排水工 程及水處理工程)的進行投 標及執行。	目前註冊日期： 2014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1日
24.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大成環境	對公共項目專業分包合約(包 括廢水處理工程)的進行投 標及執行。	目前註冊日期： 2014年5月3日	2016年5月2日
25. 註冊廢料生產商	環境保護署	定安工程	生產廢礦物油、含有化學物 質的廢物、多餘的油漆及廢 潤滑油	註冊日期： 2014年4月10日	註冊為一次性要求， 毋須續期

業 務

牌照／ 許可證／認證	授予／註冊的 主管部門	持有證照的 附屬公司	許可的重大工程	授予／註冊／ 證書日期	屆滿日期(倘適用)
26. 註冊廢料生產商	環境保護署	忠誠	生產廢潤滑油	註冊日期： 2011年10月24日	註冊為一次性要求， 毋須續期
27. 排放工業貿易 廢水的許可證	環境保護署	忠誠	在製備化學製品的過程中將 工業貿易廢水排放至公用污 水渠	當前授予日期： 2012年1月20日	2016年11月30日
B. 澳門					
28. 實施工程註冊 承辦商	土地工務運 輸局(DSSOPT)	(1) 遠東澳門 (2) 定安澳門 (3) 景福澳門	實施與持牌及經批准項目 有關的建築工程	當前授予日期： (1) 2015年1月27日 (2) 2015年1月27日 (3) 2015年1月27日	(1) 2015年12月31日 (2) 2015年12月31日 (3) 2015年12月31日
29. 實施防火安全 系統工程註冊 承辦商	土地工務運 輸局(DSSOPT)	(1) 遠東澳門 (2) 定安澳門	實施安裝及維護防火系統的 建築工程	當前授予日期： (1) 2015年1月27日 (2) 2015年1月27日	(1) 2015年12月31日 (2) 2015年12月31日
C. 中國					
30. 建築業企業資質 證書—機電安裝 工程施工總承包	中華人民共和 國建設部	新創機電(壹級)	實施工業應用、公共設施及 公共基礎設施的各種機電安 裝工程(附註4)	當前授予日期： 2014年10月14日	請見附註5
31. 建築業企業資質 證書—機電設備 安裝工程專業承包	(1) 新創機電： 中華人民 共和國建 設部 (2) 景福上海： 上海市城 鄉建設和 管理委員 會 (3) 湖北遠東： 湖北省住 房和城鄉 建設廳	(1) 新創機電(壹級) (2) 景福上海(貳級) (3) 湖北遠東(貳級)	壹級：安裝工業、公共及土 木工程項目的設備、電線及 管道；不超過35千伏特電力 變壓器及配電系統的建築工 程；及製造及安裝非標準鋼 結構(附註4) 貳級：安裝合約價值不超過 人民幣15百萬元的工業、公 共及土木工程項目的設備、 電線及管道；不超過10千伏 特電力變壓器及配電系統的 建築工程；及製造及安裝非 標準鋼結構(附註4)	當前授予日期： (1) 2014年10月14日 (2) 2013年9月23日 (3) 2009年2月24日	請見附註5

業 務

牌照／ 許可證／認證	授予／註冊的 主管部門	持有證照的 附屬公司	許可的重大工程	授予／註冊／ 證書日期	屆滿日期(倘適用)
32. 建築業企業資質 證書－消防設施 工程專業承包	(1) 新創機電： 中華人民 共和國建 設部 (2) 景福上海： 上海市城 鄉建設和 管理委員 會 (3) 湖北遠東： 湖北省住 房和城鄉 建設廳	(1) 新創機電(壹級) (2) 景福上海(三級) (3) 湖北遠東(三級)	第一級：實施所有類型消防 系統工程(附註4) 第三級：實施高度不超過24 米及面積不超過25,000平方 米的房屋建築的消防系統工 程(附註4)	當前授予日期： (1) 2014年10月14日 (2) 2013年5月14日 (3) 2009年2月24日	請見附註5
33. 安全生產許可證	(1) 北京市住 房和城鄉 建設委員 會 (2) 上海市城 鄉建設和 交通委員 會 (3) 湖北省住 房和城鄉 建設廳	(1) 新創機電 (2) 景福上海 (3) 湖北遠東	實施建築工程	當前授予日期： (1) 2013年12月30日 (2) 2014年6月5日 (3) 2014年10月20日	(1) 2016年12月29日 (2) 2017年6月4日 (3) 2017年9月22日

附註：

- (1) 僅有一名人士可以登記為消防裝置承辦商(第三級)。於最後可行日期，遠東工程的一名僱員及定安工程的一名僱員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三級)。
- (2) 電氣裝置專門承辦商(試用第二組)符合資格被判予任何數目第一組合約／分包合約(每份合約金額不超過2.3百萬港元)及最多兩份第二組合約／分包合約。
- (3) 管道裝置專門承辦商(試用第二組)符合資格被判予任何數目的第一組合約／分包合約(每份合約金額不超過2.3百萬港元)及最多兩份第二組合約／分包合約(總價值不超過8.2百萬港元)。
- (4) 根據於2002年頒佈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第15條及經於2003年頒佈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補充，新創機電、湖北遠東、景福上海各自作為外商獨資建築業企業將僅就其相應等級資質證書項下許可工程訂立合約：(a)由外商獨資項目及／外國援助建設項目；(b)由國際金融機構提供資金的建設項目及透過國際招標判予(根據相應貸款融資條款進行)；(c)(i)外資不少於50%；或(ii)外資少於50%且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

經有關中國建設主管部門批准的中外合資建設項目；及(d)中國投資提供資金的建築項目但因技術困難不可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進行。

- (5) 根據自2015年3月起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及自2015年10月9日起生效的《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現有建築業企業證書的持有人須於2016年6月30日之前申請及取得新版資質證書。現有資質證書將自2016年7月1日起失效。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一段。

有關我們的牌照、許可證、資格證書及註冊須定期檢討及續期，我們各控股附屬公司保存一份記錄有關辦理牌照、許可證、資格證書及註冊詳情(包括其到期日期及續期要求)的清單。如獲有關批准或註冊機構通知續期要求的任何修改，管理員工亦已被指派及時處理及告知我們的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經營屬必要的牌照、許可證、資格證書及註冊拒絕續期。

僱員的證書及牌照

我們的若干僱員擁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若干工作類型的建造業僱員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證書(通常稱為「綠卡」、操作吊船證明書、密閉空間工作核准工人證明書。就上文所述首三個牌照而言，倘牌照於未來6個月內到期或過往3個月內已經到期，牌照持有人可透過提交表格及支付續期費用更新其牌照。申請人亦須接受一日課程及考試。於考試通過後，相關機構將向申請人頒發相關續期牌照。

為遵守小型工程規例，列出如下於最後可行日期技術負責人(「技術負責人」)及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的詳情：

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	技術負責人數目		
遠東工程			1
景福工程			1
遠東工程：			
	獲授權簽署人數目(附註)		
	第壹級	第貳級	第三級
A類	2	6	6
D類		6	6
E類	2	6	6

附註：遠東工程總計有6名我們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上列數目為6名獲授權簽署人當中的人士數目。

業 務

景福工程：

	獲授權簽署人數目 (附註)		
	第壹級	第貳級	第三級
A類		4	4
D類		4	4
E類	2	4	4

附註：景福工程總計有4名我們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上述數目為4名獲授權簽署人當中的人士數目。

法律訴訟

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及可能於日後有時涉及例行法律訴訟或糾紛，其就我們服務行業而言乃屬平常。於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有關其業務活動而作為訴訟、索償及糾紛當事方的風險。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法律程序性質一般包括(i)由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僱員賠償索償；(ii)因本集團疏忽引起的人身傷害索償；及(iii)就我們分包商應付所僱用工人工資的拖欠工資申索及我們分包商因工程估值糾紛提出的拖欠中期付款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可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就董事所知悉，概無尚未了結或極可能提起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有關訴訟、仲裁或索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彼等的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並因此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豐盛創建控股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37,500,000	75%
Sino Spring Globa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及2)	337,500,000	75%
杜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及2)	337,500,000	75%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豐盛創建控股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 Sino Spring Global、Frontier Star、Master Empire Group、富高勝企業、鄭家純博士(透過周大福代理人)及 Lagoon Treasure 分別擁有63%、9%、5%、4%、18%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no Spring Global被視為於豐盛創建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ino Spring Global為一間於2014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杜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於Sino Spring Glob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彼等的背景

Sino Spring Global為杜先生的投資工具，僅用於持有豐盛創建控股的股份，故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

豐盛創建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非上市集團開展各項業務。

杜先生為豐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自2013年7月出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杜先生曾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2013年7月1日辭任。杜先生為香港政府委任之太平紳士。此外，彼為中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摩洛哥王國駐香港及澳門名譽總領事，以及加拿大商會駐港總監。杜先生於2008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最高榮譽騎士勳章。彼為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父親及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妹夫。杜先生的配偶為我們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樂祺先生配偶的表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上市集團及杜先生的其他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如下：

非上市集團

業務	主要業務	主要營運地區
1. 清潔	• 一般清潔及廢物管理及處理 • 外牆及窗戶清洗 • 害蟲防控 • 臨床廢物管理 • 酒店客房服務及後勤服務	香港
2. 保險諮詢及經紀	• 國際風險及保險管理諮詢服務 • 再保險經紀	香港、澳門及中國
3. 園林景觀	• 園林設計、建造及維護 • 廠房銷售及出租以及園林景觀及裝飾用材維護	香港及中國
4. 盥洗	• 盥洗、乾洗及布草管理	香港
5. 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	• 物業管理 • 設施管理	香港
6. 安保服務	• 安保 • 押運及安全監視 • 安全裝置及安全系統設計、安裝、保養及維修	香港

杜先生的其他公司

7.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及經營 • 業務管理 • 諮詢服務	香港及海外
8. 租賃服務	• 提供租賃服務	香港
9. 酒店投資	• 酒店及酒店相關業務的投資及經營	海外
10. 珠寶	• 珠寶零售	海外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載有我們與非上市集團及杜先生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分別訂立及將繼續訂立的若干關連交易詳情。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對彼等過分依賴：

我們業務的清晰劃分

我們主要從事機電工程服務及環境工程服務。我們的業務與上文所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從事的業務存在明顯差異，且彼此之間不構成競爭。

經營獨立性

我們現正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因為：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取得以各自本身名義經營各自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牌照；
- 本公司擁有其本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管理團隊。有關此項因素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下文「管理獨立性」分段；
- 我們的各經營業務分部有本身的部門及職能團隊以及設施，而各部門設有董事會釐定的清晰職責及職能劃分，以在開發業務時提高效率、效益及質素；及
- 我們可獨立接洽主要供應商，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供應物品的主要供應商或中間人。

財務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因為：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款項，且我們並無借入款項，而該等款項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抵押品及／或擔保作抵押；
-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及獨立財務制度，且我們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及營運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財務事宜由財務部處理，會計及財務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且並不與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 我們擁有自身的庫務職能，且我們於必要時可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用於業務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銀行貸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擔保；及
- 我們擁有獨立銀行戶口，且概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戶口、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管理獨立性

下表載列董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擔任的職務：

姓名	Sino Spring Global	豐盛創建控股	非上市 集團的 其他成員 公司	杜先生 擁有權益的 其他公司 (不包括 本集團及非 上市集團)
執行董事				
杜家駒先生	X	董事	董事	董事
黃先生	X	董事	董事	X
潘樂祺先生	X	X	董事	X
李先生	X	X	董事	X
孫強華先生	X	X	X	X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X	X	X	X

附註：符號「X」指並非董事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儘管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管理，因為：

- 杜家駒先生、黃先生、潘樂祺先生及李先生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擔任的職務並不需要彼等投入絕大部分時間及精力，而僅於需要時提供及給予策略意見及規劃，因此，不會影響彼等正當履行及執行各自對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著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至董事會，我們維持並將繼續維持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均衡架構，使其具備多元化的專門知識及經驗以及高度的獨立性，以就本公司的公司行動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於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及公平觀點及意見後作出決策；
- 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支持下履行其職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七名成員，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由董事會(而非任何個別董事)獨立領導、管理及監督。董事會根據細則由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任何個別董事不得代表本公司單獨交易或決定任何事項，除非經過董事會授權或依照細則及公司法條文作出。董事的任何意見將由董事會其他成員的意見制衡；
- 董事須履行受信責任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而非為其個人利益)行事，並個別董事不可代表本公司為其個人利益而獨自交易或作出任何決定；
-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於正常辦公時間及本集團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時間內，各執行董事應付出充足時間、精力及能力；
- 倘董事與董事會將予審議及批准的任何交易有利益衝突或相關交易產生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有關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我們確保且能夠確保董事會就任何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的獨立性；
-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將按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就存在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投票；及
-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董事須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我們確保且能夠確保董事會就任何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的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措施，採取以下原則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
- 根據細則及／或上市規則，若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票數內。

競爭

控股股東給予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契諾人會遵守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從事或打算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香港及／或澳門及／或中國或本集團不時開展有關業務(包括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配套建築材料貿易及零售以及環境工程服務)所涉及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否以利潤、回報或其他為目的)；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當時現有僱員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承諾(i)、(v)及(vi)將不適用於：任何契諾人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契諾人的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契諾人的有關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i)聯交所批准我們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契諾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無論是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各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承諾，其須不時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所作年度檢討需要的所有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按年度基準檢討我們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尤其是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的情況，而本公司將於我們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遵守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事宜所作出的決定。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主席鄭家純博士亦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故屬我們的關連人士。鄭家純博士亦為杜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姻親、杜家駒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舅父、亦為潘樂祺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配偶的堂兄。我們的長期客戶新世界發展集團、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均為鄭家純博士的家族業務。為遵守聯交所加強少數股東保障的政策，我們已將該等公司集團各自視作我們的關連人士。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乃指杜先生、其「直系親屬」及「家族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各自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或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的公司(本集團及豐盛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以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非上市集團)(「杜先生聯繫人集團」)。因此，杜先生聯繫人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豐盛集團包括豐盛創建企業有限公司(「豐盛」)及其不時附屬公司(「豐盛集團」)。豐盛為一間由杜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豐盛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上市後，我們將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劃分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兩大類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該等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及
2. 該等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涉及我們向我們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及我們向我們的關連人士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就向關連人士提供服務而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毛利率與我們的客戶(其為獨立第三方)承擔的項目具有可比性。

關連交易

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對手方	新世界百貨集團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		豐盛集團	
總服務協議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2015年11月20日		2015年11月20日	
我們向對手方提供或將提供的服務主要類別	機電工程服務 (包括提供建築材料)		- 機電工程服務 (包括提供建築材料) - 環保服務		機電工程服務 (包括提供建築材料)	
由對手方提供或將提供的服務主要類別	物業租賃服務		- 物業租賃服務 - 雜項服務 (包括清潔及園林景觀、洗衣、物業及設施管理、安保服務)		物業租賃服務	
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附註)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2013年財政年度	無	無	149.79	0.02	無	無
2014年財政年度	無	0.08	59.80	0.03	無	無
2015年財政年度	26.23	0.19	37.87	0.02	0.10	4.44
年度上限(百萬港元)(附註)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2016年財政年度	30.00	0.20	50.00	3.00	無	4.44
2017年財政年度	20.00	0.20	60.00	5.00	無	5.00
2018年財政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53.00	5.00	無	5.00

年度上限基準

我們根據以下主要因素及假設釐定前述年度上限：

就我們向各對手方提供的服務而言：

- 現有在建項目；
 - 我們可能承接的潛在項目(假設我們能夠取得相關項目)；
-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的手頭合約及潛在合約的金額已載於本節「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兩段，以向閣下提供有關我們向對手方提供服務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依據的其他詳情。
- 過往年度金額；
 - 我們的業務增長；
 - 對手方根據其所從事業務行業的前景預計對我們的服務未來需求；及
 - 計及如通脹及預期成本增加等若干因素後預期我們的成本增加。

就對手方提供的服務：

- 對手方的物業租賃服務：我們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支付的現有租金、我們於訂立新租賃協議或續訂現有租賃協議時計及現有租金及預期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可能支付的預期租賃，及我們對辦公室面積、倉庫、停車位及為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的其他業務用途的需求；
- 雜項服務：過往年度金額、我們預期該等服務數量以配合我們業務需求及增長，該等服務的估計市價(於考慮到服務成本預期增加以及波動後經參考現行市價)；及

尋求豁免

上市規則第14A.35條公告規定

附註：調至小數點後兩位。

關 連 交 易

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對手方	新創建集團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		周大福珠寶集團		新世界發展集團	
總服務協議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2015年11月20日		2015年11月20日		2015年11月20日	
我們向對手方提供或將提供的服務主要類別	• 機電工程服務 (包括提供建築材料) • 環保服務		• 機電工程服務 (包括提供建築材料)		• 機電工程服務 (包括提供建築材料)		• 機電工程服務 (包括提供建築材料) • 環保服務	
由對手方提供或將提供的服務主要類別	• 裝修項目服務		• 物業租賃服務		• 無		• 物業租賃服務	
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附註)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2013年財政年度	596.56	5.87	54.60	0.17	5.97	無	74.51	0.02
2014年財政年度	739.35	2.30	70.63	0.12	1.53	無	94.54	0.01
2015年財政年度	599.92	2.06	28.69	無	7.00	無	50.19	無
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附註)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2016年財政年度	1,400.00	無	210.00	0.80	75.00	無	57.00	0.60
2017年財政年度	1,600.00	無	210.00	0.80	61.00	無	65.00	0.60
2018年財政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0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基準	我們根據以下主要因素及假設釐定前述年度上限： 就我們向各對手方提供的服務而言： • 現有在建項目； • 我們可能承接的潛在項目(假設我們能夠取得相關項目)；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的手頭合約及潛在合約的金額已載於本節「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兩段，以向閣下提供有關我們向對手方提供服務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依據的其他詳情。 • 過往年度金額； • 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 對手方根據其所從事業務行業的前景預計對我們的服務未來需求；及 • 計及如通脹及預期成本增加等若干因素後預期我們的成本增加。 就對手方提供的服務： • 對手方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我們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支付的現有租金、我們於訂立新租賃協議或續訂現有租賃協議時計及現有租金及預期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可能支付的預期租賃，及我們對辦公室面積、倉庫、停車位及為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的其他業務用途的需求。							

年度上限基準

我們根據以下主要因素及假設釐定前述年度上限：

就我們向各對手方提供的服務而言：

- 現有在建項目；
- 我們可能承接的潛在項目(假設我們能夠取得相關項目)；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的手頭合約及潛在合約的金額已載於本節「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兩段，以向閣下提供有關我們向對手方提供服務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依據的其他詳情。

- 過往年度金額；
- 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 對手方根據其所從事業務行業的前景預計對我們的服務未來需求；及
- 計及如通脹及預期成本增加等若干因素後預期我們的成本增加。

就對手方提供的服務：

- 對手方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我們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支付的現有租金、我們於訂立新租賃協議或續訂現有租賃協議時計及現有租金及預期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可能支付的預期租賃，及我們對辦公室面積、倉庫、停車位及為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的其他業務用途的需求。

尋求豁免

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附註：調至小數點後兩位。

定價

總而言之，按公平合理基準及按以下定價及條款進行：

1. 就我們向對手方提供的服務而言，並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
2. 就對手方向我們提供的服務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者相同。

我們向對手方提供的服務

於與身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對手方釐定我們的合約價及條款時，我們將採納及執行我們定價政策及程序。前述政策及程序適用我們與獨立客戶以及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

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

- 事實上，我們於機電工程服務的標價及條款乃以特定項目為基準，且根據我們經批准定價政策及考慮項目性質及複雜程度、我們的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僱主或總承辦商的需求等因素按我們合約經理評估的條款釐定固定金額，並經我們負責該項目的項目總監審閱及批准。
- 就我們承接機電工程服務的非投標合約而言，我們將採用與釐定我們標價時相同的定價政策及程序對我們的合約金額及條款進行評估及釐定。
- 就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作為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的部分(主要涉及供應機電工程設備及建築建材料)而言，我們的合約金額將按主要基於我們採購成本加上合理加價的固定金額及通常根據我們標準條款評估的條款計算。

我們的環保服務：

- 事實上，我們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將考慮到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等因素，我們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物業擁有人或總承辦商的要求，按我們的經理評估的條款釐定固定金額，並經我們的總經理審閱及批准。

對手方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於磋商我們的合約價及條款時，我們將採納及執行我們的價格比較程序。前述程序適用我們與獨立客戶及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

對手方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

- 我們根據各份現有租賃協議支付的現有租金乃參照物業現時或接近租賃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後進行釐定。

關連交易

- 我們根據各份新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不論是否與我們向對手方現時租賃的物業)將參照物業現時或接近租賃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以及向第三方物業代理取得同類物業的可比較租金後進行釐定。

對手方提供的雜項服務：

- 我們將向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充足數量的可比較報價，據此對手方提供的相關保單價格及條款的公平及合理可加以比較，並由我們於釐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時進行評估，同時考慮對手方與獨立第三方相比較的信譽、質量及可靠等因素。

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1. 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 — 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

交易項下的訂約方：

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本集團。

交易的性質及概述：

新世界百貨集團(主要從事百貨商店經營業務)一直為我們長期客戶之一。我們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以及我們的環保服務。

我們與新世界百貨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多項交易(「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

- 我們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及
- 新世界百貨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予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新世界百貨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活動中訂立及將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

我們獨立物業價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確認，就新世界百貨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物業訂立的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的租賃協議而言：

- 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誠屬公平合理；及
- 我們應付租金乃按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訂立。

關連交易

與新世界百貨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為簡化兩家集團之間的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新世界百貨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以補充杜先生與新世界百貨於2014年4月11日訂立的過往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世界百貨集團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杜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

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的概約交易總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無	無	26,233,000
由本集團支付	無	77,000	185,000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就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於以下各年度設立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30,000,000	20,000,000
由本集團支付	200,000	200,000

附註：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前述「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段項下表格。

上述年度上限（有關我們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服務及新世界百貨集團向我們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乃由我們按照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表格「年度上限的基準」所載基準設定。

關連交易

上述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新世界百貨集團向我們提供物業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乃由我們按照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表格「年度上限的基準」一段所載基準設定。實質上，於設定年度上限時，我們以於訂立新租賃協議或續訂現有租賃協議時我們可能須支付的預期租金為基礎，並計及類似物業的現行租金及預期市場租金以及我們辦公場所、倉庫、停車位及為配合我們業務增長的其他業務用途的樓層面積需求。

為向閣下提供我們據以設定上述年度上限之依據的其他詳情，我們於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手頭合約及於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我們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服務的潛在合約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手頭合約	10,802,000	無
潛在合約	19,198,000	20,000,000
總計：	30,000,000	20,000,000

有關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服務的潛在合約金額乃根據(i)新世界百貨集團就在中國湖北省十堰市建設一間新百貨店而估計需向我們獲取的未來服務需求；(ii)此項目的預計開發或交付時間表；及(iii)就此項目而估計可能需向我們獲取的服務強度、範圍及數量釐定。

A2.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總服務協議

交易項下的訂約方：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及本集團。

交易的性質及概述：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主要從事清洗、保險諮詢及經紀、園林景觀、洗衣、物業及設施管理、保安及護衛業務)一直為我們長期客戶之一。我們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以及我們的環保服務。

我們與杜先生聯繫人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多項交易(「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

- 我們向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及環保服務；及
-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雜項服務(包括清潔及園林景觀、洗衣、物業及設施管理、保安及護衛服務)。

關連交易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活動中訂立及將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

與豐盛創建管理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為簡化兩家集團之間的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豐盛創建管理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杜先生聯繫人集團總服務協議」）。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杜先生聯繫人集團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

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的概約交易總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149,791,000	59,802,000	37,873,000
由本集團支付	21,000	29,000	20,000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就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於以下各年度設立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附註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50,000,000	60,000,000	53,000,000
由本集團支付(附註2)	3,000,000	5,000,000	5,000,000

附註：

1. 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前述「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段項下表格。
2. 年度上限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i)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估計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及(ii)提供雜項服務(包括清潔及綠化、洗衣、物業及設施管理、保安及護衛)的金額。

關連交易

上述年度上限(有關我們向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提供服務及杜先生聯繫人集團向我們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雜項服務)乃由我們按照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表格「年度上限的基準」一段所載基準設定。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所述，我們擬自2015年12月起分階段盡快搬遷至非上市集團(屬於杜先生聯繫人集團的一部分)並向其租賃辦公場所，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促進管理集中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杜先生聯繫人集團向我們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雜項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表格「年度上限的基準」一段所載基準釐定。實質上，於設定提供物業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我們以於訂立新租賃協議時我們可能須支付的預期租金為基礎，並計及類似物業的現行租金及預期市場租金以及我們辦公場所的樓層面積需求。而提供雜項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基準釐定：歷史年度金額、預期應對我們業務需求及增長所需的服務數量，以及於考慮服務成本預期增加及通脹因素後參考現行市價估計的該等服務市價。

為向閣下提供我們據以設定上述年度上限之依據的其他詳情，我們於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手頭合約及於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我們向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提供服務的潛在合約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手頭合約	27,501,000	9,146,000	無
潛在合約	22,499,000	50,854,000	53,000,000
總計：	50,000,000	60,000,000	53,000,000

有關向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提供服務的潛在合約金額乃主要根據(i)本集團向杜先生聯繫人集團就其項目提供的招標或報價；(ii)杜先生聯繫人集團項目對我們的估計未來服務需求；(iii)該等項目的估計發展或交付時間表(視情況而定)；(iv)我們向或將向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提供的若干維護服務的經常性質；(v)我們向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vi)就該等項目而估計可能需向我們獲取的服務強度、範圍及數量釐定。

A3. 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 — 物業租賃總服務協議

交易項下訂約方：

豐盛集團及本集團。

交易的性質及概述：

我們與豐盛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多項交易(「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或「豐盛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

- 豐盛集團就租賃倉庫及配套辦公室及停車位予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活動中訂立及將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

我們獨立物業價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確認，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的各份租賃協議而言：

- 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誠屬公平合理；及
- 我們應付租金乃按同類物業市場租金訂立。

與豐盛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為簡化我們獲提供的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豐盛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物業租賃總服務協議」)。

物業租賃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物業租賃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物業租賃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

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的概約交易總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無	無	100,000
由本集團支付	無	無	4,437,600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就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於以下各年度設立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無	無	無
由本集團支付	4,437,600	5,000,000	5,000,000

附註：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前述「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段項下表格。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豐盛集團向我們提供物業租賃服務的以上年度上限4,437,6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乃由我們按照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表格「年度上限的基準」一段所載基準設定。實質上，於設定年度上限時，我們乃以我們根據現有的租賃協議支付的現行租金、我們於訂立新租賃協議或對現有租賃協議續期時可能支付的預計租金為基礎，並計入以下因素：類似物業現時的租金及預期的市場租金以及我們為應對業務增長而對辦公物業樓面空間、倉庫、停車位及其他商業用途的需求。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豐盛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於第14A.81條項下的匯總

由於杜先生聯繫人集團及豐盛集團因其他而相關連，因此就釐定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其作為整體的規定而言，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其前述年度上限匯總。下表載述其有關分別將支付予本集團及由本集團支付款項的匯總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支付予本集團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50,000,000	60,000,000	53,000,000
豐盛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無	無	無
合計	50,000,000	60,000,000	53,000,000
由本集團支付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3,000,000	5,000,000	5,000,000
豐盛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4,437,600	5,000,000	5,000,000
合計	7,437,600	10,000,000	10,000,000

由於有關將支付予本集團及由本集團支付款項金額應佔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豐盛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涉及的相關年度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豐盛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將維持獲豁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B1. 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 — 新創建總服務協議

交易項下的訂約方：

新創建集團及本集團。

交易的性質及概述：

新創建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及／或經營設施、建築、運輸及策略投資；及(ii)開發、投資、經營及／或管理電力廠、水處理及廢棄物管理廠、公路及港口以及物流設施)一直為我們長期客戶之一。我們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以及我們的環保服務。

我們與新創建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若干交易(「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

- 我們向新創建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及環保服務；及
- 新創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修項目服務。

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活動中訂立及將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與新創建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為簡化兩家集團之間的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新創建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新創建總服務協議」)，以補充杜先生與新創建於2014年4月11訂立的過往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創建集團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杜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新創建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新創建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新創建總服務協議的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

關連交易

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的概約交易總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596,559,000	739,350,000	599,915,000
由本集團支付	5,865,000	2,300,000	2,060,000
合計：	602,424,000	741,650,000	601,975,000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就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於以下各年度設立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1,400,000,000	1,600,000,000
由本集團支付	無	無
合計：	1,400,000,000	1,600,000,000

附註：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前述「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段項下表格。

上述年度上限乃由我們按照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表格「年度上限的基準」一段所載基準設定。

為向閣下提供我們據以設定上述年度上限之依據的其他詳情，我們於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手頭合約及於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我們向新創建集團提供服務的潛在合約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手頭合約	1,087,453,000	1,455,074,000
潛在合約	312,547,000	144,926,000
總計：	1,400,000,000	1,600,000,000

有關向新創建集團提供服務的潛在合約金額乃主要根據(i)本集團向新創建集團就其項目或可能承接的項目提供的招標或報價；(ii)新創建集團項目對我們的估計未來服務需求；(iii)該等項目的估計發展或交付時間表(視情況而定)；(iv)我們向或將向新創建集團提供的若干維護服務的經常性；(v)我們向新創建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vi)就該等項目而估計可能需向我們獲取的服務強度、範圍及數量釐定。

B2. 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 — 新世界中國地產總服務協議

交易項下的訂約方：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及本集團。

交易的性質及概述：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相關投資及租賃及酒店經營業務)一直為我們長期客戶之一。我們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

我們與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若干交易(「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

- 我們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及環保服務；及
-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就租賃辦事處物業予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已屆滿。

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活動中訂立及將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與新世界中國地產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為簡化兩家集團之間的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新世界中國地產總服務協議」)，以補充杜先生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的過往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杜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新世界中國地產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新世界中國地產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新世界中國地產總服務協議的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

關連交易

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的概約交易總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54,597,000	70,631,000	28,690,000
由本集團支付	165,000	121,000	無
合計：	54,762,000	70,752,000	28,690,000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就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於以下各年度設立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210,000,000	210,000,000
由本集團支付	800,000	800,000
合計：	210,800,000	210,800,000

附註：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前述「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段項下表格。

上述年度上限(關於我們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服務及新世界百貨集團向我們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乃由我們按照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表格「年度上限的基準」一段所載基準設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新世界百貨集團向我們提供物業租賃服務的上述年度上限為8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乃由我們按照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表格「年度上限的基準」一段所載基準設定。實質上，於設定年度上限時，我們乃以我們於訂立新租賃協議時可能須支付的估計租金為基礎，並計及以下因素：類似物業的現時租金及預期市場租金、我們於中國發展及擴大機電工程服務(包括機電工程維護及機電項目管理服務)時設想的對辦公物業及工地辦公物業樓面空間、倉庫、停車位及其他商業用途的需求預期的激增以及我們已成功獲得的實際合約(有關合約旨在於中國不同省份或城市提供機電安裝服務(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以便確保各個階段的經營效率及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

關 連 交 易

為向閣下提供我們據以設定上述年度上限之依據的其他詳情，我們於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手頭合約及於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我們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服務的潛在合約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手頭合約	185,718,000	58,425,000
潛在合約	24,282,000	151,575,000
總計：	210,000,000	210,000,000

有關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提供服務的潛在合約金額乃主要根據(i)本集團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就其項目提供的招標或報價；(ii)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項目對我們的估計未來服務需求；(iii)該等項目的估計發展或交付時間表(視情況而定)；(iv)我們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v)就該等項目而估計可能需向我們獲取的服務強度、範圍及數量釐定。

B3. 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 — 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

交易項下的訂約方：

周大福珠寶集團及本集團。

交易的性質及概述：

周大福珠寶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推廣銷售奢華及高端奢華珠寶產品業務)一直為我們長期客戶之一。我們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

我們與周大福珠寶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若干交易(「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

- 我們向周大福珠寶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

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活動中訂立及將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與周大福珠寶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為簡化兩家集團之間的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周大福珠寶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

關連交易

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

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的概約交易總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5,970,000	1,526,000	6,996,000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就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於以下各年度設立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75,000,000	61,000,000	90,000,000

附註：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前述「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段項下表格。

上述年度上限乃由我們按照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表格「年度上限的基準」一段所載基準設定。

為向閣下提供我們據以設定上述年度上限之依據的其他詳情，我們於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手頭合約及於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我們向周大福珠寶集團提供服務的潛在合約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手頭合約	69,479,000	50,679,000	16,391,000
潛在合約	5,521,000	10,321,000	73,609,000
總計：	<u>75,000,000</u>	<u>61,000,000</u>	<u>90,000,000</u>

有關向周大福珠寶集團提供服務的潛在合約金額乃主要根據(i)本集團向周大福珠寶集團就其項目提供的招標或報價；(ii)周大福珠寶集團項目對我們的估計未來服務需求(基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一個潛在建設項目的市場資料)；(iii)該等項目的估計發展或交付時間表(視情況而定)；(iv)我們向周大福珠寶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v)就該等項目而估計可能需向我們獲取的服務強度、範圍及數量釐定。

B4. 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 — 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

交易項下的訂約方：

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本集團。

交易的性質及概述：

新世界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基建業務、酒店營運及電訊服務)一直為我們長期客戶之一。我們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以及我們的環保服務。

我們與新世界發展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多項交易(「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

- 我們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及環保服務；及
- 新世界發展集團就租賃辦事處物業、停車位或我們的其他商業目的予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新世界發展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一般日常業務活動中訂立及將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與新世界發展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為簡化兩家集團之間的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以補充杜先生與新世界發展於2014年4月11日訂立的過往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世界發展集團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杜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的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

關 連 交 易

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的概約交易總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74,509,000	94,543,000	50,192,000
由本集團支付	18,000	10,000	無
合 計：	74,527,000	94,553,000	50,192,000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就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於以下各年度設立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57,000,000	65,000,000
由本集團支付	600,000	600,000
合 計：	57,600,000	65,600,000

附註：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前述「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段項下表格。

上述年度上限(就我們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新世界發展集團向我們提供物業租賃服務而言)乃由我們按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表格「年度上限的基準」一段所載基準設定。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新世界發展集團向我們提供物業租賃服務的上述年度上限為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乃由我們按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表格「年度上限的基準」一段所載基準設定。實質上，鑒於我們所承接的現有項目的規模及期限，尤其是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所披露的位於尖沙咀的綜合體重建項目(其包括酒店、酒店式公寓、購物中心及辦公室)，於設置年度上限時，我們以訂立新租賃協議時可能由我們支付的預期租金為基準，經考慮類似物業的現行租金及預期市場租金，以及我們所預測的我們對辦公室樓面面積及辦公室物業、倉庫、泊車位及其他業務用途的預期大量需求。

關 連 交 易

為向閣下提供我們據以設定上述年度上限之依據的其他詳情，我們於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手頭合約及於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我們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服務的潛在合約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手頭合約	50,002,000	1,536,000
潛在合約	6,998,000	63,464,000
合計：	57,000,000	65,000,000

有關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服務的潛在合約金額乃主要根據(i)本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就其項目提供的招標或報價；(ii)新世界發展集團項目對我們的估計未來服務需求；(iii)該等項目的估計發展或交付時間表(視情況而定)；(iv)我們向或將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的若干維護服務的經常性質；(v)我們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vi)就該等項目而估計可能需向我們獲取的服務強度、範圍及數量釐定。

我們的董事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其已且將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其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其已且將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其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豁免

我們的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我們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屬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者將獲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乃因該等交易各自涉及的相關年度最高百分比率(就代價比率而言，於釐定市場資本化時乃以發售價範圍的低位為準)將會超過0.1%但低於5%所致；及
- 屬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乃因其該等交易各自涉及的相關年度最高百分比率(就代價比率而言，於計算市場資本化時乃以發售價範圍的低位為準)將會超過5%且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所致。

鑒於我們持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我們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時須嚴格遵守適用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產生過重負擔。

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就以下各項向我們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2條：

- 就各項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要求的公告規定；及
- 就各項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各自要求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上市規則經修訂而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更為嚴格規定，我們將採取措施確保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及時遵守適用規定。

我們能夠獨立於關連客戶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

經審慎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關連客戶**(即周大福珠寶集團、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新創建集團、杜先生聯繫人集團及豐盛集團)開展我們的業務：

- 我們擁有逾40年經營歷史，為香港領先的機電工程公司之一，提供全面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客戶基礎龐大。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乃憑藉我們於品質及可靠性以及我們在機電工程服務及環境工程服務方面的口碑(而非我們與關連客戶的關係)，令我們得以把握來自我們獨立客戶及關連客戶的施工、

關連交易

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行業的商機及收入，而我們的若干關連客戶恰巧為香港的大型主承辦商。我們相信，我們所具備的資格證書為我們的客戶在選擇我們作為其服務商時所考慮的重要因素。

- 雖然來自關連客戶的總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約37.0%、37.8%及26.5%，但關連客戶絕非我們收入來源所依賴或將依賴的唯一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他獨立客戶(包括我們與其建立長久穩固的業務關係的香港大型總承辦商、頂級國際酒店連鎖、藍籌股公司及上市公司、主管香港公共住房及公共工程的香港政府部門及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建築公司)的各類客戶基礎形成一張牢固的客戶網絡。
-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獨立客戶的收益流強勁而穩定，佔我們總收入約63.0%、62.2%及73.5%。
-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新創建集團一直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認為，如我們已經表示，我們在機電工程服務及環境工程服務行業用質量、可靠性及商譽所建立的卓著聲譽是客戶(就此而言，即香港的一家具有成熟市場的大型總承辦商，為新創建集團的成員之一)在選擇我們作為彼等的服務提供商時所納入考慮的重要因素，而非我們與關連客戶(即新創建集團)的關係。除此之外，我們認為，這整體上是因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承接的眾多重大項目中每個合約金額超逾100百萬港元，而客戶乃為新創建集團的總承辦商所致。我們所承接的該等項目中的部分項目為最終客戶(彼為獨立第三方)選擇我們作為彼等的機電分包商的項目，而關連客戶被有關最終客戶選作總承辦商，因此，我們與總承辦商訂立相關機電分包合約，總承辦商基於相關分包合約成為我們的訂約客戶。以下載列與獲該等屬獨立第三方的最終客戶授予的該等主要項目的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中標數目	中標合約 金額 (千港元) (附註1及2)	年內確認的 收益 (千港元) (附註1)
2013年	—	—	—
2014年	2	278,894	14,313
2015年	1	167,900	205,069

附註：

- (1) 所述金額已約整為最接近的千位數。
- (2) 中標合約金額指於原指標文件或合約中所述的合約金額，惟可因工程變更指令及項目延期而作出調整。

關連交易

- 就董事所知，我們與關連客戶所訂立或將訂立合約的配額及其他條款乃經或將由彼等獨立考慮及評估，以我們的優勢、我們的報價及條款以及我們在機電工程服務及環境工程服務行業用質量、可靠性及商譽建立的具有卓著聲譽的綜合全面多學科機電工程服務及環境工程服務供應商所具備的專業知識為基礎進行評定。
- 我們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現金產生業務。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12.53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601.32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大量依靠銀行貸款撥付我們的營運。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2013財年)、2014年6月30日(2014財年)及2015年6月30日(2015財年)，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約為2,380.58百萬港元、2,555.02百萬港元及2,825.11百萬港元，而我們於相同年度的純利分別約為113.73百萬港元、131.20百萬港元及149.15百萬港元。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我們自經營業務所得的經營現金流分別約為20.39百萬港元、144.08百萬港元及39.95百萬港元。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或應收賬款，及我們並無由證券抵押及／或由任何關連客戶另外擔保的任何借貸款項或銀行融資。
- 我們自身擁有會計及財務部以及獨立財務體系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企業及經營需求獨立作出我們的財務決定。
- 我們自身的財務事宜由自身的財務部處理，其獨立於關連客戶獨立營運，並不與任何關連客戶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 我們自身具備庫務職能及我們可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倘必須)取得第三方融資。
- 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及並不與任何關連客戶共享我們的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通。

營運及管理獨立

我們的營運業務獨立於關連客戶：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取得對以彼等自身名義進行營運乃屬必須的所有牌照及並不依靠任何關連客戶取得任何或全部該等牌照。
- 我們自身擁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職能獨立於關連客戶。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日常營運、管理及財務事宜，其獨立於關連客戶。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向閣下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

關連交易

- 我們自身擁有部門及職能團隊及設施負責我們各經營業務分部的運作，各部門對職責功能區分清晰明確，其乃由我們的董事會而非任何關連客戶釐定。
- 我們可獨立聯絡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連客戶作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作為我們集團供應的中間人。

業務劃分明確

我們的關連客戶概無從事機電工程服務及環境工程服務業務，故本集團與任何關連客戶之間概不存在競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詳情摘要：

姓名	年齡	在本集團 內部的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董事 之間的關係	職責及責任
鄭家純博士	68歲	我們的主席 兼非執行董事	2015年8月28日 (於2015年8月28日獲 委任為我們的主席 兼非執行董事)	2015年8月	杜家駒先生的 舅舅、潘樂祺 先生配偶 的表哥	就本集團總體戰略 規劃提供意見
黃國堅先生	69歲	我們的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2日 (於2015年8月28日獲 任命為我們的副主席 兼執行董事)	1998年1月	不適用	總體戰略規劃， 監督業務發展及 經營管理以及 重大管理決策
潘樂祺先生	60歲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2015年8月18日 (於2015年8月28日 獲任命為我們的執行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989年2月	杜家駒先生 母親的表妹夫 及鄭家純 博士的表妹夫	監督日常經營管理 及業務績效
杜家駒先生	42歲	我們的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2日 (於2015年8月28日 獲任命為我們的 執行董事)	2014年6月	鄭家純博士的 外甥，及其 母親為 潘樂祺先生 配偶的表姐	總體戰略規劃， 監督業務發展及 重大管理決策
李國邦先生	44歲	我們的執行董事 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5年7月1日 (於2015年8月28日 獲任命為我們的執行 董事及獲委任為聯席 公司秘書)	2010年7月	不適用	總體財務運作及 財務報告管理
孫強華先生	56歲	我們的執行董事	2015年8月18日 (於2015年8月28日 獲任命為我們的 執行董事)	1983年5月	不適用	監督我們的總體 經營管理以及 我們於香港的 機電工程安裝 業務的業務績效 控制
鄺志強先生	66歲	我們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18日	2015年11月	不適用	對管理進行獨立 的監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在本集團 內部的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董事 之間的關係	職責及責任
許照中先生	68歲	我們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18日	2015年11月	不適用	對管理進行獨立的 監督
李均雄先生	50歲	我們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18日	2015年11月	不適用	對管理進行獨立的 監督

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GBS，68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家純博士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事務而擔任顧問一職。

鄭家純博士在各行各業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並在下文載列的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承擔管理職責：

委任為董事起始時間	目前／最後職位	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自2011年7月以來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自2014年5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
自1989年6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0)
自2004年7月以來	主席兼執行董事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
自2004年3月至2015年5月	非執行董事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
自1996年8月以來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新世界中國地產
自2007年6月以來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新世界百貨中國
自1972年10月以來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世界發展
自2000年3月以來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創建
自2012年5月以來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新勵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
自2013年5月以來	非執行董事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鄭家純博士並無於其他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鄭家純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鄭家純博士於1996年5月獲強生威爾士大學(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授予酒店管理專業的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01年7月，鄭家純博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鄭家純博士為杜先生的妻兄，杜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Sino Spring Global的唯一股東。鄭家純博士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舅父。鄭家純博士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潘樂祺先生配偶的表哥。

我們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國堅先生，69歲(其生日為1945年11月28日)，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彼亦任職於本集團內部各公司董事會。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及構想，監督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以及重大管理決策。

黃先生在酒店業及服務業積逾30年的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在財務監督、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卓越的成績。彼曾任新世界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免稅煙酒特許經營、機電工程、環保設施服務、物業管理、提供通訊、清洗及洗滌以及保安服務的業務。黃先生亦於以下實體任職：

時期	職位	實體名稱
2004年3月至2010年8月	董事	城巴有限公司
1983年9月至1997年7月	執行董事	New World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現稱RHIL Limited)
2003年1月至2010年8月	執行董事	新創建
1995年6月至1997年6月	執行董事	Renaissance Hotel Group N.V.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0年9月至2010年1月	非執行董事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 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6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黃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先生亦為豐盛創建控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黃先生為Frontier Star(一間擁有豐盛創建控股已發行股本9%的公司)的唯一股東兼董事。

自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8月8日(授出寶靈清盤令之日)期間內，黃先生為寶靈科技有限公司(「寶靈」)的董事。寶靈為一間於2000年11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前從事提供環境工程服務及相關的維護服務。該公司為我們透過大成環境科技拓展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持有寶靈30%股權的另一個股東為第三方生物源(香港)環境工程與技術有限公司(「生物源」)，於2008年4月11日該公司由於被剔除註冊而解散。鑒於擁有寶靈30%股權的股東生物源的剔除註冊且寶靈不再從事任何業務，作為債權人的大成環境科技拓展於2012年6月4日向法院提交下發寶靈清盤令的申請，法院於2012年8月8日授出清盤令，官方接管人於2012年8月8日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寶靈的清盤仍在進行中。

於2008年3月13日，王先生作為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NWSFM」)當時董事被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指稱違反收購守則第31.3條。違反乃由於NWSFM當時公司秘書疏忽誤判，其按所述第31.3條規定委託6個月期合規事宜。因誤判，NWSFM於要約結束後6個月期內按高於相關發售價的價格購買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違反所述第31.3條。收購執行人員認為違反非故意作出情況及屬疏忽性質。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潘樂祺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於2015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及業務績效以及領導我們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機電工程業務部門。彼指導該等業務部門的短期及長期目標、政策、預算及經營計劃的制定並監督其實施，擔任豐盛創建機電工程與行業協會、重要客戶、政府代表及監管機構以及公眾進行溝通及聯絡的代表。

潘先生於1979年6月獲得加拿大溫莎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在建築業積逾25年經驗。彼於1989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景福澳門的總經理，隨後於1998年擢升為景福工程的董事兼總經理。彼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豐盛創建機電工程及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忠誠及大成環境科技拓展)的董事兼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工程附屬公司的監事。

潘先生為美國機械工程公會會員及英國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澳門空調製冷商會會長及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會長。潘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環境局局長上訴委員會成員，審理根據電力條例提起的上訴。

潘先生為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韶關

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第五屆委員會*的委員、韶關海外聯誼會理事會副會長(港澳)及澳門霍英東基金會第五屆信託委員會委員。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潘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潘先生的配偶為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的表妹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表姨。

自2001年1月12日至2001年8月16日期間及自2009年8月31日至2012年8月8日(授出寶靈清盤令之日)期間內，潘先生為寶靈的董事。寶靈清盤的其他詳情載列於黃先生的簡歷中。

其他執行董事

杜家駒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任職於本集團內部各公司的董事會。杜家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監督業務發展及重大管理決策。

杜家駒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牛津大學，持有法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獲得倫敦法律學院頒發的法律實務研究生文憑並於2000年6月獲得牛津大學頒發的文學碩士學位。杜家駒先生分別於1999年12月及2000年4月獲得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的律師資格。彼曾於一間專門從事金融及企業交易的全球最大的律師事務所之一積累法律實務經驗。杜家駒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的常務委員，且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的委員會成員以及入境事務審裁處及人事登記審裁處的審裁員。

杜家駒先生在機電工程行業積逾9年的行政及管理經驗。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杜家駒先生獲委任為豐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營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及投資物業及酒店開發以及提供物業相關服務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2005年12月以來，杜家駒先生亦擔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主要從事基建項目及服務的投資及經營管理)的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杜家駒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杜家駒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Sino Spring Global的唯一股東杜先生的兒子。杜家駒先生亦為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外甥，其母親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潘樂祺先生配偶的表姐。杜家駒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豐盛創建控股的董事。杜家駒先生亦為Master Empire Group及富高勝企業(該等公司分別持有豐盛創建控股5%及4%的已發行股本，合共持有9%)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2006年8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內，杜家駒先生為寶靈(其清盤令於2012年8月8日授出)的董事。寶靈清盤令的其他詳情載列於黃先生的簡歷中。

李國邦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設的授權代表之一。彼亦任職於本集團內部各公司的董事會。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財務運作及財務報告管理。彼亦於2015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秘書事務。

李先生於199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財務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1月獲得中國的清華大學頒發的中國法制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審核、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一家國際知名核數師行，隨後獲擢升並工作至1998年12月，於此期間內他曾參與各種項目，包括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的法定審核以及與公開上市有關的特殊項目。自1999年1月至2001年5月，李先生於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曾一度被派駐中國，負責監控其合營企業投資。自2001年5月至2010年7月，李先生擔任新世界港口投資有限公司高級經理(財務)，之後調到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服務及租賃分部的財務總監。李先生自2010年8月以來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豐盛創建控股的首席財務官。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為Lagoon Treasure(該公司持有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豐盛創建控股已發行股本的1%)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孫強華先生，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先生亦任職於本集團內部各公司的董事會，主要負責豐盛創建機電工程於香港的機電工程安裝業務的總體經營管理及業務績效控制，並指導與商機有關的研究及分析以及評估該業務部門的潛在市場及項目。

孫先生分別於1981年11月及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頒發的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於2005年11月，彼進一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金融專業碩士學位，以及於2012年5月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Asia)管理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先生於建築服務業及建築安裝業積逾30年經驗。彼於1983年5月加入本集團，曾處理香港、澳門及中國各種知名的工程及建築項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孫先生為各種學術機構及外部協會的活躍成員。彼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建築服務及電氣工程的註冊專業人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該學會亦擔任建築服務紀律諮詢小組的委任成員)。自2007年至2008年，孫先生為特許建築服務工程師協會香港分會會長，現任該協會資深會員。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孫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66歲，於2015年11月18日及2015年11月20日分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於197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專業學士學位，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資格。自1984年至1998年，彼為普華國際會計公司(Price Waterhouse)(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1992年至1997年，彼為聯交所委員會的獨立成員，在此期間內他曾擔任聯交所合規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的會長。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該日之前三年內，鄭先生擔任以下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任職期間	職位	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自2005年10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自2011年6月至 2014年6月	獨立監事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4)
自2003年3月至 2013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自2011年5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自2004年3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自2011年11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自2007年3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自2003年4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職期間	職位	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自2004年8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自2004年8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自2002年10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創建
自2003年2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68歲，於2015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該日之前三年內，許先生於以下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任職期間	職位	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自2014年6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自2011年4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自2006年1月至 2015年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
自2004年12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自2009年4月至 2015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自2005年7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自2011年10月以來	非執行董事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0)
自2013年4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6)
自1998年4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許先生現時及過往的其他主要委任及職位進一步載列如下：

現時的委任及職位	• 六福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11年以來) • 珠海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 橫琴新區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橫琴新區港澳法律問題 專家小組顧問(自2013年以來)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珠海市委員會 委員(自2006年以來)
過往的委任及職位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2013年至2015年) 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2009年至2015年) 現金市場諮詢小組副主席(2009年至2015年)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董事(1992年至1996年及1997年至2000年)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2000年至2015年) 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2003年至2009年) 理事會第二副主席(1995年至1996年及1997年至2000年) 理事(1991年至1996年及1997年至2000年) • 僑豐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副主席(2011年) 行政總裁(2005年至2011年) • 大華繼顯(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2002年至2005年)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2003年至2009年) 房地產投資信託委員會委員(2005年至2011年) 諮詢委員會委員(1997年至2005年)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委員(2006年至2010年)

許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組的成員。

李均雄先生，50歲，於2015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88取得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1年及1997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及英國律師。彼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現時為何偉鮑律師行的顧問。

李均雄先生於1992年12月至1994年4月在聯交所上市科連續擔任經理及高級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該日期前三年，彼為以下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任職期間	職務	香港上市公司
自2009年1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自2012年6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自2006年11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自2012年3月至 2014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自2009年11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自2013年7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自2008年6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7)
自2010年12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
自2015年2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自2011年8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自2011年2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自2005年11月至 2014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4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i)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任本集團的其他職位；(ii)於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除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外，我們各執行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由7名成員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及支持。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詳情摘要：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職位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陳祖偉先生	47歲	2001年5月	不適用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以及景福上海及新創機電的董事	2004年2月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成本控制、公司財務報告、現金管理、法律及資訊科技事務
陳達智先生	57歲	1983年6月	不適用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招標分包部總經理及佳定工程的董事	1999年3月	主要負責豐盛創建機電工程的招標及分包管理
張律兒女士	53歲	1991年4月	不適用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Extensive Limited的董事	2002年1月	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地區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
梁潔冰女士	59歲	1995年8月	不適用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財務部副總經理及Extensive Limited的董事	2011年3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的會計、預算編製及財務報告、資金及營運資本管理以及審核及稅務規劃
黃步城先生	65歲	1979年4月	不適用	景福工程的董事、新創機電的董事兼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1995年8月	主要負責豐盛創建機電工程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總體項目管理及企業營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高級管理層 之間的關係	職位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黃樹雄先生	65歲	1986年10月	不適用	景福工程及定安工程 澳門的總經理	1998年1月	主要負責景福工程的 經營管理
葉松年先生	61歲	1978年8月	不適用	遠東工程的總經理兼 董事、景福工程、新 創機電、忠誠及大成 環境科技拓展以及本 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 董事	1989年5月	主要負責豐盛創建機 電工程機電維護業 務以及FSE Environmental於香 港、澳門及中國的 環境服務業務的總 體管理及業務績效 控制

陳祖偉先生，47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亦是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設的授權代表。陳先生亦為新創機電及景福上海的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成本控制、公司財務報告、現金管理、法律及資訊科技事務。

陳先生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的嶺南大學，持有會計學專業的榮譽文憑；並於2008年3月參加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於香港主辦的管理領域的加速管理人才聯盟計劃(Accelerating Management Talent Consortium Program)。彼於2013年11月進一步獲得香港嶺南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專業的榮譽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獲得英國桑德蘭大學(University of Sunderland)頒發的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同年，彼就任Beta Gamma Sigma(大學商學院國際榮譽協會)嶺南大學分會會員。

陳先生於跨國及上市公司在審核、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20年的專業經驗，包括機電工程及承包行業逾10年經驗。彼於1991年4月加入普華國際會計公司(Price Waterhouse)(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隨後獲擢升並擔任高級會計師直至1996年4月，於此期間內彼負責審核組合。陳先生於1996年7月加入波爾亞太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及波爾亞太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監，直至2001年1月。於2001年1月至5月期間內，彼亦為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陳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的首席財務官逾14年。

陳先生現時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準會員、澳大利亞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的會員。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達智先生，57歲，為豐盛創建機電工程招標分包部總經理及佳定工程的董事，曾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招標採購及分包。彼最初於198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佳定工程的工程部助理工程師，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32年經驗。

陳先生於1981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電氣工程專業準學士學位，自1991年6月以來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彼亦於香港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的會員。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陳先生並無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律兒女士，53歲，為豐盛創建機電工程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地區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事務。張女士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tensive Limited的董事。彼最初於1991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景福工程的人事及行政主管。

張女士於1990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專業文憑，並於2003年9月獲得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管理領域積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家香港公司擔任人事及行政部或人力資源部的行政主管。張女士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張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梁潔冰女士，59歲，為豐盛創建機電工程財務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i) 日常會計、預算編製及財務報告、(ii) 資金及營運資本管理、(iii) 銀行融資安排以及(iv) 審核及稅務規劃。彼亦主要涉及監控本集團遵守其營業執照及許可證項下財務要求的情況以及在財務報告方面與本集團合營企業進行協調的情況。梁女士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tensive Limited的董事。彼最初於199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景福工程財務部總會計師。

梁女士於1976年獲蘇格蘭商業教育委員會(Scottish Business Education Council)授予的會計專業的蘇格蘭高等教育文憑證書。彼於香港機電工程企業的財務報告及會計管理領域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擔任香港一家建築公司的財務總監。於1984年7月，彼為普華國際會計公司(Price Waterhouse)的高級會計師並隨後於1985年6月成為其高級顧問。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梁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步城先生，65歲，為景福工程的董事、新創機電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本公司其他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豐盛創建機電工程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總體項目管理及企業營銷。

黃先生於1975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大學頒發的機電工程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彼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30年經驗。彼於197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景福工程的助理工程師，隨後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現任職位之前自景福工程(上海)及景福工程的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項目經理等職位擢升為總經理。

黃先生亦分別為美國採暖、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學會及澳大利亞製冷空調採暖學會的會員。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黃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樹雄先生，65歲，主要負責景福工程的經營管理。彼為景福工程總經理，負責監管景福工程及其附屬公司合約經理、項目經理及工程師之工作。黃先生亦為定安工程澳門的總經理。彼最初於198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景福工程的工程師。

黃先生於1974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頒發的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75年12月獲得帝國理工學院頒發的熱傳導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3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HUD Engineering Ltd的首席估價工程師。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黃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葉松年先生，61歲，主要負責豐盛創建機電工程機電維護業務以及FSE Environmental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環境服務業務的總體管理及業務績效控制，並指導與商機有關的研究及分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部門的潛在市場及項目。葉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遠東工程、景福工程、新創機電、忠誠及大成環境科技拓展。彼亦為本公司於中國的各家工程附屬公司的監事。

葉先生分別於1977年6月及1978年10月獲得加拿大瑞爾森大學(Ryerson Polytechnic University)(前稱瑞爾森理工學院)頒發的機械工程技術專業的文憑及機械工程專業的科技學士學位。葉先生於2002年4月進一步獲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的項目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葉先生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37年經驗。彼於1978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景福工程的助理工程師，隨後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現任職位之前擢升為項目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等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葉先生現時為英國環境協會的特許環保師、英國消防工程師學會的會員、英國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及英國營運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

自2011年5月9日至2012年8月8日(寶靈清盤令授出之日)期間內，葉先生為寶靈的董事。寶靈清盤的其他詳情載列於黃先生的簡歷中。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葉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李國邦先生及陳祖偉先生，其簡歷詳情分別披露於本節「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段落。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就下列任何情況下向其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或
- (iv)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查詢。

我們對合規顧問進行委任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且預期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我們的年報當日為止。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5年11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我們的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監督以及監督審核流程。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李均雄先生。鄺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5年11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我們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均雄先生、許照中先生及潘樂祺先生。李均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5年11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我們的董事及股東的薪酬方案條款以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潘樂祺先生。許照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職能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發展及維持本集團企業管治制度的有效性並將按上市規則附錄14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時的方式履行及檢討企業管治職能。我們的董事會批准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以便於2015年11月20日採納。

董事會繼任計劃

我們董事會的繼任計劃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透過領導層的連貫性以及於存在空缺(無論為預料之中或預料之外)時有序物色及選擇關鍵領導人或董事來實現有效的執行。

繼任計劃將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由提名委員會持續檢討及執行。有關流程主要將包括：

- 物色志向高遠及潛力巨大的個人(無論於本集團內部或外部)，其擁有透過任職於董事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服務的個性、能力、領導技能及激情；
- 界定有效履行有關職責所需的經驗及技能；
- 發展及指導各潛在成員(於適當時)追求卓越、創建各潛在成員的發展計劃並實施發展活動以便使其為我們的董事／領導職位做好準備；及
- 不時評估繼任計劃工作、報告調查結果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財年，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水、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合計分別為約6.1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8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水、實物福利(包括以本集團僱員的身份收取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與本集團績效有關的酌情花紅及／或其他津貼的形式收取薪酬。本公司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其營運有關的職能而有必要及合理產生的費用。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由且將由我們的董事按董事會下屬的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的推薦建議制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其各自的經驗、對本集團的責任及一般市場狀況予以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如果有)與本集團及個別董事／高級管理層的績效掛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繼續實施其薪酬政策，惟須經董事會下屬的薪酬委員會審核並遵照其推薦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僱員」一段向閣下提供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員總數目及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彼等數目的明細。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已經為本集團的成功做出貢獻。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增強彼等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及企業文化的認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人員流動或由於勞資糾紛導致的業務營運的任何中斷。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

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

僱員的薪酬方案包括薪水及保險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水。本集團有評估僱員績效的年度審核制度，該制度構成釐定任何加薪、花紅及擢升的依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進行登記。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相關供款已由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向相關參與者提供為本公司做出貢獻的獎勵並使本公司能夠招募高素質的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乃屬寶貴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已經或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豐盛創建控股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0,000,000 (L)	100%	337,500,000 (L)	75%
Sino Spring Global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00,000,000 (L)	100%	337,500,000 (L)	75%
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3及4)	300,000,000 (L)	100%	337,500,000 (L)	75%
杜鄭秀霞女士 (「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00,000,000 (L)	100%	337,5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豐盛創建控股分別由Sino Spring Global、Frontier Star、Master Empire Group、富高勝企業、鄭家純博士(透過周大福代理人)及Lagoon Treasure實益擁有63%、9%、5%、4%、18%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no Spring Global被視為於豐盛創建控股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及杜家駒先生為豐盛創建控股的董事。
- (3) Sino Spring Global為一間於2014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杜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於Sino Spring Global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杜先生為Sino Spring Global的唯一股東。
- (4) 杜女士是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女士被當作於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b) 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ioEnviroLink (附註1)	生物源(香港)環境工程與 技術有限公司)	30股	30%

附註：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針對BioEnviroLink作出日期為2012年8月8日的清盤令。於最後可行日期，清盤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我們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 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並未計及根據任何已經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300,000,000 股	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30,000,000
37,500,000 股	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3,750,000
112,500,000 股	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1,250,000
<u>450,000,000 股</u>	股份		<u>45,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並未計及根據任何已經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300,000,000 股	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30,000,000
37,500,000 股	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3,750,000
129,375,000 股	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包括根據超額配售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2,937,500
<u>466,875,000 股</u>	股份		<u>46,687,500</u>

假設

上文表格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文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a)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誠如下文或其他部分所述授予我們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間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保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且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5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我們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合共3,750,000港元撥作資本，向豐盛創建控股作為於2015年11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益及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2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我們董事獲授權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根據(i)供股，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予以削減，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任何特別授權；或(iv)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可能規定的任何安排。

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根據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間內；或
- (c)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2015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合共不超過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該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其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購回有關，且其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7.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根據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間內；或
- (c)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2015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7.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股東大會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分節。

閣下應閱覽下列討論及分析以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有關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或其他章節所列的金額總計與本節所載金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數位四捨五入所致。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列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時觀點。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一節所提供資料。

概覽

我們乃香港領先之機電工程公司之一，提供全面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我們亦在中國及澳門設立機電工程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銷售收入而言，我們乃屬連續兩個年度於香港及澳門第二大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於2013年分別為約4.3%及8.0%及於2014年分別為約4.9%及3.8%。憑藉逾40年之經營歷史，我們作為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已累積豐富經驗，我們亦建立強大之客戶及總承辦商網絡，彼等經常從事香港主要物業開發商及其他藍籌公司的重大項目。誠如「業務 — 證書、獎項及認可」一節所載，經過不懈努力，我們已獲市場廣為認可，多年來屢獲嘉獎。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承建超過10,000個機電工程項目，其中38個項目為重大項目之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的38個主要項目，分別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的27、4及7個主要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有估計尚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約5,500百萬港元之逾3,000個在建機電工程項目，其中約4,100百萬港元歸屬於重大項目及餘下項目歸屬於在建其他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承接重大項目包括如：在(1)香港(i)啟德區域物業供應冷凍水系統設計、安裝及營運，(ii)為尖沙咀綜合樓宇重建項目包括酒店、酒店式公寓、購物中心及辦公室安裝電氣、消防、空調及中央製冷設備系統，(iii)為黃竹坑新建500床位私人醫院安裝機電系統；在(2)澳門(i)為配備1,700個房間豪華綜合度假村安裝中央製冷設備及建築物能源管理、消防報警及空調系統；(ii)為休閒及酒店綜合樓安裝電氣系統；及(3)在中國(i)為上海靜安區建築面積逾450,000平方米的綜合使用建築群安裝機電系統，及(ii)為南京一家配備450個房間的五星級酒店安裝機電系統。我們的其他項目涵蓋之樓宇及設施廣泛，包括寫字樓、購物中心、會議及展覽中心、銀行、酒店、住宅物業、大學、醫院及公共運輸設施樓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

們通常專注於私營部門之機電項目，並在香港承建相對少的公共部門項目，主要涉及電氣安裝工程。

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建設項目安裝工程以及為已竣工之樓宇及設施提供維護服務。我們分別在香港及澳門以「遠東工程」、「景福工程」及「定安工程」品牌名稱，以及在中國以「新創機電」及「景福工程(上海)」品牌提供全面之機電工程服務，包括設計、承建及安裝、測試及調試以及營運及維護(i)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ii)火警及消防安全防範系統；(iii)給排水系統；及(iv)電氣及超低電壓系統。我們亦提供其他相關機電工程服務(包括樓宇管理系統、能源中心及中央電池系統)及主要為中國大型機電項目提供項目管理。

作為涉及多領域之綜合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已掌握所有必要專業技能及牌照，自始至終按時及按照預算順利高效地按我們客戶要求及令其滿意的進行大規模項目。我們具備價值工程能力，當中涉及檢查意向項目之功能、確定任何機會減少設計不必要的因素及選擇最具成本高效方法以締造預期結果。

除機電工程服務外，我們亦從事提供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以及買賣及零售建築材料。我們認為此等服務可補充機電工程服務，為我們提供更多增長機會。我們認為，我們所有業務均由整合管理及控制系統、已建立強勁客戶及供應商網絡以及經驗豐富及良好培訓的工人為基礎及支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逾95%的收入來自機電工程分部且我們自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取得合計逾76億港元收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錄得穩定增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達約2,380.6百萬港元、2,555.0百萬港元及2,82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穩定增長同時能維持約11.8%至13.0%的相對穩定的毛利率，並(ii)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我們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13.7百萬港元穩定增長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1.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49.2百萬港元。

經選定過往合併財務資料

經選定財務資料來自本節所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並應與會計師報告以及下文「經營業績討論」一節一併閱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及預期繼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香港、中國及澳門的建築活動

我們主要向香港、中國及澳門的住宅及商業物業及設施開發項目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部(主要來自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機電工程分部)分別為約4,806.4百萬港元、1,484.3百萬港元及1,470.0百萬港元，其中合約收入(相對維護收入)佔往績記錄期間機電工程服務所得收入的逾80%。因此，香港、中國及澳門建築活動的變動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有重大影響，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分包費及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分包費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約55.4%、49.4%及45.1%，而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約24.5%、35.3%及37.3%。於我們獲得工程後分包費及原材料成本可能波動及可能偏離我們投標階段內的估計，因我們一般不會維持大量存貨。倘分包費或原材料成本未預期增加在某種程度本集團已產生大量額外成本而無充足賠償或我們項目收入增加，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自第三方服務商採購我們若干需要特殊設備的項目而有關分包商可能不時就該等分包項目採購及供應材料。同時，我們的機電工程分部一般不會僱傭勞工來直接執行安裝及裝配工程。因此，我們的分包費為向該等分包商作出的付款，故可能因項目勞動工作的水平及所涉材料不同而有所變動。

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主要與我們就我們的機電工程業務而採購的在項目場地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有關，該等原材料及消耗品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付運到項目場地。主要材料及設備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規格訂購且需要通過客戶代表的審批程序。

誠如「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在對招標定價時，我們亦參考我們的數據系統內所保存的近期工作報價，如招標記錄、材料購買價、設備及勞工成本、分包商報價、我們的竣工或在建項目的資源可用性。此外，我們亦檢索材料價格趨勢及潛在訂約機遇等相關市場資料，以供參考。因此，分包費及原材料與消耗品成本的變動情況亦須於我們的報價中予以反映。以下敏感度分析僅說明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及原材料成本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我們的收入)保持不變。我們分包費波動假設為3%、5%及8%以及原材料成本波動假設為10%、20%及30%，此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包費及原材料成本的過往波動釐定。

財務資料

我們分包費的假設波動

	<u>+/-3%</u>	<u>+/-5%</u>	<u>+/-8%</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增加／減少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4,916	58,194	93,11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2,908	54,847	87,75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3,687	56,145	89,833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4,916	58,194	93,11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2,908	54,847	87,75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3,687	56,145	89,833

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u>+/-10%</u>	<u>+/-20%</u>	<u>+/-30%</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51,412	102,825	154,23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78,462	156,924	235,38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92,839	185,678	278,517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51,412	102,825	154,23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78,462	156,924	235,38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92,839	185,678	278,517

勞工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逾1,400名員工以及總員工成本，包括作為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部分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三個年度分別約345.0百萬港元、412.7百萬港元及421.9百萬港元。另一方面，計及(其中包括)員工成本預期增加後，我們制定預算及提交投標。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成本均將受員工成本波動的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僅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我們的收入)保持不變。我們勞工成本的波動幅度假定為10%、15%及20%，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勞工成本的過往波動幅度而釐定。

財務資料

我們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u>+/-10%</u>	<u>+/-15%</u>	<u>+/-20%</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勞工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4,497	51,746	68,994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41,270	61,906	82,54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42,186	63,279	84,372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4,497	51,746	68,994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41,270	61,906	82,54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42,186	63,279	84,372

中標

本集團競爭以及取得規模可觀及利潤巨大項目的能力為我們成功的主要原因之一及對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機電工程業務一般按非經常性及逐項基準經營且我們的客戶可能年年不同。鑒於我們一般通過投標獲得項目，倘本集團不能獲得充分數目的投標以取得新合約，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維持服務標準及工程質量以及及時完成項目的能力

我們機電工程業務合約的通常條款為我們提供保證期作為我們質量保證的一部分。倘有關我們服務或項目遞延有質量問題，我們或受到罰款或處罰。此外，服務標準及工程質量通常為我們客戶授標考慮的因素之一。因此，倘我們不能維持服務標準，工程質量和及時完成我們的項目，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法律法規變動

為了公共部門合約投標，適當的認可承辦商名冊一般需要有一名承辦商。政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修改可能要求我們作出任何種類及性質的必要相應調整，以符合有關變動導致的任何新規定及／或標準。因此，此需要我們的額外成本。如我們無法及時作出必要相應調整，我們投標新項目的能力及我們的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勞動力供應

我們的機電工程分部涉及若干勞動力緊缺的工作。合格施工工人及工程人員的短缺可影響我們承接項目的能力及我們的分包商及時提供服務的能力，並可能致使延誤工程完工，而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呈報基準

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從事上市業務)乃由最終控股股東緊接重組前及之後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視為共同控制項下業務合併，且財務資料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5「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的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合併公司首次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時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合併公司淨資產就最終控股股東角度而言乃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收購成本(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錄得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作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

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年度期間自一名第三方收購或向其出售的該等公司而言，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不載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自其中剔除。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合併時對銷。

並無對任何合併權益的資產淨值或淨溢利或虧損作出調整以實現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我們的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釐定該等項目須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做出主觀及複雜判斷。於審核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運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條件及假設變動的呈報業績的敏感度。我們於下文載列認為對我們屬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我們財務報表所用非常重大估計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詳情乃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及附註4。

收入確認

我們所錄得來自工程服務合約的收入根據竣工百分比方式及參考進行工程所產生成本較竣工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釐定。我們於提供服務時錄得維護服務費及諮詢費收入。我們錄得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根據風險轉移及所有權回報(於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物業乃以重估金額(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計減值虧損)列賬。我們的廠房及設備乃按過往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以得出其於估計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計算。估計使用年期乃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項下租賃土地及樓宇	20至40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5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40年
汽車	3至5年

管理層釐定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年期的過往經驗。資產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調整(倘適用)。倘使用年期與過往估計年期不同，則我們將變更折舊費用。我們亦將撇銷或撇減已遺棄或出售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承包工程估計收入及成本

我們根據承包工程個別合約的竣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入，其由我們管理層根據下列各項估計：

- 已產生總成本
- 預算成本
- 合約收入
- 合約成本
- 變更指令
- 合約申索

我們管理層亦定期審核合約進度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有關承包工程的可預見損失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籌備工程管理預算(即預算承包收入及預算承包成本)估計承包工程可預見損失金額乃主要根據下列各項：

預算承包收入：

- 相關合約條款

預算承包成本(根據報價)：

- 員工成本
- 分包費
- 材料成本

我們的管理層亦定期通過將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比較檢討管理預算。

無形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減值乃於下列情況評估：

商譽：

- 年度減值測試
- 審核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的減值

其他無形資產：

- 審核於各報告期末減值可能撥回

賬面值：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 經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確認金額

可收回金額： 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較高者

就評估減值而言，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乃單獨可識別現金流。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選定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380,584	2,555,017	2,825,107
銷售成本	(2,099,563)	(2,222,136)	(2,491,974)
毛利	281,021	332,881	333,133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5,218	7,909	5,6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0,690)	(200,446)	(185,848)
經營利潤	135,549	140,344	152,888
融資收入淨額	2,917	8,774	16,20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1)	(848)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185	148,270	169,097
所得稅開支	(24,453)	(17,070)	(19,946)
年度溢利	113,732	131,200	149,151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3,691	131,200	149,151
非控股權益	41	—	—
	113,732	131,200	149,151
股息	54,000	287,000	200,000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經選定組成部份詳述

收入

我們的業務包括兩個主要分部即機電工程及環境管理服務。我們的收入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及銷售貨物的收入。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以及於分部間對銷後列賬。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營運分部及地區劃分之分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機電工程	2,339,158	2,503,135	2,780,553
環境管理服務	43,010	53,581	54,202
減：分部間銷售(附註)	(1,584)	(1,699)	(9,648)
總計	2,380,584	2,555,017	2,825,107

附註：分部間銷售指我們的機電工程分部自我們的環境管理服務分部採購的商品及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502,379	1,742,120	1,561,927
中國	506,873	594,715	382,695
澳門	371,332	218,182	880,485
總計	2,380,584	2,555,017	2,825,107

機電工程分部收入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逾95%及主要包括有關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有關安裝服務及維護服務的服務費。機電工程分部收入主要受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位置及類型、將提供服務性質以及項目完成階段影響確認我們收入的時間。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機電工程分部收入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	2014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安裝分部	1,910,997	2,032,856	2,279,642
維護分部	326,762	376,824	399,396
其他	101,399	93,455	101,515
總計	2,339,158	2,503,135	2,780,553

財務資料

我們安裝分部收入為我們機電工程收入最大部分，佔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機電工程收入的約81.7%、81.2%及82.0%，而維護分部為我們機電工程餘下收入第二大部分，佔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機電工程收入的約14.0%、15.1%及14.4%。

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機電工程分部獲得合共逾76億港元且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進行總合約金額逾100百萬港元及向我們貢獻收益逾50百萬港元的重大項目概要：

項目名稱	位置	類型 (附註)	中標合約 金額 千港元	於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確認收益			於往績記 錄期間確 認總收益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的狀況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澳門路氹城一間五星級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 (「路氹綜合項目」)	澳門	私營	629,000	—	197,515	411,179	608,694	在建
澳門路氹城一間五星級酒店及度假村發展項目 (「路氹度假村項目」)	澳門	私營	653,231	—	—	356,762	356,762	在建
有關九龍啟德區域製冷系統的設計—建造—營運項目(「區域製冷項目」)	香港	公共工程項目	459,941	143,094	106,391	73,217	322,702	竣工
中國南京一間五星級酒店開發(「南京項目」)	中國	私營	323,555	—	191,729	63,804	255,533	在建
澳門著名酒店 (「路氹澳門項目」)	澳門	私營	311,912	241,405	2,489	—	243,894	竣工
新界青衣一間物流中心大樓 (「物流中心項目」)	香港	私營	267,837	—	196,612	42,708	239,320	在建
九龍柯士甸站住宅發展項目(「柯士甸項目」)	香港	私營	177,329	—	131,822	43,668	175,490	在建
中國天津的一間酒店發展項目	中國	私營	195,294	57,879	86,988	16,232	161,099	竣工
九龍新蒲崗一間新酒店 (「新蒲崗酒店項目」)	香港	私營	205,000	105,860	44,545	—	150,405	竣工
中國唐山一間五星級酒店 (「唐山項目」)	中國	私營	172,335	—	57,858	91,580	149,438	在建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一座綜合用途商業樓宇 (「靜安項目」)	中國	私營	611,817	102,119	25,217	12,865	140,201	竣工
大嶼山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停機坪擴建 (「機場項目」)	香港	私營	177,390	—	109,036	26,899	135,935	在建

財務資料

項目名稱	位置	類型 (附註)	中標合約 金額 千港元	於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確認收益			於往續記 錄期間確 認總收益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的狀況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界元朗龍田村住宅開發	香港	私營	113,230	24,871	85,187	13,367	123,425	竣工
九龍觀塘商業寫字樓發展 項目(「觀塘商業項目」)	香港	私營	136,094	—	14,313	103,705	118,018	在建
新界馬鞍山住宅發展項目	香港	私營	129,000	20,571	62,335	31,729	114,635	在建
新界元朗大道村住宅開發	香港	私營	118,779	21,144	82,809	8,855	112,808	竣工
九龍紅磡寫字樓發展項目) (「紅磡寫字樓項目」)	香港	私營	142,800	—	—	101,363	101,363	在建
九龍尖沙咀柯士甸站住宅 發展項目	香港	私營	115,669	—	41,740	55,030	96,770	在建
新界洪水橋的一個公共房 屋發展項目	香港	公共 項目	100,030	—	19,574	69,570	89,144	竣工
澳門路氹城一間知名酒店 發展項目	澳門	私營	293,478	—	—	85,176	85,176	在建
九龍秀茂坪公共住房發展 項目	香港	公共 項目	154,490	—	—	57,649	57,649	在建
新界車公廟站的住宅發展 項目	香港	私營	199,530	41,930	13,007	454	55,391	竣工
九龍油麻地一個警察局	香港	私營	111,347	—	—	54,118	54,118	在建
小計			5,799,088	758,873	1,469,167	1,719,930	3,947,970	

附註：我們將公共領域合約分類為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相關組織或機構的合約。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來自私營部門項目及公共部門項目的機電工程分部的收入比例。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部門	1,850,903	79.1	2,186,555	87.4	2,385,554	85.8
公共部門	488,255	20.9	316,580	12.6	394,999	14.2
總計	2,339,158	100.0	2,503,135	100.0	2,780,553	100.0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進一步載列(i)合約金額逾100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竣工的其他規模較大工程的概要如下：

項目名稱	位置	類別 (附註)	中標合約 金額 千港元	於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確認收益			於往續記錄 期間確認總 收益 千港元	預期 完成 ⁽¹⁾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九龍尖沙咀酒店、酒店式公寓、寫字樓及購物商城綜合樓	香港	私營	1,141,700	—	—	23,457	23,457	2017年 9月
香港黃竹坑一間私營醫院	香港	私營	665,632	—	—	—	—	2016年 11月
新界西鐵荃灣西站住宅發展項目	香港	私營	290,540	—	—	—	—	2017年 12月
大嶼山赤鱗角一家航空公司餐飲設施	香港	私營	224,910	—	—	—	—	2016年 8月
中國武漢光谷一座寫字樓發展項目(「武漢項目」)	中國	私營	205,567	—	—	—	—	2016年 6月
新界屯門住宅發展項目	香港	私營	199,336	—	—	—	—	2016年 12月
新界清水灣住宅發展項目	香港	私營	186,800	—	—	38,634	38,634	2016年 10月
香港炮台山一所大學綜合樓及宿舍樓	香港	私營	181,000	—	—	—	—	2016年 3月
九龍紅磡酒店發展項目	香港	私營	167,900	—	—	—	—	2016年 8月
新界沙田公共租賃住房	香港	公共項目	160,130	—	—	29,068	29,068	2015年 10月 ⁽²⁾
中國武漢的一個酒店開發	中國	私營	149,132	—	—	—	—	2016年 11月
九龍深水埗公共住房發展項目	香港	公共項目	146,460	—	—	—	—	2018年 2月
新界掃管笏住宅發展項目	香港	私營	126,428	—	—	—	—	2016年 3月
新界將軍澳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	香港	私營	108,400	—	—	—	—	2018年 2月
小計			<u>3,953,935</u>	<u>—</u>	<u>—</u>	<u>91,159</u>	<u>91,159</u>	

附註：

(1) 預期完成日期乃根據有關合約進行估計，並根據實際建設進度進行修訂。

(2) 根據管理層於最後可行日期作出的估計，項目預期於2016年1月前完成。

財務資料

(3) 我們分類公共領域合約作為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相關組織或機構的合約。

環境管理服務(扣除分部間銷售)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的約1.7%、2.0%及1.6%。環境管理服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水處理項目及生物技術安裝及維護服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我們產生收益活動直接應佔成本及開支。我們的分包費佔我們銷售成本最大部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分包費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55.4%、49.4%及45.1%。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佔我們銷售成本第二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約24.5%、35.3%及37.3%。其他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開銷成本。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	1,163,879	1,096,949	1,122,909
原材料及消耗品	514,124	784,619	928,391
員工成本	266,580	325,746	323,323
開銷成本	86,352	48,732	57,903
終止僱員福利撥備／(撥備撥回)	34,695	(48,959)	488
或然撥備撥回	(32,958)	(60,348)	(29,328)
其他	66,891	75,397	88,288
總計	2,099,563	2,222,136	2,491,974

我們不時為部分需要特別設備的項目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購買若干服務及有關分包商可能有時候為該等分包項目採購及供應材料。另外，我們機電工程分部通常並不直接僱用勞工進行安裝及裝配工作。因此，我們的分包費為付予該等分包商的款項及取決於勞力工作水平及項目材料而釐定。

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主要有關我們機電工程業務獲得項目工地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通常由我們供應商直接交付項目工地。主要材料及設備按相關合約所載規格下訂並須通過客戶代表的審批流程。將訂購材料數額及時間通常取決於工程進度及各項目特別需求，因此，我們就機電工程業務並無維持大額存貨水平。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指機電工程分部項目投標、承包及維護部門應佔員工成本。

財務資料

或然撥備於我們的項目動工時起確認，以滿足我們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我們定期監察及評估各項目的或然性及或然撥備的充足性，有關撥備的餘額將予檢討及確認(如適用)，自賬目完成日期或發行有關項目的最終賬目日期起一年後錄入損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我們計劃通過轉移新創機電部分僱員至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中國僱員轉移計劃」)的方式在中國籌備具有相關資格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機電工程業務，導致該等僱傭合同可能中止，故我們已就中國僱員終止福利計提額外撥備約34.7百萬港元。然而，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要求、程序、時間安排及涉及的資源，我們決定維持新創機電作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機電工程業務運營公司，及中國僱員轉移計劃被終止。因此，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撥回僱員終止福利撥備淨額約49.0百萬港元(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前計提的撥備)。

其他銷售成本主要有關我們樓宇及建築材料買賣協議成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88.2%、87.0%及88.2%。

毛利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81.0百萬港元、332.9百萬港元及333.1百萬港元。下表列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分部毛利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機電工程	269,572	11.5%	319,174	12.8%	321,314	11.6%
環境管理服務	11,449	27.6%	13,707	26.4%	11,819	26.5%
總計	281,021	11.8%	332,881	13.0%	333,133	11.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機電工程分部貢獻我們毛利的逾95%，此與我們的機電工程分部的收益貢獻一致。我們項目的毛利率於不同項目各異且可能受到涉及項目的數量、規模、位置及類型、將提供服務的性質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機電工程分部及環境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潤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進一步載列我們按(i)地理位置；(ii)私營及公共部門；及(iii)一次性及定期持續項目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地理位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香港	159,240	10.6%	160,152	9.2%	173,438	11.1%
中國	32,541	6.4%	111,538	18.8%	50,480	13.2%
澳門	89,240	24.0%	61,191	28.0%	109,215	12.4%
總計	281,021	11.8%	332,881	13.0%	333,133	11.8%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香港項目(貢獻我們超過50%的毛利)的平均毛利率相對穩定，而我們澳門項目的平均毛利率高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私營及公共部門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私營部門	251,968	13.3%	303,410	13.6%	293,125	12.1%
公共部門	29,053	5.9%	29,471	9.1%	40,008	9.8%
總計	281,021	11.8%	332,881	13.0%	333,133	11.8%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私營部門項目(貢獻我們超過85%的毛利)的平均毛利率一般高於我們的公共部門項目。

一次性及定期持續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安裝分部*	202,775	10.6%	254,759	12.5%	243,664	10.7%
維護分部#	25,679	7.9%	24,535	6.5%	32,893	8.2%
其他	41,118	40.6%	39,880	42.7%	44,757	44.1%
機電工程小計	269,572	11.5%	319,174	12.8%	321,314	11.6%

財務資料

附註：

* 安裝分部項目主要按一次性基準

維護分部項目主要按定期持續基準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次性項目(貢獻我們機電工程分部超過75%的毛利)的平均毛利率高於我們定期持續項目的平均毛利率。同時，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材貿易業務的平均毛利率高於我們的安裝及維護分部。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指扣除匯兌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損益淨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撥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分別達約5.2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控股公司支付的員工成本、地租及差餉以及管理費用，總計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約72.4%、59.6%及74.3%。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無形資產減值、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上市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概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78,390	86,958	98,536
租金及租費	21,213	22,535	26,975
管理費	9,440	9,940	12,600
辦公室開支	11,504	10,521	10,611
折舊及攤銷	10,829	14,935	8,853
差旅及運輸	6,009	5,568	6,435
法律及專業費	5,251	10,072	6,3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4,807	4,838	5,431
上市開支	—	—	5,2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36	58	—
所產生的交易成本	—	20,13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951	—
壞賬撥備撥回	(783)	(356)	(377)
其他	2,694	3,295	5,176
總計	150,690	200,446	185,848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6.3%、7.8%及6.6%。員工成本為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截至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約52.0%、43.4%及53.0%。租金及租費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有關，為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第二大部分，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約14.1%、11.2%及14.5%。FSE Management收取的管理費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約6.3%、5.0%及6.8%。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亦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約7.2%、7.5%及4.8%。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亦就主要有關收購新創機電的全部股權產生約20.1百萬港元之交易成本。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財務成本及收入淨額主要指銀行存款扣除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的利息收入。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2.9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我們於其中擁有權益聯營公司及聯營業務應佔損益總額。聯營公司為共同安排，據此對此安排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安排的淨資產，而聯營業務為共同安排，據此對此安排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其資產及對其負債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重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該業績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少於1百萬港元。

稅項

稅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納稅司法權區的現時及遞延稅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綜合損益表扣除稅項金額包括(i)中國稅項；(ii)香港利得稅；及(iii)澳門附加稅(公司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新創機電除外)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稅。自2008年1月1日起，新創機電乃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享有現行稅率50%優惠稅，且自2013年1月31日起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稅。此外，於宣派或匯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溢利分派時須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除非根據適用條約可按較低稅率納稅。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撥備。澳門附加稅按累進稅率撥備如下：

應課稅溢利	2013年稅率	2014年及 之後的稅率
最多澳門幣300,000元	0%	不適用
澳門幣300,000元以上	12%	不適用
最多澳門幣600,000元	不適用	0%
澳門幣600,000元以上	不適用	12%

根據澳門第9/2014號預算法，金額達澳門幣600,000元的任何收入獲豁免支付補充所得稅及超出該金額的部分須按12%稅率納稅。

純利

我們的純利指我們機電工程業務所得純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錄得純利約113.7百萬港元、131.2百萬港元及149.2百萬港元，而我們股東應佔純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113.7百萬港元、131.2百萬港元及149.2百萬港元。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555.0百萬港元增加約27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825.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0.6%。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機電工程分部安裝部門所得收益約246.8百萬港元，因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的五大最高收益貢獻項目取得約1,064.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當時五項收益貢獻額最大的項目所貢獻的收益則為約826.7百萬港元。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分析：

- 機電工程：分部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503.1百萬港元增加約11.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780.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自我們的五大最高收益貢獻項目（即路氹城綜合項目、路氹城度假村項目、觀塘商業項目、紅磡寫字樓項目及唐山項目）取得約1,064.6百萬港元（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當時五項收益貢獻額最大的項目所貢獻的收益約826.7百萬港元相比）而令我們來自安裝分部的收入增加；及
- 環境管理服務：分部收益錄得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3.6百萬港元溫和增加約1.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4.2百萬港元。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地區性分部的分部收益分析：

- 香港：分部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742.1百萬港元減少約10.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561.9百萬港元。是項減少主要由以下情況引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五大收入項目中僅有兩個項目為香港項目，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五大收入項目中有三個項目(即物流中心項目、柯士甸項目及機場項目)為香港項目，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數份大額的香港合約的大部分收入；
- 中國：分部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94.7百萬港元減少約35.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82.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就我們在中國一個重大項目(即南京項目)確認收益約191.7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逾100百萬港元的任何單一中國項目，因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大額的中國合約(即武漢項目)未有貢獻大額收入；及
- 澳門：分部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18.2百萬港元增加約303.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880.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一些主要澳門項目錄得收益，包括路氹城綜合項目(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最大收入的單一項目)及路氹城度假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總計錄得收益逾760百萬港元。而除了路氹城綜合項目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97.5百萬港元外，我們的澳門項目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合共僅貢獻收益不足21.0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222.1百萬港元增加約269.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92.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2.1%。該增加乃通常與我們收益增加一致並主要由於我們機電工程項目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所致，且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員工終止福利的任何撥回，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員工終止福利撥回淨額約4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決定終止中國僱員轉移計劃並維持新創機電作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公司，撥回或然撥備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進行的項目的額外或然撥備及其他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香港政府綜合樓的大型建築項目額外工作成本撥備約10.0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因上述，我們錄得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32.9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33.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0%下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1.8%。毛利率下

滑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我們中國員工終止福利撥回淨額約49.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撥備撥回。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錄得大量其他收入／收益淨額，分別為約7.9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00.4百萬港元減少約14.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85.8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7.3%。該減少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就主要有關收購新創機電全部股權而產生的交易成本有所減少，是項交易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約20.1百萬港元；(i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因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主要有關建材業務貿易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2.0百萬港元；及(iii)因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出售部分固定資產而折舊及攤銷減少，經主要由於薪金及花紅增加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約11.6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財務成本及收入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7.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6.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4.1%。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主要受我們現金狀況的持續改善所推動，因我們的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除以各年度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年初及年末結餘計算得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00.0百萬港元提升至約673.4百萬港元。再者，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保有較多的人民幣平均銀行結餘，其一般較港元有較高利率。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並無錄得重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該業績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少於1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損益。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7.1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9.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6.4%。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及香港的即期所得稅開支均增加，乃因我們錄得所得稅前溢利增加以及撥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僱員終止福利撥備令尚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淨額有所減少，

並因過往年度稅項開支超額撥備而被部分抵銷，主要原因是動用我們過往分佔合營項目的虧損後稅務局實行退稅以及由於我們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約20.1百萬港元的主要與收購新創機電全部股權有關的不可扣稅交易成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減少)令不可扣稅開支有所減少所致。

就澳門的稅項申報而言，我們採用完成合同法，而非就會計處理採用的完工百分比法。根據完成合約方法，有關項目應佔溢利僅會於完成合約時確認；根據百分比完成方法，有關項目應佔溢利按合約活動進度確認。因此，遞延稅項就會計處理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

由於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澳門項目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路氹綜合項目及路氹度假村項目，而該等項目於2015年6月30日仍在建設中，我們的澳門即期所得稅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9.6百萬港元減少約6.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澳門遞延所得稅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抵免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開支約6.1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澳門遞延稅項抵免2.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路氹澳門項目的工程撥備。於扣除撥回中國項目工程成本撥備相同金額產生的遞延稅項支出後，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的遞延稅項支出／抵免約為零(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20所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澳門遞延稅項支出主要歸因於路氹綜合項目及路氹度假村項目於2015年6月30日仍在建，及表示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的遞延稅項支出約為6.1百萬港元(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20所載)。

儘管我們在澳門的收入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顯著增加約303.6%，我們澳門分部的毛利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僅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1.2百萬港元增加約78.5%至約109.2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錄得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8.0%下降至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2.4%，原因是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已完成項目錄得相對較高利潤率。

經計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澳門稅項超額撥備2.0百萬港元的影響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澳門所得稅支出增長淨額約2.1百萬港元或約31.3%(即減少即期所得稅約6.9百萬港元及增加遞延所得稅約9.0百萬港元的影響淨額)，大體上與我們澳門分部於同期的毛利增加相符。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1.5%微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1.8%。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維持較低的實際稅率，是由於我們來自澳門項目的收益貢獻增加及澳門的稅率相比香港及中國較低。同時，我們亦確認過往年度稅項開支超額撥備，主要歸因於動用我們過往分佔合資項目虧損而從香港稅務局收到稅項退款。

年度溢利及淨利潤率

因上述，我們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1.2百萬港元增加約18.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49.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3.7%。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1%略微改善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3%。淨利潤率改善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及淨財務收入改善，且經如上文所討論毛利率下滑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380.6百萬港元增加約174.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555.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7.3%。我們分部的表現相對穩定且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收入錄得普遍增加。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分析：

- 機電工程：分部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339.2百萬港元增加約7.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503.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安裝及維護分部均溫和增長；及
- 環境管理服務：分部收益錄得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3.0百萬港元增加約24.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3.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項目承包收入、諮詢服務收入與生物技術系統安裝及維護服務收入增加。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地區性分部的分部收益分析：

- 香港：分部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502.4百萬港元增加約16.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742.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機場項目及物流中心項目貢獻收益，並因新蒲崗酒店項目應佔收益減少而被部分抵銷；
- 中國：分部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06.9百萬港元增加約17.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94.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南京項目貢獻的收益但部分被靜安項目貢獻的收益減少所抵銷；及
- 澳門：分部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71.3百萬港元減少約41.2%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18.2百萬港元。是項減少主要由於以下情況引起：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澳門項目取得合共逾100.0百萬港元(路氹城酒店項目除外)，而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澳門項目僅取得合共約20.7百萬港元(路氹城綜合項目除外)。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099.6百萬港元增加約122.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222.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5.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主要按各個項目合約規定的規格及時間表下訂原材料消耗及使用增加約270.5百萬港元及主要受員工總數及薪金增加推動的員工成本增加約59.2百萬港元，而被日常開支減少約37.6百萬港元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有關中國僱員轉移計劃的僱員終止福利撥備約34.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9.0百萬港元的該等撥備撥回淨額的變動部分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決定終止中國僱員轉移計劃並維持新創機電作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公司、分包費減少約66.9百萬港元及撥回或然撥備增加約2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確認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完成的項目的未動用或然撥備。

毛利及毛利率

因上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81.0百萬港元增加約51.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32.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8.5%；及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1.8%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0%。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淨虧損約3.9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轉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淨收益約1.5百萬港元。與此同時，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2.7百萬港元且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50.7百萬港元增加約49.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00.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3.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主要有關收購新創機電的全部股權而產生的交易成本約20.1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約8.6百萬港元乃由於員工人數及薪金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新創機電全部股權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約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因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相關重估調整導致我們租賃土地及樓宇賬目淨值增加約70.8百萬港元而折舊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財務成本及收入淨額主要指我們銀行存款利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入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存款增加。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我們並無錄得重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其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少於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5百萬港元減少約7.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7.1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30.2%。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已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約10.1百萬港元，而其中約49.0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僱員終止計劃撥回淨額(主要因我們決定終止中國僱員轉移計劃)，相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有關中國僱員轉移計劃的僱員終止計劃撥備約34.7百萬港元，均為尚未就稅項確認的暫時性差額，及減少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另一方面，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亦錄得主要有關收購創新機電全部股權的交易成本約20.1百萬港元，屬不可扣稅性質。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7.7%降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1.5%。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決定終止中國僱員轉移計劃而確認撥回僱員離職福利淨額約49.0百萬港元，這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稅項影響，因為由於可扣稅暫時差額動用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以往年度的有關僱員離職福利撥備計提遞延稅項資產，及部分被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承擔的非可扣稅交易成本約20.1百萬港元所抵銷。

年度溢利及淨利潤率

因上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13.7百萬港元增加約17.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1.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5.4%。淨利潤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8%改善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1%。淨利潤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毛利率改善、所得稅開支減少及財務收入淨額改善所致，但被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承擔交易成本(主要有關該年度收購創新機電全部股權)所引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收購新創機電的全部股權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出售DMI Development Limited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2014年6月27日，景福工程有限公司及佳定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按代價約人民幣180,000,000元自新創建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收購新創機電的全部已註冊及繳足股本。

於2014年6月20日，Young's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以代價95,674,494港元向Unison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出售我們於DMI Development Limited的100%權益。

於2014年6月20日，Extensive Limited(作為賣方)以代價29,918,399港元向Solution Ac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出售我們於向基工程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於2014年6月20日，YDL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以代價7,078,575港元向Jetse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出售我們於安航國際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DMI Development Limited、向基工程有限公司及安航國際有限公司各自的主營業務是持有物業。Unison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Solution Ace Holdings Limited及Jetset Holdings Limited各自於上述轉讓時由杜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及由黃先生擁有餘下1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有關公司由杜先生實益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現金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為結算若干項目開支、經營及行政開支、利息開始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就有關購買設備、汽車及其他固定資產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資本開支撥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依賴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即營業現金流、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若干銀行借貸達成該等現金需求。緊隨完成全球發售，我們預期資本及經營現金流需求將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而我們亦可於認為必要時依賴債務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一般受我們現金需求及資金來源變動的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為營運資金需求撥資、償還債項及為其他責任撥資的能力依賴我們的未來經營表現及現金流，從而受現行經濟狀況、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發展及其他因素(其中多數非我們能控制)所規限。任何未來重大收購或擴展可能需額外資金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資金將按(或完全不能)可接納條款提供予我們。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活動的淨現金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390	144,076	39,9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02)	(931)	143,3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2)	126,350	(304,92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16,696	269,495	(121,66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486	(921)	(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465,663	734,237	612,5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39.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69.1百萬港元，而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淨額增加約32.5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超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我們項目的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增長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2014年6月30日比較，於2015年6月30日正在進行的付款申請較少，以及主要由於關連公司結算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從而導致應計合約收益有所減少，惟部分因應收保修金有所增加而被部分抵銷，與2014年6月30日的情況比較，此情況與2015年6月30日有關在建項目增長一致)，惟部分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25.9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動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計提的合約成本用令合約成本計提有所減少，並部分因我們的貿易及應付票據有所增加而被抵銷)、已付中國及澳門稅項約27.2百萬港元、我們的利息收入約16.4百萬港元及主要於2015年6月30日之前因結算了與關連公司的結餘，令其變動約13.1百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44.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結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淨額增加約30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所竣工項目減少，而於年內我們項目所收到進度付款總額超過我們所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我們項目的可預見虧損，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48.3百萬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非現金調整總額約14.9百萬港元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2.0百萬港元，且部分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9.7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客戶就機電處理付款應用的應計合約收入及應收保修金有關我們合約乃與我們應計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增加一致，僱員終止福利非現金撥備撥回淨額約49.0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8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動用過往計提的合約成本、應計開支、其他債權及應計費用有所減少令合約成本計提減少)，以及與關連公司的結餘變動約10.6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0.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38.2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完成項目增加撥備合約費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增加與貿易應付款項減少進行部分抵銷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0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減少所致，而當我們的項目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完成時，此減少與我們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減少的情況一致)，僱員終止福利非現金撥備約34.7百萬港元，且部分經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淨額減少約313.8百萬港元抵銷，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竣工更多項目，而由於我們項目已收取進度付款總額超過我們應計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初可預見虧損，我們於項目竣工時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淨額有所減少，與關連公司的結餘變動約43.8百萬港元，另外我們亦支付中國及澳門稅項約23.2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金額為約143.3百萬港元，主要指我們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入約132.7百萬港元、利息收入約16.4百萬港元及部分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1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約0.9百萬港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5百萬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約4.4百萬港元及部分經有關我們銀行存款已收利息約8.8百萬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約2.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約3.2百萬港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2百萬港元，購買土地使用權約3.3百萬港元，且部分經我們銀行存款已收利息約2.9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現金流淨額主要指往績記錄期間股息付款及償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約304.9百萬港元，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所支付的股息，包括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所宣派的部分股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約126.4百萬港元，指一間關連公司償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所欠付的款項。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僅為約0.5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已確認，經計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如購買設備、汽車及其他固定資產)以及添置租賃土地及樓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本開支分別達約7.5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收購無形資產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資本開支約7.5百萬港元，其主要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約3.3百萬港元、添置租賃裝修約1.5百萬港元及添置傢俬、裝置、設備及其他約1.2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資本開支約6.5百萬港元，其主要有關添置傢俬、裝置、設備及其他約3.2百萬港元及添置租賃裝修約2.7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資本開支約6.1百萬港元，其主要有關添置汽車約2.1百萬港元，添置傢俬、裝置、設備及其他約2.0百萬港元及添置租賃裝修約1.8百萬港元。

我們現時預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有資本開支約25.7百萬港元，其將主要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資。

我們預期該等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將通過經營產生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應注意到，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現時計劃可根據我們業務計劃實施變動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資本項目進度、市況、我們未來業務狀況展望及潛在收購。由於我們將繼續擴張，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且我們可能認為合適時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於未來獲取額外融資受若干不確定因素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進一步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若干我們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持有。租期通常介乎一年至兩年，部分於各租期末可選擇續期。我們所租賃物業多數為我們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以及於中國的員工宿舍。下表載列相關報告期末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6月30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0,809	24,248	28,681	24,4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59	13,161	8,933	5,529
總計	35,268	37,409	37,614	30,005

資本承擔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產生資本承擔約5.0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完成訴訟。

財務資料

資產與負債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情況：

	於6月30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2,803	21,975	18,074	17,34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6,149	117,136	113,818	159,4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7,340	687,075	674,495	551,7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2,783	144,782	63	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5,663	734,237	612,526	702,976
	1,454,738	1,705,205	1,418,976	1,431,493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7,549	458,794	487,977	565,3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2,246	745,106	614,314	516,9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754	126,295	70	845
應付稅項	27,852	31,512	16,190	20,610
	1,085,401	1,361,707	1,118,551	1,103,822
流動資產淨額	369,337	343,498	300,425	327,671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69.3百萬港元、343.5百萬港元、300.4百萬港元及327.7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向股東作出約54.0百萬港元、287.0百萬港元及200.0百萬港元分派，儘管其影響部分被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業務所抵銷，相較於上一財政年度末，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錄得減少。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於2015年9月30日提升為約327.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提升約90.5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約97.3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45.6百萬港元，及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約122.8百萬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77.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應收保修金、應計合約收益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527.3百萬港元、687.1百萬港元及674.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3,473	207,629	192,85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636)	(7,474)	(6,752)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74,837	200,155	186,101
應收保修金	188,412	233,230	294,087
應計合約收益	110,010	204,564	156,28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4,081	49,126	38,019
總計	527,340	687,075	674,495
其中：			
關連公司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3,377	45,934	34,828
— 應收保修金	61,943	88,359	102,917
小計	115,320	134,293	137,745
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859	9,914	6,975
— 應收保修金	17,828	50	—
小計	28,687	9,964	6,975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183.5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20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82.4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101.4百萬港元；其後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8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關連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因相關關連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結付有關款項而有所減少。

應收保修金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188.4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233.2百萬港元，符合我們於應計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的增長；並於201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至約294.1百萬港元，符合我們於應計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的持續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於實現若干工程階段目標後或根據實際施工進度收取在建項目進度付款。客戶可保留合約總金額的一定部分作為保修金，以保證我們的工程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留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而保修金額一般介乎合約價值的5%至10%。

應計合約收益主要為單項項目於各自年度結算日的完工工程價值(正在向我們的客戶進行付款申請)。該金額將在出具正式付款證明時或收取客戶的賬目最後商定時轉撥到貿易應收款項。應計合約收益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110.0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20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有關金額約66.7百萬港元的兩個澳門酒店項目的付款申請；其後減至約15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正處理一項金額較少的付款申請。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與貿易、投標及保證金有關的按金；及(ii)與經營開支有關的預付款項。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若干關連公司(包括新世界發展集團、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及非上市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環境工程服務，我們持續有應收該等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設有信貸政策，訂明各客戶類型的具體信貸條件。我們一般授予各業務分部客戶的信貸期概述如下：

業務分部	信貸期 (天)
機電工程	30至60
環境管理服務	30至60

下表進一步概述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143,542	173,618	170,303
三至六個月	9,456	11,888	7,756
六個月以上	21,839	14,649	8,042
總計	174,837	200,155	186,101

財務資料

下表進一步概述於所示日期應收貿易款項淨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135,572	161,325	164,588
三至六個月	16,601	20,226	11,794
六個月以上	22,664	18,604	9,719
總計	174,837	200,155	186,10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附註)	34.8	27.9	25.9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相應乘以365計算得出。

於2015年6月30日未結付的應收貿易款項淨額約186.1百萬港元中，約170.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1.7%)於2015年11月16日已結付。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約34.8天、27.9天及25.9天。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表示我們向客戶收取款項所需的平均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呈下降趨勢。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4.8天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7.9天，主要由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因客戶於2013年及2014年6月結付款項有所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7.9天至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5.9天，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五大產生收益的項目令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減少乃因應實施嚴格信貸控制措施及對現金管理的重視，因為我們意識到現金流對一家從事機電工程服務業務的公司的重要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客戶拖欠重大款項的情況；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1.3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均低於相應年度收益的0.1%。

財務資料

存貨

由於我們並無為大部分主要機電業務維持大量存貨，我們保持相對較低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我們的存貨主要為持作買賣的建築材料。我們設有存貨控制措施，且一般持有二至七個月用作買賣的存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明細：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588	1,258	1,027
製成品	21,215	20,717	17,047
總計	22,803	21,975	18,074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附註)	3.9	3.7	2.9

附註：存貨平均周轉天數乃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維持穩定，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為約3.9天、3.7天及2.9天。我們通常不會為主要機電工程業務維持大量存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甚低。

於2015年6月30日的存貨約18.1百萬港元中，約1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8.5%)隨後已於2015年11月16日出售或動用。

我們已採取存貨撥備政策，以確保適當反映可供出售存貨的價值。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就存貨分別作出約1.0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的撥備，同時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轉回存貨撥備約0.03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與客戶訂立工程合約，據此我們按相關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並按工程節點後或實際施工進度發出進度賬單。倘直至當日應計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可預見虧損後超過進度賬款，則多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即根據合約賺取及可予報銷的未進賬款項。倘進度賬款超過直至當日應計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可預見虧損，則多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約將僅於發出竣工證書後終止確認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在建合約、進度賬款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明細的資料：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2,534,564	3,407,024	4,985,534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2,575,964)	(3,748,682)	(5,359,693)
	<u>(41,400)</u>	<u>(341,658)</u>	<u>(374,159)</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6,149	117,136	113,81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7,549)	(458,794)	(487,977)
	<u>(41,400)</u>	<u>(341,658)</u>	<u>(374,159)</u>

應計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由於2013年6月30日的約2,534.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4年6月30日的約3,40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6月30日仍在建的工程項目較多；相關進度賬款亦由約2,576.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748.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亦是於2014年6月30日仍在建的工程項目較多。應計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由於2014年6月30日的約3,407.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於2015年6月30日的約4,98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5年6月30日若干主要工程項目仍在建，包括路氹城綜合項目、區域供冷項目、南京項目及路氹城度假村項目；相關進度賬款亦由約3,748.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5,359.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亦是於2015年6月30日仍在建的大規模工程項目較多。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進度賬款總額足以支付應計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因此於各相關日期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超過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應收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可能有所變動，且視乎各項目進度及我們的客戶就各項目開出賬單或付款的情況而定。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146.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117.1百萬港元，並於2015年6月30日小幅減少至約113.8百萬港元。

我們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187.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458.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路氹城綜合項目、區域供冷項目、物流中心項目、柯士甸項目及機場項目開出賬單。我們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4年6月30日的約458.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48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我們的澳門項目開出賬單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開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862.2百萬港元、745.1百萬港元及614.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527	74,249	99,667
應付票據	4,159	6,458	4,678
應付保修金	114,448	120,740	152,051
應計開支	126,321	107,286	115,157
承包成本撥備	453,625	386,930	198,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166	49,443	43,890
總計	862,246	745,106	614,314
其中：			
關連公司			
— 貿易應付款項	4,087	—	—
— 應付保修金	—	—	201
— 預收項目款項	2,275	528	1,061
小計	6,362	528	1,262
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 貿易應付款項	—	—	1
小計	—	—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3年6月30的約862.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74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承包成本撥備減少約66.7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40.7百萬港元及應計開支減少約19.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6月30的約745.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6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承包成本撥備減少約188.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應付保修金增加約31.3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5.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由2013年6月30的約73.5百萬港元略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74.2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收到更多賬單時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99.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各業務分部的信貸期概述如下：

業務分部	信貸期 (天)
機電工程	30至45
環境管理服務	30

下表進一步概述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59,970	40,415	94,930
三至六個月	727	30,373	2,264
六個月以上	12,830	3,461	2,473
總計	73,527	74,249	99,667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附註)	15.4	12.1	12.7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得出。

於2015年6月30日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約99.7百萬港元中，約97.1百萬港元(約佔97.4%)於2015年11月16日已結付。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約15.4天、12.1天及12.7天。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表示我們向供應商或分包商付款的平均天數。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處於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內，其持續減少與我們穩健的財務及現金狀況一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5.4天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2.1天，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有所減少，而平均結餘減少主要是因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6月結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2.1天略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2.7天，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而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因於2015年6月我們按工程項目進度收到的賬單較多。

應付保修金主要為我們向分包商收取的保修金，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11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120.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152.1百萬港元，與應計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及減可預見虧損的增加一致。我們通常要

財務資料

求分包商保留合約總額的一部分作為保修金，以保證其工程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留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而保修金金額一般則介乎合約價值的5%至10%。

應計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獎金及未休年假的應計撥備以及有關中國僱員轉移計劃的僱員終止福利的撥備，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126.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107.3百萬港元，隨後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115.2百萬港元。應計開支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是由於終止中國僱員轉移計劃而撥回中國僱員終止福利的撥備以及被主要與收購新創機電全部股本有關的交易成本增加而部分撥回；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花紅撥備增加。

一般在項目完工階段計提承包成本撥備。承包成本撥備金額於2013年6月30日為約453.6百萬港元，此時我們就路氹城酒店項目及毗鄰該項目的酒店項目計提合共約91.5百萬港元的一次性承包成本撥備，並調減至約386.9百萬港元及進一步調減至約198.9百萬港元，乃由於多數主要項目於2015年6月30日仍在建設中及就完工項目計提的承包成本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逐漸動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遞延收入，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90.2百萬港元減少至約4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我們的損益表確認或然事項撥備撥回)；並進一步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43.9百萬港元。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未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明細：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非上市集團	163,187	144,460	—
— 其他(附註)	126,350	—	—
聯營業務／聯營業務合夥人	3,246	322	63
	292,783	144,782	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非上市集團	—	126,286	—
— 新創建	—	9	—
— 聯營業務／聯營業務合夥人	7,754	—	70
	7,754	126,295	70

附註：該金額乃指應收先前由杜先生間接部分擁有的公司的款項。

財務資料

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並不屬於貿易或經營性質的款項，主要為於重組完成前代表及由非上市集團支付或結付的款項及尚未結付股息。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從2013年6月30日的約292.8百萬港元減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14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上海豐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結算約126.4百萬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進一步減少至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6月30日前應收非上市集團的款項結算所致。

另一方面，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從2013年6月30日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2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派付股息的未付部分。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0.1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前結算多數未償還款項。

上述款項已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設備及車輛。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293.5百萬港元、165.1百萬港元及172.6百萬港元。土地及樓宇主要用作我們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約97.2%、93.9%及93.2%。自2013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我們的附屬公司，其持有土地及樓宇總賬面值約137.5百萬港元及折舊開支約13.7百萬港元且部分經有關我們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調整約17.2百萬港元所抵銷。

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調整約9.4百萬港元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1百萬港元且部分經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7.9百萬港元所抵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商標及品牌名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達約48.7百萬港元、36.1百萬港元及35.7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38.5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及33.8百萬港元乃歸於商譽及不受攤銷規限。自2013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商標及商譽分別減值約7.3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無形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攤銷費用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我們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產生。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51.7百萬港元減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3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我們的附屬公司，其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具遞延所得稅負債約22.4百萬港

元且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由2014年6月30日的約30.0百萬港元略微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36.9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根據本公司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所載我們於2015年9月30日的會計師報告(包括未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我們擁有淨資產約523.9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233.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流動資產淨額約327.7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36.8港元。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非常依賴銀行貸款為我們營運撥資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擁有總銀行融資達約1,074.1百萬港元、1,336.0百萬港元、1,601.3百萬港元及1,126.4百萬港元，其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透支、貿易融資、銀行擔保、發行債券及信託收據。我們機電工程分部的若干客戶要求我們提供項目的履約保函以確保妥為履行相關合約。根據履約保函，一間銀行將擔保向我們客戶支付一般等於相關總合約金額5%或以上(取決於個別項目的合約條款)的金額。履約保函一般由我們或經特定規定日期妥為完成相關服務後解除。我們一般須向發出履約保函的銀行提供反賠償及抵押物。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所擔保總值分別約264.3百萬港元、448.8百萬港元、341.7百萬港元及317.0百萬港元。銀行信貸融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約781.4百萬港元、800.5百萬港元、1,244.9百萬港元及760.1百萬港元未獲動用、未限制及可動用。我們的銀行融資乃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列值。

此外，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中330.0百萬港元、400.0百萬港元及470.0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及FSE Management的附屬公司分佔(「分佔融資」)；及分別約230.0百萬港元、360.0百萬港元及440.0百萬港元乃由我們的同系附屬公司FSE Management或我們的同系附屬公司Fung Seng Enterprises Limited擔保以及分別約330.0百萬港元、400.0百萬港元及470.0百萬港元乃由我們同系附屬公司交叉擔保。分佔融資已終止及上述擔保已於上市前解除。終止分佔融資並無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契諾且我們預期我們仍能達成該等契諾。

董事確認書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任何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付款並無重大違約或任何重大違反融資契諾。

於2015年9月30日的債項

於2015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於2015年9月30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及除集團間負債，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貸、債項、承兌信用證、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或然負債或未進行擔保。

我們確認，於2015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6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¹	1.3	1.3	1.3
速動比率 ²	1.3	1.2	1.3
債項與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⁴	1.1%	23.4%	0.0%
資產回報率 ⁵	6.2%	6.8%	9.0%
股本回報率 ⁶	16.7%	24.3%	30.1%

附註：

1. 流動比率以相應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以相應年末的流動資產(存貨除外)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債項與權益比率以相應年度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計算。
4. 資本負債比率以相應年末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以純利除以相應年末資產總值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以我們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應年末我們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維持相對穩定的流動比率，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達約1.3及於2015年6月30日為1.3。我們的速動比率非常接近我們的流動比率，因我們並無為我們主要機電工程業務維持大量存貨，於2013年6月30日、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1.3、1.2及1.3。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3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增加約25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268.6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9.7百萬港元，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且部分經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148.0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相關關連公司結算所致。另一方面，我們的流動負債亦由2013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增加約27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271.2百萬港元，因我們的進度賬款先於我們的項目狀況，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118.5百萬港元，主要為我們的中期股息未付部分使然，且部分經因我們相關結算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17.1百萬港元。因此，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類似增加水平導致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減少約28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144.7百萬港元，因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前已結算多數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2.6百萬港元主要受我們應計合約收入減少所推動且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12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中期股息付款及部分經我們可盈利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所抵銷。另一方面，我們的流動負債亦由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減少約24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30.8百萬港元，其主要受合約成本撥備減少所推動且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126.2百萬港元，其乃因於2015年6月30日前大部分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已得以結算。

債項與權益比率

我們持續監管及檢討我們可獲得資源且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重大財務成本。鑒於我們健康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能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約1.1%、23.4%及0.0%。儘管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我們擁有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約7.8百萬港元、126.3百萬港元及少於0.1百萬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主要有關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未結付的中期股息及多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2015年6月30日前結算。因此，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5年6月30日約為零。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達約6.2%、6.8%及9.0%。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約15.4% (主要受我們的毛利率改善、所得稅開支減少以及財務收入淨額改善所推動及部分經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且部分經我們的現金及銀

行結餘增加約6.0%(主要受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268.6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9.7百萬港元所推動,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且部分經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148.0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相關關連公司結算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約13.7%(主要受行政開支減少及財務收入淨額改善所推動)以及我們的總資產減少(主要受因相關結算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應計合約收益減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股息付款)所推動)。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6.7%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3%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進一步改善至約30.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股東資金減少約20.9%,主要由於2014年6月30日宣派股息約287.0百萬港元,其超過我們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部分經我們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5.4%(主要受我們的毛利率改善、所得稅開支減少及財務收入淨額改善所推動及部分經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所抵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股東資金減少約8.0%,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200.0百萬港元,其超過我們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部分經我們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3.7%(主要受行政開支減少及財務收入淨額改善所推動)所抵銷。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我們與相關關連人士間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將不會扭曲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我們關連人士交易的更多資料,見「關連交易」一節及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3。

近期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3,000個手頭機電工程項目,估計未付合約總金額約5,500百萬港元(其中約4,100百萬港元歸屬於主要項目)。

2015年6月30日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予39個合約金額超過1百萬港元的機電及環境項目，總合約金額約740百萬港元，及就211個合約金額超過1百萬港元的機電及環境項目提交投標，總投標金額約5,254百萬港元。我們認為，自2015年7月1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中斷及香港、澳門及中國機電工程行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以下各方面的不利影響：有關上市的開支增加、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中主要因員工人數及工資水平兩者潛在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的可能增加、主要因人民幣潛在貶值而可能錄得匯兌虧損、主要因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利率下降導致利息收入可能減少及因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動用稅項超額撥備(預期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不會再次發生)導致所得稅開支可能增加。

其後變動

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我們項目的任何重大遞延、取消訂單、我們客戶付款的任何重大違約。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債項」所披露履約保證屬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的任何利益變動。

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

我們業務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即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及尋求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我們的政策不會為投機目的訂立衍生交易。

我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作為提供高效融資成本及管理主要風險的集中單位。

(a)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產生。

存款主要放置在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就客戶信貸風險而言，我們訂有降低信貸風險的政策，即會評估客戶的信貸記錄並對逾期款項進行跟進行動。由於我們客戶數量巨大，故我們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通過定期審核關連公司財務資料以降低信貸風險，定期評估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最大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補助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現金，從銀行獲得足夠銀行信貸額度及規避市場風險的能力。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管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確保足夠資金可用於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我們亦維持未提取銀行信貸額度以進一步降低流動資金風險達到融資需求。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影響甚微，有關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於2013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5,665	9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754	—
	<u>763,419</u>	<u>999</u>
於2014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742	1,2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6,295	—
	<u>813,037</u>	<u>1,253</u>
於2015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229	4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0	—
	<u>540,299</u>	<u>445</u>

(c) 利率風險

通過計息負債及資產的利率變動影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為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將影響金融工具變動利率產生現金流。我們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款。

我們的借貸主要按浮息基準，其將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及將令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我們利率風險集中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因我們的計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

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主要受3個月或以下利率重新定價風險規限。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的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上升／下降3.4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已發生釐定且用於計算報告期末現有金融工具面臨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指管理層評估該等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其對我們於該期間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最具影響。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利息收入或非衍生浮息金融工具的開支。因此，彼等計入計算期間敏感度溢利。

(d)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我們的成員公司承受因未來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列值)產生的外匯風險。澳門及中國實體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中國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第二大市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06.9百萬元、人民幣594.7百萬元及人民幣38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1.3%、23.3%及13.5%。有關我們中國經營的多數收益及成本乃以人民幣列值。

我們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我們通過密切監管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風險。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我們的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該等資產及負債來自於中國業務的淨投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6.6百萬港元、320.6百萬港元及337.4百萬港元。將該等中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由人民幣(該等中國業務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集團的呈報貨幣)產生的外幣換算不會影響我們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並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往績記錄期間後，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的過往12個月期間，人民幣兌港元波動約5.0%(透過比較期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最高匯率與人民幣兌港元的最低匯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0.3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

儘管如此，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的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28,000港元、36,000港元及零。有關匯兌差額來自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中國實體項下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我們可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董事會或會於日後建議進行股息分派。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任何年度將有能力派發下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定會派發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的限制。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約54.0百萬港元、287.0百萬港元及200.0百萬港元的股息。然而，這並不可作為釐定我們於日後可能派發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儘管如此，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我們目前計劃於上市後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淨利潤的30%。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相當於本公司於同日的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為約466.2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招致上市開支約5.2百萬港元。全球發售相關的預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40.4百萬港元（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3港元中位數及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情況下計算），其中約5.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扣除，約15.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扣除，而約19.9百萬港元預期將入賬列為遞延開支並按相關會計準則於上市後於權益中扣除。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用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或於全球發售後未來任何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5年6 月30日本公 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本公 司的經審計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發 售所得款項 淨額 ²	於2015年6 月30日本公 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 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98港元	460,471	299,512	759,983	1.69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68港元	460,471	266,943	727,414	1.62

附註：

1. 於201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496.2百萬港元(摘錄自「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連同無形資產約35.7百萬港元作調整後計算。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及2.98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並已就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上市開支約5.2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惟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及發售股份已於2015年6月30日發行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其他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股份於當日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任何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對「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所載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由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2.8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278.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下列方式運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1.4%或87.4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投資，收購一家或多家從事超低壓系統工程安裝與維護的公司及／或與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詳情如下：

收購策略	業務性質	業務類型	說明
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及／或制定戰略合作(倘適用及可行)	超低壓系統工程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	香港新建及現有住宅／商業樓宇的超低壓系統工程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	超低壓系統構成整個樓宇設備系統的一部分。一般包括衛星及電視接收及廣播系統、播音系統、閉路電視監測系統、安全防盜器／門禁控制系統、無線尋呼及對講機系統、家庭自動化系統、無線射頻識別系統、生物識別技術安全系統及值班巡視系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有關目標，亦無就此展開任何盡職審查程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約18.4%或51.0百萬港元將用於可能投資，收購在我們目標業務領域(包括先進照明解決方案產品、廢水處理中的微藻生物技術及網絡樓宇能源管理系統)經營環保管理業務的一家或多家公司及／或與其建立合營企業或戰略合作，詳情如下：

投資策略	業務性質	業務類型	說明
(a) 我們與一家在香港及澳門營銷、分銷及銷售先進照明控制解決方案產品的製造商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我們擬動用6.0百萬港元供營銷及推廣該等產品。	先進照明控制解決方案產品分銷及零售。	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商業及住宅樓宇先進照明控制解決方案的分銷及零售。	先進照明解決方案產品應用技術在無線控制、可調光及場景設置以改善照明及空調控制系統，以便實現節能。該無線技術能節省建築材料成本及為翻新工程提供適應未來照明佈局變動的靈活性。
(b) 與「廢水處理中的微藻生物技術」發明者成立合資企業，其中我們將提供營運支持、營銷及應用項目，而我們合資企業合夥人將提供技術知識。我們擬動用27.0百萬港元作為該等合資企業資本。	「廢水處理中的微藻生物技術」系統開發、安裝及維護。	香港、澳門及中國住宅及商業樓宇廢水處理系統開發、安裝及維護。	微藻技術通過應用微藻用於廢水處理，吸收及淨化廢水氮磷、硝酸鹽、氨及正磷酸鹽成份，生產生物燃料。該等廢水處理較傳統方式更經濟且可能成為替代化石燃料的生物燃料。
(c) 與「網絡樓宇能源管理系統」創造者成立合資企業，其中我們將提供該等系統營銷及競標支持、供應、安裝及維護工程而我們合營夥伴將提供技術知識。我們擬動用18.0百萬港元作為該合資企業資本。	「網絡樓宇能源管理系統」開發、安裝及維護。	香港、澳門及中國新建及現有住宅／商業樓宇「網絡樓宇能源管理系統」開發、安裝及維護。	網絡樓宇能源管理系統為監管樓宇能源使用狀況的集中管理系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潛在業務夥伴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無就此展開任何盡職調查程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約18.2%或50.7百萬港元將用於經營我們在建的機電工程項目及預期項目；
- (iv) 約7.9%或22.0百萬港元將用於就我們現有及新項目以及業務擴張，尤其是在我們環境工程服務業務方面僱用額外員工，包括工程及技術人員及營銷人員，及提供有關員工培訓；
- (v) 約7.5%或20.7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及提升我們的工程設計能力，包括(i)採購工程設計軟件；及(ii)僱用額外工程設計員工；
- (vi) 約3.9%或10.9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質量測試實驗室、聘用額外質量測試人員及採購額外質量測試設備；
- (vii) 約2.9%或8.0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公司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及
- (viii) 約9.8%或27.3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最終發售價(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被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的(i)最低價；或(ii)最高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約261.7百萬港元(在情況(i)下)或約294.3百萬港元(在情況(ii)下)。在此情況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16.3百萬港元，及擬按上文披露之相同比例動用，惟前述項目(ii)、(iv)至(vii)載述的擬將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大致維持不變，且倘若最終發售價釐定高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分配作我們營運資金的金額將不超過當時所得款項淨額的10%。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至(i)約305.3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被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的最低價)；(ii)約324.8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被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及(iii)約342.1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被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的最高價)，我們擬按上文披露之相同比例動用行使超額配股權產生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惟前述項目(ii)、(iv)至(vii)載述的擬將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大致維持不變，且倘若最終發售價釐定高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分配作我們營運資金的金額將不超過當時所得款項淨額的10%。

倘我們的董事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以致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適當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可能將有關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惟須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香港包銷商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 11,25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符合下列條件後：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 16,875,000 股發售股份)，且其後並無撤回有關上市批准；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間協定的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及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但並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有任何原因令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間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取決於及有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1.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我們或我們的代表所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承諾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屬於或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願或期望的表述整體上既非公平可靠，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若該項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承諾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遺漏；或
- (iii) 任何人士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有關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的責任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我們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統稱「保證人」)中任何人士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條件、資產、負債、業務事宜、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的潛在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或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有關保證在任何方面已或於複述時將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vii) 任何人士(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有關在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其補充發售資料(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或國際包銷商就或關於全球發售所刊發或發行的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提述其名稱或有關發行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vii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可予發行或售出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

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ix) 我們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2. 倘形成、出現、存在或導致：

- (i) 出現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核洩漏、火山爆發、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或
- (ii) 涉及任何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貨幣、監管、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證券或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澳門、中國、美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特定司法權區」)頒佈新法律或其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的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特定司法權區將受該等變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出現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價格範圍的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或有關部門宣佈於香港、紐約、日本、倫敦、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家)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停止，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出現中斷；或
- (v)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將影響其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訴訟或申索或受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或

- (viii) 董事被控犯罪或被依法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離職；或
- (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不論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提呈認購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就擬提呈認購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經營業績、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意向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得或將使得或可能使得按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 (d)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根據其條款不能如期履行或阻礙申請過程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作出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個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指示。

倘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滿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之日止任何時間，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本公司不會：

- (i) 提呈、接納認購、質押、出借、轉讓、抵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權利可收取該等股本的證券或與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作為相關證券)中的權益，或該等股本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將會或可能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其他行動亦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及虛假市場。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a) 提呈、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權力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統稱為「相關證券」)的證券；(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相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交易具有相

同經濟效果之交易；或(d)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其或任何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及虛假市場；及
- (iv) 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及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所控制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的限制及規定。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首12個月屆滿期間，其將會：

- (i) 倘其質押或押記有關證券的任何證券或權益，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此等抵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本公司證券中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此等指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起計滿30日止期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6,87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總額

本公司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發售價的3.5%，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83港元(即發售價訂明範圍每股2.68港元至2.98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40.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承諾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賠償彼等的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之一部份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S規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另外獲豁免登記，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發售)**101,25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辨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下的任何重複申請，本公司概不允許並會拒絕受理任何重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12月2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2月8日**，並預期於此後不久分配發售股份。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因任何原因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除非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有公佈(如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必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出的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如認為合適，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1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seng.com.hk。該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倘適合)現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才刊發。

於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依據。發售價(倘獲協定)將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則發售價(倘獲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而發售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數目。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根據國際配售配發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僅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配發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儘管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78.0百萬港元。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83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至2.98港元的中位數)，並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分配結果與基準預期將於2015年12月9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fseng.com.hk)(以英文及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個渠道公佈。閣下務請注意，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一切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16,875,000股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有關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iii)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間並無於2015年12月8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

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得通知。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完成。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12月9日**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5年12月10日**(即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1,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下文所述調整的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將不會獲配發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時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如有)並無亦將不會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作出認購，而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申請會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98**港元，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的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及回撥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視乎零碎股份的調整而定)。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就此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作出有關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務必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有不同配發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配發。

申請人僅可獲配發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兩組而言)將純粹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或包括抽籤形式，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在每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過**5,6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33,750,000股、45,000,000股及56,250,000股股份，分別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30% (就情況(i)而言)、40% (就情況(ii)而言)及50% (就情況(iii)而言)。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配售調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將包括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對象包括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的101,25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可予調整及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本公司股份。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會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倘若國際配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視作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有權(該權利可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止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6,87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行或透過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豐盛創建控股借入最多16,875,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倘與豐盛創建控股訂立借股安排，則有關安排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國際配售下的超額配發而進行，倘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項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據此借入的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iii)穩定價格經辦人及豐盛創建控股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悉數歸還予豐盛創建控股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豐盛創建控股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減小證券市價下跌幅度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在香港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止的一段有限期間內，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當時的通行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的淡倉、就股份的好倉進行平倉，或建議或嘗試進行任何該等行動。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6,8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穩定價格行動：

(a) 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而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小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及／或

(b) 就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i) (A) 超額配發本公司股份；或

(B)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小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ii) 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將上文(i)段所建立的倉盤平倉；

(iii)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a)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入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將該行動中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iv)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b)(i)(B)、(b)(ii)或(b)(i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至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規模大小或時期長短則無法確定。投資者應注意，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股份好倉平倉，則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為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5年12月1日)後第30天前的最後交易日止。於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市場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均有可能下跌。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中的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因此有關價格亦可低於投資者就購入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最多合共**16,875,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或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或同時使用上述兩種方法而補足有關超額配發。

特別是為應付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安排借入最多**16,875,000**股股份。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豐盛創建控股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12月10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15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

包銷安排

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本公司預期會於定價日或前後，在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1. 如何申請

如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申請；或
- (c)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以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為：

- (a) 年滿18週歲或以上；
- (b) 擁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附有團體蓋章。

倘申請由正式授權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酌情或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閣下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

- (a)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c) 任何以上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
- (e)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包銷商位於香港之下列辦事處：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12室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
2608室至2611室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27樓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ii) 收款銀行的任何下列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區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區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閣下可於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豐盛機電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a) 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b)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c) 20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d) 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e) 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時間由**2015年12月1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的日期及時間遞交。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按照申請表格上的詳細指示填寫，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

透過提交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分別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從事有關事宜，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申請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到並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會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v) 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和任何其他方與國際配售的有關人士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以外的資料及陳述均不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並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下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 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均無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或因應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擁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 (x) 同意 閣下所作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i)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ii) 閣下及 閣下代為或為其利益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股份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承諾及確認此為唯一及唯一有意為 閣下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人士的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xviii) (如為閣下利益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之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並未及將不會以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為代理代表他人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不會或將不會作為代理或為代表他人利益提出申請，及該名人士或其他代理人為該名人士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 閣下有權作為代理代表該名人士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資料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的個人申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獲配發以本身名義登記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依照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而不會提交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而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表的時間

閣下可於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時間為由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者，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其他任何方法遞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作出或安排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為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下可獲得賠償的人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及輸入認購指示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會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ii) 同意接納申請的或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如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以閣下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v)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以及作出申請時，除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x)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5年11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申請**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由代名人遞交，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a) 賬戶號碼；或

(b)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a)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b)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b)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或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可能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fse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fse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b) 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可全日24小時以「按身份證搜索」的功能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
- (c) 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至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d) 可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至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所有收款銀行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則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a)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b)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a)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b)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配售股份；
- (c) 閣下並未遵照申請表格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d)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填妥電子認購指示；
- (e)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f)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

(g)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h)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除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可根據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閣下獲配發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或不獲接納的全部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一概不計利息)。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情況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通知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以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閣下的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會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賬戶內。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a)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b)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

則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c)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d)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e)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記存於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收件人為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5年6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此等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及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2,380,584	2,555,017	2,825,107
銷售成本		(2,099,563)	(2,222,136)	(2,491,974)
毛利		281,021	332,881	333,133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6	5,218	7,909	5,6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0,690)	(200,446)	(185,848)
經營溢利	7	135,549	140,344	152,888
財務收入	10	2,917	8,774	16,435
財務費用	10	—	—	(226)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9	(281)	(848)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185	148,270	169,097
所得稅開支	11	(24,453)	(17,070)	(19,946)
本年度溢利		<u>113,732</u>	<u>131,200</u>	<u>149,151</u>
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113,691	131,200	149,151
非控股權益		<u>41</u>	<u>—</u>	<u>—</u>
		<u>113,732</u>	<u>131,200</u>	<u>149,151</u>
年內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值)				
— 基本及攤薄	13	<u>0.38</u>	<u>0.44</u>	<u>0.50</u>
股息	14	<u>54,000</u>	<u>287,000</u>	<u>200,000</u>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13,732	131,200	149,151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73,577	17,240	9,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遞延所得稅	(12,188)	(2,830)	(1,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收益遞延所得稅撥回	68	—	—
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量收益遞延所得稅撥回	319	346	377
	61,776	14,756	8,140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1,947	(1,556)	(67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3,723	13,200	7,46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77,455	144,400	156,616
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77,305	144,400	156,616
非控股權益	150	—	—
	177,455	144,400	156,616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3,525	165,051	172,582
土地使用權	16	25,301	24,654	24,075
無形資產	17	48,662	36,061	35,691
合營企業	19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268	268	268
		<u>367,756</u>	<u>226,034</u>	<u>232,61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2,803	21,975	18,07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2	146,149	117,136	113,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27,340	687,075	674,4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292,783	144,782	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465,663	734,237	612,526
		<u>1,454,738</u>	<u>1,705,205</u>	<u>1,418,976</u>
總資產		<u>1,822,494</u>	<u>1,931,239</u>	<u>1,651,592</u>
權益				
股本	26	—	—	30,000
儲備	27	682,146	539,546	466,162
股東資金		682,146	539,546	496,162
非控股權益		3,296	—	—
總權益		<u>685,442</u>	<u>539,546</u>	<u>496,16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51,651	29,986	36,879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2	187,549	458,794	487,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862,246	745,106	614,3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7,754	126,295	70
應付稅項		27,852	31,512	16,190
		<u>1,085,401</u>	<u>1,361,707</u>	<u>1,118,551</u>
總負債		<u>1,137,052</u>	<u>1,391,693</u>	<u>1,155,430</u>
總權益及負債		<u>1,822,494</u>	<u>1,931,239</u>	<u>1,651,592</u>
流動資產淨額		<u>369,337</u>	<u>343,498</u>	<u>300,4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7,093</u>	<u>569,532</u>	<u>533,041</u>

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 6月30日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8	501,69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0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10,776
		11,778
總資產		513,475
權益		
股本	26	30,000
儲備	27	466,162
總權益		496,162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6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14,658
總負債		17,313
總權益及負債		513,475
流動負債淨額		5,5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6,16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1	46,647	159,414	72,278
已付利息		—	—	(226)
已付香港利得稅		(3,103)	(8,566)	(4,871)
已付中國內地及澳門所得稅		(23,154)	(6,772)	(27,2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390	144,076	39,94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0)	(6,535)	(6,074)
購買土地使用權		(3,263)	—	—
出售附屬公司(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32	—	(4,389)	132,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838	2,067	284
已收利息		2,917	8,774	16,435
自合營企業已收股息		640	—	—
對合營企業之股權出資		(124)	(848)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02)	(931)	143,3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借貸		—	—	(170,000)
借貸所得款項		—	—	170,000
應收關連公司還款		—	126,350	—
已付股息		—	—	(301,047)
已付上市開支		—	—	(3,88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92)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2)	126,350	(304,929)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696	269,495	(121,6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兌差額		444,481	465,663	734,237
		4,486	(921)	(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663	734,237	612,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5,663	734,237	612,526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26)	儲備 (附註27)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	558,841	558,841	3,336	562,177
本年度溢利	—	113,691	113,691	41	113,73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1,838	1,838	109	1,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	73,577	73,577	—	73,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遞延所得稅(附註20)	—	(12,188)	(12,188)	—	(12,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遞延所得稅撥回(附註20)	—	68	68	—	68
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量遞延所得稅撥回(附註20)	—	319	319	—	319
全面收入總額	—	177,305	177,305	150	177,455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	—	(54,000)	(54,000)	—	(54,0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190)	(190)
於2013年6月30日	—	682,146	682,146	3,296	685,442
於2013年7月1日	—	682,146	682,146	3,296	685,442
本年度溢利	—	131,200	131,200	—	131,20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1,556)	(1,556)	—	(1,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	17,240	17,240	—	17,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遞延所得稅(附註20)	—	(2,830)	(2,830)	—	(2,830)
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量遞延所得稅撥回(附註20)	—	346	346	—	346
全面收入總額	—	144,400	144,400	—	144,400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	—	(287,000)	(287,000)	—	(287,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3,296)	(3,296)
於2014年6月30日	—	539,546	539,546	—	539,546

	股本 (附註26)	儲備 (附註27)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	539,546	539,546	—	539,546
本年度溢利	—	149,151	149,151	—	149,15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675)	(675)	—	(675)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	9,442	9,442	—	9,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遞延所得稅(附註20)	—	(1,679)	(1,679)	—	(1,679)
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量遞延所得稅撥回(附註20)	—	377	377	—	377
全面收入總額	—	156,616	156,616	—	156,616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股份及完成重組	30,000	(30,000)	—	—	—
股息	—	(200,000)	(200,000)	—	(200,000)
於2015年6月30日	<u>30,000</u>	<u>466,162</u>	<u>496,162</u>	<u>—</u>	<u>496,162</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機電工程服務、建築材料買賣及環保產品貿易以及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提供相關工程及諮詢服務(「上市業務」)。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創建控股」)。董事認為，杜惠愷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股股東」)。

1.2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貴公司及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據此，貴公司成為了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使重組生效而進行的主要步驟如下：

(i)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4年6月20日，貴集團向關連公司出售其於若干擁有自用物業附屬公司的100%股權(附註32)。

(ii)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5年6月22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包括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及一股股份乃按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其於同日轉讓予豐盛創建控股。

於2015年6月30日，通過增設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iii) 向 貴公司轉讓豐盛創建機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FS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Limited及Building Material Supplies Limited(統稱「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股份

於2015年6月30日，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由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轉讓予 貴公司，作為代價，貴公司向豐盛創建控股發行及配發299,000,000股股份，各入賬列作繳足。

於完成重組後，於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仍為杜惠愷先生。

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百分比)							
直接擁有附屬公司：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繳足5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FS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Limited(附註7)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繳足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uilding Material Supplies Limited(附註7)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繳足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友聯建築材料供應(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100股股份繳足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瓷磚及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維護及裝配服務
大成環境科技拓展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1,000股股份繳足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環保產品貿易及提供相關工程及諮詢服務
精基貿易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8,500,000股普通股及1,5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繳足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設備及材料貿易
EPS環景科技(澳門)有限公司(附註6)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	—	100	100	環保產品貿易及提供相關工程及諮詢服務
遠東工程服務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766,714股普通股及233,288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繳足10,000,02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機電工程、貿易及項目管理諮詢
遠東技術服務(澳門)有限公司(附註4)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100	100	機電工程
豐盛創建環境化驗服務有限公司(附註5)	香港	10,000股股份繳足至10,000港元	—	100	100	100	提供測試及校準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百分比)				
忠誠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535,000股普通股及 35,000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繳足57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貿易、樓宇維護、 化工
定安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香港	30,000股股份繳足 3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機電工程
定安工程(澳門)有限 公司(附註4)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100	100	機電工程
定安水務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2,000,000股繳足至 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給水工程系列
佳定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香港	34,400,000股普通股及 15,600,000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繳足 5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機電工程 服務
景福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香港	4,000,000股股份繳足 4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機電工程
景福工程(澳門)有限 公司(附註4)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機電工程
新創機電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3、15)	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100	100	機電工程
北京遠東景福機電設 備維修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內地 ¹	1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機械、電力工程 及維護
景福機電安裝工程 (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內地 ¹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機電工程
合營企業：							
堅明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8)	香港	10,000股股份繳足 10,000港元	40	—	—	—	建築材料貿易
珠海市景福工程有限 公司(附註9)	中國內地	5,000,000港元	80	—	—	—	成員公司清盤
合營企業：							
BBY HK Joint Venture (附註10及11)	香港	不適用	50	50	50	50	機電工程
BBY Macau Joint Venture (附註10及12)	澳門	不適用	60	60	60	60	澳門機電工程

¹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百分比)				
BSY Joint Venture (附註 10 及 13)	香港	不適用	33	33	33	33	機電工程
Hong Kong District Cooling DHY Joint Venture (附註 10 及 14)	香港	不適用	25	25	25	25	機電工程

附註：

1. 該等香港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2. 該等香港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執業會計師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3. 該等中國內地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內地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分別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湖北中信會計師事務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安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上海滬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4. 該等澳門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澳門一般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執業會計師京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5. 豐盛創建環境化驗服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經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6. EPS環景科技(澳門)有限公司並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其於2014年7月7日新註冊成立。
7. 由於此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彼等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要求毋須刊發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故並無就此等公司刊發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8. 合營企業堅明控股有限公司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解散。
9. 合營企業珠海市景福工程有限公司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解散。合營企業的最後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內地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於自2012年6月1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清盤期間編製並經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分行審計。
10. 貴集團應佔權益等於、大於或少於該等實體的50%。然而，根據合資安排協議，合資營運者訂約協定共同控制該等實體的相關業務，因此，所有該等實體由貴集團及其他合資營運者共同控制。此外，相關合作安排協議規定，貴集團及合資安排的其他各方分別根據上文所披露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其他合資營運者應佔權益對有關合作安排資產及負債責任有權益，因此，該等實體乃分類為合營業務。

11. 合夥企業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非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經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由於合夥企業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終止其業務，故並無刊發經審計非法定財務報表。
12. 合夥企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澳門一般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經澳門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13. 合夥企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經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14. 合夥企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非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經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15. 新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與新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前擁有人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貴集團對新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及經營取得實際控制權連同有關其工程業務及相關資產的權利及責任（「中國工程業務」），而前擁有人仍維持新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所持若干投資及銀行結餘的所有權（「保留資產」）。自當時起，中國工程業務乃由貴集團擁有及經營，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乃由貴集團合併。於2014年6月27日，於保留資產及自此產生的相關利益乃以股息形式分派回前擁有人，貴集團按代價約人民幣180,000,000元收購新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即新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於該日的保留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呈列基準

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從事上市業務，乃由最終控股股東緊接重組前及之後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視為共同控制項下業務合併，且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5「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的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合併公司首次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時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合併公司淨資產就最終控股股東角度而言乃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年度期間自一名第三方收購或向其出售的該等公司而言，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不載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或自其中剔除。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合併時對銷。

誠如上文附註1.2(15)所解釋，新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的中國工程業務乃自2010年7月1日起由貴集團擁有及經營，且其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於整個有關期間由貴集團合併。保留資產及自此所得相關利益乃於貴集團收購新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前分派回前擁有人，因此，不載入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乃載於下文。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按公平值列賬重估物業修訂)。

財務資料於所有呈列年度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於2015年6月30日生效後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與 貴集團經營有關但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方式的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2014年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已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的影響，若干與 貴集團經營有關並將產生於財務資料若干項目的會計政策、披露及計量變動。然而， 貴集團尚未確定彼等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和審計」之規定於 貴公司201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 貴集團現正就公司條例之變更對財務資料於初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之期間的預期影響作出評估。目前認為該影響不大可能屬重要，且僅將影響財務資料的呈列及資料披露。

2.2 合併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全面合併，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結餘及收支會予抵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損益亦會予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除根據附註1.3所載共同控制項下業務合併外，貴集團以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乃所轉讓資產、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因或然對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根據逐項收購基準，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乃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其他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ii)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對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為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

(iv)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年度的綜合收入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定架構)而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

當投資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與債務時，則出現合營業務。於合營業務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合營業務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合營業務產出的任何收益應佔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的份額)。各合營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於收購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時，合營企業成本與 貴集團分占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 貴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則作別論。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當有必要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時，則對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給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即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5 外幣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便項目按功能貨幣重新計量。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 貴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3)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

倘此乃部分出售並不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為重新提供貢獻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的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 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該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則須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

2.6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於被收購公司任何先前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已確認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面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ii) 商標及品牌名稱

單獨收購的商標及商品名稱乃按歷史成本列示。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及品牌名稱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商標及商品名稱擁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將商標及商品名稱的成本分配至其10至3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乃按重估成本(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進行重估乃為釐定報告期末的公平值。

重估物業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重估儲備累計，除非其撥回同一資產於過往在合併收益表確認之重估減值，在此情況，此增值按以過往列支之減值為限撥入合併收益表。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出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存(如有)，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對於已重估資產隨後之銷售或報廢，將其應佔重估盈餘轉入保留溢利。

當使用資產時，盈餘金額指基於資產重估賬面值的折舊與基於資產原始成本的折舊之間差額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

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合併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20至40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40年
汽車	3至5年

資產的餘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2)。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原則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2.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根據附註2.17所載基準按成本加應佔溢利減預計虧損撥備及已收進度付款及應收款項列賬。成本包括將在建工程帶入其現況的材料、直接勞工及人員開支。

就所有在建工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所產生成本加超出進度付款的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賬款及保修金乃計入流動資產。

就所有在建工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超出成本的進度付款項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貴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應收款項已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而有關撥備數額則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如一項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款項內之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將計入合併收益表內。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須作攤銷，惟須每年測試減值。須進行攤銷的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能收回的情況或變動下檢討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之差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末就可能進行的減值撥回作出檢討。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如更長))，則彼等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14 撥備

於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僱員終止付款。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相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會透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予以釐定。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責任所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費用。

2.15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該等責任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為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有責任，惟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有關負債數額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並未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財務資料附註中作出披露。於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時，或然負債會確認為一項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發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貴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實質確定有關流入時，則資產予以確認。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乃於合併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貴集團及合營企業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內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及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將來可能出現足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假若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iii) 抵銷

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結餘者）徵收之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收入確認

收入按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乃經抵銷貴集團內的銷售額後扣除回報、回扣及折扣、優惠及其他收入遞減因素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算且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每項活動均符合指定規定時，貴集團便會確認收入。除非所有與活動有關的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算。估計乃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細節後根據過往業績作出。

(i) 工程合約

來自工程服務合約的收入乃於合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及合約將有可能盈利時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來自工程服務合約的收入乃參照結算日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所佔工程完工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當合約成本總額超過合約收入總額時，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

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收入僅確認至可收回的合約成本。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ii) 服務費收入

維護服務費及諮詢費用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轉移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即於交付貨品予客戶及所有權易手時。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權利時確認。

2.18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權利時確認。截至結算日為僱員就提供服務所享有的年假而產生的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乃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獎金計劃

獎金計劃撥備乃於貴集團因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夠可靠地估算時確認。

(iii)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由中國內地市政府成立之僱員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支銷。除強積金計劃外，供款已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撥歸其所有前退出有關計劃而沒收的供款。

2.19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費用後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合併收益表確認或撥充資本。

除非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2.21 經營租賃

倘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支銷。

2.22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支付的一次性預繳費用於使用權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支銷，如有減值，有關減值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2.23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董事(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於財務報表內確定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多種的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變數及致力於減低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的政策是，不進行投機用途的衍生交易。

貴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設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貴集團的庫務職能作為中央單位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集資及管理主要風險。

(i)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存款主要存放於高信貸質素之金融機構。就客戶的信貸風險而言，貴集團已制訂政策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記錄，並跟進逾期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由於擁有大量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管理層通過定期檢討關聯公司的財務資料定期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資產負債表中各項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透過款額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提供可用資金及具備平倉能力。貴集團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並確保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投資及融資業務所需。貴集團亦備有足夠的未動用的已承諾信貸融資以進一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藉此應付資金所需。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有關到期組別以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到期結餘等於其賬面值，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貴集團	
	1年以內	1至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5,665	9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754	—
	<u>763,419</u>	<u>999</u>
於2014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742	1,25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295	—
	<u>813,037</u>	<u>1,253</u>
於2015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229	44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0	—
	<u>540,299</u>	<u>445</u>

(i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計息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影響而面臨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變化而產生的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貴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款。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集中在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因為 貴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息。

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面臨3個月或以下的利息重定價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上升／下降3.4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全年均存在利率變動而釐定，並被應用於計算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代表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報告期末的期間對 貴集團影響最大的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非衍生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開支。因此，彼等計入期間敏感度的溢利計算。

(iv)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貴集團內實體面臨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實體並不面臨重大匯兌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其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降低／上升28,000港元、36,000港元及零。

3.2 公平值估計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短期到期日所致。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土地及樓宇的披露，請參閱附註15。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貴集團的政策為以業務營運所得資金維持充足資金。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長期優化資本架構及提升股東價值。資本架構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的總權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支付予股權持有人的回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進行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之事件。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從定義上而言，所得出的會計估計難免偏離有關實際結果。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促使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4.1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根據以使用價值法計算的現金產出單位而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測試，藉以釐定商譽有否出現任何耗蝕。有關計算須使用隨未來經濟環境變動而變化的估計。詳情載於附註17。

4.2 收入及合約工程成本的估計

貴集團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的完成百分率確認其合約收入。管理層根據總預算成本產生的總成本估計合約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由於合約內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合約活動的日期及活動完成的日期一般處於不同財務期間。貴集團隨著合約進展就各份合約編製管理及修改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工程變更指令及合約申索的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展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該等成本及收入的任何修訂將影響隨後財務期間的業績。

4.3 有關合約工程的不可預料虧損

管理層根據就工程編製的管理預算估計合約工程的不可預料虧損金額。預算合約收入乃按有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預算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主承辦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經驗編製。為保持預算準則及最新，貴集團管理層通過將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相比較而使預算維持準確。

4.4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所得稅。釐定此等司法權區的稅項撥備須行使重大判斷。有關最終稅務釐定的交易及計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確定。貴集團根據會否須繳付增補稅項的估計，確認潛在稅務風險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在作出有關釐定的財務期間影響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由管理層根據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內部會計指引及行業慣例釐定。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不同於先前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

4.6 物業公平值估計

物業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判斷及假設的詳情已於附註15披露。

各項物業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報告期末根據市值評估個別釐定。估值師依賴直接比較法。各項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出(其中包括)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及(鑒於當前市況)有關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的假設。公平值亦按同類基準反映出有關物業可能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檢討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貴集團的營業額為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服務收入、環境服務收入及買賣建築材料的收入。貴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合約	2,182,792	2,360,664	2,625,541
維護服務	84,476	87,672	90,035
銷售貨品	113,316	106,681	109,531
	<u>2,380,584</u>	<u>2,555,017</u>	<u>2,825,107</u>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而貴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成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機電工程 — 提供工程服務及買賣建築材料；
- (ii) 環保 — 買賣環保產品及提供有關環保及諮詢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經營溢利的計量不包括物業公平值變動、未分配企業開支及非經常性事件的影響。此外，財務收入及成本及分占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並未分配予分部。

功能單位的經營開支將分配予有關分部，即該單位所提供服務的主要使用者。其他不能分配予指定分部及企業支出的共用服務經營開支，則計入未分配成本內。

分部間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分部資產為分部於其營運活動所運用的有關營運資產。分部資產價值是以扣除有關可在資產負債表直接沖抵的減值撥備後的金額確定。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負債為分部於其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有關經營負債。除非該分部從事融資活動，否則分部負債不包括用於融資而用於非經營的其他債務。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並無未分配資產及未分配負債。於2015年6月30日，未分配資產及未分配負債分別為 貴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添置(附註16)、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及無形資產(附註17)，包括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而產生的添置。

(a) 於2013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以及計入合併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環保	分部間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外部	2,339,158	41,426	—	2,380,584
收入 — 內部	—	1,584	(1,584)	—
總收入				2,380,584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	128,066	7,483	—	135,5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
經營溢利				135,549
財務收入淨額(附註10)				2,91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附註19)				(2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185
所得稅開支				(24,453)
年內溢利				113,732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5)	9,278	330	—	9,60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650	—	—	65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571	—	—	571
僱員終止福利撥備	34,695	—	—	34,695

於2013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786,537	35,957	—	1,822,494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1,822,494
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附註19)	—	—	—	—
分部負債	1,125,963	11,089	—	1,137,052
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額				1,137,052
資本開支	6,758	715	—	7,473
未分配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總額				7,473

(b) 於2014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計入合併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外部	2,503,135	51,882	—	2,555,017
收入 — 內部	—	1,699	(1,699)	—
總收入				2,555,017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	132,072	8,272	—	140,3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
經營溢利				140,344
財務收入淨額(附註10)				8,77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附註19)				(8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270
所得稅開支				(17,070)
年內溢利				131,200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5)	12,840	839	—	13,67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650	—	—	65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606	—	—	60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951	—	—	11,951
僱員終止福利撥備撥回	(48,959)	—	—	(48,959)
所承擔交易成本(附註7)	20,131	—	—	20,131

於2014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900,933	30,306	—	1,931,239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1,931,239
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附註19)	—	—	—	—
分部負債	1,369,257	22,436	—	1,391,693
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額				1,391,693
資本開支	4,031	2,504	—	6,535
未分配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總額				6,535

(c) 於201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計入合併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外部	2,780,553	44,554	—	2,825,107
收入 — 內部	—	9,648	(9,648)	—
總收入				2,825,107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	153,419	5,004	—	158,4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35)
經營溢利				152,888
財務收入淨額(附註10)				16,20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附註19)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097
所得稅開支				(19,946)
年內溢利				149,151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5)	6,954	942	—	7,89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370	—	—	37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587	—	—	587

於2015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環保	分部間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20,867	29,723	—	1,650,590
未分配資產				1,002
資產總值				1,651,592
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附註19)	—	—	—	—
分部負債	1,141,233	11,542	—	1,152,775
未分配負債	—	—		2,655
負債總額				1,155,430
資本開支	5,510	564	—	6,074
未分配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總額				6,074

根據客戶地理位置按地域劃分的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香港	1,502,379	1,742,120	1,561,927
中國內地	506,873	594,715	382,695
澳門	371,332	218,182	880,485
	2,380,584	2,555,017	2,825,107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貢獻 貴集團年收入10%或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596,559	739,350	599,915
客戶B	249,353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285,417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52,304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411,179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357,465

上述主要客戶貢獻的收入主要來自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機電工程分部。

根據非流動資產所在國家分配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			
香港	313,314	148,019	153,007
中國內地	29,234	32,792	32,854
澳門	24,940	44,955	46,487
	<u>367,488</u>	<u>225,766</u>	<u>232,348</u>

附註：非流動資產為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包括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以外的非流動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6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6,928	679	3,9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 (虧損)／收益淨額	(3,874)	1,455	20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2)	—	2,701	—
雜項	1,834	2,187	1,026
	<u>4,888</u>	<u>7,022</u>	<u>5,164</u>
其他收入	<u>330</u>	<u>887</u>	<u>439</u>
	<u>5,218</u>	<u>7,909</u>	<u>5,603</u>

7 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68,311	64,951	64,159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514,124	784,619	928,391
分包費用	1,163,879	1,096,949	1,122,909
存貨撥備	1,024	385	1,427
存貨撥備撥回	(27)	(147)	(3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1	606	587
無形資產攤銷	650	650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08	13,679	7,8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及9)			
薪金及津貼	328,755	394,261	401,464
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成本	16,215	18,443	20,39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0,366	21,521	25,8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36	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29	1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95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783)	(356)	(377)
僱員離職福利撥備／(撥備撥回)(附註a)	34,695	(48,959)	488
所承擔交易成本(附註b)	—	20,131	—
上市開支	—	—	5,235
核數師酬金			
當年度撥備	2,617	2,741	3,57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2	163

附註：

- (a)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準備及計劃將新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所聘用部分員工轉移至另一中國附屬公司，以落實擬將新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的機電工程業務轉讓至另一中國附屬公司。該計劃傳達至高層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管理層認為該僱員轉移計劃會導致貴集團須承擔支付僱員離職福利的推定責任，故已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另行作出約34百萬港元撥備，加上以往年度所作出撥備，撥備總額達約52百萬港元。然而，由於僱員轉移計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終止，毋須結付僱員離職福利，故已撥回52百萬港元撥備。
- (b) 有關金額指由貴集團及關連公司新創建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其主要管理人員為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就附註1.2 (15)所述的收購新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承擔的直接成本，包括交易費用、印花稅及其他稅項。

8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328,579	393,516	400,69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6,215	18,443	20,395
醫療保險計劃	176	193	712
其他福利開支	—	552	61
	<u>344,970</u>	<u>412,704</u>	<u>421,859</u>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袍金	260	260	260
薪金及其他酬金	5,455	6,208	6,40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26	453	481
	<u>6,141</u>	<u>6,921</u>	<u>7,145</u>

貴公司董事為有權利及責任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經營活動的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a) 董事酬金

(i)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所作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國堅	—	80	—	80
潘樂祺	3,130	80	241	3,451
杜家駒	—	—	—	—
李國邦	—	80	—	80
孫強華	2,325	20	185	2,530
	<u>5,455</u>	<u>260</u>	<u>426</u>	<u>6,141</u>

(ii)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所作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國堅	—	80	—	80
潘樂祺	3,508	80	257	3,845
杜家駒	—	—	—	—
李國邦	—	80	—	80
孫強華	2,700	20	196	2,916
	<u>6,208</u>	<u>260</u>	<u>453</u>	<u>6,921</u>

(iii)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薪金及花紅	其他福利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國堅	—	80	—	80
潘樂祺	3,616	80	273	3,969
杜家駒	—	—	—	—
李國邦	—	80	—	80
孫強華	2,788	20	208	3,016
	<u>6,404</u>	<u>260</u>	<u>481</u>	<u>7,145</u>

附註：

(a) 潘樂祺先生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b) 上述人士於下列日期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黃國堅	2015年6月22日
潘樂祺	2015年8月18日
杜家駒	2015年6月22日
李國邦	2015年7月1日
孫強華	2015年8月18日

該等董事均於2015年8月28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

(c)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含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分析。於該等年度應付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花紅	<u>6,642</u>	<u>7,486</u>	<u>7,622</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數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2

10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917	8,774	16,435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	—	(226)
財務收入淨額	2,917	8,774	16,209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8,658	6,533	9,254
中國內地稅項	7,664	6,689	7,157
澳門稅項	9,182	9,567	2,68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72)	(3,968)	(4,742)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20)	(579)	(1,751)	5,591
	24,453	17,070	19,946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香港利得稅按當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溢利稅項按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就當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該等稅率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介乎12%至12.5%，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則介乎12%至25%。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兩年免繳所得稅，其後三年按減半(即按1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之後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貴集團對其除所得稅前的計得溢利稅項有別於按香港稅率計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185	148,270	169,09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附註19)	281	848	—
	138,466	149,118	169,097
按16.5%稅率計算	22,847	24,604	27,90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產生的影響	670	1,286	(1,732)
毋須課稅收入	(6,839)	(2,210)	(5,766)
不可扣稅開支	1,364	4,697	840
未確認臨時差額淨額	5,797	(7,642)	2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013)	(2,057)	(475)
未確認稅項虧損	3,099	2,360	3,89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72)	(3,968)	(4,742)
所得稅開支	24,453	17,070	19,946

1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15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入貴公司財務報表，惟以5,535,000港元為限。

13 每股盈利**(a) 基本**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貴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及繳足的300,000,000股普通股按猶如於整個有關期間均發行在外計。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3,691	131,200	149,151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00,000	3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38	0.44	0.50

(b) 攤薄

由於貴公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向該等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經抵銷集團間股息)，包括豐盛創建企業有限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及6月30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及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的股東作出的分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每股股息	股息總額	每股股息	股息總額	每股股息	股息總額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下列公司已宣派及支付予／ 應付其當時權益持有人的 股息：						
精基貿易有限公司	0.47	4,000	0.82	7,000	2.35	20,000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1.00	50,000	5.60	280,000	3.60	180,000
		54,000		287,000		200,00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 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077	185,173	3,269	18	4,386	1,588	227,511
添置	—	925	1,469	40	1,211	565	4,210
出售	—	(2,201)	(83)	—	(23)	—	(2,307)
匯兌差額	—	7	23	—	98	14	142
折舊支出	—	(5,296)	(1,139)	(25)	(2,238)	(910)	(9,608)
重估調整	2,809	70,768	—	—	—	—	73,577
年末賬面淨值	35,886	249,376	3,539	33	3,434	1,257	293,525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或估值	35,886	249,376	16,198	913	49,821	7,896	360,090
累計折舊	—	—	(12,659)	(880)	(46,387)	(6,639)	(66,565)
賬面淨值	35,886	249,376	3,539	33	3,434	1,257	293,52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886	249,376	3,539	33	3,434	1,257	293,525
添置	—	—	2,661	265	3,237	372	6,535
出售	—	—	(348)	—	(264)	—	(6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137,500)	(1)	—	(16)	—	(137,517)
減值	—	(329)	—	—	—	—	(329)
匯兌差額	—	(80)	(8)	—	(21)	(3)	(112)
折舊支出	—	(9,448)	(1,537)	(67)	(1,937)	(690)	(13,679)
重估調整	434	16,806	—	—	—	—	17,240
年末賬面淨值	36,320	118,825	4,306	231	4,433	936	165,051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或估值	36,320	118,825	15,742	1,177	27,464	7,541	207,069
累計折舊	—	—	(11,436)	(946)	(23,031)	(6,605)	(42,018)
賬面淨值	36,320	118,825	4,306	231	4,433	936	165,05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320	118,825	4,306	231	4,433	936	165,051
添置	—	—	1,798	192	1,980	2,104	6,074
出售	—	—	(22)	—	(39)	(22)	(83)
減值	—	(17)	—	—	—	—	(17)
匯兌差額	—	6	1	—	3	1	11
折舊支出	—	(3,724)	(1,485)	(103)	(1,868)	(716)	(7,896)
重估調整	(80)	9,522	—	—	—	—	9,442
年末賬面淨值	36,240	124,612	4,598	320	4,509	2,303	172,582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或估值	36,240	124,698	16,517	1,369	28,462	8,545	215,831
累計折舊	—	(86)	(11,919)	(1,049)	(23,953)	(6,242)	(43,249)
賬面淨值	36,240	124,612	4,598	320	4,509	2,303	172,582

附註：

- (a)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質押作抵押品。
- (b) 倘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 貴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12,599,000港元、46,373,000港元及44,932,000港元。
- (c) 貴集團按賬面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中期租約(10至50年)	237,900	104,500	110,300
中國內地及澳門			
永久業權	37,090	38,700	38,700
短期租約(10年以下)	1,262	2,620	2,690
中期租約(10至50年)	8,492	9,325	9,162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518	—	—
	47,362	50,645	50,552

- (d) 貴集團估值程序

貴集團按重估模式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持作自用的物業進行計量。貴集團物業每年由具有適當資質及擁有相關地區物業估值經驗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重估。於2013年6月30日，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對物業進行重估，而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物業進行重估。

貴集團所持物業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作出，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2012版本)》的規定。

貴集團財務部門設有一個團隊，負責就財務報告所須對土地及樓宇進行的估值，當中包括第3級公平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首席財務官與估值團隊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

- (i)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
- (ii) 評估物業估值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的變動；及
- (iii) 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

公平值計量的各等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第1級)。
- 第1級內報價之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地(即自價格引伸)觀察(第2級)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載列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永久業權土地 — 澳門	35,886	36,320	36,240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工業 — 香港	237,900	104,500	110,300
— 商業 — 中國內地	3,043	3,267	3,198
— 住宅 — 中國內地	5,967	6,058	5,964
— 商業 — 澳門	2,233	4,580	4,720
— 住宅 — 澳門	233	420	430
	<u>285,262</u>	<u>155,145</u>	<u>160,852</u>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第1、2、3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e) 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物業的公平值一般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變動。直接比較法乃基於假設物業按其現狀出售及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進行。然而，鑑於房地產物業的多樣化性質，通常須就任何可能影響相關物業可取得的價格的質素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估值會考慮持作自用物業的特點，其中包括位置、大小、形狀、視野、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整體因素等，以達致市價。

市價為關鍵輸入數據，市價的大幅上升／下跌會對導致持作自用物業的公平值大幅上升／下跌。

(f)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資料(第3級)

說明	於2013年 6月30日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香港物業	237,9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英尺現行市價	工業： 每平方英尺2,024港元 至8,196港元	每平方英尺價格愈高， 公平值愈高
中國內地物業	9,01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英尺現行市價	商業： 每平方米人民幣2,028元 至人民幣4,956元 住宅： 每平方米人民幣1,871元 至人民幣3,052元	每平方英尺價格愈高， 公平值愈高
澳門物業— 永久業權土地	37,09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英尺現行市價	商業： 每平方英尺12,056港元 住宅： 每平方英尺4,594港元	每平方英尺價格愈高， 公平值愈高
澳門物業—其他	1,262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英尺現行市價	商業： 每平方英尺643港元	每平方英尺價格愈高， 公平值愈高
說明	於2014年 6月30日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香港物業	104,5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英尺現行市價	工業： 每平方英尺2,024港元 至3,771港元	每平方英尺價格愈高， 公平值愈高
中國內地物業	9,325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現行市價	商業： 每平方米人民幣2,815元 至人民幣4,248元 住宅： 每平方米人民幣1,252元 至人民幣3,942元	每平方米價格愈高， 公平值愈高
澳門物業— 永久業權土地	38,7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英尺現行市價	商業： 每平方英尺12,311港元 住宅： 每平方英尺6,036港元	每平方英尺價格愈高， 公平值愈高
澳門物業—其他	2,62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英尺現行市價	商業： 每平方英尺1,335港元	每平方英尺價格愈高， 公平值愈高

說明	2015年 6月30日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香港物業	110,3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英尺現行市價	工業： 每平方英尺2,159港元 至3,972港元	每平方英尺價格愈高， 公平值愈高
中國內地物業	9,162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現行市價	商業： 每平方米人民幣2,811 至人民幣4,146元 住宅： 人民幣1,206元 至人民幣4,066元	每平方米價格愈高， 公平值愈高
澳門物業－ 永久業權土地	38,7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英尺現行市價	商業： 每平方英尺12,311港元 住宅： 每平方英尺6,036港元	每平方英尺價格愈高， 公平值愈高
澳門物業－其他	2,69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英尺現行市價	商業： 每平方英尺1,371港元	每平方英尺價格愈高， 公平值愈高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常性第3級公平值計量(其中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結餘的變動如下：

	商業物業		住宅物業		工業物業	總計
	中國內地	澳門	中國內地	澳門	香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2,892	33,592	6,319	1,747	173,700	218,250
匯兌差額	—	—	7	—	—	7
添置	—	—	925	—	—	925
出售	—	—	(2,201)	—	—	(2,201)
折舊支出	(86)	(71)	(85)	(10)	(5,044)	(5,29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237	2,015	1,002	1,079	69,244	73,577
於2013年6月30日	<u>3,043</u>	<u>35,536</u>	<u>5,967</u>	<u>2,816</u>	<u>237,900</u>	<u>285,262</u>
於2013年7月1日	3,043	35,536	5,967	2,816	237,900	285,262
匯兌差額	(60)	—	(20)	—	—	(8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37,500)	(137,500)
折舊支出	(93)	(81)	(120)	(11)	(9,143)	(9,448)
減值	—	—	(329)	—	—	(32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377	2,165	560	895	13,243	17,240
於2014年6月30日	<u>3,267</u>	<u>37,620</u>	<u>6,058</u>	<u>3,700</u>	<u>104,500</u>	<u>155,145</u>
於2014年7月1日	3,267	37,620	6,058	3,700	104,500	155,145
匯兌差額	6	—	—	—	—	6
折舊支出	(99)	(166)	(118)	(19)	(3,322)	(3,724)
減值	—	—	(17)	—	—	(1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24	236	41	19	9,122	9,442
於2015年6月30日	<u>3,198</u>	<u>37,690</u>	<u>5,964</u>	<u>3,700</u>	<u>110,300</u>	<u>160,852</u>

公平值收益、公平值收益遞延所得稅及貴集團持作自用物業的外幣換算差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儲備」及「匯兌儲備」中確認。

16 土地作用權

千港元

貴集團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020
添置	3,263
出售	(2,405)
匯兌差額	(6)
攤銷	(571)

年末賬面淨值	25,301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26,971
累計攤銷	(1,670)

賬面淨值	25,30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301
匯兌差額	(41)
攤銷	(606)

年末賬面淨值	24,654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26,302
累計攤銷	(1,648)

賬面淨值	24,65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654
匯兌差額	8
攤銷	(587)

年末賬面淨值	24,075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26,310
累計攤銷	(2,235)

賬面淨值	24,075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			
50年以上的租約	813	—	—
10至50年的租約	20,833	21,106	20,637
10年以下的租約	3,655	3,548	3,438
	25,301	24,654	24,075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商標及 品牌名稱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512	10,800	49,312
攤銷	—	(650)	(650)
年末賬面淨值	<u>38,512</u>	<u>10,150</u>	<u>48,662</u>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38,512	12,100	50,612
累計攤銷	—	(1,950)	(1,950)
賬面淨值	<u>38,512</u>	<u>10,150</u>	<u>48,662</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512	10,150	48,662
攤銷	—	(650)	(650)
減值	(4,671)	(7,280)	(11,951)
年末賬面淨值	<u>33,841</u>	<u>2,220</u>	<u>36,061</u>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38,512	12,100	50,612
累計攤銷	—	(2,600)	(2,600)
累計減值	(4,671)	(7,280)	(11,951)
賬面淨值	<u>33,841</u>	<u>2,220</u>	<u>36,061</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841	2,220	36,061
攤銷	—	(370)	(370)
年末賬面淨值	<u>33,841</u>	<u>1,850</u>	<u>35,691</u>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38,512	12,100	50,612
累計攤銷	—	(2,970)	(2,970)
累計減值	(4,671)	(7,280)	(11,951)
賬面淨值	<u>33,841</u>	<u>1,850</u>	<u>35,691</u>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已識別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的增長率及貼現率採用的主要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作出。

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概要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機械及工程服務	33,841	33,841	33,841
買賣建材	4,671	—	—
	<u>38,512</u>	<u>33,841</u>	<u>33,841</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得出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增長率載於下文。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使用零增長率預測。增長率並不超過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與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率	8.8%	10%	10.3–10.6%
增長率	1.5%	5%	3–4.5%
貼現率	14%	14%	14%

與提供買賣建材服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率	35.4%	37.2%	不適用
增長率	8–16.3%	6–8.5%	不適用
貼現率	14%	14%	不適用

該等假設已用於分析經營分部內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所載的預測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經營分部及業務壽命週期有關的特定風險。基於上述審查，管理層認為，於2013年及2015年6月30日，毋須對商譽進行減值。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於合併收益表內就商譽悉數確認減值虧損4,671,000港元，以及就商標及品牌名稱悉數確認減值虧損7,280,000港元。

經管理層對經營業績與預算進行比較評估，由於行業環境存在挑戰及競爭激烈，與提供建築材料買賣(包括機電工程)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減值虧損。於2014年6月30日，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及品牌名稱出現減值)的可回收金額為52,127,000港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倘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用的貼現率增加5%。貴集團仍有足夠的餘量，並無需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撥備。

攤銷費用及資產減值虧損均於達致經營溢利後確認，並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8 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

501,697

附註：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2。

19 於合營安排的權益

(a) 合營企業

	貴集團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	7,668	—	—
分佔收購後儲備	(6,352)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481	—	—
減值	(4,797)	—	—
應佔淨資產	—	—	—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88	—	—
分佔年度虧損	(281)	(848)	—
股息	(640)	—	—
匯兌差額	9	—	—
對合營企業的股權出資	124	848	—
	—	—	—

有關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於附註1.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被認作股權性質，償還日期為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以上。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所有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計賬面值：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佔年度虧損	(281)	(848)	—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9	—	—
分佔全面收益總額	(272)	(848)	—

概無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承擔或或然負債，而該等實體自身亦無任何承擔或或然負債。

(b) 合營業務

有關主要合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1.2。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貴集團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	268	2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651)	(29,986)	(36,879)
	(51,383)	(29,718)	(36,611)

倘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涉及同一財政實體，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而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於超過十二個月後結付。年內，彼等於貴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在同一課稅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前)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累計會計折舊	153	153	153
稅項虧損	115	115	115
	268	268	2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標及品牌名 稱的公平值 調整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重估 盈餘	其他暫時差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1,782)	(38,576)	(71)	(40,429)
計入權益	—	(11,801)	—	(11,801)
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107	472	—	579
於2013年6月30日	(1,675)	(49,905)	(71)	(51,651)
計入權益	—	(2,484)	—	(2,484)
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1,309	442	—	1,751
出售附屬公司	—	22,398	—	22,398
於2014年6月30日	(366)	(29,549)	(71)	(29,986)
計入權益	—	(1,302)	—	(1,302)
計入／(扣除自)合併收益表	61	417	(6,069)	(5,591)
於2015年6月30日	(305)	(30,434)	(6,140)	(36,879)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153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5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除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稅項虧損9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各自將於三年內到期外及除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稅項虧損4百萬港元、5百萬港元及4百萬港元各自將於五年內到期外，餘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此外，於2013年6月30日，由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貴集團並無就其他臨時差額53百萬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存貨

	貴集團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88	1,258	1,027
製成品	21,215	20,717	17,047
	<u>22,803</u>	<u>21,975</u>	<u>18,074</u>

22 進行之合約

	貴集團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的損虧 已收及應收的進度付款	2,534,564 (2,575,964)	3,407,024 (3,748,682)	4,985,534 (5,359,693)
	<u>(41,400)</u>	<u>(341,658)</u>	<u>(374,159)</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46,149 (187,549)	117,136 (458,794)	113,818 (487,977)
	<u>(41,400)</u>	<u>(341,658)</u>	<u>(374,159)</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6月30日			貴公司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118,736	151,311	151,050	—
關連公司(附註33(c))	64,737	56,318	41,803	—
	183,473	207,629	192,853	—
減：減值撥備				
第三方	(8,135)	(7,004)	(6,752)	—
關連公司(附註33(c))	(501)	(470)	—	—
	<u>(8,636)</u>	<u>(7,474)</u>	<u>(6,752)</u>	—
	174,837	200,155	186,101	—
應收保修金				
第三方	108,641	144,821	191,170	—
關連公司(附註33(c))	79,771	88,409	102,917	—
	188,412	233,230	294,087	—
應計合約收入	110,010	204,564	156,288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54,081	49,126	38,019	1,002
	<u>527,340</u>	<u>687,075</u>	<u>674,495</u>	<u>1,002</u>

一般而言，概不會就買賣建築材料授予零售客戶信貸期。一般授予不同業務分部的其他客戶的信貸期概述如下：

	信貸期
機電工程	30至60天
環境	30至60天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到期日及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143,542	173,618	170,303
4至6個月	9,456	11,888	7,756
6個月以上	21,839	14,649	8,042
	<u>174,837</u>	<u>200,155</u>	<u>186,101</u>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乃根據參與過往拖欠經驗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並於有跡象顯示該賬款減值時作出。

貿易應收款項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下表載列 貴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這涉及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51,093	74,868	70,864
4至6個月	9,456	11,888	7,756
6個月以上	21,839	14,649	8,042
	<u>82,388</u>	<u>101,405</u>	<u>86,662</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值8,636,000港元、7,474,000港元及6,752,000港元。

貴集團與 貴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6月30日			貴公司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20,426	428,103	485,109	1,002
人民幣	174,190	129,366	86,720	—
澳門幣	25,094	122,071	96,295	—
美元	31	4	11	—
其他	7,599	7,531	6,360	—
	<u>527,340</u>	<u>687,075</u>	<u>674,495</u>	<u>1,002</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8,336	8,636	7,474
匯兌差額	(33)	22	(10)
於年內撤銷的應收款項	(220)	(886)	(335)
於年內撥回撥備	(783)	(356)	(377)
本年度撥備	1,336	58	—
於年末	8,636	7,474	6,752

有關承包服務的應收保修金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分類並不包括重大減值資產。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6月30日			貴公司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屬公司	—	—	—	10,776
關連公司(附註33(c))	289,537	144,460	—	—
合營業務夥伴	3,246	322	63	—
	292,783	144,782	63	10,776

(a) 應收 貴集團及 貴公司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6月30日			貴公司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66,433	144,782	16	10,776
人民幣	126,350	—	—	—
澳門幣	—	—	47	—
	292,783	144,782	63	10,776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336,548	198,335	610,029
短期銀行存款	129,115	535,902	2,497
	<u>465,663</u>	<u>734,237</u>	<u>612,526</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0.5%至4.8%、1.5%至4.3%及1.49%。該等存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到期情況介乎1至3個月。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70,226	573,910	425,553
港元	270,693	111,230	176,907
澳門幣	18,543	43,696	7,486
美元	970	1,053	778
其他	5,231	4,348	1,802
	<u>465,663</u>	<u>734,237</u>	<u>612,526</u>

26 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包括1,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而1股股份已按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並於同日轉讓予豐盛創建控股。於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法定股本中餘下999,999股股份按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豐盛創建控股。於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法定股本已藉增發999,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由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BVI控股公司全部股本已轉讓予貴公司，代價為貴公司向豐盛創建控股發行及配發299,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列為繳足股款)，作為貴公司收購及控制上市業務的全部權益的啟動資金。

貴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2015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及於2015年6月30日發行	<u>300,000,000</u>	<u>30,000</u>

27 儲備

	貴集團						貴公司	
	滙總資本	匯兌儲備	物業、廠房及 資產重估 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a)	保留盈利	總計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355,283	7,023	63,882	6,718	125,935	558,841	—	—
本年度溢利	—	—	—	—	113,691	113,691	—	—
股息	—	—	—	—	(54,000)	(54,000)	—	—
匯兌差額	—	1,838	—	—	—	1,838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495	(3,495)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	—	73,577	—	—	73,57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	—	(12,188)	—	—	(12,188)	—	—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後的公平值收益變現	—	—	(399)	—	399	—	—	—
撥回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後公平值收益的 遞延所得稅	—	—	68	—	—	68	—	—
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變現公平值收益	—	—	(1,956)	—	1,956	—	—	—
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回公平值收益的 遞延所得稅	—	—	319	—	—	319	—	—
於2013年6月30日	<u>355,283</u>	<u>8,861</u>	<u>123,303</u>	<u>10,213</u>	<u>184,486</u>	<u>682,146</u>	<u>—</u>	<u>—</u>
於2013年7月1日	355,283	8,861	123,303	10,213	184,486	682,146	—	—
本年度溢利	—	—	—	—	131,200	131,200	—	—
股息	—	—	—	—	(287,000)	(287,000)	—	—
匯兌差額	—	(1,556)	—	—	—	(1,556)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782	(3,782)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65,720)	—	65,72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	—	17,240	—	—	17,24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	—	(2,830)	—	—	(2,830)	—	—
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變現公平值收益	—	—	(2,082)	—	2,082	—	—	—
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回公平值收益的 遞延所得稅	—	—	346	—	—	346	—	—
於2014年6月30日	<u>355,283</u>	<u>7,305</u>	<u>70,257</u>	<u>13,995</u>	<u>92,706</u>	<u>539,546</u>	<u>—</u>	<u>—</u>

	貴集團							貴公司			
	滙總資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物業、廠房 及資產重 估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a)	保留盈利	總計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355,283	—	—	7,305	70,257	13,995	92,706	539,546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49,151	149,151	—	(5,535)	(5,535)
發行股份	(355,283)	471,697	(146,414)	—	—	—	—	(30,000)	471,697	—	471,697
股息	—	—	—	—	—	—	(200,000)	(200,000)	—	—	—
匯兌差額	—	—	—	(675)	—	—	—	(675)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999	(3,999)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收益	—	—	—	—	9,442	—	—	9,442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收益的遞延所得稅的 重估收益	—	—	—	—	(1,679)	—	—	(1,679)	—	—	—
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 設備變現公平值收益	—	—	—	—	(2,286)	—	2,286	—	—	—	—
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 設備撥回公平值收益 的遞延所得稅	—	—	—	—	377	—	—	377	—	—	—
於2015年6月30日	—	471,697	(146,414)	6,630	76,111	17,994	40,144	466,162	471,697	(5,535)	466,162

附註：

- (a) 中國公司須分配10%公司純利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資金達致公司註冊股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金可於經有關機構批准後予以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如有)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資金須維持不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中國公司的董事會議決分別將保留盈利約3,495,000港元、3,782,000港元及3,999,000港元轉撥至法定儲備。

- (b) 合併儲備產生自本公司收購BVI控股公司的代價與其於完成附註1.2所披露的重組時的已發行股本間的差額。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6月30日			貴公司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69,440	74,249	99,666	—
關連公司(附註33(c))	4,087	—	1	—
	73,527	74,249	99,667	—
應付票據				
第三方	4,159	6,458	4,678	—
應付保修金				
第三方	114,448	120,740	151,850	—
關連公司(附註33(c))	—	—	201	—
	114,448	120,740	152,051	—
應計開支	126,321	107,286	115,157	2,655
承包成本撥備	453,625	386,930	198,871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0,166	49,443	43,890	—
	862,246	745,106	614,314	2,655

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與 貴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6月30日			貴公司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66,990	430,003	413,811	2,655
人民幣	229,379	178,009	148,972	—
澳門幣	52,234	120,195	45,756	—
美元	2,001	2,284	541	—
馬來西亞林吉特	8,689	8,544	971	—
歐元	2,945	6,009	4,221	—
其他	8	62	42	—
	862,246	745,106	614,314	2,655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屬貿易性質的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59,970	40,415	94,930
4至6個月	727	30,373	2,264
超過6個月	12,830	3,461	2,473
	73,527	74,249	99,667

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6月30日			貴公司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附屬公司	—	—	—	14,658
關連公司(附註33(c))	—	126,295	—	—
合營業務夥伴	7,754	—	70	—
	<u>7,754</u>	<u>126,295</u>	<u>70</u>	<u>14,658</u>

應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應付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合營業務夥伴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0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5,0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u>—</u>	<u>—</u>	<u>5,000</u>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0,809	24,248	28,68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4,459	13,161	8,933
	<u>35,268</u>	<u>37,409</u>	<u>37,614</u>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溢利與營運產生現金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185	148,270	169,097
利息收入	(2,917)	(8,774)	(16,435)
利息開支	—	—	2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1	606	587
無形資產攤銷	650	650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08	13,679	7,896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281	848	—
存貨撥備	1,024	385	1,427
撥回存貨撥備	(27)	(147)	(343)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31)	(356)	(712)
僱員終止福利撥備／(撥回撥備)	34,695	(48,959)	4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36	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29	1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95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7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886	576	(201)
出售土地使用權虧損／(收益)	1,988	(2,031)	—
匯兌差額	(2,536)	(3,350)	(7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82,313	111,034	161,66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530)	585	2,817
—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淨額	(313,759)	300,258	32,50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562	(159,697)	14,30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824	(82,188)	(125,883)
—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43,763)	(10,578)	(13,130)
營運所得現金	46,647	159,414	72,278

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向其股東宣派股息54,000,000港元，股息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結付。
- (ii)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向其股東宣派股息287,000,000港元，除當中101,047,000港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以現金結付外，餘下股息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結付。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4年6月20日，貴集團向關連公司出售若干附屬公司DMI Development Limited、向基工程有限公司及安航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自用物業)的100%股權，代價為132,671,468港元。由於貴集團失去了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關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併入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2013年9月23日，貴集團出售其於武漢定安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14,844元。由於失去了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關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併入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1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6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398)
非控股權益	(3,296)
資產淨值	133,395
代價	136,0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70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現金流出分析：

	千港元
代價	136,096
減：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2,671)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4)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4,389)

33 關連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且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a) 貴公司董事認為已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連方載列如下：

名稱	關係
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
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
僑樂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
新域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 i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
豐盛創建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i
DMI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i
向基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i
安航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i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ii
協興建業有限公司	附註 ii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 ii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ii
協盛建築有限公司(前稱Waking Builders Limited)	附註 ii
北京僑樂房地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i
大連僑樂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i
Anway Limited	附註 ii
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 ii
耀聯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ii
Gammon — Hip Hing Joint Venture	附註 ii
香島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ii
愉景新城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i
北京祥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名稱	關係
北京京廣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 ii
K11 Concepts Limited	附註 ii
新城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發展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鹽城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百貨集團上海匯雅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 ii
成都心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瀋陽)房地產開發第五有限公司	附註 ii
協興建築(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嘉業(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 ii
湖南梓山湖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ii
湖南成功新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ii
湖南新城新世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安信(天津)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ii
天津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 ii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附註 ii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and Watch (Macau) Limited	附註 ii
廣州市新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ii
East Concept Investments Ltd	附註 ii
周大福鐘錶(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ii
豐盛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 i
上海豐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
上海新富港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iii

附註：

- (i) 該等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 (ii) 該等關連公司包括主要管理人員為最終控股股東直系親屬的公司。
- (iii) 上海新富港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其在2013年7月17日出售予一名第三方前由最終控股股東間接非全資擁有。上海新富港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自2013年7月17日起並非 貴集團的關連方。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收入(附註i)			
合營企業	—	18	—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附註iii)	149,791	59,803	37,973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iv)	731,636	906,050	712,027
	<u>881,427</u>	<u>965,871</u>	<u>750,000</u>
出售附屬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附註iii)	—	132,671	—
	<u>—</u>	<u>132,671</u>	<u>—</u>
合約開支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iv)	5,865	2,300	2,060
	<u>5,865</u>	<u>2,300</u>	<u>2,060</u>
保險經紀服務開支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附註iii)	14,676	16,469	11,586
	<u>14,676</u>	<u>16,469</u>	<u>11,586</u>
租金開支(附註ii)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附註iii)	—	—	4,438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iv)	183	208	185
	<u>183</u>	<u>208</u>	<u>4,623</u>
一般開支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附註iii)	21	29	25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iv)	301	248	212
	<u>322</u>	<u>277</u>	<u>237</u>
管理費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附註iii)	9,440	9,940	12,600
	<u>9,440</u>	<u>9,940</u>	<u>12,600</u>

附註：

- (i) 提供合約工程的收入主要根據各自合約收取。
- (ii) 租金開支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固定金額重複收取。
- (iii) 該等關連公司包括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 (iv) 該等關連公司包括主要管理人員為最終控股股東直系親屬的公司。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6月30日			貴公司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款項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附註i)	10,859	9,914	6,975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ii)	53,377	45,934	34,828	—
	<u>64,236</u>	<u>55,848</u>	<u>41,803</u>	<u>—</u>
應付款項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附註i)	—	—	1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ii)	4,087	—	—	—
	<u>4,087</u>	<u>—</u>	<u>1</u>	<u>—</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附註i)	2,142	4,030	5,618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ii)	63,873	30,221	49,245	—
	<u>66,015</u>	<u>34,251</u>	<u>54,863</u>	<u>—</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附註i)	4,079	2,209	5,393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ii)	50,085	102,867	120,177	—
	<u>54,164</u>	<u>105,076</u>	<u>125,570</u>	<u>—</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	—	—	—	10,776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附註i)	289,537	144,460	—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ii)	3,246	322	63	—
	<u>292,783</u>	<u>144,782</u>	<u>63</u>	<u>10,776</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	—	—	—	14,658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附註i)	—	126,286	—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ii)	7,754	9	70	—
	<u>7,754</u>	<u>126,295</u>	<u>70</u>	<u>14,658</u>

	貴集團 於6月30日			貴公司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保修金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 公司(附註i)	17,828	50	—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ii)	61,943	88,359	102,917	—
	<u>79,771</u>	<u>88,409</u>	<u>102,917</u>	<u>—</u>
應付保修金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ii)	—	—	201	—
	<u>—</u>	<u>—</u>	<u>201</u>	<u>—</u>
合約工程應收墊款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ii)	2,275	528	1,061	—
	<u>2,275</u>	<u>528</u>	<u>1,061</u>	<u>—</u>

附註：

- (i) 該等關連公司包括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 (ii) 該等關連公司包括主要管理人員為最終控股股東直系親屬的公司。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袍金	380	380	380
薪金及其他酬金	16,298	18,529	19,07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259	1,352	1,455
	<u>17,937</u>	<u>20,261</u>	<u>20,905</u>

34 結算日後事件

2015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5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亦無就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此 致

致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5年11月26日

本附錄所載列的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且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載列於下文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如同全球發售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生。

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或不會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編製乃基於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如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並作如下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2015年 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2015年 6月30日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 未經審計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基於每股發售價2.68港元	460,471	266,943	727,414	1.62
基於每股發售價2.98港元	460,471	299,512	759,983	1.69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496,162,000港元(對2015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35,691,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2.68港元及每股2.9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文數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45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根據購回授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而得出。
- (4) 並無作出可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所取得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的調整。

以下為自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董事編製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而於2015年1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已就該等財務資料發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就本所之前為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開展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本所沒有責任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本所亦未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本所不對擬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者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的鑒證工作乃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匯報，涉及實施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使用適用標準，及為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須就以下各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得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以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本工作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11月26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對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指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跟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2015年11月20日獲採納。下文為細則的若干規定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彼等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任何業務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的款項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的應佔權益。

(v)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資助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等法例的概要載於下文第4(b)段。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細則所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

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本身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倘有關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有別於其他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方或收購方之一或於收購方之一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

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密切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的特權；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hh)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其密切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

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並無退休年齡規定。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受法規及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別人士選或事項而言)，惟上述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券、

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 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彌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包括其他人士)董事提供彌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i) 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權、優惠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符合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理人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根據下文細則2(i)正式發出通知，列明進一步詳情。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人，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

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摯態度可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此該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其代理人將有一次投票資格，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且每名代理人於舉手表決時亦將有一次投票資格。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而獲上述授權人士可享有的權力及權利，與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時以舉手表決方式單獨投票的權利)。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本公司許可而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或未予禁止的更長期間)內舉行。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

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然而，在符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上述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細則監管。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全權豁免出示轉讓文件方可辦理轉讓手續，亦可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股東承讓的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份)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股份轉讓登記，又或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細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然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

(n) 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人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理人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進行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利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14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訂明，惟不得超過年利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任何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設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名冊並不公開，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的規定(見下文第4(k)段)。

(s) 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理人。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攤，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享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

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i)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於12年內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於12年內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零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股東身故、破產後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符合該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力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除上文第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以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上文規定的情況除外)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若允許代理人)代理人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佔所有股東於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撤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公司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等同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或可予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盈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許可情況下)其股本進行購回及贖回。購回及贖回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以公司盈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許可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有關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認股權證及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購買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針對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公司的越權行為或非法的行為或**(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而構成欺詐的行為，或**(c)**須符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報告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所需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Conyers收到稅務優惠證書建議)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但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並無將組織章程細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

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盡快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附錄五「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n，並於同日轉讓予豐盛創建控股。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30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增設999,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55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iii) 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目前不擬發行我們的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作出任何將實際變更我們控制權的任何股份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第3及4段「唯一股東於2015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更。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2015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唯一股東於2015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在(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終止的情況下，上述各情況下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
 - (i) 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及董事獲授權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及獲授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合宜措施以令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75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2015年11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目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方式，根據購股權計劃、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其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2015年6月22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作為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豐盛創建控股。
- (b)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9,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豐盛創建管理(作為賣方及其中一名擔保人及契諾承諾人)、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其他訂約方(作為擔保人及契諾承諾人)訂立的換股協議，本公司收購豐盛創建機電工程、Building Material及FSE Environmental(「我們的三間中間控股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i)向豐盛創建控股配發及發行合共29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ii)將以豐盛創建控股名義登記的1,000,000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業務／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四間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其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公司全稱	成立日期	經濟性質	登記持有人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比例	經營期限	主要業務範圍
1. 新創機電	2003年7月23日	有限公司	(1) 景福工程有 限公司 (2) 佳定工程有 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	2003年7月23日至 2053年7月23日	(1) 承接設施的供應、安裝、調 試、維護及營運、土木工程 及樓宇建設管線、工業應 用、公共設施及公共基礎 設施，包括暖通空調系統、 照明、動力及高/低壓電力 系統、消防系統及煙霧探 測系統、排水系統、樓宇自 動化系統、污水系統及廢 物焚化爐系統；及 (2) 建設及施工諮詢服務
2. 湖北遠東	1993年6月24日	有限公司	遠東工程服務 有限公司	1,500,000美元	100%	1993年6月24日至 2043年6月23日	承接： (1) 裝修及安裝工程(包括排 水、暖通空調系統、消防、 機電、公共安全技術及安 全工程、有線廣播及傳輸、 有線電視、樓宇自動化及 結構電力佈線系統的工程 設計及施工)； (2) 維修及養護業務；及 (3) 安裝及零售建設相關精密 儀器及提供相關服務

公司全稱	成立日期	經濟性質	登記持有人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比例	經營期限	主要業務範圍
3. 北京遠東景福機電設備維修有限公司	2002年6月12日	有限公司	遠東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150,000美元	100%	2002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	安裝及維修與保養冷卻及製冷設施、樓宇自動化系統、排水設施、空調系統及機電設施，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4. 景福上海	2011年1月6日	有限公司	景福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2011年1月6日至2061年1月5日	進行機電設施的安裝、智能樓宇工程作業、環保工程作業、消防工程作業及作為專業承辦商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四間合營企業擁有權益，其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全稱	合營協議日期	成立地點	經濟性質	合營企業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性質
1. BBY HK Joint Venture	2006年11月23日	香港	非法團團體	(1) 景福工程有限公司 (2) Gammon E&M Limited (前稱Balfour Beatty E&M Limited)	不適用	相關合約及/或合營企業產生的所有權利、權益、溢利、負債、責任、風險及虧損的50%	作為香港國際機場海天碼頭樓宇工程的一部分，執行樓宇設備及系統安裝工程
2. BBY Macau Joint Venture	2005年6月30日	澳門	合營企業	(1) 景福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2) Gammon E&M Limited (前稱Balfour Beatty E&M Limited)	不適用	相關合約及/或合營企業產生的所有權利、權益、溢利、負債、責任、風險及虧損須按以下比例分攤或承擔： (1) 60%，關於路氹城項目； (2) 50%，關於路氹城度假村開發項目；及 (3) 55%，關於路氹城地塊項目	(1) 為位於澳門路氹城的著名度假娛樂場酒店綜合體(Venetian Casino Resort Hotel Complex)的酒店塔樓及平台設計、供應及安裝暖通空調及電氣安裝工程(「路氹城項目」)； (2) 為位於澳門路氹城的度假村發展項目(「路氹城度假村發展項目」)建設及完成電氣服務、機械暖通空調、消防設施、超低壓系統、給排水、水景及過濾裝置安裝；及 (3) 為位於澳門路氹城的娛樂場度假村及酒店綜合體以及一塊外部景觀區(「路氹城地塊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暖通空調及電氣安裝工程

合營企業全稱	合營協議日期	成立地點	經濟性質	合營企業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性質
3. BSY Joint Venture	2008年5月14日	香港	非法團團體	(1) 景福工程有限公司 (2) Gammon E&M Limited (前稱Balfour Beatty E&M Limited) (3) Shinryo (Hong Kong) Limited	不適用	指定合營企業活動及指定工程產生的所有權利、權益、責任及風險及所有淨溢利或淨虧損的33%	設計、建設、完成及維護(其中包括)位於香港添馬的政府綜合大樓
4. Hong Kong District Cooling DHY Joint Venture	2010年11月1日	香港	非法團團體	(1) 景福工程有限公司 (2)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3) Dalkia Asia Pte. Limited	不適用	合營協議或指定合約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權益、資產、負債、責任及風險及聯合執行及履行指定工程產生的所有淨溢利或淨虧損的25%	位於九龍啟德的區域冷卻系統的機電及樓宇設備安裝工程、土木及結構建設工程以及營運及養護工程

6.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載入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出回購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具體批准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支付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d) 購回資金

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將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以緊隨上市後之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達45,000,000股。

(e) 一般事項

就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證券購回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被視為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公眾最低持股比例)，則本公司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鰂魚涌海澤街28號東港中心7樓701–704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樂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代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文所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NWS Holdings (China) Limited (作為賣方)與景福工程及佳定工程(作為買方)於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4月8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177,121,740元收購新創機電的全部註冊及繳足資本；
- (b) Young's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與Unison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6月20日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票據，內容有關按代價95,674,494港元出售我們所持DMI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權益；
- (c) Extensive Limited (作為賣方)與Solution Ac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6月20日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票據，內容有關按代價29,918,399港元出售我們所持向基工程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 (d) YDL Company Limited (作為賣方)與Jetset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6月20日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票據，內容有關按代價7,078,575港元出售我們所持Onglory Interantional Limited全部權益；
- (e) 豐盛創建管理(作為賣方及其中一名擔保人及契諾承諾人)、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其他訂約方(作為擔保人及契諾承諾人)於2015年6月30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我們三間中間控股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i)向豐盛創建控股配發及發行合共29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ii)將以豐盛創建控股名義登記的1,000,000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f) 豐盛創建控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文所述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簽立之一份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述的彌償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g)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的不競爭承諾，當中載有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完成」一段；及

(h) 香港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特許持有人	有效／許可期限
1.		6、11、20	精基貿易	香港	300365157	不適用	2005年2月2日至 2025年2月1日
2.		11	大成環境	香港	302550492	不適用	2013年3月18日至 2023年3月17日
3.		5	大成環境	香港	303067362	不適用	2014年7月15日至 2024年7月14日
4.		42	遠東工程	中國	7289550	不適用	2011年12月28日至 2021年12月27日
5.		37	新創機電	中國	3834579	不適用	2006年08月28日至 2016年8月27日

(b) 申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1、6、7、19、37及42	本公司	香港	303475260	2015年7月17日
2.		1、6、7、19、37及42	本公司	香港	303475279	2015年7月17日
3.		1、6、7、19、3及42	本公司	香港	303475288	2015年7月17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ARLOS1990.COM.HK	Maning Century Limited	10/11/1997	01/10/2016
2.	EPSL.COM.HK	大成環境	08/01/2001	01/10/2017
3.	EXTENSIVE.COM.HK	精基貿易	29/03/1999	01/10/2018
4.	FAREAST.COM.HK	遠東工程	31/05/1996	01/10/2016
5.	FSENG.COM.HK	本公司	21/06/2011	13/07/2021
6.	FSENV.COM.HK	大成環境	02/07/2013	16/07/2018
7.	JONESON.COM.HK	忠誠	07/06/2000	26/05/2020
8.	MAJESTICENG.COM.HK	定安工程	09/05/2003	13/05/2017
9.	NWSE.COM.CN	新創機電	03/02/2004	03/02/2017
10.	NWSE.COM.HK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	28/02/2002	01/03/2020
11.	YOUNGS.COM.HK	景福工程	25/06/1999	06/02/2018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 董事****(a) 董事權益披露**

- (i) 鄭家純博士、杜家駒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雇主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5年11月2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將於目前任期屆滿後續約及自動

延長重續一年。我們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基本薪金，可於2016年6月30日後由我們董事酌情按不超過10%緊接其加薪前年度薪金作出年度加薪。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亦有權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年度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我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或(如適用)合併純利(經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並無扣除非經常或例外項目)的10%。執行董事可能不會就有關向其支付管理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獲任命，初步任期自2015年11月20日起計一年，於現有任期到期後可自動續期一年。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應付予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緊接之(c)段所述)外，預期概無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我們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與我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港元)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0.3百萬
執行董事	
黃先生	1.8百萬
潘樂祺先生	3.24百萬
杜家駒先生	1.44百萬
李先生	1.2百萬
孫強華先生	2.52百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0.25百萬
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	0.2百萬
李鈞雄先生	0.2百萬

基本年薪及基本年度董事袍金於2016年6月30日後可能被進行年度檢討，惟執行董事的年度加薪不得超過緊接該加薪前其各自薪金的10%。

- (ii) 執行董事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年及之後可能被授予酌情管理花紅，惟我們全體執行董事於一個財年的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年經審計綜合或(倘適用)合併純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花紅付款總金額但不扣除非經常項目或例外項目)的10%。
- (ii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7,145,000港元。
- (iv)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預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應收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8百萬港元。
- (v)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公司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已付董事或董事應收的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時的獎勵。
- (vi) 緊接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包括前任董事)已收取或應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vii) 緊接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鄭家純博士	豐盛創建控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90,000,000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的 股份(L)	18%
杜家駒先生	豐盛創建控股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25,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股份(L)	5%
	豐盛創建控股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20,000,000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 的股份(L)	4%
黃先生	豐盛創建控股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45,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股份(L)	9%
李先生	豐盛創建控股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5,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股份(L)	1%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豐盛創建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
- (3) 該等股份由周大福代理人為鄭家純博士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Master Empire Group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杜家駒先生擁有。
- (5) 該等股份由富高勝企業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杜家駒先生擁有。
- (6) 該等股份由Frontier Star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
- (7) 該等股份由Lagoon Treasure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擁有。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本公司／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豐盛創建控股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37,500,000股 股份(L)	75%
Sino Spring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37,500,000股 股份(L)	75%
杜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37,500,000股 股份(L)	75%
杜鄭秀霞女士 (「杜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2、3及4)	337,500,000股 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豐盛創建控股分別由Sino Spring Global、Frontier Star、Master Empire Group、富高勝企業、鄭家純博士(透過周大福代理人)、Lagoon Treasure實益擁有63%、9%、5%、4%、18%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ino Spring Global被視為於豐盛創建控股、黃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均為豐盛創建控股董事)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ino Spring Global為於2014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杜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被視為於Sino Spring Global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杜先生為Sino Spring Global的唯一股東。
- (4) 杜女士為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女士被視為於杜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	股權概約
	成員公司名稱		數目及類別	百分比
生物源(香港)環境工程 與技術有限公司	BioEnviroLin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股股份	30%

附註：

- (1) 香港高等法院於2012年8月8日針對BioEnviroLink授出清盤令。於最後可行日期，清盤仍在進行。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等條文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第22段所述任何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

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下文第22段所述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5年11月2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我們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我們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該等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酌情釐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5,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c) 在受上文(a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

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還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在受上文(aa)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所指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通函予股東，載述指定參與者一般資料、將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受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要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在通函中陳述有關意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

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期間內，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aa)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年度、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董事於某期間或時間內被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原因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所定之時期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復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發生上文(1)、(2)或(3)分段內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就此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達成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向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合理範圍內盡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在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前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中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享有權利的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而承授人將因此與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就其行使購股權而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間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可適用於承授人及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該等購股權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或會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下不予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而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屬公平合理後，將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至今尚未獲行使者）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的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或尚餘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的修改（倘有），惟(aa)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享有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bb)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cc)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及(dd)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條例、守則及指引註釋。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可供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仍須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仍為有效。於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會自動失效：

(aa) 有關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所述者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有關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b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惟倘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有關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數目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豐盛創建控股(「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內所指的重大合約)(f)，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對等法例)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招致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交易或事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繳付的稅務責任(包括一切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罰款、罰金、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或被指須負責的稅務申索(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等稅務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對以下範圍的上文(b)段所述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毋須負責：

- (i) 已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止經審計賬目中作出撥備的稅項、責任或申索；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認許或同意情況下而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下列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作別論：
 - (aa)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bb)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並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並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所引致或增加的稅項申索；或
- (iv)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止的經審計賬目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

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a)實施重組；(b)我們於我們因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 — 租賃物業」分段載述的租賃物業缺少業權證書或出租人無權將租賃物業租賃予我們須遷移至其他物業的情況下所產生的任何遷移費用；及(c)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 — 租賃物業」分段載述的因未有就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與相關中國市級土地及房屋管理局登記租賃協議而可能獲施加的任何罰款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資產損耗或減值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並確保我們始終得到全數彌償。

17. 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且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43,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0. 所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總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21.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已授出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均已

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我們就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而應付的保薦人費用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費用)。

2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3.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3段「專家資格」所列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建議、報告、估值、函件或其摘錄(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4.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各名買家及賣家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於開曼群島簽立或執行的若干文據不時或須繳付若干印花稅。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惟倘於有關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則作別論。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數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b) 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即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期終)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董事確認，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e)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f)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證券或債券。

27.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分別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載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截止到**2015年12月10日**(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倘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註冊成立，則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較短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及有關公平市場租金的函件；
- (f)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載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h) 公司法；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的中國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安文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的澳門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載的服務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